

标段编号：2409-440305-04-01-497898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施工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5日

目录

一、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3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四、 企业综合情况.....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9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黑名单”的相关信息截图（加盖公章）..	12
五、 企业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13
5.1 广东陆丰甲湖湾 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工程.....	16
5.2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电站 2×660MW 机组工程项目.....	28
5.3 菲律宾 GNPD1（+1）×660MW 燃煤机组工程.....	37
5.4 神华国华锦界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工程.....	48
5.5 内蒙古汇能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2×660MW 超超临界新建项目.....	73
5.6 赣浙国华信丰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660MW）.....	88
5.7 广东国粤韶关综合利用发电扩建项目 1×700MW CFB 燃煤发电机组.....	101
5.8 厦门华夏一期机组 1×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等容量替代项目.....	107
5.9 潞安协鑫电厂（2×660MW）工程.....	118
5.10 国能北仑电厂一期节能减排改造工程（扩建 2×1000MW 机组）.....	134
5.11 江苏国信沙洲 2×1000MW 清洁高效燃煤发电项目.....	146
5.12 华能太仓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	151
5.13 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 2×1000MW 扩建工程.....	156
5.14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2×9H）.....	160
5.15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建设工程（3×9H 级）.....	177
5.16 深圳东部电厂二期 工程（2×9H 级）.....	188
六、 投标人派任项目总监业绩.....	206
总监理工程师周文龙.....	206
七、 企业获奖情况.....	262
7.1 江苏华电昆山东部 2×400MW 级燃机热电联产工程获奖情况.....	263
7.2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 2×660MW 燃煤发电工程获奖情况.....	269

7.3 华能苏州 2×255MW 燃气热电联产工程获奖情况.....	274
7.4 周口 2×44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工程获奖情况.....	278
7.5 神华国华锦界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工程获奖情况.....	292
7.6 神华福建罗源湾港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 2×1000MW 机组工程项目.....	300
八、主要管理人员获奖情况	317
8.1 曹春华-神华国华锦界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工程获奖情况.....	319
8.2 何转-周口 2×44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工程获奖情况.....	340
8.3 何转-神华福建罗源湾港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 2×1000MW 机组工程项目.....	355
8.4 周志亮-巴基斯坦卡西姆港 2×660MW 燃煤发电工程获奖情况.....	375
8.5 周志亮-神华福建罗源湾港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 2×1000MW 机组工程项目.....	382
九、企业财务状况	402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599
10.1 单位荣誉称号.....	599
10.2 业主评价情况.....	605

一、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单位名称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茏
项目负责人	周文龙
企业注册地 (省市)	上海
企业成立时间	1994年7月1日
企业注册资金	2000万
企业主要资质	按以下格式填写： 1、 电力工程监理\甲级\ E131002625 \1996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电力工程监理\电源、电网工程类一级\ DYZP2023017 \2012年4月\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企业资质情况	按以下格式填写： 1、 企业信用等级\ AAA \ 202309111100218 \2023年6月30日\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2、 电力建设诚信典型企业\2025年7月\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企业业绩	按以下格式填写： 1、 广东陆丰甲湖湾 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工程 \ 2×1000MW\1700万元 \ 2016年01月 \ 2016年04月 \ 2019年04月 \ 已完工 \ 广东陆丰 2、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电站 2×660MW 机组工程项目 \ 2×660MW\1111.3 万美元 \ 2016年03月 \ 2016年03月 \ 2018年08月 \ 已完工 \ 巴基斯坦 3、 菲律宾 GNPD 1 (+1) ×660MW 燃煤机组工程 \ 2×660MW\1128.6 万元 \ 2016年11月 \ 2016年11月 \ 2021年03月 \ 已完工 \ 菲律宾 4、 神华国华锦界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工程 \ 2×660MW\1450 万元 \ 2017年07月 \ 2018年05月 \ 2020年12月 \ 已完工 \ 陕西锦界 5、 内蒙古汇能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2×660MW 超超临界新建项目 \ 2×660MW\1763 万元 \ 2018年02月 \ 2018年09月 \ 2023年06月 \ 已完工 \ 内蒙古鄂尔多斯 6、 赣浙国华信丰电厂新建工程项目 (2×660MW) \2×660MW\1280 万元 \ 2019年11月 \ 2020年04月 \ 2022年06月 \ 已完工 \ 江西信丰 7、 广东国粤韶关综合利用发电扩建项目 1×700MW CFB 燃煤发电机组 \ 1×700MW\698 万元 \ 2022年11月 \ 2023年08月 \ 2025年07月 \ 已完工 \ 广东韶关 8、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一期机组 1×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等容量替代项目 \ 1×600MW\779 万元 \ 2022年10月 \ 2023年

	<p>08月\2025年07月\已完工\福建厦门</p> <p>9、潞安协鑫电厂(2×660MW)工程\2×660MW\703万元\2022年02月\2022年03月\2023年09月\已完工\新疆昌吉州</p> <p>10、国能北仑电厂一期节能减排改造工程(扩建2×1000MW机组)\扩建2×1000MW\1888万元\2023年04月\2023年08月\2025年7月第一台投产\在建\浙江宁波</p> <p>11、江苏国信沙洲2×1000MW清洁高效燃煤发电项目\2×1000MW\1450万元\2022年11月\2022年11月\2025年7月第一台投产\在建\江苏张家港</p> <p>12、华能太仓2×100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2×100万千瓦\1650万元\2023年07月\2023年07月\2025年7月第一台投产\在建\江苏苏州</p> <p>13、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2×1000MW扩建工程\2×1000MW\1659万元\2023年05月\2023年06月\2025年11月\在建\湖北孝感</p> <p>14、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公司二期2×1000MW煤电扩建工程\2×1000MW\1488万元\2024年05月\2024年11月\2026年12月\在建\江苏南通</p> <p>15、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2×9H)\2×9H\1156万元\2021年02月\2021年10月\2024年01月\已完工\广东广州</p> <p>16、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建设工程(3×9H级)\3×9H级\923万元\2021年12月\2022年08月\2024年08月\已完工\广东深圳</p> <p>17、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2×700MW)\2×700MW\698万元\2022年03月\2022年10月\2024年09月\已完工\广东深圳</p>
项目总监个人情况	<p>按以下格式填写： 总监理工程师\周文龙\高级工程师\机务\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部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级；国家级；国家级；国家级\电力、市政；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机电工程；安装工程\31012028；2410008501；沪1312017201811095；建[造]14213100003092/15年\进退场时间2025年8月-2029年5月</p>
项目总监同类业绩	<p>按以下格式填写：</p> <p>1、广东陆丰甲湖湾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工程\2×1000MW燃煤机组\1700万元\2016年4月\2019年4月\广东陆丰</p> <p>2、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2×660MW机组新建工程\1763万元\2×660MW燃煤机组\2018年09月\2023年06月\内蒙古长滩</p> <p>3、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一期机组1×600MW燃煤发电机组等容量替代项目\1×600MW燃煤机组\779万元\2023年08月\2025年07月\福建厦门</p>

企业获奖情况	<p>按以下格式填写：</p> <p>1\ 国家级 \ 江苏华电昆山东部 2×400MW 级燃机热电联产工程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0 年 12 月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p> <p>2\ 国家级 \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 2×660MW 燃煤发电工程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0 年 12 月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p> <p>3\ 国家级 \ 华能苏州 2×255MW 燃气热电联产工程 \2019-2020 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 \2020 年 12 月 \ 中国安装协会</p> <p>4\ 国家级 \ 周口 2×440MW 燃气 - 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工程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0 年 12 月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p> <p>5\ 国家级 \ 神华国华锦界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工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2023 年 1 月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p> <p>6\ 省部级 \ 神华福建罗源湾港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 2×1000MW 机组工程项目 \2024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2024 年 9 月 \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p>		
主要管理人员获奖情况	<p>按以下格式填写：</p> <p>1、曹春华\土建\总监代表\国家级\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神华国华锦界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工程\2023 年 12 月\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土建副总监</p> <p>2、何转\安全\总监代表\国家级\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周口 2×44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工程\2021 年 12 月\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安全副总监</p> <p>3、何转\安全\总监代表\行业级\2024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神华福建罗源湾港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 2×1000MW 机组工程项目\2024 年 9 月\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安全副总监</p> <p>4、周志亮\调试\总监代表\国家级\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电站 2×660MW 机组工程项目\2023 年 12 月\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调试副总监</p> <p>5、周志亮\调试\总监代表\行业级\2024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神华福建罗源湾港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 2×1000MW 机组工程项目\2024 年 9 月\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调试副总监</p>		
2022 年资产总计	9267	2022 营业总收入	7093
2023 年资产总计	10447	2023 营业总收入	7428
2024 年资产总计	7620.9	2024 营业总收入	8870.68
2022 年净利润	756	2022 年资产负债率	13.74
2023 年净利润	1138	2023 年资产负债率	14.76
2024 年净利润	1343.59	2024 年资产负债率	17.59

附件：

电力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CEPCA

电力工程质量评价企业
能力评价等级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WZP2023017

经审查核定：电网工程类 一级

业务范围：可承揽各电压等级的输变电工程项目的质量评价业务



有效期至：2026年7月27日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印制





CEPCA

电力工程质量评价企业
能力评价等级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YZP2023017

经审查核定：电源工程类 一级

业务范围：可承揽所有发电工程项目的质量评价业务



有效期至：2026年7月27日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印制





年度电力建设诚信典型企业

荣誉证书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荣获二〇二一年度电力建设诚信典型企业称号。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荣誉证书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电力建设领域诚信典型企业称号。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二〇二五年被评价为诚信典型企业，特发此证。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高邮路 68 号

姓名： 邱茏 性别： 男 年龄： 49 职务： 董事长

系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实体公章）：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高邮路 68 号。

邱茏（授权人姓名）特授权沈海川、310107199105103910（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施工监理、2409-440305-04-01-497898007001（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沈海川 

授权人签名：邱茏 

职 务：经营部副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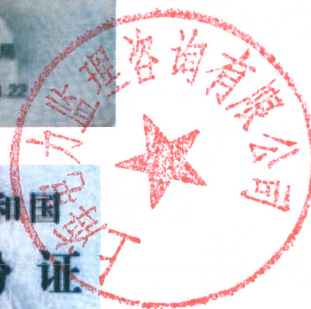
联系手机：18616752043

邮 箱：18616752043@qq.com

投标人名称（实体公章）：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四、 企业综合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695641B
中国 上海市徐汇区高邮路 68 号 200031



建立和实施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体系覆盖范围:

电力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服务 (涉及资质按资质范围)。

审核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289 号 2 号楼 4 楼

本证书注册编号: 00325E20004R8M

证书有效期: 2025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4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年度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认证机构



2025 年 01 月 05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132695641B
中国 上海市徐汇区高邮路 68 号 200031

建立和实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体系覆盖范围：

电力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服务（涉及资质按资质范围）。

审核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289 号 2 号楼 4 楼

本证书注册编号：00325S30004R8M

证书有效期：2025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4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年度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认证机构



2025 年 01 月 05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黑名单”的相关信息截图（加盖公章）



五、企业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所在地
广东陆丰甲湖湾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工程	2×1000MW	1700万元	2016年01月	2016年04月	2019年04月	已完工	广东陆丰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电站2×660MW机组工程项目	2×660MW	1111.3万美元	2016年03月	2016年03月	2018年08月	已完工	巴基斯坦
菲律宾GNPD 1(+1)×660MW燃煤机组工程	1(+1)×660MW	1128.6万元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2021年03月	已完工	菲律宾
神华国华锦界电厂三期2×660MW机组工程	2×660MW	1450万元	2017年07月	2018年05月	2020年12月	已完工	陕西锦界
内蒙古汇能长滩发电有限公司2×660MW超超临界新建项目	2×660MW	1763万元	2018年02月	2018年09月	2023年06月	已完工	内蒙古鄂尔多斯
赣浙国华信丰	2×660MW	1280万元	2019年11月	2020年04月	2022年06月	已完工	江西信丰

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660MW）							
广东国粤韶关综合利用发电扩建项目1×700MW CFB 燃煤发电机组	1×700MW	698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0	2025 年 07 月	已完工	广东韶关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一期机组1×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等容量替代项目	1×600MW	779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08 月	2025 年 07 月	已完工	福建厦门
潞安协鑫电厂（2×660MW）工程	2×660MW	703 万元	2022 年 02 月	2022 年 03 月	2023 年 09 月	已完工	新疆昌吉州
国能北仑电厂一期节能减排改造工程（扩建2×1000 MW 机组）	扩建 2×1000 MW	1888 万元	2023 年 04 月	2023 年 08 月	2025 年 7 月第一台投产	在建	浙江宁波

江苏国信沙洲2×1000MW清洁高效燃煤发电项目	2×1000MW	1450万元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2025年7月第一台投产	在建	江苏张家港
华能太仓2×100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	2×100万千瓦	1650万元	2023年07月	2023年07月	2025年7月第一台投产	在建	江苏苏州
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2×1000MW扩建工程	2×1000MW	1659万元	2023年05月	2023年06月	2025年11月	在建	湖北孝感
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2×9H)	2×9H	1156万元	2021年02月	2021年10月	2024年01月	已完工	广东广州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建设工程(3×9H级)	3×9H级	923万元	2021年12月	2022年08月	2024年08月	已完工	广东深圳
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2×700MW)	2×700MW	698万元	2022年03月	2022年10月	2024年09月	已完工	广东深圳

5.1 广东陆丰甲湖湾 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工程
合同复印件

正本

委托方合同编号: LFBLLH-HD (2016) -G002
监理单位合同编号: SHDLJL2016-01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汽轮发电机组

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方: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款	3
1. 定义	3
2.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4
3. 约定的监理范围及工作内容	4
4. 对监理单位人员配备及素质的基本要求	10
5. 委托方向监理单位提供设施:	12
6. 合同价款及支付	12
7. 考核	14
8. 奖励	20
9.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21
第三章 合同附加条款	22
1. 协调工作	22
2. 差旅费	22
3. 检测费用	22
4. 保险	23
5. 其它	23
第四章 合同附件	25
附件 1 监理设置旁站的项目	25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

单位: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陆丰市湖东镇甲湖湾能源基地

邮编: 516543

电话: 0660-8115988

传真: 0660-8115777

开户行: 建设银行梅州嘉应支行

帐号: 44001728654053901002

税号: 441581661532069

签名:



监理单位

单位: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高邮路68号

邮编: 200031

电话: 021-54650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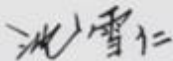
传真: 021-6466589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帐号: 31001501200055360454

税号: 沪字 310104132695641

签名:



2016年01月于广州



（15）“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非监理单位自己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或因非监理单位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2.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 2.1 国家关于建设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 2.2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 2.3 国家及行业颁发的设计深度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
- 2.4 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 2.5 审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说明书及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2.6 设备厂家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说明书。
- 2.7 第三方与委托方签订的本工程的有关合同。
- 2.8 以上规程、规范应按最新颁发的执行。监理单位还应执行委托方安全、质量、健康、环境等体系文件的要求，执行委托方 KKS 编码企业标准。

3. 约定的监理范围及工作内容

3.1 监理范围

按照“小业主、大监理”和四控制（安全、质量、工期、投资）、两管理（信息、合同）、一协调（各参建单位的关系）原则开展监理工作。监理工作从参与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协助工作、施工阶段监理（包括建筑施工、安装施工、调试等过程）到最后一台机组通过 168 小时运行移交生产，及完成应承担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并提交完整归档资料，经验收合格后止。监理单位依据本合同履行并完成其全部合同义务，双方结清监理报酬后自然失效。监理单位为承担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的监理责任进行周密策划，制定目标和实施目标的措施。本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除电厂配套码头工程、电厂护岸、取排水口工程及排水明渠施工的监理以外）。

3.1.1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协助工作。

田

沈

机组投运证明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项目

一号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调试单位：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18年11月09日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盖章（签字）

建设单位：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章）

代表：



生产单位：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章）

代表：



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章）

代表：



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章）

代表：



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章）

代表：



调试单位：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章）

代表：



工程名称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	机组编号	一号
工程地点	广东省陆丰市湖东镇甲湖湾能源基地		
建设依据	粤发改能电函(2015)590号文核准批复		
建设规模	2×1000MW		
工程正式 开工日期	2016年4月28日	机组移交 商运日期	2018年11月9日 13时13分
机组整套 启动日期	2018年10月18日19时至2018年11月9日13时		
形成额定 发电能力	1000MW级		
<p>一、工程概况和机组试运行情况:</p> <p>工程概况: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项目规划建设两台百万千瓦级高效超超临界燃煤清洁发电机组。于2015年2月9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能电函(2015)590号文核准建设。工程动态投资86.3亿元。</p> <p>三大主机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其中锅炉采用超超临界参数、直流炉、单炉膛、一次再热、平衡通风、紧身封闭、固态排渣、全钢构架、全悬吊结构、切圆燃烧方式、Π型布置,SG-3118/29.30型号锅炉;汽轮机采用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单轴、四缸四排汽、凝汽式汽轮机;发电机采用三相同步汽轮发电机,水氢氢冷却,自并励静止励磁发电机。</p>			

一号机组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锅炉房浇筑第一方混凝土，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移交进入商业运行。

机组试运行情况：一号机组锅炉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 19:10 开始进入整套启动试运，于 10 月 21 日 18:58 同期并网一次成功。脱硫脱硝装置投入后正常、稳定运行，SO₂、NO_x及烟气中粉尘含量均达到了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要求。机组于 10 月 26 日 11:16 实现了满负荷 1000MW 试运。

2018 年 11 月 02 日 13:13，经电网调度部门同意，试运总指挥批准，1 号机组开始进行满负荷 168h 连续试运行，并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 13:13 顺利圆满完成了满负荷 168h 连续试运行。在满负荷 168h 连续试运行期间，机组电气、热控保护投入率为 100%，自动调节装置投入率为 100%，主要仪表、测点投入率为 100%，机组平均负荷率为 100.3%，机组 SO₂、NO_x及烟气中粉尘含量均达到了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要求，机组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经济性及环保排放指标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具备移交生产、投入商业运行的条件。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各专业尾工及缺陷清单，已制定相应的处理计划，详见附件。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一号机组所有试验已完成，机组各系统亦已全部试运合格，主要技术指标优良，能满足机组安全、环保、稳定、经济连续运行的要求，机组整套试运调试质量验收签证已完成，可投入生产。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项目

二号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调试单位：广州粤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19年4月15日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盖章（签字）

建设单位：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章）


代表：



生产单位：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章）


代表：

施工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章）

代表：



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章）

代表：



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章）

代表：



调试单位：广州粤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

代表：



工程名称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	机组编号	二号
工程地点	广东省陆丰市湖东镇甲湖湾能源基地		
建设依据	粤发改能电函(2015)590号文核准批复		
建设规模	2×1000MW		
工程正式 开工日期	2016年4月28日	机组移交 商运日期	2019年4月15日 18时18分
机组整套 启动日期	2018年12月8日02时至2019年04月15日18时		
形成额定 发电能力	1000MW级		
<p>一、工程概况和机组试运行情况：</p> <p>工程概况：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项目规划建设两台百万千瓦级高效超超临界燃煤清洁发电机组。于2015年2月9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能电函(2015)590号文核准建设。工程动态投资86.3亿元。</p> <p>三大主机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其中锅炉采用超超临界参数、直流炉、单炉膛、一次再热、平衡通风、紧身封闭、固态排渣、全钢构架、全悬吊结构、切圆燃烧方式、Π型布置，SG-3118/29.30型号锅炉；汽轮机采用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单轴、四缸四排汽、凝汽式汽轮机；发电机采用三相同步汽轮发电机，水氢氢冷却，自并励静止励磁发电机。</p>			

二号机组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锅炉房浇筑第一方混凝土，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移交进入商业运行。

机组试运行情况：二号机组锅炉于 2018 年 12 月 08 日 02:22 开始进入整套启动试运，于 12 月 14 日 23:38 同期并网一次成功。脱硫脱硝装置投入后正常、稳定运行，SO₂、NO_x及烟气中粉尘含量均达到了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要求。机组于 12 月 19 日 19:35 实现了首次带满负荷 1000MW 试运。

2019 年 04 月 08 日 18:18，经电网调度部门同意，试运总指挥批准，二号机组开始进行满负荷 168h 连续试运行，并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 18:18 顺利圆满完成了满负荷 168h 连续试运行。在满负荷 168h 连续试运行期间，机组电气、热控保护投入率为 100%，自动调节装置投入率为 100%，主要仪表、测点投入率为 100%，机组平均负荷率为 98.8%，机组 SO₂、NO_x及烟气中粉尘含量均达到了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要求，机组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经济性及环保排放指标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具备移交生产、投入商业运行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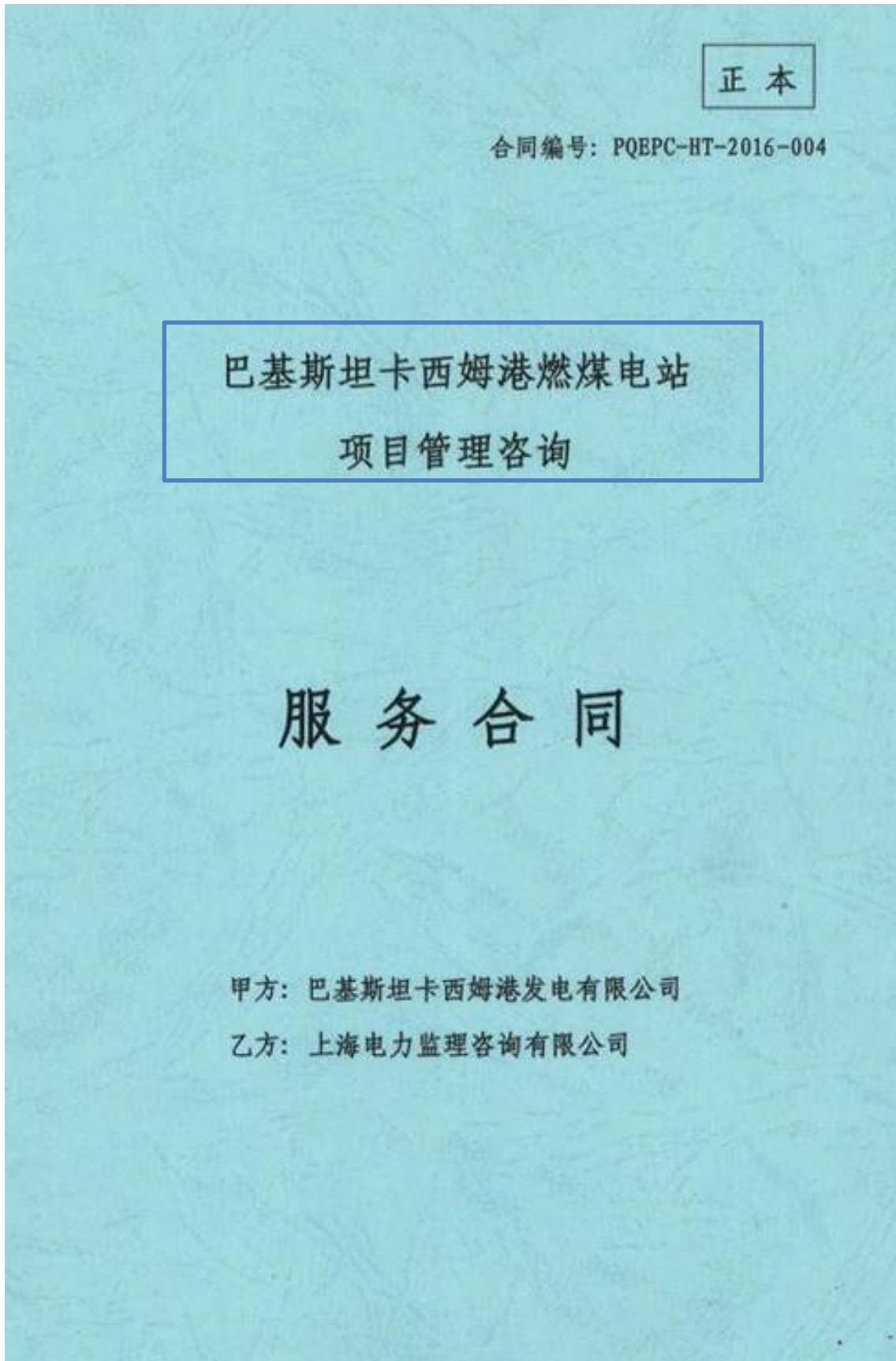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各专业尾工及缺陷清单，已制定相应的处理计划，详见附件。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二号机组所有试验已完成，机组各系统亦已全部试运合格，主要技术指标优良，能满足机组安全、环保、稳定、经济连续运行的要求，机组整套试运调试质量验收签证已完成，可投入生产。

5.2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电站 2×660MW 机组工程项目
合同复印件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电站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鉴于巴基斯坦卡西姆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电站项目管理咨询工作需要，选择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担任项目管理咨询相关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达成了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1.1 “本合同”是指本《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电站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及第十八条所界定的全部合同文件。

1.2 “本工程”是指本合同第二条描述的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电站工程（不含码头工程）。

1.3 “服务”是指本合同第三条所描述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1.4 “甲方”是本合同所指的、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聘用专业项目管理咨询公司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本合同允许的继承人，即：巴基斯坦卡西姆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也称为“业主”。

1.5 “乙方”是本合同所指的、受甲方聘请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本合同允许的继承人，根据 EPC 交钥匙工程银皮书规定，乙方作为业主代表从事项目管理工作。

1.6 “承包商”是指为完成本工程建设由甲方所聘请的 EPC 承包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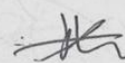
1.7 “各专业工作单位”是指“承包商”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建设需要由甲方聘请的专业承包单位。

1.8 “项目管理部”是指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或甲方认可的地点实施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组织。

1.9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1 “竣工验收”指完成工程所有施工及其调试，以工程取得甲方签发的通过竣工验收文件为准。



1.12 “工程完工日”是指按甲方规定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二、项目概况及合同范围

1. 项目概况

电厂位于巴基斯坦南部城市卡拉奇东南方的卡西姆港工业区，阿拉伯海北海岸，距离卡拉奇市中心直线距离约 37 公里，公路距离约 45 公里。规划 2×660MW 超临界燃煤纯凝发电机组，一次建成，不考虑扩建。

2. 合同范围

本工程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包括：设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投资管理（EPC 部分）、信息与档案管理、现场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与保修阶段管理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第三方关系的协调等。（具体见本合同附件一“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

三、项目管理咨询的标准

3.1 工期进度管理目标

3.1.1 乙方参与本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周期为 38 个月（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3.1.2 上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周期是指本合同签订到工程完工日的全部工作的总周期，不包括本工程项目质保期提供的服务。

3.1.3 乙方负责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本工程建设进度总控制计划，并报甲方批准后，作为乙方分阶段工作进度管理的目标。

3.1.4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导致本工程未能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完工日”完成而受到或将受到延误的，乙方有权按照本条款约定的程序提出延期和延期服务费用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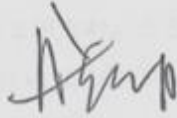
- (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或引起的工程延误；
- (2) 由于法律、政策变化或者不可抗力导致的工程延误；
- (3) 由于承包商未能按期履行其合同义务所导致的工程延误，但因为乙方未履行其协调管理职责导致的除外；
- (4) 其他经乙方提出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形所导致的工期延误。

若出现上述情形，乙方应尽快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28 日内向甲方提出延期和延期服务费用申请。该申请应详细说明要求延长的时间、依据，并附上支持其申请的详细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28 日内作出回复，表示批准或不批准，

签署页

甲方：巴基斯坦卡西姆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6年2月14日

签订地点: 中国 北京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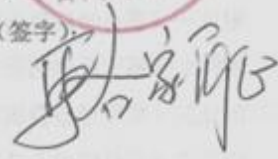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6年2月14日

签订地点: 中国 北京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市高邮路 68 号

邮编: 200031

联系人: 张家民

电话: 13817867489

传真: 021-64665890

Email: zhangjiamin_psc@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号: 3101 4501 00022 0002 387

税号: 310104132695641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发电有限公司

感谢信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当地时间 2018 年 1 月 24 日 19 时 33 分，巴基斯坦卡西姆港 2×660MW 燃煤电站项目 2 号机组顺利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期间，机组各项技术指标优良，环保设施运行稳定，为整个项目进入商业运营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此，我司特向贵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向贵公司卡西姆项目管理部全体同仁的辛勤付出致以崇高的敬意。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电站项目作为“一带一路”重点工程和“中巴经济走廊”首个落地能源项目，政治、经济意义重大。同时，该项目也是中国电建集团目前最大的海外投资项目，实现了以投资为引导，集成中国电建集团旗下项目管理、设计咨询、建设施工、运行维护等优势资源“编队出海”。在项目监理工作中，贵公司卡西姆项目管理部始终秉承“生命共同体”的管控理念，科学策划、精心组织，优质高效的完成了各项任务。这充分展现了贵公司的专业水平及全体干部职工科学严谨

的工作态度、勇往无前的拼搏精神、吃苦耐劳的优良作风，彰显了新时代的中国电建风采！

我司再次对贵公司为本项目付出的努力、取得的成果表示诚挚的感谢！我司诚挚希望我们双方继续共同努力，携手创造新辉煌，共享新成就！

巴基斯坦西姆港发电有限公司
2028年1月2日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发电有限公司

感谢信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时间 2018 年 4 月 10 日 19 时，在巴基斯坦中央购电局的见证下，卡西姆港 2×660MW 燃煤电站项目两台机组同步顺利通过 168 试验考核，4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完成了商业运行前所有 9 大性能试验。在此，我司特向贵司及项目部表示衷心的感谢，向贵司全体干部职工的辛勤付出致以崇高的敬意！

试验的成功，凝聚着所有卡西姆人的汗水和心血。自项目开工以来，各工程建设参建单位、调试及运维团队始终精诚团结、紧密协作，克服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重重困难，以及试验过程中巴电网试验标准与国内标准存在差异等种种不利因素的影响，攻坚克难、目标一致，最终确保了工程建设、调试、试运行及性能验收试验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卡西姆发电公司提前投产发电和顺利进入商业运行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也希望贵司继续支持卡西姆项目做好后续各项完善工作，努力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内长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目标！

我司再次对贵司为本项目付出的努力、取得的成绩表示诚挚的感谢！诚挚希望继续共同努力，携手创造新辉煌，共享新成就！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发电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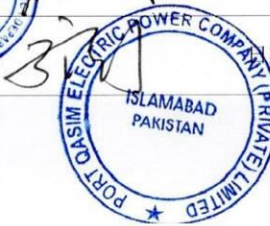
2018 年 4 月 12 日

- 1 -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 2x660MW 燃煤电站项目

临时移交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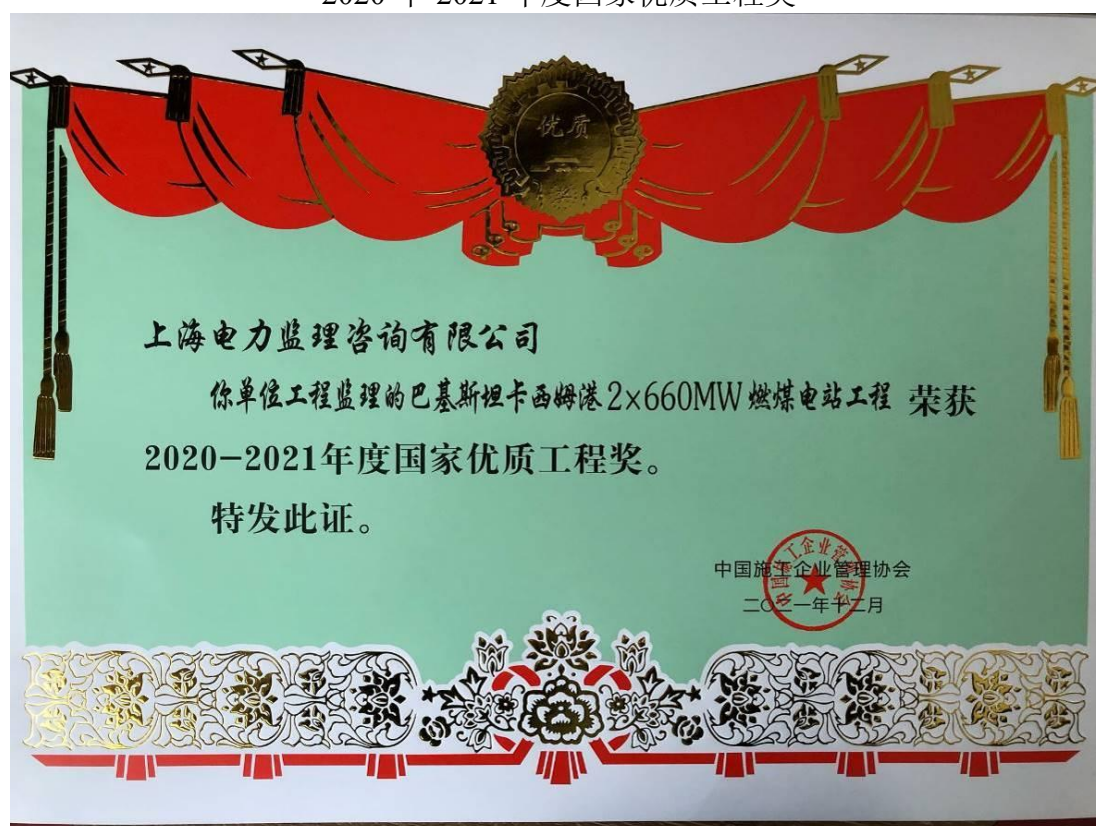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 2×660MW 燃煤电站项目		
项目地点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口工业区		
<p>巴基斯坦卡西姆港 2×660MW 燃煤电站项目电站部分由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依据 EPC 总承包合同建设，2018 年 4 月 12 日完成 PPA 协议 8.3 条款全部性能试验，特此颁发临时移交证书。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 00:00 起移交电站运维工作。</p> <p>临时移交各方的权利、义务如下：</p> <p>一、生产系统全部带条件临时移交。非生产系统、安保系统及其他系统分步移交。</p> <p>二、临时移交后，生产系统调度指挥权、电站运维安全生产责任转移至建设单位，生产系统由建设调试状态转入生产运行状态。</p> <p>三、如工作需要，电站 EPC 总承包单位的人员进入生产区域（系统），必须遵守建设单位及其运维商的相关规章制度，接受建设单位及运维商管理。</p> <p>四、电站 EPC 总承包单位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备品备件、工程车辆、专用工具、机加工车间及设备、实验室仪器设备等，电站 EPC 承包商须排出移交计划，最迟需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向建设单位完成移交。</p> <p>五、电站 EPC 总承包单位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附件清单所列未完工程及尾工、设计遗留问题处理、设备及系统缺陷整改工作。</p> <p>六、关于附件中电站 EPC 总承包单位认为的“争议事项”，电站 EPC 总承包单位应本着解决问题的务实态度与建设单位协商解决。</p> <p>七、此临时移交证书不应应对电站 EPC 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约定产生实质性变更，不免除电站 EPC 总承包单位其合同项下及相关文件约定范围内的责任及义务。</p> <p>附件：1.“争议事项”清单；2.未完工程及尾工清单；3.缺陷清单；4.备品备件清单；5.工程车辆清单；6.实验室仪器清单；7.专业工具清单。实际应移交的项目及数量包含但不限于清单所列，以合同要求及相关文件约定为准。</p>			
单位名称		代表签字、盖章	
EPC 总承包单位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5 月 8 日
监理单位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5 月 8 日
建设单位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电力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5 月 8 日

工程获奖证明

2020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2020 年-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5.3 菲律宾 GNP1 (+1) × 660MW 燃煤机组工程
合同复印件

正 本

编号:

菲律宾 GNP1
1 (+1) x660MW 燃煤机组工程

施工监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0 日

监理委托协议

本协议由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甲方”）为一方与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或“乙方”）为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根据委托人要求，监理人依照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及条文，承担菲律宾 GNPD 1(+1)×660MW 燃煤机组工程的施工质量监理服务。

1、本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委托人/监理人施工监理委托通用条件”、“委托人/监理人施工监理委托专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委托协议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一旦其内容和条款混淆不清或发生冲突，按如下次序解释，即：

2.1 在本委托协议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2.2 监理委托协议；

2.3 委托人/监理人监理委托专用条件；

2.4 附件，即：

附件 A——监理服务范围；

附件 B——委托人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附件 C——报酬和支付；

2.5 设计、施工、调试、验收过程中有关图纸、资料和试验报告。

2.6 委托人/监理人监理委托通用条件；

2.7 国家、行业、委托人有关工程设计、施工、调试、验收的规程、规范和各阶段监理工作标准；

3、考虑到下文提及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支付，监理人在此向委托人承诺将遵照本委托协议的规定履行服务。

4、委托人在此同意按本委托协议中约定承担责任，按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根据委托协议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监理人履行服务的报酬。

5、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6、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监理委托监理范围内工作完成、提交监理总结、结清监理报酬后失效。

7、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Signature]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地点：上海市

签约日期：2016年 月 日

监理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Signature]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高邮路 68
号

电话：021-54650624

传真：021-646658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
第一支行

帐号：31001501200055360454

签约地点：上海市

签约日期：2016年 月 日

GNPower Dinginin Ltd. Co.

GNPower Dinginin Ltd. Co.
28th Floor The Orient Square
Don Francisco Ortigas, Jr. Rd.
Ortigas Center Pasig City 1605
Philippines

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nstruction Co., Ltd.
Head Office
No. 68 Gaoyou Road, Shanghai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ference: GNPD-03-00-1-LET-51876
Date: March 03, 2022

Attention: Mr. Xu Jinguang

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nstruction Philippine Corporation
Unit W-2703D,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Centre
West Tower, Exchange Road
Ortigas Center, Pasig City
Philippines

Attention: Mr. Wang Dan

Power Chin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c/o Powerchina Asia Pacific
26-1, Menara 1 MK
Kompleks 1 Mont Kiara
No. 1, Jalan Kiara, Mont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Attention: Mr. Zhou Jiayi

Contract Number: SEPC-GNPD-EPC001

Contract Title: EPC Agreements related to the Coal-Fired Power Generation Facility at Mariveles.

Your ref: N/A

Subject: Unit 1 Care, Custody and Control

Status:

	Construction	Approval	✓	Information	Clarification
✓	Confirmation	Action		Comment	Implementation

Reference is made to (i) the Amended & Restated Construction and Supply Agreement dated as of December 5, 2017 by and between GNPower Dinginin Ltd. Co. (the “**Owner**”), 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nstruction Philippine Corporation (“**SEPCPC**”), and Power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of

China (“PCCC”) (as amended and supplemented, the “**Construction Agreement**”), (ii) the Amended & Restated Engineering, Design and Procurement Agreement dated as of December 5, 2017 by and between the Company, 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nstruction Co., Ltd. (“SEPCPC”, and together with SEPCPC, the “**Contractors**”, and together with PCCC,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and PCCC (as amended and supplemented, the “**Supply Agreement**”, and together with the Construction Agreement, the “**Construction Contracts**”), (iii) the Amended & Restated Coordination Agreement dated as of December 5, 2017 by and between the Company, SEPCPC as supplier, SEPCPC as contractor, and PCCC, as amended by Amendment No. 1 to the Amended & Restated Coordination Agreement dated as of December 5, 2017 (as amended and supplemented, the “**Coordination Agreement**” and, collectively with the Construction Contracts, the “**EPC Agreements**”), (iv) the Incentive Settlement Agreement dated February 20, 2021 among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and Owner (the “**ISA**”), and (v) Owner’s letter to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reference GNPD-03-00-1-LET-51844 issued on February 7, 2022 with the subject line “*Unit 1 Performance Tests: Entry Pre-Conditions, Test Execution and Plans to achieve Unit 1 UPTC*” (the “**February 7 Letter**”). Capitalized terms used but not defined herein shall have the meaning ascribed to them in the EPC Agreements.

In the February 7 Letter, the Owner confirmed its willingness, following the request from the Contractor’s Site team, to discuss and potentially agree to (subject to contract and certain conditions as outlined in the February 7 Letter) grant certain dispensations to the Contractors given that the Contractors have not satisfied the contractual pre-conditions to commence Performance Tests on Unit 1. Owner proposed a step plan in the February 7 Letter leading up to Performance Testing of Unit 1, which unfortunately the Contractors did not follow. The February 7 Letter also provided an alternative to the Contractors that if they did not wish to pursue the step plan proposed by Owner, they should submit by February 24, 2022 the Contractors’ own detailed and fully resourced plan to achieve Unit Performance Test Completion of Unit 1. Such date has passed and no detailed and fully resourced plan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Owner.

It is now more than one year since Unit 1 was first synchronized and six months past the deadline under the ISA for completion of the Unit 1 Performance Tests. The Owner observes that the Contractors are in default under (i) Section 29.1.6 of the Construction Contracts for failure to cure all Defects expeditiously, and (ii) Section 29.1.10 of the Construction Contracts for failure to supply adequate resources to the Project necessary to materially overcome delays and meet the Unit Performance Test Completion Deadline or the earliest Unit Performance Test Completion Date, *inter alia*.

Accordingly, the Owner hereby notifies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of its intention to assume care, custody and operational control of the Defined Scope set forth in Annex A (collectively, the “**Defined Scope**”) from 11:59 (one minute before midnight) on March 4, 2022 (the “**CCC Dat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is assumption of care, custody and operational control is on a non-exclusive basis. The Contractors retain the obligation and liability to complete the remaining Works within the Defined Scope. Where plant or facility intervention is required, the remaining Works will

*项目获得 CCC 证书时间：2022.3.4（1号机）

*CCC: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and Compliance，工程完工和合法合规证书。

be executed in full compliance with the Owner's permit-to-work procedures and will be under the care and control of the Contractors whilst under a requisite permit-to-work duly issued.

Notwithstanding the fact that the Owner is not assuming *exclusive* care, custody and operational control of the Defined Scope, the Owner will deem the Warranty Period in respect of the Defined Scope to commence on the CCC Date provided, however, the significant scope of rectification of the Defects in the boiler will likely require later settlement which may impact the Warranty Period with respect to the boiler.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arranty Period in respect of the Defined Scope does not (1) constitute achievement of any Unit Performance Test Completion for Unit 1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7.2 of the EPC Agreements, (2) result in any waiver of Delay Liquidated Damages or Performance Guarantee Liquidated Damages under the EPC Agreements or the ISA, or (3) relieve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from any of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e EPC Agreements or the ISA,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mediating any Defects or Deficiencies in respect of the Defined Scope.

From and after the CCC Date, the Contractors shall continue to exert best efforts to complete the following Work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PC Agreements as soon as practicable,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 Commencing, conducting and completing all Performance Tests with respect to Unit 1;
- Completing the outstanding Functional Tests listed in Annex B;
- Remediating the Defects and NCRs in the "Known Defect Lists" in Annex C and any further Defects and NCRs to be identified after the date of this letter;
- Completing the Punch List Items in Annex D and any further Punch List Items to be identified after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7.3 of the EPC Agreements; and
- Satisfying the conditions in Section 17.2 of the EPC Agreements to achieve Unit Performance Test Completion with respect to Unit 1 as soon as practicable.

The Contractor will transfer the isolations agreed with the Owner's O&M team to the Owner immediately after the CCC Date, and Owner shall assume control of such isolations from the time of such transfer. Owner's O&M personnel shall operate the Defined Scope, and the Contractor's control room staff shall observe and offer advice, from the CCC Date until the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Performance Tests and the achievement of Unit Performance Test Completion with respect to Unit 1.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 the "Known Defects List" outlined in Annex C is not meant to be exhaustive and merely represents Defects or Deficiencies that the Owner has observed or detected in respect of the Defined Scope as of the date of this letter, and (ii) the Punch List Items listed in Annex D is not meant to be exhaustive and merely represents the Punch List Items observed or detected by the Parties in respect of the Defined Scope as of the date of this letter. The Owner reserves all its rights under the EPC Agreements to notif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of further Defects or Deficiencies and Punch List Items (and to require remediation, completion and/or claim relief

for such Defects or Deficiencies and Punch List Items) pursuant to the EPC Agreements.

As communicated by the Owner to the Contractors in various meetings, the Owner has engaged Steinmuller Engineering GmbH (“**Steinmuller**”) to review the Defects relating to the boilers, in particular whether the design of the boilers is fit for purpose burning coal falling within the specifications set forth in the EPC Agreements. If the Contractors are interested in Steinmuller’s findings, analyses and recommendations, Owner is willing to share their report with the Contractors in due course.

The Owner reminds the Contractors of their obligation to deliver the Warranty Letter of Guaranty for Unit 1 on or before ten (10) days prior to the anticipated commencement of the Warranty Perio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9.3.1 of the EPC Agreements.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the Contractors shall deliver the Warranty Letter of Guaranty within ten (10) days from receipt of this letter.

Owner continues to reserve all (and does not waive any) of its rights in respect of any default by the Contractor howsoever arising (whether under the EPC Agreements, at law or otherwise).

Yours faithfully,

GNPowder Dinginin Ltd. Co.

By:



Name: Roman Crookes
Title: Project Manager

Note: Contractor is requested to acknowledge receipt of this correspondence and any specified attachments on the following page and return via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o sender and letsrcontrol@gnpowerdinginin.com.

GNPower Dinginin Ltd. Co.

GNPower Dinginin Ltd. Co.
28th Floor The Orient Square
Don Francisco Ortigas, Jr. Rd.
Ortigas Center Pasig City 1605
Philippines

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nstruction Co., Ltd.
Head Office
No. 68 Gaoyou Road, Shanghai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ference: GNPD-03-00-1-LET-52035
Date: October 7, 2022

Attention: Mr. Xu Jinguang

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nstruction Philippine Corporation
Unit W-2703D,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Centre
West Tower, Exchange Road
Ortigas Center, Pasig City
Philippines

Attention: Mr. Luo Ji

Power Chin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c/o Powerchina Asia Pacific
26-1, Menara 1 MK
Kompleks 1 Mont Kiara
No. 1, Jalan Kiara, Mont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Attention: Mr. Zhou Jiayi

Contract Number: SEPC-GNPD-EPC001

Contract Title: EPC Agreements related to the Coal-Fired Power Generation Facility at Mariveles.

Your ref: N/A

Subject: Unit 2 Care, Custody and Control

Status:	Construction	Approval	✓	Information	Clarification
	✓ Confirmation	Action		Comment	Implementation

Reference is made to (i) the Amended & Restated Construction and Supply Agreement dated as of December 5, 2017 by and between GNPower Dinginin Ltd. Co. (the "**Owner**"), 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nstruction Philippine Corporation ("**SEPCPC**"), and Power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of

China (“PCCC”) (as amended and supplemented, the “**Construction Agreement**”), (ii) the Amended & Restated Engineering, Design and Procurement Agreement dated as of December 5, 2017 by and between the Company, 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nstruction Co., Ltd. (“SEPCPC”, and together with SEPCPC, the “**Contractors**”, and together with PCCC,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and PCCC (as amended and supplemented, the “**Supply Agreement**”, and together with the Construction Agreement, the “**Construction Contracts**”), (iii) the Amended & Restated Coordination Agreement dated as of December 5, 2017 by and between the Company, SEPCPC as supplier, SEPCPC as contractor, and PCCC (as amended and supplemented, the “**Coordination Agreement**” and, collectively with the Construction Contracts, the “**EPC Agreements**”), and (iv) the Incentive Settlement Agreement dated February 20, 2021 among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and Owner (the “**ISA**”). Capitalized terms used but not defined herein shall have the meaning ascribed to them in the EPC Agreements.

The Owner notes that there are more than 300 outstanding Defects on Unit 1, Unit 2 and the Balance of Plant and that no detailed and fully resourced plan has been provided by the Contractors for their resolution. The current rate of closure would indicate that at least a further six (6) months of activity, and potentially much longer for the major and critical Defects, will be necessary for the Contractors to close out these items which should have been rectified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Performance Tests. Further the Owner notes that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failed to mobilize manpower as per Section 2 and Schedule A of the ISA as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that the insufficiency of resources remains. The Owner observes that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are in default under (i) Section 29.1. 6 of the Construction Contracts for failure to cure all Defects expeditiously, and (ii) Section 29.1.10 of the Construction Contracts for failure to supply adequate resources to the Project necessary to materially overcome delays and meet the Unit Performance Test Completion Deadline or the earliest Unit Performance Test Completion Date, inter alia.

Accordingly, the Owner hereby notifies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of its intention to assume care, custody and operational control of (i) the plant systems and areas associated with Unit 2 as defined under Exhibit A of the Construction and Supply Agreement, and (ii) the plant systems and areas which remained under the exclusive care, custody and operational control of the Contractors after 4 March 2022 pursuant to the letter from the Owner reference GNPD-03-00-1-LET-51876 (the systems and areas in (i) and (ii) collectively, the “**Defined Scope**”), commencing from 23:59 (one minute before midnight) on October 7, 2022 (the “**Unit 2 CCC Dat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is assumption of care, custody and operational control is on a *non-exclusive* basis. The Contractors retain the obligation and liability to complete the remaining Works and Punch List Items as well as rectify Defects, Deficiencies and NCRs as set forth in the attachments to this letter. Where plant or facility intervention is required, all Work activity by the Contractors will be executed in full compliance with the Owner’s permit-to-work procedures and will be under the care and control of the Contractors whilst under a requisite permit-to-work duly issued.

Notwithstanding the fact that the Owner is not assuming *exclusive* care, custody and operational control of the Defined Scope, the Owner will deem the Warranty Period in respect of the Defined

*项目获得 CCC 证书时间：2022.10.7（2号机）

*CCC: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and Compliance，工程完工和合法合规证书。

Scope to commence on the Unit 2 CCC Date provided, however, the significant scope of rectification of the Defects in the boiler and the turbine, including as a result of the June 10, 2022 seawater incursion and contamination-related damage to the steam cycle components, will require later settlement which may impact the Warranty Period with respect to the boiler and the turbin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arranty Period in respect of the Defined Scope does not (1) constitute achievement of any Unit Performance Test Completion for Unit 1 or Unit 2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7.2 of the EPC Agreements, (2) result in any waiver of Delay Liquidated Damages or Performance Guarantee Liquidated Damages under the EPC Agreements or the ISA, or (3) relieve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from any of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e EPC Agreements or the ISA,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timely remediation of any Defects or Deficiencies in respect of the Defined Scope.

From and after the Unit 2 CCC Date, the Contractors shall continue to exert best efforts to complete the following Work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PC Agreements as soon as practicable,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 Remediating the Defects, Deficiencies and NCRs in the “Known Defect Lists” in Annex A;
- Completing the Punch List Items in Annex B,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7.3 of the EPC Agreements; and
- Satisfying the conditions in Section 17.2 of the EPC Agreements to achieve Unit Performance Test Completion with respect to Unit 1 and 2 as soon as practicabl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 the “Known Defects List” outlined in Annex A is not meant to be exhaustive and merely represents Defects and Deficiencies that the Owner has observed or detected in respect of the Defined Scope as of the date of this letter, and, similarly, (ii) the Punch List Items listed in Annex B is not meant to be exhaustive and merely represents the Punch List Items observed or detected by the Parties in respect of the Defined Scope as of the date of this letter. The Owner reserves all its rights under the EPC Agreements to notif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of further Defects, Deficiencies and Punch List Items (and to require remediation, completion and/or claim relief for such Defects, Deficiencies and Punch List Items) pursuant to the EPC Agreements.

The Owner reminds the Contractors of their obligation to deliver the Warranty Letter of Guaranty for Unit 1 and Unit 2 on or before ten (10) days prior to the anticipated commencement of the Warranty Perio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9.3.1 of the Construction Contracts.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the Contractors shall deliver the Warranty Letter of Guaranty substantially in the form of Exhibit V or in another form approved by the Guaranty Issuer and Owner within ten (10) days from receipt of this letter, which shall be in addition to the existing Performance Letters of Guaranty in respect of Unit 1 and Unit 2 which shall remain valid and effective until the achievement of the respective Unit Performance Test Completion, as applicable.

Owner continues to reserve all (and does not waive any) of its rights in respect of any default by the Contractor howsoever arising (whether under the EPC Agreements, at law or otherwise).

Yours faithfully,

GNPower Dinginin Ltd. Co.

By:



Name: Heinrich van Niekerk
Title: Owner's Representative

Note: Contractor is requested to acknowledge receipt of this correspondence and any specified attachments on the following page and return via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o sender and letrscontrol@gnpowerdinginin.com.

5.4 神华国华锦界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工程
合同复印件



合同编号: J03-2017-005



神华国华锦界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工程施工
监理、调试监理及工程质量评价

合 同 书

委托人: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神华国华锦界电厂三期2×660MW 机组工程施工、调试监理及工程质量评价项目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神华国华锦界电厂三期2×660MW 机组工程
2. 工程地点：陕西省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3. 工程规模：本期工程建设2×660MW 等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安装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监理投标书；
7. 其他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暂定总价:壹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14,500,000.00 元)。

六、合同期限

监理服务期: 36个月, 自施工准备开始至#6 机组移交生产后三个月, 且完成达标投产全部监理及工程质量评价工作内容。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对监理人的工作予以配合、监督, 为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等工作便利,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 订立地点: 陕西省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3. 本合同一式十份, 二正八副, 双方各执一正四副。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履行完各自义务后终止。

(签字页)

委托人: (盖章)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郑峰金

地址: 陕西省神木县锦界工业园

联系人: 解国庆

联系电话: 0912-8551091

传 真: 0912-855110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锦界支行

帐 号: 61001694311050000088

邮政编码: 719319

监理人: (盖章)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沈雪仁

地址: 上海市高邮路 68 号

联系人: 沈雪仁

联系电话: 021-54650624

传 真: 021-6466589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帐 号: 31001501200055360454

邮政编码: 200031

签订日期: 二〇一七年七月 日

签订日期: 二〇一七年七月 日

沈雪仁



合同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1.1.6 项修改为：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施工准备、缺陷责任期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18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1.2.2 项修改为：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监理规范；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神华国华锦界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工程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准备、地基处理、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工程施工、调试、性能监测、达标投产的组织与验收直至移交生产、竣工验收和保修期间的全过程监理。

2.1.1.1 施工、调试监理范围：

神华国华锦界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工程全部建筑和安装工程施工、调试、竣工验收（含脱硫、脱硝等配套工程）和保修期间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辅生产工程及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含进场道路、施工电源、五通一平、桩基工程、厂前区工程建筑和安装工程、厂区及厂前区道



路的绿化等项目)、施工过程中临时增加的零星项目。且包括组织质量抽检,完成工程达标创优,协助完成技术监督,竣工图审查,资料归档,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后评价等。

2.1.1.2 质量评价工作范围:

DL/T 5210.1 第1部分 土建工程(2012年)

DL/T 5210.2 第2部分 锅炉

DL/T 5210.3 第3部分 汽轮发电机组

DL/T 5210.4 第4部分 热工仪表及控制装置

DL/T 5210.5 第5部分 管道及系统

DL/T 5210.6 第6部分 水处理及制氢设备和系统

DL/T 5210.7 第7部分 焊接工程

DL/T 5210.8 第8部分 加工配制

DL/T 5161.1~5161.17—200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2002年)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评价依照《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DL/T 5210》从评价内容、评价项目、工程部位、单项工程、单台机组、整体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评价。

进厂道路、送出、厂前区生活福利工程不进行质量评价。

施工、调试监理及工程质量评价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第六章。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1.2.1 施工、调试监理工作内容:

本工程坚持国华公司“安全为天,质量为本”、建设“近零排放、生态文明、节能环保、技术领先、世界一流的数字化、绿色电站、具有工业艺术品”的基建理念,按照《国华电力管控体系》(基建管理系统)和《基建期综合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进行工程管理。

对安全、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进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之间的关系,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以及工程建设职业健康、环保等方面的管理。包括工程建筑安装全过程及工程竣工后的工程质量检验、取样、采样、实验的见证、质量评价、工程达标、创优、竣工验收等各项监理工作,以及提交经验收合格的完整的归档资料,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竣工决算、竣工图审查等工作。组织施工总设计的编制、组织重大方案的评审、参加项目的招投标工作、业主组织的调研等以及工程所有项目的安全监察、监督。组织施工单位金牌班组的评选;组织对承包商文明施工方案的评审和实施,同时对承包商生产、生活办公设施全面管理。

2.1.2.2 质量评价工作内容:包括单项工程、单台机组和整体工程三个阶段工程质量评价工作。

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以及工程建设职业健康、环保等方面的管理。包括工程



合同编号: CCS-FW-2017-001



神华国华锦界电厂十万吨级燃烧后 CO₂ 捕集和
封存全流程示范项目施工监理

合 同 书

委托人：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神华国华锦界电厂十万吨级燃烧后 CO₂捕集和封存全流程示范项目施工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神华国华锦界电厂十万吨级燃烧后 CO₂捕集和封存全流程示范项目(简称 CCS 项目)
2. 工程地点: 陕西省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3. 工程规模: 15 万吨/年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监理投标书;
7. 其他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于平, 身份证号码: 310112196508011079, 注册号: 31003925。

五、合同金额

固定总价: 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元)。



(签字页)

委托人:

(盖章)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郑炳全

地址: 陕西省神木县锦界工业园

联系人: 解国庆

联系电话: 0912-8551091

传 真: 0912-855110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锦界支行

帐 号: 61001694311050000088

邮政编码: 719319

签订日期: 二〇一七年七月 日

监理人:

(盖章)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沈雪仁

地址: 上海市高邮路 68 号

联系人: 沈雪仁

联系电话: 021-54650624

传 真: 021-6466589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帐 号: 31001501200055360454

邮政编码: 200031

签订日期: 二〇一七年七月 日

沈雪仁



六、合同期限

自施工准备开始至装置 72 小时达标投产，提交完整归档资料，经验收合格全部监理工作内容。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对监理人的工作予以配合、监督，为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等工作便利，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7 年 7 月
2. 订立地点：陕西省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3. 本合同一式十份，二正八副，双方各执一正四副。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履行完各自义务后终止。



附件 1: 合同价款构成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报 价	备注	
1	监理费	470000.00	见具体明细表	
	其中	监理人员服务费	462000.00	
		监理办公设施费	0	
		监理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0	
		监理试验设施费	0	
		监理生活设施费	0	
	管理费	8000.00		
2	利润	0	.	
3	税金	30000.00		
4	合计	500000.00		

附件 2: 里程碑节点

里程碑节点

序号	工程里程碑	CCS 项目
1	2018 年 3 月 30 日	开始土建施工基础作业
2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完成土建施工及设备、管道安装等工作
4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完成分系统、分设备调试等现场调试工作, 碳捕集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5	2018 年 12 月 30 日	完成 72 小时连续运行, 项目竣工。

注: 如遇开工时间推迟, 整体工期顺延

陕西国华锦界电厂三期扩建项目

#6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单位：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 国网河北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陕西国华锦界电厂三期扩建项目 2×660MW 等级火电工程	机组编号	#6 机组
工程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依据	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西国华锦界电厂三期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陕发改煤电【2016】300号）		
建设规模	2×660MW 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工程正式 开工日期	2018年 05月 28日	机组移交 生产日期	2020年 12月 31日
机组整套 启动日期	2020年 12月 12日 17时至 2020年 12月 31日 21时		
形成额定 发电能力	具备额定发电能力 660MW		
<p>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p> <p>陕西国华锦界电厂三期扩建项目 2×660MW超超临界机组是继一、二期 4×600MW机组建设基础上的扩建工程，本次三期项目扩建规模为 2×660MW高位布置汽轮发电机组，接入系统以 500kV电压等级接入河北南网系统。厂址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锦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距神木县西南约 35km 地处我国重要的煤炭能源基地——陕北神府煤田，属国内大型煤电一体化坑口电厂。接入系统以 500kV电压等级接入河北南网系统。三期工程拟采用直接空冷、汽轮发电机组高位布置、锅炉辅机单系列、全厂集中控制及送出工程抑制次同步谐振等方案，其中汽轮机高位布置方案技术创新属世界首例工程应用。本工程静态投资 412 亿元，动态投资 43 亿元，集团下达动态投资目标 41.988 亿元。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取得集团开工批复，2018 年 5 月 28 日正式开工，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 月分别投入运营。截止 2020 年 11 月，累计完成投资 36.09 亿元。</p> <p>本工程锅炉是上海锅炉厂生产的型号为 SG2060/29.4-YM 型单炉膛、一次再热、四角切圆燃烧、平衡通风、紧身封闭、固态排渣、全钢构架、全悬吊结构 II 型、变压运行螺旋管圈高效超超临界直流炉；汽轮机为哈尔滨汽轮机厂生产的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三缸两排汽、单轴、单背压、凝汽式、九级回热抽汽、带 4 号高加前置蒸汽冷却器及 1 号高加的凝气式汽轮机；发电机为哈尔滨电机厂生产的 QFSN-660-2 型三相同步汽轮发电机，水氢氢冷却、静态励磁发电机。</p> <p>#6 机组主要形象进度：</p> <p>2018 年 5 月 28 日 主厂房浇筑第一罐混凝土</p> <p>2018 年 9 月 15 日 锅炉钢架吊装开始</p> <p>2018 年 8 月 15 日 主厂房基础出零米</p>			

- 2019年7月05日 锅炉大板梁验收完
- 2019年6月13日 烟囱外筒壁结项
- 2019年12月26日 化学水制出合格水
- 2020年4月05日 汽机台板/轴承箱就位
- 2020年4月15日 集控楼交付安装
- 2020年4月24日 机组DCS上电调试开始
- 2020年4月25日 主厂房封闭完
- 2020年5月20日 锅炉水压试验完成
- 2020年6月12日 机组厂用电受电完成
- 2020年10月18日 汽机油循环开始
- 2020年8月14日 汽机扣盖完成
- 2020年9月15日 锅炉风压试验完成
- 2020年10月16日 锅炉酸洗完成
- 2020年11月09日 脱硫系统具备通烟气条件
- 2020年11月13日 锅炉吹管完成
- 2020年12月12日 机组整套启动开始
- 2020年12月16日 机组首次并网完成
- 2020年12月31日 完成168小时试运

#6机组于2020年11月13日锅炉吹管结束，之后对锅炉联箱进行了割管检查，于2020年12月12日17点18分，锅炉点火进入整套试运阶段，12月16日20:09分#6机组并网发电一次成功，进入带负荷调试阶段，2020年12月24日21时16分开始试运计时，至2020年12月31日21时16分，#6机组168小时满负荷考核试运一次完成。高低加、除氧器投运正常，静电除尘器、除灰、除渣、低低温省煤器、MGGH等系统正常投运，脱硫系统、脱硝系统、锅炉吹灰系统正常投运，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正常投运，汽水品质合格，热控、电气自动装置、保护和测点/仪表投入率100%，500KV升压站运行正常，机组168小时试运期间平均负荷率99.8%。按照《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陕西国华锦界电厂三期扩建工程#6机组整套试运过程中，主要技术指标优良，各项环保指标远优于集团超低排放标准，各项试验数据符合要求，完全满足168小时满负荷试运的考核条件。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尾工及缺陷已由业主、总包、监理、施工单位四方确认，并进行了招标委托施工。目前已基本完工。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1、陕西国华锦界电厂三期扩建工程 #6 机组已经完成满负荷的 168 小时试运，整套试运表明：各系统及设备的调试符合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并全部投入运行，主辅机满负荷运行稳定，升降负荷平稳；机组各项经济指标达到“验收”优良标准；生产准备充分，同意 #6 机组移交生产。

2、启委会希望陕西国华锦能公司应高度重视基建的收尾工作，做好达标创优，工程决算和审计等工作。#6 机组要协调各方做好生产工作，做到安全、连续、稳定、经济、环保运行。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李风华

生产单位: 李风华

总承包单位: 李风华

主体设计单位: 高峰

主体施工单位: B标 李风华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 A标

白杰

施工单位: C标

李秋菊

施工单位: D标

周永平

调试单位:

李治江

监理单位:

王伟文

陕西国华锦界电厂三期扩建项目

#5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单位：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能建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国网河北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工程名称	陕西国华锦界电厂三期扩建项目 2×660MW 等级火电工程		机组编号	#5 机组
工程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依据	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西国华锦界电厂三期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陕发改煤电【2016】300号）			
建设规模	2×660MW 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工程正式 开工日期	2018年 05月 28日	机组移交 生产日期	2020年 12月 23日	
机组整套 启动日期	2020年 11月 28日 07时至 2020年 12月 23日 16时			
形成额定 发电能力	具备额定发电能力 660MW			
<p>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p> <p>陕西国华锦界电厂三期扩建项目 2×660MW超超临界机组是继一、二期 4×600MW机组建设基础上的扩建工程，本次三期项目扩建规模为 2×660MW高位布置汽轮发电机组，接入系统以 500kV电压等级接入河北南网系统。厂址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锦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距神木县西南约 35km 地处我国重要的煤炭能源基地——陕北神府煤田，属国内大型煤电一体化坑口电厂。接入系统以 500kV电压等级接入河北南网系统。三期工程拟采用直接空冷、汽轮发电机组高位布置、锅炉辅机单系列、全厂集中控制及送出工程抑制次同步谐振等方案，其中汽轮机高位布置方案技术创新属世界首例工程应用。本工程静态投资 412 亿元，动态投资 43 亿元，集团下达动态投资目标 41.988亿元。项目于 2018年 5月 14日取得集团开工批复，2018年 5月 28日正式开工，计划于 2020年 12月和 2021年 1月分别投入运营。截止 2020年 11月，累计完成投资 36.09亿元。</p> <p>本工程锅炉是上海锅炉厂生产的型号为 SG2060/29.4-YM型单炉膛、一次再热、四角切圆燃烧、平衡通风、紧身封闭、固态排渣、全钢构架、全悬吊结构Ⅱ型、变压运行螺旋管圈高效超超临界直流炉；汽轮机为哈尔滨汽轮机厂生产的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三缸两排汽、单轴、单背压、凝汽式、九级回热抽汽、带 4 号高加前置蒸汽冷却器及 1 号高加的凝气式汽轮机；发电机为哈尔滨电机厂生产的 QFSN-660-2型三相同步汽轮发电机，水氢氢冷却、静态励磁发电机。</p> <p>#5机组主要形象进度：</p> <p>2018 年 5 月 28 日 主厂房浇筑第一罐混凝土</p> <p>2018 年 7 月 15 日 锅炉钢架吊装开始</p> <p>2018 年 8 月 15 日 主厂房基础出零米</p>				

2019年5月1日	锅炉大板梁验收完
2019年6月13日	烟囱外筒壁结顶
2019年12月26日	化学水制出合格水
2020年3月25日	汽机台板/轴承箱就位
2020年4月15日	集控楼交付安装
2020年4月24日	机组DCS上电调试开始
2020年4月25日	主厂房封闭完
2020年4月26日	锅炉水压试验完成
2020年6月12日	机组厂用电受电完成
2020年7月20日	汽机油循环开始
2020年8月9日	汽机扣盖完成
2020年9月7日	锅炉风压试验完成
2020年9月28日	锅炉酸洗完成
2020年10月16日	脱硫系统具备通烟气条件
2020年11月2日	锅炉吹管完成
2020年11月28日	机组整套启动开始
2020年12月3日	机组首次并网完成
2020年12月23日	完成168小时试运

#5机组于2020年12月2日锅炉吹管结束，之后对锅炉联箱进行了割管检查，于2020年11月28日07点10分，锅炉点火进入整套试运阶段，12月3日20:36分#5机组并网发电一次成功，进入带负荷调试阶段，2020年12月16日16时16分开始试运计时，至2020年12月23日16时16分，#5机组168小时满负荷考核试运一次完成。高低加、除氧器投运正常，静电除尘器、除灰、除渣、低低温省煤器、MGGH等系统正常投运，脱硫系统、脱硝系统、锅炉吹灰系统正常投运，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正常投运，汽水品质合格，热控、电气自动装置、保护和测点/仪表投入率100%，500KV升压站运行正常，机组168小时试运期间平均负荷率99.6%。按照《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陕西国华锦界电厂三期扩建工程#5机组整套试运过程中，主要技术指标优良，各项环保指标远优于集团超低排放标准，各项试验数据符合要求，完全满足168小时满负荷试运的考核条件。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尾工及缺陷已由业主、总包、监理、施工单位四方确认，并进行了招标委托施工。目前已基本完工。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1、陕西国华锦界电厂三期扩建工程#5机组已经完成满负荷的168小时试运，整套试运表明：各系统及设备的调试符合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并全部投入运行，主辅机满负荷运行稳定，升降负荷平稳；机组各项经济指标达到“验收”优良标准；生产准备充分，同意#5机组移交生产。

2、启委会希望陕西国华锦能公司应高度重视基建的收尾工作，做好达标创优，工程决算和审计等工作。#5机组要协调各方做好生产工作，做到安全、连续、稳定、经济、环保运行。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生产单位:  

总承包单位:  

主体设计单位:  

主体施工单位: A 标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B标



施工单位：C标



施工单位：D标



调试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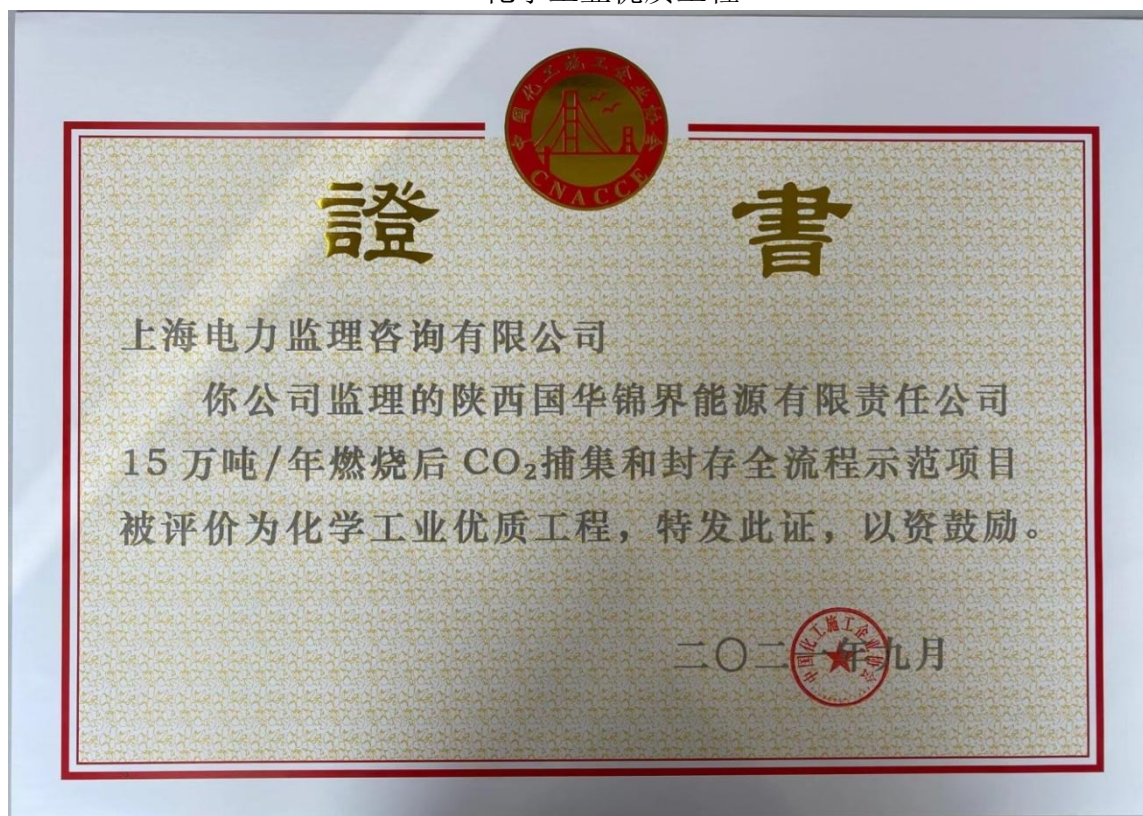
监理单位：



工程获奖证书

2022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5.5 内蒙古汇能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2×660MW 超超临界新建项目
合同复印件

正本



委托人合同编号: HNCTFD-GCJLHT-2018

监理人合同编号: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2×660MW 超超临界新建项目

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人: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鄂尔多斯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拟委托监理人承担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2×660MW 机组新建工程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调试全过程监理任务，且监理人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2、监理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2×660MW 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长滩村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建设 2 台 66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间冷机组，同步配套建设烟气脱硫和脱硝设施。

3、监理范围

监理人负责对本工程全部工作（包括主辅生产工程、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及特殊项目等）自施工准备（含施工招评标）直至竣工验收、结算及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等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造价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现场环境控制，以及工程量审核、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文档资料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等。

详见附件 1《监理范围》。

4、监理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质保期届满费用结清止。

5、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叁万元（¥17630000.00）（含税），包含监理人在监理服务期内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应缴纳的税金。分项价格见附件 2。除非本合同有明确规定或经双方一致同意，该价格在监理服务期内固定不变。

2、合同价格的支付见合同条款。

3、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委托人的预付款付出前，按本合同所要求的

签署页

委托人：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监理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沈雪仁

签订日期：2018年3月26日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长滩村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邮编：017100
联系人：张波
电话：15149627522
Email: hnctfd_ztb@vip.163.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鄂尔多斯东环路支行
账号：1500 1100 8990 5999 9998
税号：911506223963898914
行号：105205008995

签订日期：2018年02月28日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高邮路68号
邮编：200031
联系人：沈雪仁
电话：13916605535
Email: 103140434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号：3100 1501 2000 5536 0454
税号：91310104132695641B
行号：105290062003

张波

沈雪仁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监理范围》

监理工作主要是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对施工监理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委托人与各工程建设合作对象所签订的合同,在本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委托人进行以控制投资、进度、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监督、管理、协调等服务,使本工程项目全面地实现投资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本监理工程范围为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2×660MW 机组新建工程的主辅生产工程、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及特殊项目等的全部建设工作,包括施工准备、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工程施工、调试、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直至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等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工作。监理服务包括上述工程范围内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造价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现场环境控制,以及工程量审核、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档案资料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等。

监理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范围:

1 总的要求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2×660MW 机组工程全过程监理,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开工前准备阶段(含五通一平、临建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招标阶段,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工程施工及调试阶段,试生产、竣工验收及交付生产阶段,工程质保期内建设过程进行监理和服务,同时组织本工程的质量评价工作,参加工程达标创优工作等所有工程的监理。

具体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a、电厂围墙内主辅生产系统、生活办公设施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b、特殊消防、厂内道路、灰场(包括防渗、建筑等)工程、厂内外供、排水工程等全部建筑、安装工程;
- c、施工准备、施工用电工程、施工用水及生活用水工程、临建设施工作、场地平整、地基处理(含桩基、强夯)等五通一平等施工准备阶段工作;
- d、全厂绿化工程、办公楼、食堂、检修楼、宿舍楼等厂前区工程;
- e、协助项目单位进行设备卸车、到货验收、记录、保管管理工作;
- f、环保、水保、安全文明施工和植被恢复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事项;
- g、监理服务期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调试阶段到整套机组移交生产;
- h、本工程范围内的通讯工程、消防工程、防洪工程;
- i、其它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包含厂外灰场、道路、入厂道路、边坡治理等)。

本工程按照有关规范、规程、合同约定等实行全过程监理,即对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对质量保证期的监理工作承担责任。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2 × 66 万千瓦机组工程

一号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一号机组

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调试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23年05月15日

工程名称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2×66万千瓦机组工程		机组编号	一号
工程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长滩村			
建设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2×66万千瓦新建机组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能源字〔2017〕1269号）			
建设规模	2×66万千瓦			
工程正式 开工日期	2018年09月15日	机组移交 生产日期	2023年05月15日	
机组整套 启动日期	2023年03月25日20时26分至2023年05月15日20时00分			
形成额定 发电能力	66万千瓦			
<p>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p> <p>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2×66万千瓦机组工程，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2×66万千瓦新建机组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能源字〔2017〕1269号）批复建设。核准建设规模：建设2×660MW高效超超临界间接空冷机组，同步建设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设施、脱硝装置及废水零排放，并预留扩建条件。</p> <p>本工程由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投资建设。本工程建设单位为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调试单位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号机组建筑安装施工单位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p> <p>本工程一号机组汽轮机是由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STP)生产。型式为高效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单轴、三缸两排汽、间接空冷凝汽式、九级回热抽汽，3号高加设置外置式蒸汽冷却器。型号为NJK660-2S/600/620，汽轮机总级数为62级，高压转子20级，中压转子2×16级，低压转子2×5级汽轮机，采用一个单流高压缸，一个双流中压缸和一个双流低压缸结构，高中低压缸均为双层缸结构，对应三个汽缸的转子由四个径向轴承支</p>				

- 2021年08月03日 锅炉水压试验完成
- 2021年08月20日 输煤系统达到投运条件
- 2021年09月09日 锅炉化学清洗完成
- 2021年09月17日 间冷塔系统具备通水条件（安装完成时间）
- 2021年09月30日 锅炉点火吹管完成
- 2021年10月20日 汽轮机冲转定速
- 2023年03月20日 机组整套启动
- 2023年03月25日 机组首次并网
- 2023年05月15日 168试运行结束

试运范围：一号锅炉及其附属辅助系统，一号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辅助系统，主蒸汽系统、给水除氧系统、供热系统、辅助蒸汽系统、循环水冷却系统、压缩空气等公用系统。其他输灰、输煤等配套公用系统设备。

本工程一号机组于2021年09月30日吹管完成，之后进行了蒸汽管道恢复，2023年03月20日机组进入整套启动，25日完成空负荷试验，03月25日20时26分，首次并网一次成功，04月16日完成一号机组带负荷以及涉网试验。2023年05月08日20时00分，一号机组带满负荷开始168小时倒计时考核，于2023年05月15日20时00分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一次性通过。一号机组满负荷试运过程中，运行状况良好，汽机轴承振动指标优良，锅炉汽水品质合格，电气保护及自动装置投入率100%，热控保护投入率100%，热控自动装置投入率大于98%，测点仪表投入率100%、指示正确率大于98%，满负荷试运期间各主要辅机运行稳定，机组平均负荷率超过99%，按照《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和验收规程》（DL/T5437-2009）以及《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第6部分：调整试验》（DL/T 5210.6-2019）的相关要求，一号机组168小时试运期间主要技术指标合格，各项试验数据符合要求，完全满足168小时试运考核条件。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生产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调试单位:  

监理单位: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2 × 66 万千瓦新建机组工程

二号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新建机组工程二号机组

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脱硫 EPC 单位：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调试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23 年 06 月 28 日

工程名称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2×66 万千瓦新建机组工程		机组编号	二号
工程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长滩村			
建设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2×66 万千瓦新建机组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能源字〔2017〕1269 号）			
建设规模	2×66 万千瓦			
工程正式 开工日期	2018 年 09 月 15 日	机组移交 生产日期	2023 年 06 月 28 日	
机组整套 启动日期	2023 年 05 月 17 日 20 时 23 分至 2023 年 06 月 28 日 18 时 40 分			
形成额定 发电能力	66 万千瓦			
<p>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p> <p>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2×66 万千瓦新建机组工程，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2×66 万千瓦新建机组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能源字〔2017〕1269 号）批复建设。核准建设规模：建设 2×660MW 高效超超临界间接空冷机组，同步建设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设施、脱硝装置及废水零排放，并预留扩建条件。</p> <p>本工程由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投资建设。本工程建设单位为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调试单位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二号机组建筑安装施工单位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脱硫 EPC 单位为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p>本工程二号机组汽轮机是由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STP）生产。型式为高效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单轴、三缸两排汽、间接空冷凝汽式、九级回热抽汽，3 号高加设置外置式蒸汽冷却器。型号为 NJK660-28/600/620，汽轮机总级数为 62 级，高压转子 20 级，中压转子 2×16 级，低压转子 2×5 级汽轮机，采用一个单流高压缸，一个双流中压缸</p>				

和一个双流低压缸结构，高中低压缸均为双层缸结构，对应三个汽缸的转子由四个径向轴承支撑，并通过刚性联轴器将三个转子连为一体，汽轮机低压转子通过刚性联轴器与发电机转子相连。

本工程二号发电机是由上海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制造的 QFSN₂-660-2 型，三相同步汽轮发电机。发电机采用双星型 (YY) 接线，中性点经二次侧带有电阻的配电变压器接地。发电机定子线圈和转子线圈，包括相线和中性点引出线均采用 F 级绝缘，温升和温度不超过 B 级绝缘允许值；发电机采用水氢氢（定子绕组水内冷，转子绕组氢内冷，定子铁芯和定、转子表面及端部构件氢气表面冷却）冷却方式；在额定条件下发电机效率为 99.03%。

本工程二号锅炉是由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的 2×660MW 高效超超临界参数、前后墙对冲燃烧、一次中间再热、单炉膛平衡通风、紧身封闭、固态排渣、全钢构架、全悬吊结构、π 型布置的变压运行直流炉；锅炉型号为 DG2076/29.3-II2。

脱硫设计含硫量为 1.01%，FGD 入口 SO₂ 浓度 3400mg/Nm³（干基、6%O₂），BMCR 工况条件下，脱硫装置脱硫效率不低于 99%，脱硫装置出口 SO₂ 排放浓度小于 35mg/Nm³（标况、干基、6%O₂），脱硫装置出口烟尘浓度小于 5mg/Nm³（标况、干基、6%O₂）。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得到了监理、设计、施工、调试及设备厂家等参建单位的大力支持，各方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互相支持、互相补位，克服了技术、设备、工期、场地、天气等重重困难，正确处理了质量与安全、质量与造价、质量与工期等关系，确保了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等主要控制指标可控在控。

二号机组主要形象进度：

2018 年 08 月 05 日 主厂房开挖
2018 年 09 月 15 日 主厂房基础浇筑第一方混凝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 主厂房及锅炉基础出零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锅炉钢架开始吊装
2019 年 06 月 15 日 锅炉大板梁吊装完成
2019 年 07 月 08 日 锅炉受热面开始吊装
2019 年 08 月 18 日 汽机房行车具备安装条件
2019 年 09 月 28 日 汽轮机基座交安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轴承座就位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煤仓间结构到顶

- 2019年12月18日 汽机房封闭完成
- 2020年08月15日 汽轮机扣盖完成
- 2021年07月10日 汽机油循环合格
- 2021年07月13日 厂用系统受电
- 2021年08月01日 锅炉水压试验完成
- 2021年08月20日 输煤系统达到投运条件
- 2021年09月10日 锅炉化学清洗完成
- 2021年09月26日 间冷塔系统具备通水条件（安装完成时间）
- 2021年10月03日 锅炉点火吹管完成
- 2021年10月25日 汽轮机冲转定速
- 2023年05月16日 机组整套启动
- 2023年05月17日 机组首次并网
- 2023年06月28日 168试运行结束

试运范围：二号锅炉及其附属辅助系统，二号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辅助系统，主蒸汽系统、给水除氧系统、供热系统、辅助蒸汽系统、循环水冷却系统、脱硫装置各系统。

本工程二号机组于2021年10月03日吹管完成，之后进行了蒸汽管道恢复，2023年05月16日机组进入整套启动，17日完成空负荷试验，05月17日20时23分，首次并网一次成功，06月18日完成二号机组带负荷以及涉网试验。2023年06月21日18时40分，二号机组带满负荷开始168小时倒计时考核，于2023年06月28日18时40分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一次性通过。二号机组满负荷试运过程中，运行状况良好，汽机轴承振动指标良好，环保指标优良，锅炉汽水品质合格，电气保护及自动装置投入率100%，热控保护投入率100%，热控自动装置投入率大于98%，测点仪表投入率100%、指示正确率大于98%，满负荷试运期间各主要辅机运行稳定，机组平均负荷率超过99%，按照《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和验收规程》（DL/T5437-2009）以及《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第6部分：调整试验》（DL/T 5210.6-2019）的相关要求，二号机组168小时试运期间主要技术指标合格，各项试验数据符合要求，完全满足168小时试运考核条件。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脱硫 EPC 单位:  

调试单位:  

生产单位:  

5.6 赣浙国华信丰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660MW）

合同复印件

正本

赣浙国华信丰电厂新建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发包人合同编号：GZGH/FW-JL-001-2019

发包人：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9年11月

签约地点：浙江杭州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赣浙国华信丰电厂新建工程施工监理, 已接受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 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监理合同协议书 (含合同价格表、技术规范书、廉政协议、履约保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

(5) 报价函;

(6) 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工程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9) 监理规范 (含施工招标文件中补遗书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施工技术规范;

(11)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通用合同 1.4 款约定的优先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监理服务费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贰佰捌拾万 元 (¥ 1280 万元);

其中: 施工阶段 (含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 监理服务费 ¥ 1280 万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 元; 暂列金额 / 元; 其他费用 /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 于平, 监理证书编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3925 。

5.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7. 计划监理服务期: 2019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共 41 个月, 其中施工阶段 (含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 2019 年 12 月 1 日 (具体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共 29 个月,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2022 年 5 月 1 日 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共 12 个月。

8. 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后, 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三份，双方各执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全称并盖章):

赣新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监理人(全称并盖章):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pervisor's representative.

发包人银行税票信息: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信丰支行

帐号: 36050181045009000888

税号: 91360722MA38K3WD7M

增值税发票开票地址、电话:

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圣塔路 28 号

0797-7706588

监理人银行税票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帐号: 31001501200055360454

税号: 91310104132695641B

增值税发票开票地址、电话:

上海市高邮路 68 号

021-64454163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图 1，现阶段进场道路示意图

3 服务技术标准

GB5031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DL/T5434 《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督管理办法》

4 服务要求

监理工程范围为对本工程的全部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整个工程的施工监理，直至最后的竣工验收为止。包括土建施工（含厂区土石方及场地平整、厂前区、厂外补给水、储灰场及运灰道路、绿化、临时工程等）、安装施工及配套工程（含脱硫、脱硝）、调试、全过程达标投产、竣工验收等工作。不含铁路专用线工程（至翻车机房前为界）。

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上述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厂内、外生产系统和生活福利工程的监理。

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上述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厂内、外生产系统和生活福利工程的监理。

投标人应对全部监理服务进行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的全过程进行“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即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协调业主和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工程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进行工程建设。

4.1 施工监理工作内容

此处的施工监理是指所有厂内、外生产系统和生活福利工程的土建及安装、调试监

本工程规划总装机容量 $2 \times 660\text{MW} + 2 \times 1000\text{MW}$ 等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本期工程建设 $2 \times 660\text{MW}$ 等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安装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

1.3.2 项目进度

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开工，#1 机组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网发电，#2 机组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并网发电。

1.4 工程主要设计指标

本工程设计机组年利用小时数按 5000 小时计，主要技术指标要求见下表（暂定）：

项目	考核内容	单位	数值
综合指标	锅炉效率 (LHV)	%	94.65
	全厂热效率	%	46.53
	综合厂用电率	%	4.44
	发电厂用电率	%	4.3
	发电标准煤耗率	g/kWh	264.0
	供电标准煤耗率	g/kWh	276.27
环保指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50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烟囱出口)	mg/Nm ³	≧35
	烟尘排放浓度 (烟囱出口)	mg/Nm ³	≧5

2 厂址简述

2.1 工程水文气象

2.1.1 工程气象

信丰县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无霜期长。4 月~6 月太平洋热带气团与变性极地气团在流域内会合，气团不断发育，产生连绵降雨，并经常发生雷阵雨与暴雨。7 月~9 月受台风影响，有时也会产生较大降水或暴雨。11 月~次年 3 月受西北利亚高压控制，雨量很少。本流域降水充沛，但在年际、年内分配极不均衡。夏冬季长，春秋季短；夏无酷暑，冬无严寒。

信丰县气候站始建于 1956 年 11 月，站址位于信丰县西牛农林场，距县城约 12 km 处，1957 年 1 月 1 日开始气象观测。1957 年 8 月 1 日，站址迁至嘉定镇水北街圣塔路 59 号，观测场面积 $25 \times 25\text{m}$ ，属国家一般气象站。1996 年 3 月，因城市发展影响，观测场面积缩小为 $16 \times 20\text{m}$ 。信丰县气象局位于东经 $114^\circ 56'$ 、北纬 $25^\circ 24'$ ，观测场海拔高度 164.2m，区站号 57995。

1) 气压 (hpa)

累年平均气压 996.2hpa

累年最高气压 1019.1hpa



赣浙国华信丰电厂新建工程
1 号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验收交接日期：2022 年 3 月 24 日

工程名称	赣浙国华信丰电厂新建工程		机组编号	1号机组
工程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大塘埠镇樟塘村			
建设依据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赣浙国华信丰电厂新建工程核准的批复》 (赣发改能源〔2019〕438号)			
建设规模	2×66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工程正式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9日	机组移交 生产日期	2022年3月24日	
机组整套 启动日期	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3月24日			
形成额定 发电能力	660MW			
<p>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p> <p>赣浙国华信丰电厂新建工程项目是国家能源局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和决策部署，对口支援革命老区江西信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能源项目。本期工程建设2×66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于2019年5月18日取得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2019年11月完成全部49项报建手续，2019年11月场平工程开工，2020年4月29日主体工程正式开工建设。</p> <p>三大主机设备：锅炉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制造的超超临界参数变压直流炉，单炉膛、对冲燃烧、一次中间再热、平衡通风、固态排渣、露天布置、全钢构架、全悬吊结构Π型锅炉；汽轮机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设计制造的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单轴、十级回热、四缸四排汽、凝汽式汽轮机；发电机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设计制造的水氢氢冷却方式、静止可控硅、机端变励磁方式励磁，隐极式、二极、三相同步汽轮发电机。</p> <p>1号机组以220kV电压等级接入系统，4回分别接至嘉定变、橙乡变220kV母线。</p> <p>1号机组于2020年4月29日正式动工，2020年6月30日锅炉钢架开始吊装，2020年12月31日锅炉受热面开始吊装，2021年9月10日完成锅炉水压试验，2021年9月17日完成厂用电受电，2021年10月22日完成汽轮机汽缸扣盖；2021年12月30日完成锅炉蒸汽吹管。</p> <p>在施工和调试过程中，各参建方以建设“高效、环保、安全、廉洁”的精品工程为目标，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大力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强化各级安全责任，自工程开工以来未发生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环境污染等事故，现场各类安全设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p> <p>建筑、安装工程、分系统、整套试运等质量验收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工程节点均实现一次性成功的质量目标。设计、施工、调试文件、技术记录、材料检验报告等归档资料齐全、规范，数据真实可信。</p>				

经工程启动验收委员会批准，1号机组于2022年1月21日进入整套启动阶段。于2022年1月25日实现首次并网后，因电网保电顶峰需要暂停调试，于2022年2月16日再次整套启动，2022年3月17日11时28分至3月24日11时28分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

整个试运过程严格按照《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5437-2009）、试运方案、上级公司有关要求执行。168试运期间各系统设备运行状态稳定、良好，参数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汽水品质优良、汽机润滑油及抗燃油油质合格，自动调节和控制系统满足机组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要求，机组负荷率100%，自动和保护投入率100%，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及安全设施达到环保工程“三同时”要求。1号机组主、辅设备及各系统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运行考验，已具备设计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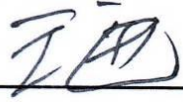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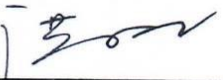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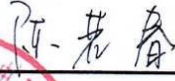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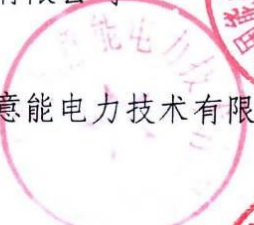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尾工及缺陷清单已由试运指挥部统一梳理，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期限，各责任单位正在整改，逾期将委托生产单位处理。

三、验收意见

启动验收委员会同意1号机组办理《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自2022年3月24日11时28分起，正式移交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管理。

赣浙国华信丰电厂新建工程（2x660MW）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hr style="width: 100%;"/>
生产单位：	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hr style="width: 100%;"/>
主体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 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hr style="width: 100%;"/>
总 承 包 及 主体施工单位：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hr style="width: 1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 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hr style="width: 1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 建设有限公司	  <hr style="width: 100%;"/>
主体调试单位：	杭州意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hr style="width: 100%;"/>
主体监理单位：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hr style="width: 100%;"/>



赣浙国华信丰电厂新建工程

2号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验收交接日期：2022年6月22日

工程名称	赣浙国华信丰电厂新建工程		机组编号	2号机组
工程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大塘埠镇樟塘村			
建设依据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赣浙国华信丰电厂新建工程核准的批复》（赣发改能源〔2019〕438号）			
建设规模	2×66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工程正式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9日	机组移交 生产日期	2022年6月22日	
机组整套 启动日期	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22日			
形成额定 发电能力	660MW			
<p>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p> <p>赣浙国华信丰电厂新建工程项目是国家能源局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和决策部署，对口支援革命老区江西信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能源项目。本期工程建设2×66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于2019年5月18日取得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2019年11月完成全部49项报建手续，2019年11月场平工程开工，2020年4月29日主体工程正式开工建设。</p> <p>三大主机设备：锅炉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制造的超超临界参数变压直流炉，单炉膛、对冲燃烧、一次中间再热、平衡通风、固态排渣、露天布置、全钢构架、全悬吊结构II型锅炉；汽轮机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设计制造的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单轴、十级回热、四缸四排汽、凝汽式汽轮机；发电机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设计制造的水氢氢冷却方式、静止可控硅、机端变励方式励磁，隐极式、二极、三相同步汽轮发电机。</p> <p>2号机组以220kV电压等级接入系统，4回分别接至嘉定变、橙乡变220kV母线。</p> <p>2号机组于2020年4月29日正式动工，2020年9月27日锅炉钢架开始吊装，2021年7月23日汽机房屋面止水，2022年1月16日完成厂用电受电，2022年1月20日完成汽轮机汽缸扣盖，2022年1月21日完成锅炉水压试验，2022年5月2日完成锅炉蒸汽吹管。</p> <p>在施工和调试过程中，各参建方以建设“高效、环保、安全、廉洁”的精品工程为目标，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大力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强化各级安全责任，自工程开工以来未发生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环境污染等事故，现场各类安全设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p> <p>建筑、安装工程、分系统、整套试运等质量验收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工程节点均实现一次性成功的质量目标。设计、施工、调试文件、技术记录、材料检验报</p>				

告等归档资料齐全、规范，数据真实可信。

经工程启动验收委员会批准，2号机组于2022年5月23日进入整套启动阶段。于2022年5月29日实现首次并网后，因电网负荷影响及机组消缺需要暂停调试，于2022年6月13日再次整套启动，2022年6月15日10时58分至6月22日10时58分完成168小时试运行。

整个试运过程严格按照《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5437-2009）、试运方案、上级公司有关要求执行。168试运期间各系统设备运行状态稳定、良好，参数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汽水品质优良、汽机润滑油及抗燃油油质合格，自动调节和控制系统满足机组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要求，机组负荷率满足验收规范要求，自动和保护投入率100%，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及安全设施达到环保工程“三同时”要求。2号机组主、辅设备及各系统通过168小时运行考验，已具备设计的生产能力。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尾工及缺陷清单已由试运指挥部统一梳理，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期限，各责任单位正在整改，逾期将委托生产单位处理。


三、验收意见


启动验收委员会同意2号机组办理《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自2022年6月22日10时58分起，正式移交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管理。


赣浙国华信丰电厂新建工程 (2x660MW)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公司

王进


生产单位：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公司

陈


主体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陈永利

总承包及主体施工单位：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李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陈若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陈

主体调试单位：杭州意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陈

主体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于平

5.7 广东国粤韶关综合利用发电扩建项目 1×700MW CFB 燃煤发电机组
合同复印件

合同编号：2022-10900-06-006

广东国粤韶关综合利用发电扩建项目
1×700MW 循环流化床发电机组

建设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国粤（韶关）电力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韶关市

合同编号：2022-10900-06-006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1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规定，国粤（韶关）电力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以下文件应构成委托方和监理单位之间达成的合同，每一文件均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签订后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 (2) 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如合同条款与附件不一致，以合同条款为准）
- (4) 招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 在本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的目的是根据合同所规定的方式和标准，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广东国粤韶关综合利用发电扩建项目 1×700MW 机组施工准备、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安装、调试、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及启动试运、资料档案管理、工程移交、竣工结算、达标投产、“首台套”示范应用项目验收、质量保修、工程监理总结等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内容。

3、本合同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6,789,000.00 元（大写：陆佰柒拾捌万玖仟元整），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6,404,716.98 元（大写：陆佰肆拾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 6%。

4、委托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5、监理单位对所承担的监理工作全过程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双方对此目的涉及的责任、义务和风险充分了解并完全接受，愿意履行本合同并实现本合同之目的。

7、监理单位向委托方保证，监理工作将符合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并对其提供的服务的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负责，使本项目建设达到“应用现代项目管理手段，按时、安全、环保、优质、高效、廉洁地建成广东国粤韶关综合利用发电扩建项目1×700MW机组。如由于监理不力等原因未能完成上述目标而导致委托方蒙受有关直接损失，监理单位将承担责任。

8、监理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委托方已提交了工程条件、外围环境等资料，监理单位业已视察和检查了现场及周围环境，并取得了所有对其合同履行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事故及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的资料。监理单位必须对其采用的任何来源的资料负责，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风险。

9、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机组通过168小时运行移交生产，完成应承担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并提交完整归档资料（包括监理期间的最终工作总结报告），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止。

10、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11、合同协议书用中文书就，本协议一式拾份，委托方陆份，监理单位肆份。

委托方

监理单位

国粤（韶关）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2022.12.20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简介

本期扩建 1×700MW 超超临界循环流化床机组，是国家“首台套”示范应用项目。

锅炉采用高效超超临界参数变压运行直流炉，循环流化床燃烧方式，一次中间再热、平衡通风、单炉膛、汽冷式旋风分离器、滚筒式冷渣器、无外置床、全钢构架结构、双四分仓空气预热器；汽轮机采用高效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单轴、四缸四排汽、双背压凝汽式汽轮机，双机回热系统，共设 10 级回热抽汽；发电机采用水氢氢冷却方式，励磁系统采用自并励静止励磁方式。

本期工程采用上海锅炉厂自主研发的“700MW 超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该项技术在 2020 年 12 月份被国家能源局评定为全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锅炉出口烟气达到超净排放、无外置床，具有布置简单系统可靠的优点，可显著提高锅炉效率，大幅降低超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设备成本、厂用电和运行维护费用；2022 年 01 月 25 日，本期工程被纳入广东省能源领域“十四五”规划；2022 年 05 月 09 日，本期工程获得国家能源局批准，作为首台（套）国产高效 700MW 超超临界循环流化床机组重大技术装备的依托项目；于 2022 年 08 月 27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本期工程计划 2022 年 11 月工程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投产。

1.2 厂址地理位置

本期工程位于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龙塘边村的北侧，东面紧靠 S246 公路，南距龙塘边村约 500m，北距宋屋村约 600m。电厂一期工程已建成 2×35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机组，本期工程利用一期工程南侧扩建端场地、煤场西侧场地建设。

1.3 厂址自然条件

厂址位于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北面约 4.5km 龙塘边村的北侧，东面紧靠 S246 公路，到韶关市区边缘直线距离约 15.0km。场地在一期工程建设时已平整至标高 99.0m，厂址相邻的东侧 S246 省道高程在 116~105m 之间，西侧谷底最低标高在 85m 左右。

厂址地貌主要为冲积平原及洼地或丘陵，场地植被发育；厂址的区域地震动峰值加速

工程（铁路专用线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建构筑物（设施）拆除、五通一平工程，及厂外供水系统增容、一期冷却塔改造工程、输煤系统、与一期系统接口工程（含改造）、永临设施等全部建（构）筑物及安装、改造工程的施工准备、施工、调试直至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全过程的监理工作。监理服务包括上述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准备、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安装、调试、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及启动试运、资料档案管理、工程移交、竣工结算、达标投产、质量保修、“首台套”示范应用项目验收、工程监理总结等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内容。

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对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业主与各工程建设合作对象所签订的合同，按照“小业主、大监理”管理模式，在本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以控制投资、进度、质量，履行安全管理监理职责【三控制（质量、进度、投资）、二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一履行（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为核心的监督、管理、协调等服务，使本工程项目全面地实现投资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同时针对项目管理的每一过程遵循计划、实施、检查、处理的管理思路，形成计划—实施—检查处理的闭路循环。监理单位应对“大监理”的工作有充分的理解和响应。

2.2 监理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施工准备期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及全部工程通过最终验收止（含“首台套”示范应用项目验收）。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2.3 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

监理工作从参与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协助工作、施工阶段监理直至机组通过性能试验，半年投产考核期、达标投产验收、竣工验收、“首台套”示范应用项目验收、竣工结算、主体工程保修期结束后验收、配合创优工程等工作，提交完整归档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止。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

2.3.1 参与委托方建立有关项目管理制度的编制工作；

2.3.2 建立工程项目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网络，在建设单位、设计、设备、施工、调试单位的配合下，收集、发送和反馈工程信息，形成监理工作月报和下月监理工作计划，范围应覆盖安全、质量、进度、造价以及工程建设其他方面的全部监理工作。监理工作月报和下月监理工作计划应报送建设单位。

机组投运证明

业绩证明

兹证明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广东国粤韶关综合利用发电扩建项目 1×700MW 循环流化床发电机组全过程监理单位，委派王行昌担任项目总监，何转担任安全副总监，曹春华担任土建副总监。本项目自2023年8月25日正式开工，于2025年7月1日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移交生产。

特此证明

国粤(韶关)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国粤韶关综合利用发电扩建项目
2025年7月20日

5.8 厦门华夏一期机组 1×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等容量替代项目
合同复印件

正本



发包人合同编号: HXIII-2022-FW-006

监理人合同编号: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一期机组 1×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等容量
替代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理项目合同



发包人: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华夏电力一期机组 1×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等容量替代项目建设（项目名称），已接受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签订后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函件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澄清及补充通知。
- (8) 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
- (9) 委托人要求。
- (10) 监理报酬清单。
- (11) 监理大纲。
- (12) 其他合同文件（附录等）：

附录 A 监理目标、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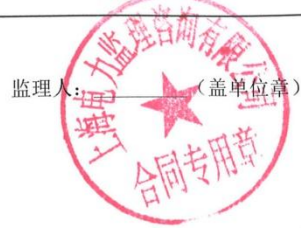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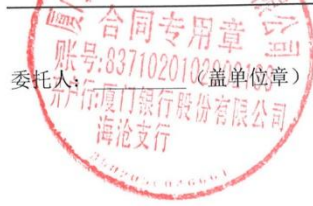
附录 D 监理人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13) 合同其他附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零叁万元（¥7030000 元）

华夏电力二期机组 1×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等容量替代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理项目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厦门市海沧区建港路 702 号
邮政编码: 361026
电话: 0592-2268815
传真: 0592-2268808
电子邮件: chenfa@hxpc.cn
开户行: 厦门银行海沧支行
帐号: 8371 0201 0200 218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上海市高邮路 68 号
邮政编码: 200031
电话: 021-54650624
传真: 021-64665890
电子邮件: 18616752043@qq.com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帐号: 31001501200055360454

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厦门 海沧 嵩屿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1 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单位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和专业监理细则，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师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

4.1.4.2 监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4.1.4.3 监理单位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4.1.4.4 在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有限期限的约定：有效期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全部工程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履约保证金有限期限满且无任何争议后，监理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委托人在收到次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 /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调试监理工程师、质量监理工程师等人员。

其他人员包括：监理员、技经、档案等人员。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华夏电力一期机组 1×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等容量替代项目全过程监理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

5.1.4 工作范围：华夏电力一期机组 1×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等容量替代项目施工准备、场地坪

整及土石方工程、试桩、地基处理、采购、土建、安装及调试、竣工验收及启动试运、资料档案管理、工程移交、竣工结算、达标创优、质量保修、工程监理、质量抽检、总结等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过程中临时增加的零星项目、施工临时设施、脱硫工程、脱硝工程、供热工程厂内部分、输煤工程厂内部分等。监理工作应按照“三控制”（质量、投资、进度控制）、“两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协调委托人和设备、材料、施工单位的关系）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和“小业主、大监理”的原则进行。

本工程监理人为华夏电力一期机组 1×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等容量替代项目监理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制订现场有关基建管理制度、规定和工程建设监理大纲、规划、细则等，并负责工程协调工作等。

5.2 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5.2.1 国家、部委和行业及地方颁发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现行有效版本的法规、法令、技术规范、规程及办法（包括工程期间最新颁布的规定）、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设计院和制造厂选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和技术文件；

5.2.2 本工程相关的国标 GB、机械行业标准 JB 和电力行业标准 DL

5.2.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 50319

5.2.4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各有关篇

5.2.5 《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DL/T 5434

5.2.6 《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 DL 5277

5.2.7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DL/T 5210.1~6

5.2.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 DL / T 5161.1~17

5.2.9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 第 1 部分：土建工程》 DL/T 5210.1

5.2.10 本工程检验、检测、试验、实验和调试等规范、规程和标准

5.2.11 本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供货等有关合同及附件

5.2.12 《火力发电厂初步设计文件内容深度规定》 DL/T 5427

5.2.13 《火力发电厂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深度规定》 DL / T 5461.1~16

5.2.14 《电力工程竣工图文件编制规定》 DL/T 5229

机组投运证明

华夏电力一期机组 1×660MW 燃煤发电机组等容量替代项目#5 机组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工程名称	华夏电力一期机组 1×660MW 燃煤发电机组 等容量替代项目		机组编号	5 号机组
工程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嵩屿街道建港路 702 号			
建设依据	核准：闽发改网审能源【2021】200 号 可研：闽电设发电【2021】410 号 初设：电规发电【2025】26 号			
建设规模	2021 年 12 月 27 日闽发改网审能源【2021】200 号文核准为 1×60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 2024 年 08 月 05 日闽发改网审能源函【2024】125 号文同意将机组最 高负荷变更为 1×66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			
工程正式 开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31 日	机组移交 生产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	
机组整套 启动日期	2025 年 06 月 11 日机组整套启动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68h 满负荷试运行完成			
形成额定 发电能力	660MW			
<p>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p> <p>(一) 工程概况</p> <p>工程在原厂区内等容量替代建设 1×60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项目按照超低排放标准，同步建设烟气除尘、脱硫和脱硝装置；接入系统以现有 2 回至厦禾变、2 回至钟山变、2 回至京口变的基础上，新建嵩屿~钟山双回 220kV 线路接入电网。</p> <p>在省市各级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帮助下，项目核准、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工作得以顺利开展。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获得省发改委项目核准批复，2022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2022 年 11 月 17 日项目动工开展前期地勘、原化学区域迁改、进场道路及施工临建等工作。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各项手续齐全，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锅炉房浇筑第一罐混凝土，各项工作有序推进，2025 年 6 月 15 日机组首次并网发电，2025 年 7 月 8 日机组完成 168h 满负荷试运。</p> <p>2024 年 8 月 5 号，福建省发改委下达《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华夏电力一期机组 1×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等容量替代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批复》闽发改网审能源函（2024）125 号文，同意将机组最高负荷变更为 660MW。</p> <p>(二) 工程主要设计特点</p> <p>本项目锅炉为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生产，为超超临界参数、二次中间再热变</p>				

压运行直流炉、采用平衡通风、单炉膛、四角切圆燃烧方式、固态排渣、露天布置、全钢结构悬吊结构塔式锅炉。锅炉最大蒸发量 1837t/h，出口蒸汽参数 32.14MPa/610°C/625/623°C。型号：G-1837/32.14-M6107。汽轮机为上海汽轮机厂生产的 31MPa (a) /605°C/622°C/620°C参数等级的超超临界、二次中间再热、单轴、五缸四排汽、10 级回热抽汽、凝汽式汽轮机。汽轮机型号：N660-31/605/622/620。发电机为上海发电机厂有限公司生产的氢冷发电机组，机组的铭牌出力为 660MW，发电机型号 QFSN2-660-2。

(三) 机组建设管理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团结带领各参建单位，狠抓工程建设安全、质量、设计、施工管理，全力推进项目工程建设。参建各方齐心协力，密切配合，顺利实现了厂用电受电、锅炉水压、汽机扣盖、锅炉点火、汽机冲转、并网发电和 168h 满负荷试运行一次成功。

5 号机组主要形象进度：

- (1) 2023 年 08 月 31 日 锅炉房第一罐混凝土浇筑；
- (2)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锅炉基础交安；
- (3)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锅炉第一根钢架开吊；
- (4)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汽机房止水；
- (5) 2024 年 04 月 18 日 锅炉大板梁吊装；
- (6) 2024 年 05 月 07 日 集控室交安；
- (7) 2024 年 05 月 21 日 新建化学除盐水系统投入试运行；
- (8) 2024 年 06 月 04 日 原煤仓开始吊装；
- (9)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发电机台板就位；
- (10)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发电电子定子就位；
- (11) 2024 年 12 月 07 日 锅炉完成锅炉水压试验；
- (12) 2024 年 12 月 15 日 脱硫塔结构到顶；
- (13) 2025 年 01 月 02 日 GIS 及厂用电一次受电成功；
- (14) 2025 年 01 月 20 日 汽机扣缸完成；
- (15) 2025 年 02 月 28 日 汽轮机润滑油系统冲洗合格；
- (16) 2025 年 03 月 26 日 电除尘空升完成；
- (17) 2025 年 04 月 07 日 锅炉冷态通风试验完成。
- (18) 2025 年 04 月 13 日 机组化学清洗完成；

- (19) 2025 年 04 月 25 日 锅炉首次点火吹管；
- (20) 2025 年 05 月 06 日 锅炉点火吹管完成；
- (21) 2025 年 06 月 15 日 机组首次并网发电；
- (22) 2025 年 07 月 08 日 机组完成 168h 满负荷试运。

(四) 机组整套试运情况

5 号机组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 01 点 16 分开始进入整套启动，2025 年 7 月 1 日 10 点 53 分完成调试期间的各项试验，开始进入 168h 满负荷试运行。

机组在 168h 试运行期间各项参数稳定，平均负荷率为 98.5%；电气、热控保护投入率 100%；热控自动装置投入率 100%；电气自动装置投入率达到 100%；电气、热控测点/仪表投入率 100%；氢、油、水品质优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各项环保参数均合格，满足《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5437-2022）所规定的 168h 满负荷试运行结束条件的要求。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项目 168h 试运完成后，总承包单位必须立即组织各参建单位梳理分析项目遗留的尾工项目、主要问题及缺陷，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及处理意见，确保 7 月 30 日前形成正式书面文件（尾工及缺陷详见清单）。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一）5 号机组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0:53 完成满负荷 168h 试运，机组运行稳定、具备移交生产条件，启委会同意机组正式投产并移交生产单位管理，进入考核期。

（二）5 号机组移交生产后，生产单位要加强设备维护、精心操作，做好机组安全生产和商业运行工作，做到安全、连续、稳定、经济运行。


（三）各参建单位应按照 EPC 合同相关条款和《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DL 5277—2012）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机组达标投产验收的相关工作，并按期完成达标投产验收。

华夏电力一期机组 1×660MW 燃煤发电机组等容量替代项目启

动验收委员会名单

序号	姓名	启动验收委员会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景振涛	主任委员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景振涛
2	陈仲谋	副主任委员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常务副区长	陈仲谋
3	刘惺	副主任委员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处	处长	刘惺
4	陈卫勇	副主任委员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卫勇
5	杜志新	委员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杜志新
6	许积庄	委员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许积庄
7	黄见勋	委员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黄见勋
8	吴汉辉	委员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吴汉辉
9	许峰	委员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许峰
10	周锐	委员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周锐
11	曹雁永	委员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曹雁永
12	罗廷坤	委员	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总工程师	罗廷坤
13					
14					
15					

工程参建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若生勤

总承包单位:  马心亮

生产单位:  许超元

主体设计单位:  杨军

主体施工单位:  李阿杰

主体调试单位:  林纯卿

主体监理单位:  高青

5.9 潞安协鑫电厂（2×660MW）工程
合同复印件

【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潞安准东电厂 2×660MW 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GCL/LAXXCG20220006

工程名称：潞安协鑫准东电厂（2×660MW）工程

项目委托人：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2月28日

签订地点：新疆昌吉奇台县

1

W

— 沈海川

【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GCL/LAXXCG20220006

项目委托人：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人因建设【潞安准东电厂（2×660MW）】工程之需，委托【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该工程施工期间以及保修期提供监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经各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词语定义及监理依据

第1条 词语定义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或“项目”是指项目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 (2) “项目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第三方”是指除项目委托人、监理人以外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 (5)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 (6)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7) “监理酬金”是指监理人应收取的所有监理费用。

第2条 监理依据

2.1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本合同的监理依据包括：

- (1) 监理合同；

项目委托人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的设计、施工与材料设备采购等合同；

2

沈海川

【新疆路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2) 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
 - (3) 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4) 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签订的有关修正、补充文件。
- 2.2 监理人应按照上述监理依据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理。

二、监理范围、工作及期间

第3条 监理范围

3.1 项目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为位于【准东经济开发区大井产业园奇井路7号】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建筑安装工程、铁路专用线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原有永临建构物（设施）拆除、五通一平工程，及厂外道路、供水管线、取水泵房、灰场、永临设施等全部建（构）筑物及安装工程的施工准备、施工、调试直至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全过程的监理工作（包括与本工程配套的厂区内、外所有工程）。监理服务包括上述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准备、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安装、调试、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及启动试运、资料档案管理、工程移交、竣工结算、达标投产及施工质量评价、质量保修、工程监理总结等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内容等。

第4条 监理工作

4.1 监理人应根据项目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方案，依据施工合同及图纸编制监理具体方案和实施细则，对涉及工程建设的相关事项实施全方位的监理，包括设计审查、工程采购、系统选型、设备材料的选择与咨询、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投资与安全控制、结算工程量初审、工程保修监理、工程建设资料的文件与档案监理、工程建设参与各方之间的协调、对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监督、向项目委托人提供建设性意见等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所指监理工作内容。

4.2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监理业务均应当全部由监理人完成。

第5条 监理期间

5.1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监理方接到业主进场通知后开始计算，直至工程竣工、达标验收且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5.2 工程计划工期：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共计16个月（含三个月免费服务期）。

三、监理酬金及调整

第6条 监理酬金及支付

6.1 项目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元 7030000 元（大写：柒佰零

3

沈海川

【新疆瀚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瀚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之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之签署页)

委托人:新疆瀚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州准东经济开发区

大井产业园奇升路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设奇台支行

账 号:65050162678600000965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2022 2 28

监理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高邮路6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 号:31001501200055360454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2022年2月29日

h

沈海川

潞安准东电厂（2×660MW）工程

1号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1号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23年9月9日

工程名称	潞安准东电厂（2×660MW）工程		机组编号	1号
工程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准东经济开发区大井产业园中部			
建设依据	2015年1月15日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新政函〔2015〕23号）			
建设规模	2×660MW 国产超超临界机组			
工程正式 开工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机组移交 生产日期	2023年9月9日	
机组整套 启动日期	2023年9月2日00:15至2023年9月9日00:15			
形成额定 发电能力	660MW			
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 潞安准东电厂（2×660MW）工程为新建工程，厂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准东大井煤电煤化工产业园中部，南距奇台县城约90公里，北侧临乌准铁路望丘站，厂区南侧200m为五彩湾至将军庙输水管线。本工				

程为准东-华东±1100kV 直流输电工程的配套电源项目之一，建设 2×660MW 国产超超临界表凝式间接空冷机组，同步建设全烟气脱硫、脱硝设施，留有扩建条件。本工程以 750kV 电压等级出线 2 回，1 回接入准东换流站，1 回接入国网能源准东电厂。

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 I 标段施工范围包括：1 号机组主体建筑、安装工程，1 号机组 A 列外场地构筑物施工，厂内外围辅助设备及系统，机组单体调试等工作。

在施工过程项目部认真贯彻公司“一次成优 臻于至善”的质量理念，坚持从细节入手，在创新上精心策划，在管理上精雕细刻，在工作中精益求精，努力做到每一个步骤都要精心，每一个环节都要精细，每一个单项都要精品，在施工、调试、分系统试运过程中，建设方、施工方、监理、调试单位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实现 1 号机组 7 个一次成功：厂用电受电、锅炉风压试验、锅炉整体水压试验、锅炉点火、汽机冲转、机组并网发电、机组 168 小时一次成功。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1 号机组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结束后，试运指挥部对施工单位尾工尾项、缺陷进行梳理（具体内容见清单），明确责任单位，施工单位整改关闭。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验收意见

新疆潞安准东电厂（2×660MW）工程为准东—华东±11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的配套电源项目。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1 号机组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进入整套启动，2023 年 9 月 2 日 0 时 15 分进入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阶段，至 2023 年 9 月 9 日 0 时 15 分完成了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在机组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期间，各项工作符合《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及《火力发电建设工程机组调试调试技


术规范》的要求，机组负荷率满足验收要求，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投入率 100%，烟尘、SO₂、NO_x 各项环保指标优于国家最新标准，热工和电气设备保护、自动投入率 100%，汽水品质合格率 100%，真空严密性、汽轮机轴振和发电机漏氢率等各项指标合格。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均达到《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及《汽轮机启动调试导则》、《锅炉启动调试导则》要求的标准，机组安全稳定满发，运行经济可靠，已经形成生产能力。目前各参建单位资料基本齐全，生产单位检修、运行管理制度健全，运行、维护人员均已培训合格上岗，满足移交生产的条件。

经启委会研究决定，同意本工程 1 号机组正式移交生产。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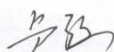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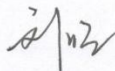
主体设计单位：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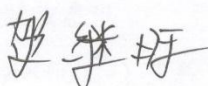
主体施工单位：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



主体调试单位：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表：



主体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_____



主体设计单位: _____



主体施工单位: _____



主体调试单位: _____



主体监理单位: _____

潞安准东电厂 (2×660MW) 工程



2号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2号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 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 新疆新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电力建设调试所

主体监理单位: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 2023年9月1日

工程名称	潞安准东电厂（2×660MW）工程	机组编号	2号
工程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准东经济开发区大井产业园中部		
建设依据	2015年1月15日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新政函（2015）23号）		
建设规模	2×660MW 国产超超临界机组		
工程正式 开工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机组移交 生产日期	2023年9月1日
机组整套 启动日期	2023年8月21日23:12至2023年8月28日23:12		
形成额定 发电能力	660MW		
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 潞安准东电厂（2×660MW）工程为新建工程，厂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准东大井煤电煤化工产业园中部，南距奇台县城约90公里，北侧临乌准铁路望丘站，厂区南侧200m为五彩湾至将军庙输水管线。本工			

程为准东-华东±1100kV 直流输电工程的配套电源项目之一，建设 2×660MW 国产超超临界表凝式间接空冷机组，同步建设全烟气脱硫、脱硝设施，留有扩建条件。本工程以 750kV 电压等级出线 2 回，1 回接入准东换流站，1 回接入国网能源准东电厂。

山东电建一公司承建的 II 标段施工范围包括：2 号机组主体建筑、安装工程，2 号机组 A 列外场地构筑物施工，机组单体调试等工作。

在施工过程中，山东电建项目部能认真贯彻“一次成优 臻于至善”的质量理念，坚持从细节入手，在创新上精心策划，在管理上精雕细刻，在工作中精益求精，努力做到每一个步骤都要精心，每一个环节都要精细，每一个单项都要精品，在施工、调试、分系统试运过程中，建设方、施工方、监理、调试单位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实现 2 号机组 7 个一次成功：厂用电受电、锅炉风压试验、锅炉整体水压试验、锅炉点火、汽机冲转、机组并网发电、机组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一次成功。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2 号机组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结束后，试运指挥部对施工单位尾工尾项、缺陷进行梳理（具体内容见清单），明确责任单位，施工单位整改关闭。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验收意见

新疆潞安准东电厂（2×660MW）工程为准东—华东±11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的配套电源项目。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2 号机组于 2023 年 8 月 9 日进入整套启动，2023 年 8 月 21 日 23 时 12 分进入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阶段，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23 时 12 分完成了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在机组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期间，各项工作符合《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及《火力发电建设工程机组调试技术规范》的要求，机组负荷率满足验收要求，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

设施投入率 100%，烟尘、SO₂、NO_x各项环保指标优于国家最新标准，热工和电气设备保护、自动投入率 100%，汽水品质合格率 100%，真空严密性、汽轮机轴振和发电机漏氢率等各项指标优良。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均达到《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及《汽轮机启动调试导则》、《锅炉启动调试导则》优良级标准，机组安全稳定满发，运行经济可靠，已经形成生产能力。目前各参建单位资料基本齐全，生产单位检修、运行管理制度健全，运行、维护人员均已培训合格上岗，满足移交生产的条件。

经启委会研究决定，同意本工程 2 号机组正式移交生产。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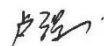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代表：



主体设计单位：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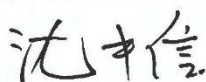
主体施工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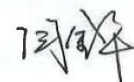
主体调试单位：新疆新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电力建设调试所

代表：



主体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_____



主体设计单位：_____



主体施工单位：_____



主体调试单位：_____



主体监理单位：_____



5.10 国能北仑电厂一期节能减排改造工程（扩建 2×1000MW 机组）
合同复印件

**国能北仑电厂一期节能减排改造工程施工
调试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委托人）：BLJT-CGJW-2023-028号

合同编号（监理人）：

项目名称：国能北仑电厂一期节能减排改造工程施工调试监
理项目

委托人：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2日



国能北仑电厂一期节能减排改造工程施工调试监理项目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 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签订。

鉴于委托人为实施国能北仑电厂一期节能减排改造工程的监理，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能北仑电厂一期节能减排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3. 工程规模：本期建设规模为两台 1000MW 等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

4. 工程概算投资额：工程静态投资：7050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价清单；
- (7) 监理大纲；

(8)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9) 招标文件及澄清;

(10) 投标文件及澄清;

(11)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闫金平, 身份证号码: 410611197205273038, 注册号: 41000466。

五、签约酬金

监理酬金: (大写) 壹仟捌佰捌拾捌万元整 (¥18880000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六、监理服务目标

1. 安健环目标: (1) 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 (2)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3) 不发生垮(坍、倒)塌事故; (4)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 (5)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责任性交通事故; (6)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电力安全事故; (7) 杜绝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8) 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 (9) 杜绝施工现场扬尘污染; (10) 杜绝职业病案; (11) 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12) 辐射伤人事件为零; (13) 食物中毒事件为零; (14) 办公、生活、工程施工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理率达 100%。

2. 质量目标: (1) 实现高水平达标投产,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设计值, 创国内同地区、同期、同类型工程先进水平。(2) 工程项目的质量达到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规程、规范要求, 实现设备安全、稳定、经济、环保、长周期运行; (3) 不发生质量事故。土建、安装工程单位工程的合格率达到 100%; 整体工程质量优良评价的总得分大于 95 分。主要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95%以上。(4) 工程项目的质量达到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及安全性评价要求。(5) 专业质量监督典型大纲监检率 100%; (6) 项目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项目师到位率和监检率 100%; (7) 项目建设 W、H 质量控制点的验收签证合格率 100%; (8) 不出现因勘察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

3. 进度控制目标: 本工程计划自 2023 年 5 月份主厂房浇筑第一灌混凝土, 至第一台机组投产工期为 22 个月, 第二台机组投产日期与第一台机组间隔 2 个月。

4. 投资控制目标：工程建成后的最终投资控制符合项目投资概算的要求；满足设计、施工合同所约定的目标，力求优化设计、施工，节约工程投资。

七、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1. 监理服务范围：本工程监理招标范围为国能北仑电厂一期节能减排改造工程的所有施工调试监理工作、项目建设单位档案管理、水土保持监理和质量评价工作。主体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上述项目范围内五通一平、软基处理、边坡治理、取排水工程、桩基工程、主辅生产系统、附属建筑（包括本工程相关的生产生活设施）等所有建筑安装工程，及厂区内性附属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因机组建设所需改造引起的所有现场改造、拆除，施工场地下方各种不确定因素引起施工变更所有监理工作，均包含在内。项目建设单位档案管理包括项目档案管理服务。全过程质量评价工作包括全过程质量评价服务（含全过程创优的配合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包括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投标人若不具备水土保持监理资质可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开展全过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委托的第三方需提前获得招标人认可。

项目阶段范围包括项目勘察设计、工程物资招标、现场施工、分部试运、整体调试、全过程质量评价、达标投产、竣工验收、档案整理移交、创国家优质工程、缺陷责任期等各阶段工作；参加设计优化；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参加主辅设备、主要材料招标；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主要设备和材料的厂家验收；直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的所有监理工作，均包含在内。监理单位需配合项目办理规划和开工许可相关工作，并根据地方工程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提前报备。

监理人工作内容满足《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DL/T 5434-2021）的要求，并遵照八管控（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工艺、进度、造价、技术指标、环保）、两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一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的原则进行。

根据项目创一流指导思想、国家能源集团电力建设“两高一低”指导意见、以及本项目创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的总体目标，监理单位制定为达成此目标的专题管理策划和措施。

按照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标准要求组织单项工程开工条件的验收及交安装、调试等各节点的验收；根据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标准负责工程精细化、洁净化管理的组织、策划、监督、考核；负责工程整体安全、文明标准化策划工作，并负责日常管理、监督、考核；代业主完成本工程整体档案管理工作，并按档案管理要求通过专项验收。按照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过程质量评价并最终完成质量评价报告，配合完成创优工作。

监理单位要制定本工程的监理规划报项目招标人批准后实施并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总监理工程师要组织各专业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报项目招标人工程管理部备案，各专业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

（具体详见技术协议）

2. 监理服务期：监理总服务期限 32 个月，时间跨度自施工准备开始至第二台机组移交生产后 3 个月。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进港西路 66 号。

3.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出具盖有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签署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且监理酬金结清后失效。

4. 本合同正本肆份，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壹份。

委托人：（盖单位合同章）

监理人：（盖单位合同章）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进港西路 66 号

住所：上海市临虹路 289 号 2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315800

邮政编码：20083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号：01156122009025901

账号：31001501200055360454

电话：0574-86893758

电话：021-64665890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国能北仑电厂
一期节能减排改造项目 8 号机组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浙江·宁波
2025 年 7 月



国能北仑电厂一期节能减排改造项目

8号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国能(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国能(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杭州意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25年7月6日

工程名称	国能北仑电厂一期节能减排改造 造项目	机组编号	8号
工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进港西路66号		
建设依据	浙发改项字〔2022〕349号核准批复		
建设规模	2×1000MW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		
工程正式 开工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机组移交 生产日期	2025年07月06日
机组整套 启动日期	2025年06月10日18时00分至 2025年07月06日11时18分		
形成额定 发电能力	1000MW		

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

国能北仑电厂一期节能减排改造项是浙江省“十四五”期间重点能源项目，该项目建设2台1000MW高效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除尘、脱硫、脱硝装置等超低排放环保设施；主厂房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锅炉炉架采用高强螺栓全钢结构。两炉合用一座240m高的双管集束钢内筒、钢筋砼外筒烟囱。本项目于2022年11月24日获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

8号机组于2023年08月29日浇筑首方混凝土正式开工建设；2023年10月31日钢结构开始吊装；2024年04月15日大板梁验收完成；2024年12月05日主厂房止水完成；2025年01月17日，锅炉水压试验完成；2025年01月20日厂用电受电完成；2025年5月17日锅炉吹管完成。

三大主设备：锅炉由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厂生产，设备型号为DG2834/33.5-11.5；汽轮机由上海电气集团上海汽轮机厂生

产，设备型号为 N1000-31/ 605/623/623；发电机由上海电气集团上海汽轮机厂生产，设备型号为 QFNS-1000-2。

本工程以“全面领先、全面示范”为目标，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十四五”标杆引领型项目。

质量、安装工程、分系统、整套试运质量验收合格，各主要节点均实现一次性成功。

设计、施工、调试文件、技术记录、材料检验报告等归档资料齐全、规范、数据真实可信。

经启动验收委员会同意，8号机组于2025年6月29日11时18分进入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于2025年7月6日11时18分按要求完成试运行并转入商业运行。

168小时试运期间，按照批准的试运方案，严格执行国家能源集团调试管理规定和《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要求，8号机组试运主要参数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汽水品质优良，汽机润滑油及抗燃油油质合格，电气及热控保护率

100%，168 小时试运期间机组平均负荷率达到 100%，主、辅设备及各系统通过满负荷 168 小时运行考验，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工程配套的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装置及废水处理等环保处理设施同步投运，168 小时试运期间环保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启委会同意 8 号机组办理《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自 2025 年 07 月 06 日 11 时 18 分起，正式移交国能（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生产管理。

工程参建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国能（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生产单位：国能（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主体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主体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主体调试单位：杭州意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主体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时间：2025年07月06日

5.11 江苏国信沙洲 2×1000MW 清洁高效燃煤发电项目
合同复印件

合同编号：

江苏国信沙洲
2×1000MW 清洁高效燃煤发电项目
工程监理合同

业主方：江苏国信沙洲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方：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由江苏国信沙洲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2022 年__月__日在张家港签署。

鉴于发包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由承包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江苏国信沙洲 2×1000MW 高效清洁燃煤发电项目的工程监理工作,并将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报酬。为明确双方在施工监理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

本合同中所用的术语和措辞,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具有如下含义:

- 1.1.1 “合同”指由合同条款、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所组成的整体,包括双方根据合同规定不时所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 1.1.2 “项目”指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实施监理的江苏国信沙洲 2×1000MW 高效清洁燃煤发电项目,具体描述详见附件 1;
- 1.1.3 “现场”指位于江苏国信沙洲 2×1000MW 高效清洁燃煤发电项目建设场地,包括建设项目所需的永久性施工用地和临时性施工用地,详见第五章;
- 1.1.4 “监理机构”指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派驻项目现场,直接承担本合同所述监理服务实施责任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组成,详见第五章;
- 1.1.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承包人提名经发包人同意后任命,代表承包人负责本监理合同履行中的总负责人,也是监理机构的全面负责人。承包人委托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发包人在合同中赋予承包人的权限,并对总监理工程师的行为负责;
- 1.1.6 “施工承包商”指负责进行项目的土建、安装施工及调试工作的承包商,包括其任何及所有分包商;
- 1.1.7 “设计方”指与发包人签订设计服务合同,负责进行项目的有关设计工作的一方,包括设计方的任何及所有分包商;
- 1.1.8 “附加服务”指在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服务或由于发包人原因或施工承包商的原因,使承包人的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而增加的工作量或因服务时间延长而增加的工作量;
- 1.1.9 “额外服务”指监理服务非因承包人的原因而被中止或终止执行时,承包人所进行的必要的善后工作以及为恢复监理服务所进行的工作;
- 1.1.10 “被承包人”指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授权进行监理的参与本合同所述项目建设的任何承包商;

签字页

发包人：江苏国信沙洲发电有限公司（盖章）

监理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丰利镇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289 号网电大厦 2 号楼

邮政编码：215531

邮政编码：200033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号：20332999900100002040071

账号：31001501200055360454

税号：91320582MACQWU8C

税号：91310104132695641B

电话：

电话：021-64665890

传真：

传真：021-6466589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8616752043@qq.com



乔兵



合同附件1 技术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国信沙洲2×1000MW高效清洁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区域性主力发电厂；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锦丰镇，张家港沙洲电厂西南侧扩建端

规划容量：2×1000MW 燃煤发电机组

本期建设规模：2×100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

项目筹建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进度：2022年11月底前打桩开工，第一台机组计划于2025年3月底前投产，第二台机组计划于2025年5月底前投产

1.1.1 厂址自然条件

本项目厂址场地东起沙洲电厂二期工程西侧围墙，南至沿江公路，西、北至沙洲电厂货运道路，东西向宽430m~730m，南北向长370m~890m，可用面积约65hm²。厂址西侧有一座搅拌站，搅拌站向南约340m有一座庵堂，目前暂考虑避让不拆迁。场地内无民居。

本项目场地地势低平，北侧部分为二期工程施工场地，现已全部退还复耕，场地地面标高约2.70m；南侧部分为农田，场地地面标高约2.10m~2.50m。

长江厂址段二百年一遇高潮位为5.84m，重现期为50年累积频率1%的浪爬高为1.1m。沙洲电厂二期工程已按要求将江堤加高至7.44m，加高长度为1550m，满足规范要求的二百年一遇防洪标准。厂址区域历史最高内涝水位为2.89m。

厂址累年全年主导风向：ESE（10%），夏季主导风向：ESE, SSE（14%）；冬季主导风向：NNW（11%）。

本项目厂址土地现状主要为农用地，可调整为工业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利用总体规划。

1.1.2 地震烈度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苏州张家港市锦丰镇在II类场地条件下，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0.05g，相应的地震烈度为VI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40s，相应的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本项目场地类别为IV类，场地地

1.1.6 设备使用条件

机组运行方式：定—滑或定—滑—定方式运行。

负荷性质：主要承担基本负荷，并具有深度调峰能力（19%THA-100%BMCR）。

机组布置方式：空气预热器采用拉出锅炉构架布置方式进行考虑、同步建设烟气脱硝设施，脱硝反应装置按布置在炉后空气预热器上方考虑。主厂房布置按汽机房、除氧间、煤仓间、锅炉房顺列布置格局设计或者侧煤仓。

1.1.7 装机方案

1.1.7.1 锅炉

锅炉型式：超超临界压力、变压运行、单炉膛、二次中间再热、平衡通风、露天布置、固态排渣、全钢构架、全悬吊结构、塔式布置燃煤直流炉，炉顶设全覆盖式轻型防雨屋盖。

1.1.7.2 汽轮机

汽轮机型式：超超临界、二次中间再热、单轴、凝汽式、11级回热。

1.1.7.3 发电机

发电机型式：定子绕组水冷，转子绕组及定子铁芯氢冷；机端自并励静态励磁。

电厂出线采用 500kV 电压等级。

二、监理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本监理范围为江苏国信沙洲 2×1000MW 高效清洁燃煤发电项目的全部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初步勘察设计、司令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等审查、负责工程管理策划、施工准备（含“四通一平”、临建设施）、图纸会审、建筑工程施工、拆建还建、设备验收、安装施工、调试、性能试验直至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等全过程监理工作；还包括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及审计、竣工图编制、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工程技术资料管理、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查、半年试生产中与工程相关的重大问题的管理和协调、工程后评价等工作；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结算等工作；承包人为本项目监理工作的总负责单位。承包人应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服务,含厂区公共福利工程、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工程，参与并配合做好项目创优规划及实施工作。

因设备监理与设备监造的界线无法明确界定，凡是在现场进行的任何施工的监理服务工作均属本次监理范围内。

（一）基本监理服务内容：

5.12 华能太仓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
合同复印件

正本

合同编号：HSTC-2023-025

华能太仓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
施工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 1：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 2：华能华苏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方：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太仓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1：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 1：华能华苏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监 理 方：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能华苏太仓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方）为另一方，双方就华能太仓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施工监理服务的相关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本合同为三方合同，合同款付款方为委托人主 2，发生违约情况付款方为委托人 2，发票信息采用委托人 2 的信息。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所有合同附件）及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6.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7. 经双方确认进入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二、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万元整（¥16500000.00 元整），含 6%增值税；其中税金¥933962.26 元，不含税价格为¥15566037.74 元，因不含税价与含税价之间换算出现差异的，结算时以含税价为准。如国家调整税率，则相应调整结算价款，调整公式为：相应项目合同价款 ÷ (1+6%) × (1+国家相应最新税率)。本合同为三方合同，合同款付款方为发包人 2，发生违约情况付款方为发包人 2，发票信息采用发包人 2 的信息。

四、

五、总监理工程师：王伟文。

六、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详见技术协议书。

七、监理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八、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方支付合同价款。

九、监理方计划开始监理日期：暂定 2023 年 7 月，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自工程施工准备至 6# 机组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运行移交生

产及后续验收等工作（包括不限于参与工程达标创优验收、缺陷处理及质量评价、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决算、项目总体验收等工作），提交了完整归档资料，经验收合格。工程工期：21+1月（暂定：工程计划2023年9月份浇筑第一方混凝土，2025年6月#5机组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运行移交生产，2025年7月#6机组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运行移交生产），工程时间以委托人的具体安排为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九份，其中正本三份，委托人1、委托人2、监理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六份，委托人1、委托人2、监理方各执两份。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1: 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方: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传真: 0512-53843437		传真: 021-64665890	
联系人: 陈米雨		联系人:	
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 118 号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28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6280945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695641B	
开户银行: 中行太仓市浮桥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号: 478058197573		帐号: 31001501200055360454	
税号: 913205857628094557		税号: 91310104132695641B	
委托人 2: 华能华苏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传真:			
联系人:			
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 1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628094557			
开户银行: 中行太仓市浮桥支行			
账号: 478058197573			
税号: 913205857628094557			
合同签订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 118 号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本合同附件正本一式 6 份：委托人 1、委托人 2 各 2 份；监 理 方 2 份。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华能太仓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
-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太仓市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 118 号。
- 3 工程规模为：2×1000MW 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除尘、废水处理等装置。
- 4 工程计划工期：21+1 月（暂定；工程计划 2023 年 9 月份浇筑第一方混凝土，2025 年 6 月#5 机组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运行移交生产，2025 年 7 月#6 机组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运行移交生产）

二、监理服务期

自工程施工准备（以进场通知为准）至#6 机组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运行移交生产及后续验收工作（包括不限于参与达标创优验收、缺陷处理及质量评价、工程竣工决算、工程竣工验收、项目总体验收等工作），提交完整归档资料，经验收合格。

三、监理目标

安全目标：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不发生重大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重大坍塌事故；不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职业健康事故；不发生群体性事件；构建整洁协调绿色施工环境，创建一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创建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建设项目。

质量目标：设计与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按照《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DL5277—2012，以最新版为准），安全优质高标准建设，实现高标准达标投产，争创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或鲁班奖、国家科技进步奖。

造价目标：项目工程造价控制在概算内，管控水平争创国内同类型项目标杆。

进度目标：确保工程里程碑进度按计划时间完成。

四、服务范围

本监理范围为：华能太仓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所有厂内外土建、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准备、厂地平整、围墙、大门、厂外道路、主体建筑安装工程、供排水工程、燃料工程、除灰渣工程、化水工程、脱硫工程、脱硝工程、电气系统工程、试桩、地基处理（含桩基）、物料，且包括达标创优、工程竣工结算、施工过程中临时增加的项目、施工临时设施、厂区附属建筑（如生产楼、办公楼、宿舍等建筑）、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等。

监理方负责组织、制订责任范围内的现场有关施工组织设计、管理制度、规定和工程建设监理大纲、规划、细则等，履行监理方的职责，完成监理服务工作内容，并负责工程协调工作。监理时间跨度涵盖从工程施工准备开始至机组投运，以及工程达标创优、竣工验收，并参加设备材料验收、竣工图验收、结算审核等全过程监理工作。监理方监理服务过程中，

5.13 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 2×1000MW 扩建工程
合同复印件

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 2×1000MW 扩建工程监理服务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HCSG-GC-2023-002

【商业机密, 注意保存】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 2×1000MW 扩建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 2×1000MW 扩建工程监理服务
发 包 人: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湖北. 汉川
签订日期: 2023年 5 月 13 日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签订。

鉴于发包人为实施国能长源汉川四期 2×1000MW 扩建工程的监理，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能长源汉川四期 2×1000MW 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湖北省汉川市新河镇；
3. 工程规模：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75427 万。

二、词语限定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价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监理服务范围：国能长源汉川四期2×1000MW扩建工程施工准备、工程招投标、工程施工、分部试运、整体调试、通过168小时试运行、考核期、竣工验收、达标投产、工程创优（如有）等阶段的全过程建设所有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文明施工、环保控制和信息、合同管理及协调参建各方关系的监理服务。

2. 监理服务期：42个月，自2023年5月20日始，至2026年11月20日止。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为30个月，自2023年5月20日始，至2025年11月20日止；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11月20日始，至2026年11月20日止。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5月13日。
2. 订立地点：湖北省汉川市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3.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监理人完成全部监理工作且监理酬金结清后失效。
4. 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2份。

以下无正文。

丁

李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人：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汉川市新河开发区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289 号

邮政编码： 431614

邮政编码： 20033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汉川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号： 574257550853

账号： 31001501200055360454

电话： 027-83383723

电话： 18616752043

传真： 027-83393746

传真： 021-64665890

电子邮箱： 1370961717@qq.com

电子邮箱： 425844285@qq.com

和

李

5.14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2×9H)

合同复印件

合同编号: 205020210003BC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
电源项目工程监理合同

甲方: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 二〇二一年二月

地点: 中国·广州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工程监理合同

业主（甲方）：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监理方（乙方）：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方”）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广州签署。

鉴于业主确定由监理方承担监理工作，监理方愿意承担该监理工作，为明确双方在工程监理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

本合同中所用的术语和措辞，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具有如下含义：

1.1.1 “合同”指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工程监理合同，包括合同条款及附件、双方同意的技术资料、图纸、变更、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履约保函以及可能明确列入合同中的此类进一步的补充文件；

1.1.2 “项目”指业主委托监理方实施监理的【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具体描述详见本合同【附件 1 工程概况】；

1.1.3 “现场”指由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的所在地和工程设备与材料运达的目的地，以及可能在合同中被明确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在本合同中特指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厂区、施工加工与组合场地、施工生活区等区域。详见本合同【附件 1 工程概况】；

1.1.4 “工程工期”指主厂房基础浇筑第一方混凝土，到最后一台机组通过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移交试生产。本工程工期计划 2021 年 7 月 28 日主厂房基础浇筑第一方混凝土，第二台机组 2023 年 2 月 28 日通过机组 168 小时试运行；

1.1.5 “监理机构”指监理方根据本合同派驻项目现场，直接承担本合同所述监理服务实施责任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设计副总监、质量评价项目经理、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 9 技术规范书】

1.1.6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方提名经业主同意后任命，代表监理方负责本监理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也是监理机构的全面负责人。监理方委托总监理工程师行使业主在合同中赋予监理方的权限，并对总监理工程师的行为负责；

本合同双方可通过类似的书面通知不时变更根据本合同应发出通知的送达地址。

13.6 无效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或内容经裁定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和内容的有效性。

13.7 转让与分包

未经业主同意,监理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的,业主有权扣除基本监理费用的 5%,并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监理方赔偿由此导致的损失。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如果业主需根据贷款协议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向本项目提供贷款的贷款人时,其无需经监理方同意,在发生此类转让时,业主的唯一义务是以书面形式将该等转让通知监理方。

13.8 继续有效

所有明示或默示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之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仍然有效并对有关方具有约束力。

13.9 文本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2月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2月2日
签订日期:2021 年月日	签订日期:2021 年月日 2021年2月2日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北 23 号发展电力大厦 6 楼	地址:上海市高邮路 68 号
邮编: 511457	邮编: 200031
联系人: 许铭浩	联系人: 沈雪仁
电话: 020-39000371	电话: 021-54650624
传真: 020-39000401	传真: 021-64665890
电子邮件: xumh@gdg.com.cn	电子邮件: 103140434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号: 3602056909200087648	账号: 31001501200055360454
纳税人登记号: 914401016734978839	纳税人登记号: 91310104132695641B

附件 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电厂内

建设规模：2×60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电厂性质：联合循环，纯凝调峰运行

工程计划进度：计划 2021 年 7 月 28 日全面开工(主厂房基础浇筑第一方混凝土)，首台机组 202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机组 168 小时试运行，第二台机组 2023 年 2 月 28 日通过机组 168 小时试运行。

附件 2 监理服务范围与要求

一、监理范围

本合同的工程监理范围包括：【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主体施工，建设 2 台/套 H 级（60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项目的设计监理、施工监理和全过程质量评价工作，详见合同附件 9：技术规范书】。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项目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和工程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期）届满止，并配合完成工程创优评审相关工作。

二、技术要求

1、无论本招标文件有无明确规定，监理方都有责任使本工程质量满足现行的技术标准，对项目建设过程实施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和环保控制，进行合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各方关系，保证工程正常进行。

2、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2.1 监理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尽快组建项目监理部，进驻现场开展工作，施工监理阶段和保修期阶段，必须派出足够的专业监理（满足工程需要）常驻现场，对施工过程进行跟踪、旁站监理，及时发现问题和协调处理问题。

2.2 及时编写《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将相关的主要工作程序、施工工艺流程、工作职责应张贴上墙。

2.3 协助业主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参与或主持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2.4 参与业主施工招标和承包商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管理。

2.5 协助业主做好开工前准备，督促承包商做好开工准备，审批开工报告，复核基线和基准点、水准点，并向施工单位移交，经业主同意下达开工令。

机组投运证明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1 号机组及公用系统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1 号机组及公用系统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调试单位：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工程名称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机组编号	1 号机组及公用系统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广州发展南沙产业园区		
建设依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0〕33 号）		
建设规模	本工程建设规模为 2×60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纯凝式发电机组，燃机为引进三菱技术的 M701J 型重型燃机；蒸汽轮机采用三压、再热、两缸两排汽凝汽式汽轮机；余热锅炉采用三压、再热、卧式自然循环炉。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机组移交生产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机组整套试运日期	2023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1 号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出力达到 600MW（核准出力），最大出力达 687MW。		
<p>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p> <p>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是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和广州市“攻城拔寨”重点项目，项目厂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广州发展南沙产业园区，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获广东省发改委核准。</p> <p>为有效缓解广州电网尤其是广州中南部和南部区供电压力，适应广州电力需求增长的需要，提高广州市电力自给率，满足广州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2×60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发电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广州发展南沙产业园区，地处粤港澳大湾区中心位置。本项目建设 2 套 60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发电机组。本项目四大主机采用日本三菱（燃气轮机）和东方电气（汽轮机、余热锅炉和发电机）设备，燃机为三菱最新型 M701J 机型，均为国内外成熟高效主设备，性能保证工况下联合循环效率达 63.7%，燃机、汽轮机、发电机采用国内首台单轴高位布置方式。机组采用智能 DCS 优化控制，系国内重型燃机-蒸汽联合</p>			

循环机组首次应用，可实现智能分析、智能监盘、智能报警、智能控制和智能运行五大功能，在国内具有领先和示范作用。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由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投资，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和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由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

1 号机组各节点完成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主厂房第一罐混凝土浇筑；

2021 年 12 月 10 日，1 号余热锅炉钢架吊装；

2022 年 06 月 28 日，主厂房封闭止水；

2022 年 11 月 23 日，1 号燃机吊装就位；

2023 年 03 月 22 日，1 号汽轮机低压缸扣盖一次成功；

2023 年 01 月 19 日，厂受电受电完成；

2023 年 04 月 30 日，1 号余热锅炉化学清洗完成；

2023 年 06 月 26 日，1 号机组蒸汽吹管验收合格；

2023 年 08 月 27 日，1 号机组主体安装及调试工作完成，进入整套启动试运阶段；

2023 年 08 月 30 日，1 号机组首次并网；

2023 年 10 月 19 日 13 时 58 分，1 号机组进入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3 时 58 分，1 号机组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

1 号机组的整套启动调试运行情况如下：

各阶段调试工作按《DL/T 5210.6-2019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第 6 部分：调整试验》进行，整套启动按国家能源局颁《DLT5437-2022 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进行调试。在机组带负荷调试和试运期间，机组各系统的经过静态和动态调试，系统各项验收合格，符合设计要求，系统联锁保护正常，调试内容全部完成，并经过签证验收。机组整套试运期间，

主、辅设备和系统经过空负荷、部分负荷、满负荷连续运行及整套启动阶段的各负荷点燃烧调整、规定的各项试验，性能稳定，设备运行状态良好，无重大较大缺陷。在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1号机组达到了687MW的额定发电能力，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最终以性能试验数据为准。机组经过600MW核准出力168小时试运行，质量指标符合《DL/T 5210.6-2019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第6部分：调整试验》的规定。

工程参建各方一致同意：1号机组经过168小时试运考核，系统与设备状态优良，具备移交生产条件，机组完成168小时试运后连续进入生产运行。

二、 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后续处理）

1号机组移交生产后，对试运中发现的缺陷、工程遗留的尾工尾项、文明生产整改要求（详见附件）和项目设计、施工、备品配件和工器具提供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等问题，包括合同约定的尚未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总承包单位承诺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各方约定的工作计划负责组织落实，主体施工单位承诺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各方约定的工作计划负责实施，对需要继续进行的调试与性能试验项目，调试单位承诺有计划的负责调试，最终确保1号机组安全可靠运行，确保1号机组达标投产和创优目标的实现。

三、 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1号机组的整套启动调试按照国家能源局及电力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在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机组达到了额定发电能力，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机组经过整套满负荷168小时试运行，综合质量指标符合《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 5437-2022）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项目1号机组启动验收委员会经讨论，同意该机组按规定移交生产，进入试生产阶段。

工程参建单位代表签名、盖章

建设单位： _____



生产单位： _____



设计单位： _____



总承包单位： _____



主体施工单位： _____



调试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2 号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2 号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调试单位：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工程名称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机组编号	2 号机组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广州发展南沙产业园区		
建设依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0〕33 号）		
建设规模	本工程建设规模为 2×60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纯凝式发电机组，燃机为引进三菱技术的 M701J 型重型燃机；蒸汽轮机采用三压、再热、两缸两排汽凝汽式汽轮机；余热锅炉采用三压、再热、卧式自然循环炉。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机组移交生产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机组整套试运日期	2023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2 号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出力达到 600MW（核准出力），最大出力达 687MW。		
<p>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p> <p>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是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和广州市“攻城拔寨”重点项目，项目厂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广州发展南沙产业园区，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获广东省发改委核准。</p> <p>为有效缓解广州电网尤其是广州中南部和南部区供电压力，适应广州电力需求增长的需要，提高广州市电力自给率，满足广州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2×60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发电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广州发展南沙产业园区，地处粤港澳大湾区中心位置。本项目建设 2 套 60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发电机组。本项目四大主机采用日本三菱（燃气轮机）和东方电气（汽轮机、余热锅炉和发电机）设备，燃机为三菱最新型 M701J 机型，均为国内外成熟高效主设备，性能保证工况下联合循环效率达 63.7%，燃机、汽轮机、发电机采用国内首台单轴高位布置方式。机组采用智能 DCS 优化控制，系国内重型燃机-蒸汽联合</p>			

循环机组首次应用，可实现智能分析、智能监盘、智能报警、智能控制和智能运行五大功能，在国内具有领先和示范作用。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由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投资，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和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由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

2 号机组各节点完成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主厂房第一罐混凝土浇筑；

2022 年 02 月 28 日，2 号余热锅炉钢架吊装；

2022 年 09 月 16 日，主厂房封闭止水；

2023 年 01 月 19 日，厂用电受电完成；

2023 年 04 月 12 日，2 号燃机下半缸吊装就位；

2023 年 07 月 30 日，2 号汽轮机低压缸扣盖一次成功；

2023 年 09 月 10 日，2 号余热锅炉化学清洗完成；

2023 年 09 月 25 日，2 号机组蒸汽吹管验收合格；

2023 年 11 月 06 日，2 号机组主体安装及调试工作完成，进入整套启动试运阶段；

2023 年 11 月 08 日，2 号机组首次并网；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58 分，2 号机组进入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58 分，2 号机组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

2 号机组的整套启动调试运行情况如下：

各阶段调试工作按《DL/T 5210.6-2019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第 6 部分：调整试验》进行，整套启动按国家能源局颁《DLT5437-2022 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进行调试。在机组带负荷调试和试运期间，机组各系统的经过静态和动态调试，系统各项验收合格，符合设计要求，系统连锁保护正常，调试内容全部完成，并经过签证验收。机组整套试运期间，

主、辅设备和系统经过空负荷、部分负荷、满负荷连续运行及整套启动阶段的各负荷点燃烧调整、规定的各项试验，性能稳定，设备运行状态良好，无重大较大缺陷。在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2号机组达到了687MW的额定发电能力，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机组经过600MW核准出力168小时试运行，质量指标符合《DL/T 5210.6-2019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第6部分：调整试验》的规定。

工程参建各方一致同意：2号机组经过168小时试运考核，系统与设备状态优良，具备移交生产条件，机组完成168小时试运后连续进入生产运行。

二、 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后续处理）

2号机组移交生产后，对试运中发现的缺陷、工程遗留的尾工尾项、文明生产整改要求（详见附件）和项目设计、施工、备品配件和工器具提供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等问题，包括合同约定的尚未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总承包单位承诺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各方约定的工作计划负责组织落实，主体施工单位承诺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各方约定的工作计划负责实施，对需要继续进行的调试与性能试验项目，调试单位承诺有计划的负责调试，最终确保2号机组安全可靠运行，确保2号机组达标投产目标的实现。

三、 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2号机组的整套启动调试按照国家能源局及电力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在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机组达到了额定发电能力，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机组经过整套满负荷168小时试运行，综合质量指标符合《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 5437-2022）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项目2号机组启动验收委员会经讨论，同意该机组按规定移交生产，进入试生产阶段。

工程参建单位代表签名、盖章

建设单位： _____



生产单位： _____



设计单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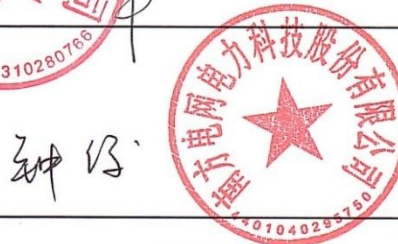
总承包单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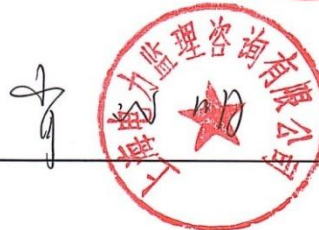
主体施工单位： _____



调试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建设单位: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能建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国能建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调试单位: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5.15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建设工程（3×9H 级）

合同复印件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0309-GMDC-服务-2021-0076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玉律社区

委托人：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受托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3. 工程规模: 本工程拟新建3套600MW(H)级“一拖一”单轴布置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调峰机组。每套机组包括1台H级燃气轮机、1台蒸汽轮机、1台发电机、1台无补燃三压再热型余热锅炉及其相关的辅助设备。详见附录C。

4. 工程类别: 电力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国有投资

6. 其它: 达标创优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A-G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玖佰贰拾叁万元整 (¥ 9230000.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913	10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起始日以受托人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监理核心团队到达现场之日开始计算，具体开工、竣工日期以实际时间为准：

施工阶段（暂列）：自 2022 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止，共 959 日历天；

保修阶段（暂列）：自 2024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B5
邮编：518132

住所：上海市临虹路 289 号
邮编：200335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怡景中心城社区支行
账号：41027100040009869
电话：0755-8368402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号：31001501200055360454
传真：021-64665890
电子邮箱：18616752043@qq.com

1. 监理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监理工作范围

监理工作范围为本工程施工前期准备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期、试桩、临建施工、五通一平、桩基、土建、安装、调试、涉网项目、移交试生产、消防管理、竣工验收、资料移交、配合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阶段的相关监理工作(还包括厂前区综合办公楼及外围附属工程、厂内天然气管路、厂内供热冷管路、厂外取排水管路、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工程创优的监理)负责但不限于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健环和文明施工及项目投资控制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理。监理人应对本工程承包方的全部工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和协调。(注:缺陷责任期;也称质量保证期,是指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两年,无质量问题且无遗留应处理的问题。)

依据建设监理规范要求和国家电力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大纲、规划、细则,按照“小业主、大监理”和四控制(安健环、质量、进度、投资)二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的原则进行。同时针对项目管理的每一过程遵循计划、实施、检查、处理(PDCA)的管理思路,形成计划—实施—检查—处理的闭路循环。

2.2 监理服务期限

自本工程施工准备期起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2.3 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

监理工作从五通一平工程、高边坡工程施工、施工前期准备阶段的协助工作、施工阶段监理直至最后一台机组通过168小时可靠性运行试验、性能试验,达标投产验收、竣工验收、主体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验收等工作,提交完整归档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止。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

1. 参与甲方建立有关项目管理制度的编制工作;
2. 五通一平工程、高边坡工程施工监理工作及施工期间第三方监测和检测的监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

1号机组及公用系统移交生产交接书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5日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

1 号机组及公用系统

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A标）：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B标）：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调试单位：广州粤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24 年 07 月 05 日

工程名称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		机组编号	1号机组及公用系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南光高速与南长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设依据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粤发改核准〔2022〕157号）			
建设规模	<p>本期工程建设3×600MW级（H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均采用一拖一单轴方案，每套联合循环机组配置1台燃机+1台发电机+1台汽机+1台余热锅炉，纯凝调峰运行。主机动力岛部分采用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GE公司生产的9HA.01型燃气轮机、蒸汽轮机及其配套的发电机，余热锅炉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余热锅炉。采用汽轮机为三压再热凝汽式蒸汽轮机，配套的余热锅炉为无补燃、三压、再热、卧式、自然循环、带整体除氧器的余热锅炉为装机方案</p>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30日	机组移交生产日期	2024年07月05日	
机组整套试运日期	2024年05月29日至2024年07月05日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1号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出力达到625MW（夏季设计工况）。			

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取得核准，并纳入《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广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重点工作计划》。

本工程建成投产后，年供电量近 60 亿千瓦时，将为深圳中西部区域增加新的电源支撑，能较好弥补深圳市电力缺口，同时为西部直流提供动态无功支撑，从而提高深圳市整个电网的安全稳定水平。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南光高速与南长路交汇处西南侧。本项目建设 3 套 60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发电机组。本项目主机动力岛部分采用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GE 公司生产的 9HA.01 型燃气轮机、蒸汽轮机及其配套的发电机，余热锅炉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余热锅炉。采用汽轮机为三压再热凝汽式蒸汽轮机，配套的余热锅炉为无补燃、三压、再热、卧式、自然循环、带整体除氧器的余热锅炉为装机方案。机组采用智能 DCS 优化控制，系国内重型燃机-蒸汽联合循环机组首次应用，可实现智能分析、智能监盘、智能报警、智能控制和智能运行五大功能，在国内具有领先和示范作用。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由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投资，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设计，由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

1 号机组各节点完成情况如下：

2022 年 08 月 30 日，主厂房浇筑第一方砼；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主厂房基础出零米；

2023 年 11 月 20 日，1 号余热锅炉钢架开始吊装；

2023 年 06 月 06 日，1 号主厂房结构到顶；

2023年07月13日,1号机组主机就位完成;

2023年09月28日,1号主厂房封闭断水;

2024年01月09日,1号机组厂用电受电完成;

2024年04月18日,1号余热锅炉酸洗完成;

2024年05月07日,1号燃机首次点火

2024年05月10日,1号机组吹管完成

2024年05月29日,1号机组主体安装及调试工作完成,进入整套启动
试运阶段;

2024年05月30日,1号机组首次并网;

2024年06月28日14时26分,1号机组进入168小时满负荷试运;

2024年07月05日14时26分,1号机组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

1号机组的整套启动调试运行情况如下:

各阶段调试工作按《DL/T 5210.6-2019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第6部分:调整试验》进行,整套启动按国家能源局颁《DLT5437-2022 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进行调试。在机组带负荷调试和试运期间,机组各系统的经过静态和动态调试,系统各项验收合格,符合设计要求,系统联锁保护正常,调试内容全部完成,并经过签证验收。机组整套试运期间,主、辅设备和系统经过空负荷、部分负荷、满负荷连续运行及整套启动阶段的各负荷点燃烧调整、规定的各项试验,性能稳定,设备运行状态良好,无重大较大缺陷。在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1号机组达到了625MW的额定发电能力,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机组经过625MW核准出力168小时试运行,质量指标符合《DL/T 5210.6-2019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第6部分:调整试验》的规定。

工程参建各方一致同意:1号机组经过168小时试运考核,系统与设备状态优良,具备移交生产条件,机组完成168小时试运后连续进入生产运行。

建设单位：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A标）：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B标）：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调试单位：

广州粤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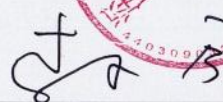
监理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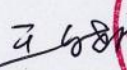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24年07月05日



工程参建单位代表签名、盖章

建设单位：  

生产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调试单位：  

监理单位：  

5.16 深圳东部电厂二期 工程（2×9H 级）

合同复印件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DBEQ-0101-监理-2022-0001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下沙秤头角

委 托 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受 托 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受托人(全称):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下沙秤头角东部电厂
3. 工程规模: 本期工程拟扩建2套700MW(H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单套联合循环机组的出力:600~700MW(性能保证工况100%负荷出力范围),同步建设全烟气脱硝装置,并预留2~3套700MW(H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的再扩建条件。本工程拟新建两(2)套700MW(H级)“一拖一”单轴布置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调峰机组。每套700MW(H级)机组机岛设备包括(1)套H级燃气轮机、一(1)套蒸汽轮机、一(1)套发电机、一(1)套无补燃三压再热型余热锅炉及其相关的辅助设备。燃气轮机和蒸汽轮机单轴布置。详见技术规范书。
4. 工程类别: 电力工程 工程等级: _____
5. 投资性质: 国有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_____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_____ 万元
7. 其它: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解释顺序为:(1)补充条款;(2)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专用条件和本合同附件;(5)委托人招标文件及附件;(6)通用条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

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11)委托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12)受托人投标文件及附件；(13)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佰玖拾捌万元整(¥ 6980000.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663.10	34.90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总计_____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共_____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共_____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上述时间为工程监理绝对时间的预估计时间，实际监理服务期见附件《技术规范书》，即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自场平开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修阶段服务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部电厂（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北方大厦支行
账号：770557955373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2号楼

邮编：20033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号：31001501200055360454

电话：02154650624

传真：02164665890

电子邮箱：18616752043@qq.com

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 4 号 机组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二期筹建办

生产单位：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工程名称	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	机组编号	4号机组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下沙秤头角		
建设依据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深发改核准〔2022〕1号		
建设规模	2×H级(2×70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工程正式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机组移交生 产日期	2024年6月27日
机组整套 启动日期	2024年5月12日至2024年6月27日17时		
形成额定 发电能力	669.65MW		
<p>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p> <p>本期工程建设2×H级(2×70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并留有再扩建3×H级(3×700MW级)同类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的建设场地及条件。每套机组配置1台燃机+1台发电机+1台汽机+1台余热锅炉，纯凝工况运行。</p> <p>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主体施工单位为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上海电力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主体调试单位为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燃气轮机(型号：SGT5-8000H)、汽轮机(型号：SST5-5000)和发电机(型号：SGEN5-3000W)均为西门子能源有限公司设计供货，余热锅炉(型号：MHDB-SGT5-8000H-Q1)为东方菱日锅炉有限公司设计供货。</p> <p>2024年5月17日4号机组首次并网一次成功，2024年6月20日17:00至2024年6月27日17:00机组168小时满负荷试运完成。满负荷试运期间，各设备、系统运行稳定，试运指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p>			
<p>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p> <p>1、部分管道支吊架需调整，168小时试运停机后由山东一公司根据支吊架检查整改意见完成支吊架调整，并闭环整改意见；</p>			

- 2、4号余热锅炉汽水取样监测系统保温未完成，168小时试运停机后督促山东一公司抓紧完成；
- 3、检修维护平台需进一步完善，168小时试运停机后督促山东一公司抓紧完善；
- 4、从烟囱摄像头到CEMS机房光纤未敷设完成，168小时试运停机后督促完成；
- 5、集控室操作台高压、中压、低压汽包紧急放水按钮操作按钮需重新敷设耐火电缆，168小时试运停机后督促完成；
- 6、厂区道路照明安装未完成，168小时试运停机后督促山东一公司抓紧完成；
- 7、凝结水再生废水动力柜安装及接线未完成，168小时试运停机后督促山东一公司抓紧完成；
- 8、GIS外墙墙体存在渗漏点，导致墙体内部腻子脱落，168小时试运停机后督促山东一公司按照专项修复方案对渗漏点进行修复；
- 9、二期虹吸井、精处理再生废水车间、码头变频间、化学水车间等建构筑物的外部钢爬梯及钢制防护栏杆防腐不到位，导致锈蚀，168小时试运停机后督促山东一公司按照防腐方案的要求进行处理；
- 10、润滑油供油温度超过设计值，润滑油冷油器换热效果不足，需西门子更换冷油器或增加冷油器换热面积，保证机组正常运行状态下冷油器一用一备，且供油温度不超过50℃；
- 11、燃机盘车小室内噪音超标，西门子找出噪音来源，采取措施将噪音控制在85dB以下。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4号机组于2024年5月12日开始整套启动试运，于2024年6月20日17:00进入满负荷试运，至6月27日17:00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机组各设备、系统运行安全稳定，试运指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整体试运合格。

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4号机组启动验收委员会同意该机组168小时试运合格，通过验收，按规定移交生产，进入考核期。

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启动验收委员会

主任委员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常务副主任委员

深圳能源集团党委委员、副总裁

副主任委员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供电局有限公司

东部电厂

委员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深圳市大鹏发展和财政局

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深圳市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深圳市大鹏水务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深圳能源集团工程管理部

深圳能源集团供应链管理部

深圳能源集团安全与生产技术管理部

东部电厂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发电工程公司

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马晓宽

王健山 袁增华 袁心博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景辉 辛厚斌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刘洪涛 刘洪涛

王

2018.1

西门子能源有限公司

刘洪涛 刘洪涛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菱日

刘洪涛
辛厚斌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_____



生产单位: _____



主体设计单位: _____



主体施工单位: _____



主体调试单位: _____



主体监理单位: _____



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 5 号 机组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二期筹建办

生产单位：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工程名称	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	机组编号	5号机组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下沙秤头角		
建设依据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深发改核准[2022]1号		
建设规模	2×H级(2×70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机组移交生产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机组整套启动日期	2024年10月16日11:38至2024年10月23日11:38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669.65MW		
<p>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p> <p>本期工程建设2×H级(2×70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并留有再扩建3×H级(3×700MW级)同类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的建设场地及条件。每套机组配置1台燃机+1台发电机+1台汽机+1台余热锅炉,纯凝工况运行。</p> <p>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主体施工单位为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上海电力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主体调试单位为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燃气轮机(型号:SGT5-8000H)、汽轮机(型号:SST5-5000)和发电机(型号:SGEN5-3000W)均为西门子能源有限公司设计供货,余热锅炉(型号:MHDB-SGT5-8000H-Q1)为东方菱日锅炉有限公司设计供货。</p> <p>5号机组于2024年10月16日11:38至10月23日11:38完成机组168小时满负荷试运。满负荷试运期间,各设备、系统运行稳定,试运指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p> <p>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p> <p>1、余热锅炉烟囱油漆未刷完,168小时试运停机后督促施工单位抓紧完成。</p>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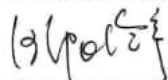
东部电厂二期工程项目5号机组于2024年10月16日11:38至10月23日11:38完成机组168小时满负荷试运。机组各设备、系统运行安全稳定，试运指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整体试运合格。

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5号机组启动验收委员会同意该机组168小时试运合格，通过验收，按规定移交生产，进入考核期。

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项目启动验收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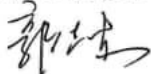
主任委员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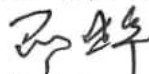


常务副主任委员

深圳能源集团常务副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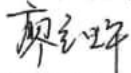


深圳能源集团副总裁



副主任委员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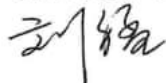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供电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鹏新区领导

东部电厂党总支书记、二期办主任



委员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张桂东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胡晓宇

深圳市大鹏发展和财政局

李江平

孔庆宇

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郭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潘春平

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李

深圳市大鹏水务局

何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魏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赵

深圳能源集团工程管理部

宋文佳

深圳能源集团供应链管理部

刘荣波

深圳能源集团安全与生产技术管理部

李

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

李松文 李松岩 白琳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丹 于平

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发电工程公司

张进北

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王健 宋鸣 张志伟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赵博 辛宇波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王

西门子能源有限公司

侯红岩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单忠 薛成伟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_____



生产单位: _____



主体设计单位: _____



主体施工单位: _____



主体调试单位: _____



主体监理单位: _____



六、 投标人派任项目总监业绩

总监理工程师周文龙

姓名	周文龙	性别	男	年龄	37
职务	项目总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984198811026038	手机号码	18120304101
参加工作时间	14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10	
项目总监 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31012028 水利部注册监理工程师：2410008501 一级建造师：沪 1312017201811095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421310000309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陆丰甲湖湾 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工程	17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已完	完工投产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2×660MW 机组新建工程	1763 万元	2018 年 09 月 -2023 年 06 月	已完	完工投产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一期机组 1×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等容量替代项目	779 万元	2023 年 08 月 -2025 年 07 月	已完	完工投产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00598744



注册专业

1. 电力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
公司

有效期至 2024 年 05 月 13 日

持证人签名

注册号 31012028

姓名 周文龙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 年 11 月 02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7 月 14 日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13日

No. 0 288930 2024 04 18 日

认定机关(签章)



粘贴处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18日
- 2025年0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周文龙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1月02日

注册编号: 31012028

注册执业单位: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7年05月13日

注册专业: 电力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03.18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周文龙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1月

注册专业类别：水利工程

注册专业：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

聘用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410008501

有效 期：2024年9月29日至2028年9月28日





个人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
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年9月29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18日
- 2025年0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周文龙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1月02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17201811095

聘用企业: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0-17至2027-10-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周文龙

个人签名: 周文龙
签名日期: 2025.0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08日
- 2025年10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周文龙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8年11月02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13100003092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08日-2029年07月07日
聘 用 单 位: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周文龙
周文龙
2025.7.8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 PRMB-1497

Certificate

Primavera软件培训合格证书

Zhou Wenlong 周文龙

二零一五年八月参加普瑞玛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举办的Oracle Primavera P6软件应用基础培训班(课程编号: 2911-P30001), 学习时间: 30个小时(对应PDU积分: 30), 经考试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This is to certified that Zhou Wenlong has gone through a Basic Training of Oracle Primavera P6 Software Application in August of 2015(Training Time: 30 hours, equal to 30 PDUs) and successfully passed the examination. (Course No. 2911- P30001).

教师 (Trainer) : 董明






普瑞玛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Prima consulting (Beijing) Co., Ltd.

关成虎

副总经理 Vice General Manager

高级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p>本证书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电力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 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 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p>	 <p>编号DJ2023055011022 No.</p>
<p>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 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SP appraisal.</p>	 <p>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姓名 周文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工作单位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 公司 Work Place 身份证号 420984198811026038 ID No.</p>	<p>专业名称 电力工程技术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23.12.31 Conferment Date</p> 

身份证复印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文龙**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电厂热能动力装置**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811201106638539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文龙**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一月二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三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4)教成字004号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104885201505001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复印件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周文龙		社会保障号码		420984198811026038		证件号码		420984198811026038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7	已缴费		21	202203	已缴费		41	202311	已缴费	
2	202008	已缴费		22	202204	已缴费		42	202312	已缴费	
3	202009	已缴费		23	202205	已缴费		43	202401	已缴费	
4	202010	已缴费		24	202206	已缴费		44	202402	已缴费	
5	202011	已缴费		25	202207	已缴费		45	202403	已缴费	
6	202012	已缴费		26	202208	已缴费		46	202404	已缴费	
7	202101	已缴费		27	202209	已缴费		47	202405	已缴费	
8	202102	已缴费		28	202210	已缴费		48	202406	已缴费	
9	202103	已缴费		29	202211	已缴费		49	202407	已缴费	
10	202104	已缴费		30	202212	已缴费		50	202408	已缴费	
11	202105	已缴费		31	202301	已缴费		51	202409	已缴费	
12	202106	已缴费		32	202302	已缴费		52	202410	已缴费	
13	202107	已缴费		33	202303	已缴费		53	202411	已缴费	
14	202108	已缴费		34	202304	已缴费		54	202412	已缴费	
15	202109	已缴费		35	202305	已缴费		55	202501	已缴费	
16	202110	已缴费		36	202306	已缴费		56	202502	已缴费	
17	202111	已缴费		37	202307	已缴费		57	202503	已缴费	
18	202112	已缴费		38	202308	已缴费		58	202504	已缴费	
19	202201	已缴费		39	202309	已缴费		59	202505	已缴费	
20	202202	已缴费		40	202310	已缴费		60	202506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7月-2025年06月									
截至2025年06月，累计缴费月数								169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QCIAgbnCI3pgDab7Z0+wbI1e3mezRK10GZ5t1deu/KqU1EAiBj3NfzVFXvavnJZmVN5ymdwYKXjsX/kqV7kHyUBrdV8A==

劳动合同复印件

甲方：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周文龙
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 张明华
身份证号码：42049194
0982110926038
住 所：上海高邮路 68 号
户籍地址：湖北省汉川市
里潭乡新正街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及其甲方有关制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
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
共同遵守。

一、合同类型、期限和试用期限

第一条：合同类型：（无）固定期限合同，期限为 年。

第二条：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无固定期限 日止。

第三条：试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录用条件：以甲方招用乙方时的招工简章、招聘简章和引进人才简章的内
容为准。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乙方的工作内容——（ 监理员 ）岗位。为了提
高甲方综合经济效益，乙方应按质、按量、按期地完成甲方所安排的各项生产
和工作任务。

甲方需要调整乙方岗位的，应当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调整的合理性。

第五条：乙方的工作地点是中国上海徐汇区高邮路68号及在甲方承接的业
务、项目范围内。

甲方行业类别为建筑业，是电力基本建设单位，工作地点随业务、项目变
化具有流动性。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乙方所在岗位执行标准工时制。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
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如乙方的岗位或工作

地点发生变动时，将按所需的工时制来执行。

十四、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

第三十四条：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应进行协商或调解；经协商和调解不成，双方均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有关劳动标准的内容与今后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周小松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洪涛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
鄂潭乡新正街8号

2019年2月1日

2019年2月1日



总监理工程师周文龙业绩证明

广东陆丰甲湖湾 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工程合同复印件

业绩证明

兹有：

上海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周文龙在广东陆丰甲湖湾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汽轮发电机组工程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肖武明担任调试副总监理工程师，董浩勤担任安装副总监理工程师，刘英兵担任土建副总监理工程师。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正 本

委 托 方 合 同 编 号：LFBLJHD (2016) -G002

监 理 单 位 合 同 编 号：SHDLJL2016-01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汽轮发电机组

施工监理合同

委 托 方：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1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 同 协 议 书	1
第二章 合 同 专 用 条 款	3
1. 定 义	3
2. 本 合 同 适 用 的 法 规 及 监 理 依 据	4
3. 约 定 的 监 理 范 围 及 工 作 内 容	4
4. 对 监 理 单 位 人 员 配 备 及 素 质 的 基 本 要 求	10
5. 委 托 方 向 监 理 单 位 提 供 设 施:	12
6. 合 同 价 款 及 支 付	12
7. 考 核	14
8. 奖 励	20
9. 合 同 生 效、变 更 与 终 止	21
第三章 合 同 附 加 条 款	22
1. 协 调 工 作	22
2. 差 旅 费	22
3. 检 测 费 用	22
4. 保 险	23
5. 其 它	23
第四章 合 同 附 件	25
附 件 1 监 理 设 置 旁 站 的 项 目	25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

单位: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陆丰市湖东镇甲湖湾能源基地

邮编: 516543

电话: 0660-8115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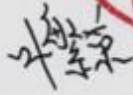
传真: 0660-8115777

开户行: 建设银行梅州嘉应支行

帐号: 44001728651053901002

税号: 441581661532069

签名:



监理单位

单位: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高邮路68号

邮编: 200031

电话: 021-54650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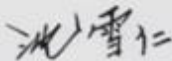
传真: 021-6466589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帐号: 31001501200055360454

税号: 沪字 310104132695641

签名:



2016年01月于广州



（15）“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非监理单位自己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或因非监理单位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2.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 2.1 国家关于建设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 2.2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 2.3 国家及行业颁发的设计深度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
- 2.4 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 2.5 审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说明书及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2.6 设备厂家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说明书。
- 2.7 第三方与委托方签订的本工程的有关合同。
- 2.8 以上规程、规范应按最新颁发的执行。监理单位还应执行委托方安全、质量、健康、环境等体系文件的要求，执行委托方 KKS 编码企业标准。

3. 约定的监理范围及工作内容

3.1 监理范围

按照“小业主、大监理”和四控制（安全、质量、工期、投资）、两管理（信息、合同）、一协调（各参建单位的关系）原则开展监理工作。监理工作从参与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协助工作、施工阶段监理（包括建筑施工、安装施工、调试等过程）到最后一台机组通过 168 小时运行移交生产，及完成应承担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并提交完整归档资料，经验收合格后止。监理单位依据本合同履行并完成其全部合同义务，双方结清监理报酬后自然失效。监理单位为承担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的监理责任进行周密策划，制定目标和实施目标的措施。本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除电厂配套码头工程、电厂护岸、取排水口工程及排水明渠施工的监理以外）。

3.1.1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协助工作。

田

沈

广东陆丰甲湖湾 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工程机组投运证明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项目

一号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调试单位：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18 年 11 月 09 日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盖章（签字）

建设单位：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章）

代表：



生产单位：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章）

代表：



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章）

代表：



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章）

代表：



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章）

代表：



调试单位：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章）

代表：



工程名称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	机组编号	一号
工程地点	广东省陆丰市湖东镇甲湖湾能源基地		
建设依据	粤发改能电函(2015)590号文核准批复		
建设规模	2×1000MW		
工程正式 开工日期	2016年4月28日	机组移交 商运日期	2018年11月9日 13时13分
机组整套 启动日期	2018年10月18日19时至2018年11月9日13时		
形成额定 发电能力	1000MW级		
<p>一、工程概况和机组试运行情况:</p> <p>工程概况: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项目规划建设两台百万千瓦级高效超超临界燃煤清洁发电机组。于2015年2月9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能电函(2015)590号文核准建设。工程动态投资86.3亿元。</p> <p>三大主机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其中锅炉采用超超临界参数、直流炉、单炉膛、一次再热、平衡通风、紧身封闭、固态排渣、全钢构架、全悬吊结构、切圆燃烧方式、Π型布置,SG-3118/29.30型号锅炉;汽轮机采用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单轴、四缸四排汽、凝汽式汽轮机;发电机采用三相同步汽轮发电机,水氢氢冷却,自并励静止励磁发电机。</p>			

一号机组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锅炉房浇筑第一方混凝土，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移交进入商业运行。

机组试运行情况：一号机组锅炉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 19:10 开始进入整套启动试运，于 10 月 21 日 18:58 同期并网一次成功。脱硫脱硝装置投入后正常、稳定运行，SO₂、NO_x及烟气中粉尘含量均达到了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要求。机组于 10 月 26 日 11:16 实现了满负荷 1000MW 试运。

2018 年 11 月 02 日 13:13，经电网调度部门同意，试运总指挥批准，1 号机组开始进行满负荷 168h 连续试运行，并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 13:13 顺利圆满完成了满负荷 168h 连续试运行。在满负荷 168h 连续试运行期间，机组电气、热控保护投入率为 100%，自动调节装置投入率为 100%，主要仪表、测点投入率为 100%，机组平均负荷率为 100.3%，机组 SO₂、NO_x及烟气中粉尘含量均达到了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要求，机组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经济性及环保排放指标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具备移交生产、投入商业运行的条件。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各专业尾工及缺陷清单，已制定相应的处理计划，详见附件。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一号机组所有试验已完成，机组各系统亦已全部试运合格，主要技术指标优良，能满足机组安全、环保、稳定、经济连续运行的要求，机组整套试运调试质量验收签证已完成，可投入生产。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项目

二号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调试单位：广州粤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19年4月15日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盖章（签字）

建设单位：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章）

代表：





生产单位：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章）

代表：



施工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章）

代表：





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章）

代表：





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章）

代表：





调试单位：广州粤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

代表：





工程名称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	机组编号	二号
工程地点	广东省陆丰市湖东镇甲湖湾能源基地		
建设依据	粤发改能电函(2015)590号文核准批复		
建设规模	2×1000MW		
工程正式 开工日期	2016年4月28日	机组移交 商运日期	2019年4月15日 18时18分
机组整套 启动日期	2018年12月8日02时至2019年04月15日18时		
形成额定 发电能力	1000MW级		
<p>一、工程概况和机组试运行情况：</p> <p>工程概况：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项目规划建设两台百万千瓦级高效超超临界燃煤清洁发电机组。于2015年2月9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能电函(2015)590号文核准建设。工程动态投资86.3亿元。</p> <p>三大主机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其中锅炉采用超超临界参数、直流炉、单炉膛、一次再热、平衡通风、紧身封闭、固态排渣、全钢构架、全悬吊结构、切圆燃烧方式、Π型布置，SG-3118/29.30型号锅炉；汽轮机采用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单轴、四缸四排汽、凝汽式汽轮机；发电机采用三相同步汽轮发电机，水氢氢冷却，自并励静止励磁发电机。</p>			

二号机组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锅炉房浇筑第一方混凝土，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移交进入商业运行。

机组试运行情况：二号机组锅炉于 2018 年 12 月 08 日 02:22 开始进入整套启动试运，于 12 月 14 日 23:38 同期并网一次成功。脱硫脱硝装置投入后正常、稳定运行，SO₂、NO_x及烟气中粉尘含量均达到了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要求。机组于 12 月 19 日 19:35 实现了首次带满负荷 1000MW 试运。

2019 年 04 月 08 日 18:18，经电网调度部门同意，试运总指挥批准，二号机组开始进行满负荷 168h 连续试运行，并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 18:18 顺利圆满完成了满负荷 168h 连续试运行。在满负荷 168h 连续试运行期间，机组电气、热控保护投入率为 100%，自动调节装置投入率为 100%，主要仪表、测点投入率为 100%，机组平均负荷率为 98.8%，机组 SO₂、NO_x及烟气中粉尘含量均达到了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要求，机组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经济性及环保排放指标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具备移交生产、投入商业运行的条件。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各专业尾工及缺陷清单，已制定相应的处理计划，详见附件。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二号机组所有试验已完成，机组各系统亦已全部试运合格，主要技术指标优良，能满足机组安全、环保、稳定、经济连续运行的要求，机组整套试运调试质量验收签证已完成，可投入生产。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 2×660MW 机组新建工程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兹证明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周文龙在我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2×660MW 超超临界新建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曹春华担任土建副总监，肖世成担任调试副总监，郑明法担任安装副总监。

特此证明。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正本



委托人合同编号: HNCTFD-GCJLHT-2018

监理人合同编号: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2×660MW 超超临界新建项目

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人: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鄂尔多斯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拟委托监理人承担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2×660MW 机组新建工程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调试全过程监理任务，且监理人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2、监理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2×660MW 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长滩村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建设 2 台 66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间冷机组，同步配套建设烟气脱硫和脱硝设施。

3、监理范围

监理人负责对本工程全部工作（包括主辅生产工程、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及特殊项目等）自施工准备（含施工招评标）直至竣工验收、结算及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等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造价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现场环境控制，以及工程量审核、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文档资料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等。

详见附件 1《监理范围》。

4、监理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质保期届满费用结清止。

5、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叁万元（¥17630000.00）（含税），包含监理人在监理服务期内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应缴纳的税金。分项价格见附件 2。除非本合同有明确规定或经双方一致同意，该价格在监理服务期内固定不变。

2、合同价格的支付见合同条款。

3、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委托人的预付款付出前，按本合同所要求的

签署页

委托人：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监理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沈雪仁

签订日期：2018年3月26日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长滩村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邮编：017100
 联系人：张波
 电话：15149627522
 Email: hnctfd_ztb@vip.163.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鄂尔多斯东环路支行
 账号：1500 1100 8990 5999 9998
 税号：911506223963898914
 行号：105205008995

签订日期：2018年02月28日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高邮路68号
 邮编：200031
 联系人：沈雪仁
 电话：13916605535
 Email: 103140434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号：3100 1501 2000 5536 0454
 税号：91310104132695641B
 行号：105290062003

张波

沈雪仁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监理范围》

监理工作主要是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对施工监理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委托人与各工程建设合作对象所签订的合同,在本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委托人进行以控制投资、进度、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监督、管理、协调等服务,使本工程项目全面地实现投资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本监理工程范围为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2×660MW 机组新建工程的主辅生产工程、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及特殊项目等的全部建设工作,包括施工准备、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工程施工、调试、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直至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等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工作。监理服务包括上述工程范围内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造价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现场环境控制,以及工程量审核、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文档资料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等。

监理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范围:

1 总的要求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2×660MW 机组工程全过程监理,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开工前准备阶段(含五通一平、临建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招标阶段,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工程施工及调试阶段,试生产、竣工验收及交付生产阶段,工程质保期内建设过程进行监理和服务,同时组织本工程的质量评价工作,参加工程达标创优工作等所有工程的监理。

具体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a、电厂围墙内主辅生产系统、生活办公设施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b、特殊消防、厂内道路、灰场(包括防渗、建筑等)工程、厂内外供、排水工程等全部建筑、安装工程;
- c、施工准备、施工用电工程、施工用水及生活用水工程、临建设施工作、场地平整、地基处理(含桩基、强夯)等五通一平等施工准备阶段工作;
- d、全厂绿化工程、办公楼、食堂、检修楼、宿舍楼等厂前区工程;
- e、协助项目单位进行设备卸车、到货验收、记录、保管管理工作;
- f、环保、水保、安全文明施工和植被恢复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事项;
- g、监理服务期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调试阶段到整套机组移交生产;
- h、本工程范围内的通讯工程、消防工程、防洪工程;
- i、其它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包含厂外灰场、道路、入厂道路、边坡治理等)。

本工程按照有关规范、规程、合同约定等实行全过程监理,即对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对质量保证期的监理工作承担责任。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2 × 66 万千瓦机组工程

一号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一号机组

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调试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23年05月15日

工程名称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2×66万千瓦机组工程		机组编号	一号
工程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长滩村			
建设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2×66万千瓦新建机组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能源字〔2017〕1269号）			
建设规模	2×66万千瓦			
工程正式 开工日期	2018年09月15日	机组移交 生产日期	2023年05月15日	
机组整套 启动日期	2023年03月25日20时26分至2023年05月15日20时00分			
形成额定 发电能力	66万千瓦			
<p>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p> <p>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2×66万千瓦机组工程，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2×66万千瓦新建机组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能源字〔2017〕1269号）批复建设。核准建设规模：建设2×660MW高效超超临界间接空冷机组，同步建设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设施、脱硝装置及废水零排放，并预留扩建条件。</p> <p>本工程由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投资建设。本工程建设单位为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调试单位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号机组建筑安装施工单位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p> <p>本工程一号机组汽轮机是由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STP)生产。型式为高效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单轴、三缸两排汽、间接空冷凝汽式、九级回热抽汽，3号高加设置外置式蒸汽冷却器。型号为NJK660-2S/600/620，汽轮机总级数为62级，高压转子20级，中压转子2×16级，低压转子2×5级汽轮机，采用一个单流高压缸，一个双流中压缸和一个双流低压缸结构，高中低压缸均为双层缸结构，对应三个汽缸的转子由四个径向轴承支</p>				

- 2021年08月03日 锅炉水压试验完成
- 2021年08月20日 输煤系统达到投运条件
- 2021年09月09日 锅炉化学清洗完成
- 2021年09月17日 间冷塔系统具备通水条件（安装完成时间）
- 2021年09月30日 锅炉点火吹管完成
- 2021年10月20日 汽轮机冲转定速
- 2023年03月20日 机组整套启动
- 2023年03月25日 机组首次并网
- 2023年05月15日 168试运行结束

试运范围：一号锅炉及其附属辅助系统，一号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辅助系统，主蒸汽系统、给水除氧系统、供热系统、辅助蒸汽系统、循环水冷却系统、压缩空气等公用系统。其他输灰、输煤等配套公用系统设备。

本工程一号机组于2021年09月30日吹管完成，之后进行了蒸汽管道恢复，2023年03月20日机组进入整套启动，25日完成空负荷试验，03月25日20时26分，首次并网一次成功，04月16日完成一号机组带负荷以及涉网试验。2023年05月08日20时00分，一号机组带满负荷开始168小时倒计时考核，于2023年05月15日20时00分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一次性通过。一号机组满负荷试运过程中，运行状况良好，汽机轴承振动指标优良，锅炉汽水品质合格，电气保护及自动装置投入率100%，热控保护投入率100%，热控自动装置投入率大于98%，测点仪表投入率100%、指示正确率大于98%，满负荷试运期间各主要辅机运行稳定，机组平均负荷率超过99%，按照《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和验收规程》（DL/T5437-2009）以及《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第6部分：调整试验》（DL/T 5210.6-2019）的相关要求，一号机组168小时试运期间主要技术指标合格，各项试验数据符合要求，完全满足168小时试运考核条件。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生产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调试单位:  

监理单位: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2 × 66 万千瓦新建机组工程

二号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新建机组工程二号机组

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脱硫 EPC 单位：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调试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23 年 06 月 28 日

工程名称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2×66 万千瓦新建机组工程		机组编号	二号
工程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长滩村			
建设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2×66 万千瓦新建机组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能源字〔2017〕1269 号）			
建设规模	2×66 万千瓦			
工程正式 开工日期	2018 年 09 月 15 日	机组移交 生产日期	2023 年 06 月 28 日	
机组整套 启动日期	2023 年 05 月 17 日 20 时 23 分至 2023 年 06 月 28 日 18 时 40 分			
形成额定 发电能力	66 万千瓦			
<p>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p> <p>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2×66 万千瓦新建机组工程，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2×66 万千瓦新建机组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能源字〔2017〕1269 号）批复建设。核准建设规模：建设 2×660MW 高效超超临界间接空冷机组，同步建设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设施、脱硝装置及废水零排放，并预留扩建条件。</p> <p>本工程由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投资建设。本工程建设单位为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调试单位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二号机组建筑安装施工单位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脱硫 EPC 单位为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p>本工程二号机组汽轮机是由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 (STP) 生产。型式为高效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单轴、三缸两排汽、间接空冷凝汽式、九级回热抽汽，3 号高加设置外置式蒸汽冷却器。型号为 NJK660-28/600/620，汽轮机总级数为 62 级，高压转子 20 级，中压转子 2×16 级，低压转子 2×5 级汽轮机，采用一个单流高压缸，一个双流中压缸</p>				

和一个双流低压缸结构，高中低压缸均为双层缸结构，对应三个汽缸的转子由四个径向轴承支撑，并通过刚性联轴器将三个转子连为一体，汽轮机低压转子通过刚性联轴器与发电机转子相连。

本工程二号发电机是由上海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制造的 QFSN₂-660-2 型，三相同步汽轮发电机。发电机采用双星型 (YY) 接线，中性点经二次侧带有电阻的配电变压器接地。发电机定子线圈和转子线圈，包括相线和中性点引出线均采用 F 级绝缘，温升和温度不超过 B 级绝缘允许值；发电机采用水氢氢（定子绕组水内冷，转子绕组氢内冷，定子铁芯和定、转子表面及端部构件氢气表面冷却）冷却方式；在额定条件下发电机效率为 99.03%。

本工程二号锅炉是由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的 2×660MW 高效超超临界参数、前后墙对冲燃烧、一次中间再热、单炉膛平衡通风、紧身封闭、固态排渣、全钢构架、全悬吊结构、π 型布置的变压运行直流炉；锅炉型号为 DG2076/29.3-II2。

脱硫设计含硫量为 1.01%，FGD 入口 SO₂ 浓度 3400mg/Nm³（干基、6%O₂），BMCR 工况条件下，脱硫装置脱硫效率不低于 99%，脱硫装置出口 SO₂ 排放浓度小于 35mg/Nm³（标况、干基、6%O₂），脱硫装置出口烟尘浓度小于 5mg/Nm³（标况、干基、6%O₂）。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得到了监理、设计、施工、调试及设备厂家等参建单位的大力支持，各方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互相支持、互相补位，克服了技术、设备、工期、场地、天气等重重困难，正确处理了质量与安全、质量与造价、质量与工期等关系，确保了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等主要控制指标可控在控。

二号机组主要形象进度：

2018 年 08 月 05 日 主厂房开挖
2018 年 09 月 15 日 主厂房基础浇筑第一方混凝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 主厂房及锅炉基础出零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锅炉钢架开始吊装
2019 年 06 月 15 日 锅炉大板梁吊装完成
2019 年 07 月 08 日 锅炉受热面开始吊装
2019 年 08 月 18 日 汽机房行车具备安装条件
2019 年 09 月 28 日 汽轮机基座交安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轴承座就位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煤仓间结构到顶

- 2019年12月18日 汽机房封闭完成
- 2020年08月15日 汽轮机扣盖完成
- 2021年07月10日 汽机油循环合格
- 2021年07月13日 厂用系统受电
- 2021年08月01日 锅炉水压试验完成
- 2021年08月20日 输煤系统达到投运条件
- 2021年09月10日 锅炉化学清洗完成
- 2021年09月26日 间冷塔系统具备通水条件（安装完成时间）
- 2021年10月03日 锅炉点火吹管完成
- 2021年10月25日 汽轮机冲转定速
- 2023年05月16日 机组整套启动
- 2023年05月17日 机组首次并网
- 2023年06月28日 168试运行结束

试运范围：二号锅炉及其附属辅助系统，二号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辅助系统，主蒸汽系统、给水除氧系统、供热系统、辅助蒸汽系统、循环水冷却系统、脱硫装置各系统。

本工程二号机组于2021年10月03日吹管完成，之后进行了蒸汽管道恢复，2023年05月16日机组进入整套启动，17日完成空负荷试验，05月17日20时23分，首次并网一次成功，06月18日完成二号机组带负荷以及涉网试验。2023年06月21日18时40分，二号机组带满负荷开始168小时倒计时考核，于2023年06月28日18时40分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一次性通过。二号机组满负荷试运过程中，运行状况良好，汽机轴承振动指标良好，环保指标优良，锅炉汽水品质合格，电气保护及自动装置投入率100%，热控保护投入率100%，热控自动装置投入率大于98%，测点仪表投入率100%、指示正确率大于98%，满负荷试运期间各主要辅机运行稳定，机组平均负荷率超过99%，按照《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和验收规程》（DL/T5437-2009）以及《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第6部分：调整试验》（DL/T 5210.6-2019）的相关要求，二号机组168小时试运期间主要技术指标合格，各项试验数据符合要求，完全满足168小时试运考核条件。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王刚

监理单位:



王刚

设计单位:



王刚

施工单位:



王刚

脱硫 EPC 单位:



王刚

调试单位:



王刚

生产单位:



王刚

业绩证明

兹证明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一期机组 1×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等容量替代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理项目全过程监理单位，委派周文龙担任项目总监，周志亮担任调试副总监，郑明法担任安装副总监。

特此证明。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正本



发包人合同编号: HXIII-2022-FW-006

监理人合同编号: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一期机组 1×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等容量
替代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理项目合同



发包人: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华夏电力一期机组 1×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等容量替代项目建设（项目名称），已接受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签订后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函件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澄清及补充通知。
- (8) 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
- (9) 委托人要求。
- (10) 监理报酬清单。
- (11) 监理大纲。
- (12) 其他合同文件（附录等）：

附录 A 监理目标、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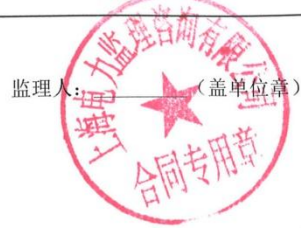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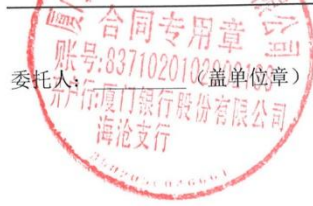
附录 D 监理人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13) 合同其他附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零叁万元（¥7030000 元）

华夏电力二期机组 1×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等容量替代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理项目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厦门市海沧区建港路 702 号
邮政编码: 361026
电话: 0592-2268815
传真: 0592-2268808
电子邮件: chenfa@hxpc.cn
开户行: 厦门银行海沧支行
帐号: 8371 0201 0200 218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上海市高邮路 68 号
邮政编码: 200031
电话: 021-54650624
传真: 021-64665890
电子邮件: 18616752043@qq.com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帐号: 31001501200055360454

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厦门 海沧 嵩屿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1 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单位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和专业监理细则，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师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

4.1.4.2 监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4.1.4.3 监理单位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4.1.4.4 在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有限期限的约定：有效期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全部工程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履约保证金有限期限满且无任何争议后，监理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委托人在收到次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 /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调试监理工程师、质量监理工程师等人员。

其他人员包括：监理员、技经、档案等人员。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华夏电力一期机组 1×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等容量替代项目全过程监理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

5.1.4 工作范围：华夏电力一期机组 1×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等容量替代项目施工准备、场地坪

整及土石方工程、试桩、地基处理、采购、土建、安装及调试、竣工验收及启动试运、资料档案管理、工程移交、竣工结算、达标创优、质量保修、工程监理、质量抽检、总结等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过程中临时增加的零星项目、施工临时设施、脱硫工程、脱硝工程、供热工程厂内部分、输煤工程厂内部分等。监理工作应按照“三控制”（质量、投资、进度控制）、“两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协调委托人和设备、材料、施工单位的关系）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和“小业主、大监理”的原则进行。

本工程监理人为华夏电力一期机组 1×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等容量替代项目监理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制订现场有关基建管理制度、规定和工程建设监理大纲、规划、细则等，并负责工程协调工作等。

5.2 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5.2.1 国家、部委和行业及地方颁发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现行有效版本的法规、法令、技术规范、规程及办法（包括工程期间最新颁布的规定）、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设计院和制造厂选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和技术文件；

5.2.2 本工程相关的国标 GB、机械行业标准 JB 和电力行业标准 DL

5.2.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 50319

5.2.4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各有关篇

5.2.5 《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DL/T 5434

5.2.6 《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 DL 5277

5.2.7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DL/T 5210.1~6

5.2.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 DL / T 5161.1~17

5.2.9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 第 1 部分：土建工程》 DL/T 5210.1

5.2.10 本工程检验、检测、试验、实验和调试等规范、规程和标准

5.2.11 本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供货等有关合同及附件

5.2.12 《火力发电厂初步设计文件内容深度规定》 DL/T 5427

5.2.13 《火力发电厂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深度规定》 DL / T 5461.1~16

5.2.14 《电力工程竣工图文件编制规定》 DL/T 5229

华夏电力一期机组 1×660MW 燃煤发电机组等容量替代项目#5 机组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工程名称	华夏电力一期机组 1×660MW 燃煤发电机组 等容量替代项目		机组编号	5 号机组
工程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嵩屿街道建港路 702 号			
建设依据	核准：闽发改网审能源【2021】200 号 可研：闽电设发电【2021】410 号 初设：电规发电【2025】26 号			
建设规模	2021 年 12 月 27 日闽发改网审能源【2021】200 号文核准为 1×60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 2024 年 08 月 05 日闽发改网审能源函【2024】125 号文同意将机组最 高负荷变更为 1×66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			
工程正式 开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31 日	机组移交 生产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	
机组整套 启动日期	2025 年 06 月 11 日机组整套启动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68h 满负荷试运行完成			
形成额定 发电能力	660MW			
<p>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p> <p>(一) 工程概况</p> <p>工程在原厂区内等容量替代建设 1×60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项目按照超低排放标准，同步建设烟气除尘、脱硫和脱硝装置；接入系统以现有 2 回至厦禾变、2 回至钟山变、2 回至京口变的基础上，新建嵩屿~钟山双回 220kV 线路接入电网。</p> <p>在省市各级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帮助下，项目核准、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工作得以顺利开展。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获得省发改委项目核准批复，2022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2022 年 11 月 17 日项目动工开展前期地勘、原化学区域迁改、进场道路及施工临建等工作。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各项手续齐全，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锅炉房浇筑第一罐混凝土，各项工作有序推进，2025 年 6 月 15 日机组首次并网发电，2025 年 7 月 8 日机组完成 168h 满负荷试运。</p> <p>2024 年 8 月 5 号，福建省发改委下达《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华夏电力一期机组 1×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等容量替代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批复》闽发改网审能源函（2024）125 号文，同意将机组最高负荷变更为 660MW。</p> <p>(二) 工程主要设计特点</p> <p>本项目锅炉为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生产，为超超临界参数、二次中间再热变</p>				

压运行直流炉、采用平衡通风、单炉膛、四角切圆燃烧方式、固态排渣、露天布置、全钢结构悬吊结构塔式锅炉。锅炉最大蒸发量 1837t/h，出口蒸汽参数 32.14MPa/610°C/625/623°C。型号：G-1837/32.14-M6107。汽轮机为上海汽轮机厂生产的 31MPa (a) /605°C/622°C/620°C参数等级的超超临界、二次中间再热、单轴、五缸四排汽、10 级回热抽汽、凝汽式汽轮机。汽轮机型号：N660-31/605/622/620。发电机为上海发电机厂有限公司生产的氢冷发电机组，机组的铭牌出力为 660MW，发电机型号 QFSN2-660-2。

(三) 机组建设管理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团结带领各参建单位，狠抓工程建设安全、质量、设计、施工管理，全力推进项目工程建设。参建各方齐心协力，密切配合，顺利实现了厂用电受电、锅炉水压、汽机扣盖、锅炉点火、汽机冲转、并网发电和 168h 满负荷试运行一次成功。

5 号机组主要形象进度：

- (1) 2023 年 08 月 31 日 锅炉房第一罐混凝土浇筑；
- (2)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锅炉基础交安；
- (3)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锅炉第一根钢架开吊；
- (4)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汽机房止水；
- (5) 2024 年 04 月 18 日 锅炉大板梁吊装；
- (6) 2024 年 05 月 07 日 集控室交安；
- (7) 2024 年 05 月 21 日 新建化学除盐水系统投入试运行；
- (8) 2024 年 06 月 04 日 原煤仓开始吊装；
- (9)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发电机台板就位；
- (10)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发电电子定子就位；
- (11) 2024 年 12 月 07 日 锅炉完成锅炉水压试验；
- (12) 2024 年 12 月 15 日 脱硫塔结构到顶；
- (13) 2025 年 01 月 02 日 GIS 及厂用电一次受电成功；
- (14) 2025 年 01 月 20 日 汽机扣缸完成；
- (15) 2025 年 02 月 28 日 汽轮机润滑油系统冲洗合格；
- (16) 2025 年 03 月 26 日 电除尘空升完成；
- (17) 2025 年 04 月 07 日 锅炉冷态通风试验完成。
- (18) 2025 年 04 月 13 日 机组化学清洗完成；

- (19) 2025 年 04 月 25 日 锅炉首次点火吹管；
- (20) 2025 年 05 月 06 日 锅炉点火吹管完成；
- (21) 2025 年 06 月 15 日 机组首次并网发电；
- (22) 2025 年 07 月 08 日 机组完成 168h 满负荷试运。

(四) 机组整套试运情况

5 号机组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 01 点 16 分开始进入整套启动，2025 年 7 月 1 日 10 点 53 分完成调试期间的各项试验，开始进入 168h 满负荷试运行。

机组在 168h 试运行期间各项参数稳定，平均负荷率为 98.5%；电气、热控保护投入率 100%；热控自动装置投入率 100%；电气自动装置投入率达到 100%；电气、热控测点/仪表投入率 100%；氢、油、水品质优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各项环保参数均合格，满足《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5437-2022）所规定的 168h 满负荷试运行结束条件的要求。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项目 168h 试运完成后，总承包单位必须立即组织各参建单位梳理分析项目遗留的尾工项目、主要问题及缺陷，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及处理意见，确保 7 月 30 日前形成正式书面文件（尾工及缺陷详见清单）。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一）5 号机组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0:53 完成满负荷 168h 试运，机组运行稳定、具备移交生产条件，启委会同意机组正式投产并移交生产单位管理，进入考核期。

（二）5 号机组移交生产后，生产单位要加强设备维护、精心操作，做好机组安全生产和商业运行工作，做到安全、连续、稳定、经济运行。

（三）各参建单位应按照 EPC 合同相关条款和《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DL 5277—2012）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机组达标投产验收的相关工作，并按期完成达标投产验收。

华夏电力一期机组 1×660MW 燃煤发电机组等容量替代项目启

动验收委员会名单

序号	姓名	启动验收委员会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景振涛	主任委员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景振涛
2	陈仲谋	副主任委员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常务副区长	陈仲谋
3	刘惺	副主任委员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处	处长	刘惺
4	陈卫勇	副主任委员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卫勇
5	杜志新	委员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杜志新
6	许积庄	委员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许积庄
7	黄见勋	委员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黄见勋
8	吴汉辉	委员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吴汉辉
9	许峰	委员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许峰
10	周锐	委员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周锐
11	曹雁永	委员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曹雁永
12	罗廷坤	委员	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总工程师	罗廷坤
13					
14					
15					

工程参建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若生勤

总承包单位:  马心亮

生产单位:  许超元

主体设计单位:  杨军

主体施工单位:  李阿杰

主体调试单位:  林纯卿

主体监理单位:  高青

七、 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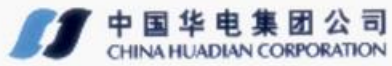
序号	获奖等级	荣誉证书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评奖机关	备注
1	国家级	江苏华电昆山东部 2×400MW 级燃机热电联产工程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0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	国家级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 2×660MW 燃煤发电工程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0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	国家级	华能苏州 2×255MW 燃气热电联产工程	2019-2020 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	2020 年 12 月	中国安装协会	
4	国家级	周口 2×44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工程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0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5	国家级	神华国华锦界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工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2023 年 1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6	省部级	神华福建罗源湾港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 2×1000MW 机组工程项目	2024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2024 年 9 月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7.1 江苏华电昆山东部 2×400MW 级燃机热电联产工程获奖情况

获奖证书复印件



合同复印件



副本

江苏华电昆山东部 2×400MW 级
燃机热电联产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业主单位：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昆山

本合同由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业主”)与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方”)于2014年6月6日在昆山签署。

鉴于业主已于2014年5月12日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由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2×400MW级燃机热电联产工程的监理工作,并将向监理方支付相应的报酬。为明确双方在监理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

本合同中所用的术语和措辞,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具有如下含义:

1.1.1 “合同”指由合同条款、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所组成的整体,包括双方根据合同规定不时所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1.1.2 “项目”指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2×400MW级燃机热电联产工程;

1.1.3 “现场”指位于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鼎路6号的项目建设场地,包括建设项目所需的永久性施工用地和临时性施工用地;

1.1.4 “监理机构”指监理方根据本合同派驻项目现场,直接承担本合同所述监理服务实施责任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组成;

1.1.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方提名经业主同意后任命,代表监理方负责本监理合同履行总负责人的,也是监理机构的全面负责人。监理方委托总监理工程师行使业主在合同中赋予监理方的权限,并对总监理工程师的行为负责;

1.1.6 “副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经业主同意,按合同规定的监理内容,负责组织分管项目及标段各现场监理组进行监理工作,协助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总监理工程师不在时行使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1.1.7 “施工承包商”指负责进行项目的土建、安装施工及调试工作的承包商,包括其任何及所有分包商;

1.1.8 “设计方”指与业主就项目签订设计服务合同,负责进行项目的有关设计工作的一方,包括设计方的任何及所有分包商;

1.1.9 “附加服务”指在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服务或由于业主或施工承包商的原因,使监理方的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而增加的工作量或因服务时间延长而增加的工作量;

1.1.10 “额外服务”指监理服务非因监理方的原因而被中止或终止执行时,监理方

(此页无正文)



业主：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昆山市经济开发区高鼎路 6 号

电话：0512-8618107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7323720182600066341



监理方：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上海市高邮路 68 号

电话：021-54650624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 号：31001501200055360454

签约日期：二〇一四年六月 六日

附件 2 监理服务范围与内容

本监理范围为江苏华电昆山东部 2×400MW 级燃机热电联产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五通一平施工准备、地基处理(含桩基施工)、厂内外土建、施工管理、设备采购及验收、安装、调试、可靠性运行、性能试验、移交生产、竣工验收、达标投产、工程创优的全过程建设监理，总体监理范围与项目业主发包范围相适应，包括但不限于厂区范围内的主厂房、辅助、附属生产设施全套工程；暖通、消防、水源地、供排水管线工程（包括厂外补给水管线及泵房等）及拆除、引发工程和供热管网 20 公里以内工程；厂区构筑物、景观、绿化、道路等的监理工作。

监理工作按照四控制(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两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的原则进行。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2.1 监理服务范围与内容

2.1.1 设计阶段

2.1.1.1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设计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在初步设计阶段，审查设计方的设计原则是否符合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设计批准文件以及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技术规定和强制性标准。重点是技术方案、经济指标的合理性和投产后运行的可靠性，对设计方的优化设计措施及设计原则提出监理意见，并报业主审定。

2.1.1.2 审查设计单位提交的详细设计进度计划，满足项目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核查设计方施工图交付进度，并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及时提出施工图交付进度调整意见，并进行督促落实。

2.1.1.3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大纲，复查和审核水保和防洪防涝设计及措施，提出监理意见。对设计方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进行复查核实，重大新技术报项目业主审批。

2.1.1.4 审查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化学伤害、防暑、防寒、防潮、防噪音、防振动、防雷等劳动安全、工业卫生措施在设计方案中的落实情况，提出监理意见。

2.1.1.5 审查设计概、预算编制原则、内容和深度，对工程概（预）算进行具体审核，提出监理意见并报项目业主。

2.1.1.6 项目监理机构应全面对设计文件的重要接口与设计制造厂商的外部接口、设计与施工二次设计接口、工程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及新结构的技术鉴定证明和试验报告，进行评审。

2.1.1.7 协助项目业主对设计方进行资质复查，重点对其质量保证体系的完善和正常运转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

于业主原因导致监理方提供服务的时间超过约定服务期 12 个月以上，从而导致监理方的投入的工作量增加，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和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业主，业主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就由此产生的附加服务向监理方支付报酬，且应相应延长监理方完成监理服务的时间(如有时间限制时)。

5.2 额外服务

监理方非因其自身的原因而中止或终止执行监理服务时，其所进行的必要的善后工作以及为恢复监理服务所进行的工作视为额外服务，业主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监理方支付该额外服务的报酬。

5.3 非附加或额外服务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如果由于监理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其工作量增加或监理服务中止或终止，则此种情况下不产生附加或额外服务且监理方无权要求业主支付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的报酬。

第 6 条 监理费用及其支付

6.1 正常服务费用

作为监理方按本合同提供的监理服务(不包括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报酬，业主将向监理方支付一笔总额为人民币【650】万元(大写：陆佰伍拾万圆整)的费用(以下简称“正常服务费用”)，该费用已包含了监理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所有费用，详细的分项价格表见合同附件 3。除非按本合同明确规定或经双方同意加以调整，正常服务费用在本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

6.2 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费用

监理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的费用为：

附加或额外服务人月数×人月单价(此人月单价为监理方投标报价)，服务时间不足一月者，月数值应为：实际服务天数÷30。

6.3 支付

业主应按照下述规定向监理方支付正常服务费用、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费用。

6.3.1 正常服务费用的支付

业主应按下述规定向监理方支付正常服务费用：

(1) 按一个季度为一个支付进度向监理方支付正常服务费用，直到付至正常服务费用总额的 90% (【585】万元人民币)。

(2) 在本合同生效后【10】天内，凭监理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商业发票(当监

7.2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 2×660MW 燃煤发电工程获奖情况

获奖证书复印件



正本

合同编号: PQEPC-HT-2016-004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电站
项目管理咨询

服务合同

甲方: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电站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鉴于巴基斯坦卡西姆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电站项目管理咨询工作需要，选择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担任项目管理咨询相关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达成了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1.1 “本合同”是指本《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电站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及第十八条所界定的全部合同文件。

1.2 “本工程”是指本合同第二条描述的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电站工程（不含码头工程）。

1.3 “服务”是指本合同第三条所描述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1.4 “甲方”是本合同所指的、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聘用专业项目管理咨询公司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本合同允许的继承人，即：巴基斯坦卡西姆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也称为“业主”。

1.5 “乙方”是本合同所指的、受甲方聘请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本合同允许的继承人，根据 EPC 交钥匙工程银皮书规定，乙方作为业主代表从事项目管理工作。

1.6 “承包商”是指为完成本工程建设由甲方所聘请的 EPC 承包单位。

1.7 “各专业工作单位”是指“承包商”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建设需要由甲方聘请的专业承包单位。

1.8 “项目管理部”是指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或甲方认可的地点实施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组织。

1.9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1 “竣工验收”指完成工程所有施工及其调试，以工程取得甲方签发的通过竣工验收文件为准。

1.12 “工程完工日”是指按甲方规定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二、项目概况及合同范围

1. 项目概况

电厂位于巴基斯坦南部城市卡拉奇东南方的卡西姆港工业区，阿拉伯海北海岸，距离卡拉奇市中心直线距离约 37 公里，公路距离约 45 公里。规划 2×660MW 超临界燃煤纯凝发电机组，一次建成，不考虑扩建。

2. 合同范围

本工程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包括：设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投资管理（EPC 部分）、信息与档案管理、现场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与保修阶段管理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第三方关系的协调等。（具体见本合同附件一“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

三、项目管理咨询的标准

3.1 工期进度管理目标

3.1.1 乙方参与本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周期为 38 个月（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3.1.2 上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周期是指本合同签订到工程完工日的全部工作的总周期，不包括本工程项目质保期提供的服务。

3.1.3 乙方负责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本工程建设进度总控制计划，并报甲方批准后，作为乙方分阶段工作进度管理的目标。

3.1.4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导致本工程未能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完工日”完成而受到或将受到延误的，乙方有权按照本条款约定的程序提出延期和延期服务费用申请：

-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或引起的工程延误；
- （2）由于法律、政策变化或者不可抗力导致的工程延误；
- （3）由于承包商未能按期履行其合同义务所导致的工程延误，但因为乙方未履行其协调管理职责导致的除外；
- （4）其他经乙方提出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形所导致的工期延误。

若出现上述情形，乙方应尽快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28 日内向甲方提出延期和延期服务费用申请。该申请应详细说明要求延长的时间、依据，并附上支持其申请的详细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28 日内作出回复，表示批准或不批准，

签署页

甲方：巴基斯坦卡西姆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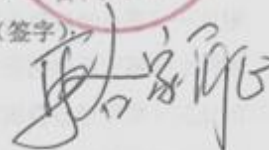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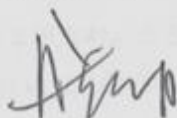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

授权代表 (签字) :



签订日期：2016年2月14日

签订日期：2016年2月14日

签订地点：中国 北京

签订地点：中国 北京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市高邮路 68 号

邮编：

邮编：200031

联系人：

联系人：张家民

电话：

电话：13817867489

传真：

传真：021-64665890

Email：

Email:zhangjiamin_psc@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号：

账号：3101 4501 00022 0002 387

税号：

税号：310104132695641

7.3 华能苏州 2×255MW 燃气热电联产工程获奖情况

获奖证书复印件



合同复印件

合同编号：SZRJ-SG2014-003

华能苏州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主体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发包人：华能苏州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监理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 苏州
签订时间：2014 年 1 月 10 日

郑心平

沈雪仁

华能苏州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主体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发包人：华能苏州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监理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华能苏州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根据发包人要求，监理人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承担华能苏州燃机热电联产项目（2×200MW级）主体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兹就以下事项签订本合同。

1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华能苏州燃机热电联产项目（2×200MW级）主体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项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黄山村

2 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发包人/监理人华能电力基建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发包人/监理人华能电力基建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3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并递交由银行出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不可撤消的履约保证金正本壹份（格式见华能苏州燃机热电联产项目（2×200MW级）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附件D：履约保证金格式）。

4 本监理合同价款为：**400万元（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5 本合同组成文件材料及其使用和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5.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材料。

5.2 华能苏州燃机热电联产项目（2×200MW级）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包括补充和修改文件材料）。

5.3 华能苏州燃机热电联产项目（2×200MW级）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附件：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附件B（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服务）、附件C（监理服务费用支付）、附件D（履约保证金）。

- 5.4 中标通知书。
- 5.5 发包人/监理人华能电力基建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5.6 发包人/监理人华能电力基建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 5.7 监理招标文件材料及其澄清文件材料。
- 5.8 监理投标报价书。
- 6 上述条款第 5.1 条是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应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 7 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 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9 合同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开始实施，1# 机组计划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投产 2# 机组计划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投产，至机组投产后试生产六个月止。
- 10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执一份，监理人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全称、盖章):
华能苏州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法定地址: 苏州市长江路 688 号

电话: 0512-62695173

传真: 0512-62695050

E-mail:

邮编: 215129

开户银行: 建行苏州城中支行营业部

帐号: 32201989036059004562

税号: 320508078207511

发包人(全称、盖章):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法定地址: 上海市高邮路 68 号

电话: 021-54650624

传真: 021-64665890

E-mail: shenxueren@psc.sepcc.com.cn

邮编: 20003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帐号: 31001501200055360454

税号: 沪字 310104132695641

本合同签订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

7.4 周口 2×44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工程获奖情况

获奖证书复印件



合同复印件

合同编号：ZKRJ-FW-2012-001

周口燃气电厂工程
(2×300MW 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厂)
施 工 监 理 合 同

业 主：周口市天然气电力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力施工监理合同

本合同由周口市天然气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经协商一致签订。

根据业主要求,监理单位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及条文,承担周口燃气电厂工程(2×300MW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厂)监理服务,兹就以下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业主/监理单位电力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业主/监理单位电力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周口燃气电厂工程(2×300MW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厂)

2.2 建设地点:周口市项城市产业集聚区内

2.3 工程规模:2×300MW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厂

2.4 工程计划工期:

2013年02月26日主厂房开挖

2013年03月16日主厂房浇第一罐砼

2014年06月30日#1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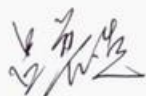
2014年08月30日#2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

3. 合同价格:人民币6,500,000.00元(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

4.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一旦其内容和条款混淆不清或发生冲突,按如下次序解释,即:

- (1) 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 (2) 电力施工监理合同;
- (3) 业主/监理单位电力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4) 附件,即:

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和对监理单位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



附件B——业主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附件C——报酬和支付

- (5) 业主/监理单位电力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 (6) 工程施工监理中标通知或委托书；
- (7) 监理单位的投标文件；
- (8) 业主的招标文件；
- (9) 国家、行业有关工程设计、施工、调试、验收的规程、规范和各阶段
监理工作标准；

(10) 施工准备、设计、施工、调试、验收过程中有关图纸、资料和实验报告。

5. 考虑到下文提及的业主对监理单位的支付，监理单位在此向业主承诺将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6. 业主在此同意按本合同中约定承担责任，按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监理单位履行服务的报酬。

7. 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8.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监理单位递交了合同规定格式的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至监理合同期满、提交监理总结、结清监理报酬后终止。

9. 合同生效后14日内，监理单位应向业主递交银行履约保函。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0.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份，双方各执五份。

(此页无正文)

业主: 周口市天然气电力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郑州市黄河北街9号 电话: 0371-63818827 传真: 0371-63818817

监理单位: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上海市高邮路68号 电话: 021-54650624 传真: 021-6466589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帐号: 31001501200055360454

签约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签约日期: 2012年11月06日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附件 A 服务范围

监理工作主要是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对施工监理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业主与各工程建设合作对象所签订的合同，在本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业主进行以控制投资、进度、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监督、管理、协调等服务，使本工程项目全面地实现投资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本监理工程范围为周口燃气电厂工程（2×300MW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厂）。监理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范围：周口燃气电厂工程项目全部工程建设的施工准备、施工图会审、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分部试运、整套调试、竣工验收、竣工决算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具体监理范围包括厂区内的所有工程（含五通一平、临建设施等），厂区外取水系统及配套工程、中水系统、配套输气工程、临建设施等。

1、主辅生产工程


- (1) 热力系统
- (2) 燃料供应系统
- (3) 水处理系统
- (4) 供水系统
- (5) 电气系统
- (6) 热工控制系统
- (7) 附属生产工程

2、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 (1) 交通运输工程
- (2) 补给水工程
- (3) 地基处理工程
- (4) 厂区、施工区土石方工程
- (5) 临时工程

3、分系统调试及整套启动试运

机组投运证明（形成额定 450MW）

 周口燃气电厂工程(2×300MW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厂)项目

#1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项目公司建设部门： 国家电投集团周口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公司生产部门： 国家电投集团周口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盖章)

工程建设管理单位：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主体设计单位： 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盖章)

主体施工单位：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主体调试单位：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主体监理单位：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验收交接日期： 2018 年 10 月 4 日

工程名称	周口燃气电厂工程(2×300MW 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厂)项目		机组编号	#1 机组																
工程地点	周口项城市产业集聚区																			
建设依据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周口燃气热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能源[2012]59号)																			
建设规模	2×300MW 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机组																			
工程正式 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22日	机组移交 生产日期	2018年10月4日																	
机组整套 启动日期	2018年09月05日																			
形成额定 发电能力	450MW																			
<p>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p> <p>1、工程概况</p> <p>本工程厂址位于周口项城市产业集聚区内,本期建设2×300MW 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机组。设计年利用小时数4500小时,静态投资250594万元,项目动态投资257691万元。本工程余热锅炉由东方菱日锅炉有限公司提供,汽轮机、燃气轮机、发电机由上海电气集团提供。</p> <p>2、主要参建单位</p> <p>工程建设单位为国家电投集团周口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单位为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主体设计单位为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调试单位为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厂房主体土建工程由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化学等辅助系统土建工程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全厂安装工程由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承建。</p> <p>3、工程主要节点完成情况</p> <table border="1"> <tr> <td>正式开工</td> <td>2016年10月22日</td> </tr> <tr> <td>#1 冷却塔到顶</td> <td>2017年06月15日</td> </tr> <tr> <td>主厂房封闭止水</td> <td>2017年08月15日</td> </tr> <tr> <td>化学系统制出合格除盐水</td> <td>2017年12月25日</td> </tr> <tr> <td>#1 汽机低压缸扣缸完成</td> <td>2018年01月02日</td> </tr> <tr> <td>#1 余热锅炉水压试验完成</td> <td>2018年01月22日</td> </tr> <tr> <td>#1 机组厂用受电完成</td> <td>2018年01月24日</td> </tr> <tr> <td>#1 余热锅炉酸洗结束</td> <td>2018年07月13日</td> </tr> </table>					正式开工	2016年10月22日	#1 冷却塔到顶	2017年06月15日	主厂房封闭止水	2017年08月15日	化学系统制出合格除盐水	2017年12月25日	#1 汽机低压缸扣缸完成	2018年01月02日	#1 余热锅炉水压试验完成	2018年01月22日	#1 机组厂用受电完成	2018年01月24日	#1 余热锅炉酸洗结束	2018年07月13日
正式开工	2016年10月22日																			
#1 冷却塔到顶	2017年06月15日																			
主厂房封闭止水	2017年08月15日																			
化学系统制出合格除盐水	2017年12月25日																			
#1 汽机低压缸扣缸完成	2018年01月02日																			
#1 余热锅炉水压试验完成	2018年01月22日																			
#1 机组厂用受电完成	2018年01月24日																			
#1 余热锅炉酸洗结束	2018年07月13日																			

#1 燃机发电机首次并网	2018 年 08 月 14 日
#1 机组吹管完成	2018 年 08 月 15 日
#1 汽轮发电机首次并网	2018 年 09 月 18 日
完成满负荷试运行	2018 年 10 月 04 日

5、试运概况

#1 机组经过空负荷、带负荷、满负荷三个阶段调试，完成了保护及自动装置、厂用电切换自投、大联锁试验、超速试验、真空严密性试验等各项试验。#1 燃机发电机 2018 年 08 月 14 日首次并网成功，#1 汽轮发电机 2018 年 09 月 18 日首次并网成功，2018 年 09 月 30 日 11 时 16 分进入满负荷试运，2018 年 10 月 4 日 11 时 16 分机组顺利完成满负荷试运行；试运期间，各系统运行稳定，主辅机设备投运正常，满负荷试运行主要自动、保护、仪表投入率 100%，机组整套启动试运至完成满负荷试运天数 29 天，机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优于设计值。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详见尾工及缺陷交接清单。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同意周口燃气电厂工程#1 机组及公用系统移交生产。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代表签名

项目公司建设部门: 宋江 (盖章)

项目公司生产部门: 丁双岭 (盖章)

工程建设管理单位: 申新培 (盖章)

设计单位: 河南南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施工单位: 李敬军 (盖章)

徐西兴 (盖章)

必达源 (盖章)

调试单位: 牛利涛 (盖章)

监理单位: 戴为兵 (盖章)

试运总指挥: 丁双岭 (盖章)

主管单位: 国家电投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周口燃气电厂工程(2×300MW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厂)项目

#2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项目公司建设部门： 国家电投集团周口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公司生产部门： 国家电投集团周口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盖章)

工程建设管理单位：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主体设计单位： 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盖章)

主体施工单位：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主体调试单位：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主体监理单位：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19.1.25?

工程名称	周口燃气电厂工程(2×300MW 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厂)项目		机组编号	#2 机组
工程地点	周口项城市产业集聚区			
建设依据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周口燃气热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能源[2012]59号)			
建设规模	2×300MW 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机组			
工程正式 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22日	机组移交 生产日期	2019年1月25日	
机组整套 启动日期	年 月 日			
形成额定 发电能力	450MW			
<p>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p> <p>1、工程概况</p> <p>本工程厂址位于周口项城市产业集聚区内,本期建设2×300MW 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机组。设计年利用小时数4500小时,静态投资250594万元,项目动态投资257691万元。本工程余热锅炉由东方菱日锅炉有限公司提供,汽轮机、燃气轮机、发电机由上海电气集团提供。</p> <p>2、主要参建单位</p> <p>工程建设单位为国家电投集团周口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单位为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主体设计单位为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调试单位为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厂房主体土建工程由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化学等辅助系统土建工程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全厂安装工程由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承建。</p> <p>3、试运概况</p> <p>#2 机组经过空负荷、带负荷、满负荷三个阶段调试,完成了保护及自动装置、厂用电切换自投、大联锁试验、超速试验、真空严密性试验等各项试验。试运期间,各系统运行稳定,主辅机设备投运正常,满负荷试运行主要自动、保护、仪表投入率100%,机组整套启动试运至完成满负荷试运天数34天,机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优于设计值。</p>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详见尾工及缺陷交接清单。

(单位) _____ 周口装备制造公司

(单位) _____ 周口装备制造公司

(单位) _____ 装备制造公司

(单位) _____ 装备制造公司

(单位) _____ 装备制造公司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同意周口燃气电厂工程#2 机组及公用系统移交生产。

(单位) _____ 装备制造公司

(单位) _____ 装备制造公司

(单位) _____ 装备制造公司

(单位) _____ 装备制造公司

(单位) _____ 装备制造公司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代表签名

项目公司建设部门：  (盖章)


项目公司生产部门：  (盖章)

工程建设管理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调试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试运总指挥：  (盖章)

主管单位： _____ (盖章)

7.5 神华国华锦界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工程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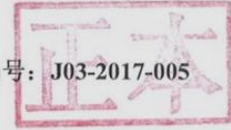
获奖证书复印件







合同编号: J03-2017-005



神华国华锦界电厂三期2×660MW机组工程施工
监理、调试监理及工程质量评价

合 同 书

委托人: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神华国华锦界电厂三期2×660MW 机组工程施工、调试监理及工程质量评价项目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神华国华锦界电厂三期2×660MW 机组工程
2. 工程地点：陕西省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3. 工程规模：本期工程建设2×660MW 等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安装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监理投标书；
7. 其他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暂定总价:壹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14,500,000.00 元)。

六、合同期限

监理服务期: 36个月, 自施工准备开始至#6 机组移交生产后三个月, 且完成达标投产全部监理及工程质量评价工作内容。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对监理人的工作予以配合、监督, 为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等工作便利,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 订立地点: 陕西省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3. 本合同一式十份, 二正八副, 双方各执一正四副。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履行完各自义务后终止。

(签字页)

委托人: (盖章)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郑峰金

地址: 陕西省神木县锦界工业园

联系人: 解国庆

联系电话: 0912-8551091

传 真: 0912-855110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锦界支行

帐 号: 61001694311050000088

邮政编码: 719319

监理人: (盖章)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沈雪仁

地址: 上海市高邮路 68 号

联系人: 沈雪仁

联系电话: 021-54650624

传 真: 021-6466589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帐 号: 31001501200055360454

邮政编码: 200031

签订日期: 二〇一七年七月 日

签订日期: 二〇一七年七月 日

沈雪仁



合同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1.1.6 项修改为：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施工准备、缺陷责任期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18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1.2.2 项修改为：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监理规范；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神华国华锦界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工程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准备、地基处理、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工程施工、调试、性能监测、达标投产的组织与验收直至移交生产、竣工验收和保修期间的全过程监理。

2.1.1.1 施工、调试监理范围：

神华国华锦界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工程全部建筑和安装工程施工、调试、竣工验收（含脱硫、脱硝等配套工程）和保修期间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辅生产工程及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含进场道路、施工电源、五通一平、桩基工程、厂前区工程建筑和安装工程、厂区及厂前区道



路的绿化等项目)、施工过程中临时增加的零星项目。且包括组织质量监检,完成工程达标创优,协助完成技术监督,竣工图审查,资料归档,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后评价等。

2.1.1.2 质量评价工作范围:

DL/T 5210.1 第1部分 土建工程(2012年)

DL/T 5210.2 第2部分 锅炉

DL/T 5210.3 第3部分 汽轮发电机组

DL/T 5210.4 第4部分 热工仪表及控制装置

DL/T 5210.5 第5部分 管道及系统

DL/T 5210.6 第6部分 水处理及制氢设备和系统

DL/T 5210.7 第7部分 焊接工程

DL/T 5210.8 第8部分 加工配制

DL/T 5161.1~5161.17—200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2002年)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评价依照《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DL/T 5210》从评价内容、评价项目、工程部位、单项工程、单台机组、整体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评价。

进厂道路、送出、厂前区生活福利工程不进行质量评价。

施工、调试监理及工程质量评价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第六章。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1.2.1 施工、调试监理工作内容:

本工程坚持国华公司“安全为天,质量为本”、建设“近零排放、生态文明、节能环保、技术领先、世界一流的数字化、绿色电站、具有工业艺术品”的基建理念,按照《国华电力管控体系》(基建管理系统)和《基建期综合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进行工程管理。

对安全、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进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之间的关系,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以及工程建设职业健康、环保等方面的管理。包括工程建筑安装全过程及工程竣工后的工程质量检验、取样、采样、实验的见证、质量评价、工程达标、创优、竣工验收等各项监理工作,以及提交经验收合格的完整的归档资料,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竣工决算、竣工图审查等工作。组织施工总设计的编制、组织重大方案的评审、参加项目的招投标工作、业主组织的调研等以及工程所有项目的安全监察、监督。组织施工单位金牌班组的评选;组织对承包商文明施工方案的评审和实施,同时对承包商生产、生活办公设施全面管理。

2.1.2.2 质量评价工作内容:包括单项工程、单台机组和整体工程三个阶段工程质量评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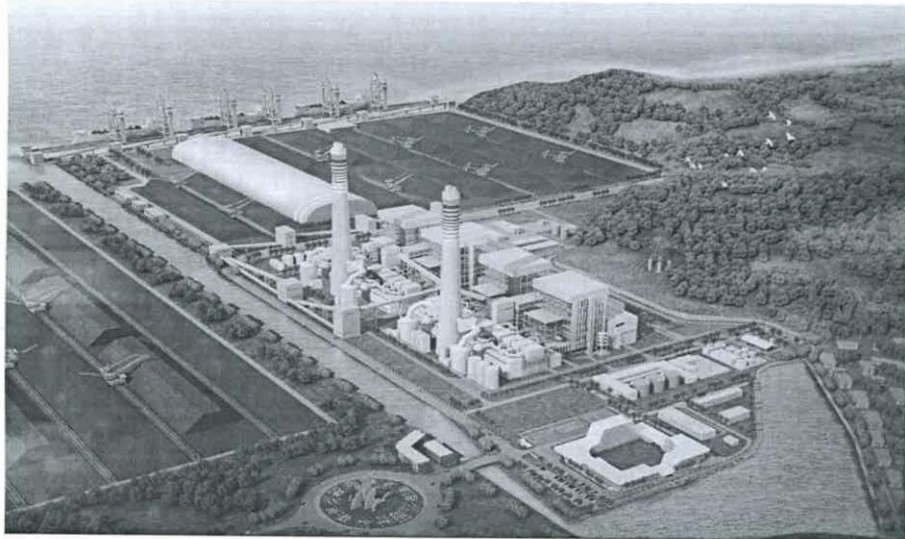
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以及工程建设职业健康、环保等方面的管理。包括工程

7.6 神华福建罗源湾港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 2×1000MW 机组工程项目
获奖证书复印件



合同编号：HTD002-补 006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调试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施工调试监理部分)



业主（甲方）：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乙方）：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中国·福州



2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调试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施工调试监理部分)**

业主(甲方) : 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乙方):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

2013年3月25日甲方和西北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与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签署了《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调试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按原合同“自项目开工至工程竣工达标投产,总工期为30个月”,本项目工程在2015年3月13日浇灌#1锅炉基础为开工时间,按照合同约定的30个月时间已到。在履约过程中由于工程建设进度的延误而超过了书面约定日期,现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现就本工程施工调试监理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原合同项下的施工调试监理部分由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监理)按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原合同项下的施工调试监理范围、工作内容及其他等权利及义务不变。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经甲方与上海监理友好协商一致,从2020年10月1日-2022年8月31日截止,总价为1650万元,本补充协议总价为固定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基于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本补充协议总价由上海监理包干使用。

第三条 支付方式

第 2 页 共 8 页

丁松杰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后，在30日内支付款项。在前述条件未满足时，甲方有权延付。

二、甲方按照以下节点及付款额度支付（合同总价是指增补后未支付的合同金额1650万元）：

1.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10%。
2. #1机厂用电受电，支付合同总价10%。
3. #2机厂用电受电，支付合同总价10%。
4. #1机汽机扣盖完成，支付合同总价10%。
5. #2机汽机扣盖完成，支付合同总价10%。
6. #1锅炉点火吹管完成，支付合同总价15%。
7. #2锅炉点火吹管完成，支付合同总价10%。
8. #1机168试运完成，支付合同总价10%。
9. #2机168试运完成，支付合同总价10%（开具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5%，含5%的质保金）。

三. 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5%。质保期为1年，自#2机组168试运完成后起算，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则一次性支付质保金。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0年10月1日-2022年8月31日截止，如超出工期达2个月的，乙方免费进行服务，如超出工期2个月以上，甲方按照监理综合单价13300元/人/月及现场实际投入人员计算费用支付乙方。

第五条 监理人月

根据甲方工程部与乙方确认的监理人员安排计划，乙方至2022年8月

丁

乙



合同签署页

甲方：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连江县下宫乡滨海新区华峰大道 203 号

邮政编码：350512

电 话：0591-26408811

传 真：0591-264088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连江县支行

银行帐号：3500 1616 7070 5250 45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2593475975R

联系人：丁艳杰

电 话：18050303892

乙方：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上海市高邮路 68 号

邮政编码：200031

电 话：021-54650624

传 真：021-646658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银行帐号：310015012000553604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132695641B

联系人：沈雪仁

电 话：021-54650624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Xueren.

签订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

签订时间：

丁

2





神福罗源湾港电

合同编号：HTD002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调试监理合同



业 主： 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西北电力工程监理公司与上海电力建设工程监
理公司联合体

二〇一三年三月

1

周

一、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委托人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与监理人西北电力工程监理公司与上海电力建设工程监理公司联合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项目法人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建设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及调试全过程监理服务组织招标，鉴于委托人已经接受了监理单位关于承担本项目建设监理服务的投标文件，经项目法人与监理单位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合同，以便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
- 2、工程地点：福建省福州港罗源湾可门作业区。
- 3、工程规模为：电厂建设 2×1000MW 等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年装卸量 1000 万吨的煤炭储备基地，经水路、铁路、公路运出，堆场容量暂按 78.3 万吨（考虑电厂燃煤储备）。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

- ① 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条件、附件、修改及补充协议）；
- ② 中标通知书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⑤ 招标文件；
- ⑥ 监理投标书；
- ⑦ 澄清文件；
- ⑧ 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 ⑨ 合同附件：
 - 合同附件 A-监理服务范围；
 - 合同附件 B-项目法人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 合同附件 C-报酬和支付；
 - 合同附件 D-设计监理检查要点
 - 合同附件 E-设计监理工作手册
 - 合同附件 F-履约保函格式

四、监理工作目标

1、设计质量目标：按照国际一流火力发电厂的标准实施本工程的设计监理，通过审查和优化设计标准与系统配置，提高本工程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按照建设国际一流电厂为目标，确保工程整体设计质量获得电力行业优秀设计奖，争创国家优秀设计奖。

工程质量目标：各台机组高标准达标投产，确保整体工程质量获国家优质工程（国优金奖或鲁班奖）。

2、进度控制目标：本工程的设计进度应满足2013年9月30日电厂具备开工条件；第一台机组2015年7月通过168h整套满负荷试运；第二台机组2015年10月通过168h整套满负荷试运的需要。

五、服务期限

自项目开工至工程竣工达标投产，总工期为30个月。

六、本工程的监理费用根据中标通知书，确定为人民币¥2,882.00万元（监理单位中标价）。

七、监理单位向项目法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八、项目法人向监理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支付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九、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监理合同期满、提交监理总结、结清监理报酬后自然失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十二、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十三、本项目合同款为¥2,882.00万元，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西北电力工程监理公司支付报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份，二正八副，双方各执一正四副。

项目法人：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西北电力工程监理公司

代表签字：



林书华

代表签字：



王

地 址：福州市连江县下宫乡滨海新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北路 280 号

电 话：0591-26408888

电 话：029-82593431

传 真：0591-26408818

传 真：029-8259327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连江县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长缨路支行

帐 号：35001616707052504513

帐 号：3700024109014419467

签约地点：福建福州

签约地点：福建福州

签约日期：2013 年 3 月 25 日

签约日期：2013 年 3 月 25 日



沈雪仁

18、参加工程调度会、协调会，协助项目法人及时处理工程设计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

19、按照项目法人要求，做好勘察设计监理有关的信息化管理工作。

20、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工作细则将在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提供的《勘察设计监理大纲》中提出。

21、审核 KKS 编码编制原则，负责各单位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审核 KKS 编码的编制质量。

22、按照合同附件 D《设计监理检查要点》进行检查。

23、负责特殊消防设计质量审核。

24、负责审核图纸二次设计，如：小管径管道布置、电缆敷设等等图纸转化二次设计部分。

25、负责基建期本单位档案管理：档案管理的服务时间从本合同生效起至本工程达标投产检验合格为止。档案管理必须符合委托人档案管理要求，且达到国家档案二级标准、单项验收 90 分以上。

26、环境监理：依据福建省环保局、建设厅等有关环保法规，评审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是否全面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它批复文件的要求，对于未落实项提出完善和优化设计的意见，直至得到全面落实后，编制项目环境专项设计监理总结报告。

27、水土保持工程监理：依据有关水土保持监理法规规定，评审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是否全面落实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它批复文件的要求，对于未落实项提出完善和优化设计的意见，直至得到全面落实，编制项目水土保持专项设计监理总结报告。

施工调试监理服务范围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全部建筑和安装工程施工监理、调试监理，包括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围墙外的灰场、输煤栈桥、与厂址有关的进厂道路、围墙、厂外运灰道路与以及施工过程中临时增加的零星项目等的监理。

本标段中标单位应完全履行监理单位的职责，完成监理服务工作内容，并负责工程协调工作。监理时间跨度涵盖自施工准备开始至机组投运，以及质监、工程达标、创优、竣工验收等土建安装全过程监理工作。

监理工作应按照业主方所要求的“四控制”（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调试
监理合同乙方名称的说明

至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原名：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与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调试监理合同》（合同编号：HTD002）中，联合体乙方名称有误，“上海电力建设工程监理公司联合体”实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特此说明。



公司更名通知函

尊敬的合作伙伴：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名称于2021年3月25日变更登记为“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并已办妥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本次仅涉及公司更名变更，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原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原有的业务关系保持不变。即日起，公司所有对内及对外文件、资料、开具发票等全部使用变更后的公司名称。

特此函告，望周知并予以配合！



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投标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施工调试全过程监理工作）

副 本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调试监理**

监理合作合同书

设计监理：西北电力工程监理公司

施工调试监理：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合作合同书

设计监理（甲方）：西北电力工程监理公司

施工调试监理（乙方）：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商定，双方就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调试全过程监理工程进行联合监理。现经双方诚挚、友好协商，对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调试全过程监理项目内的勘察设计、施工及调试全过程监理工作的开展和执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西北电力工程监理公司与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调试监理合同》及双方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及调试全过程监理工作。

第二条 甲乙双方按其所承担的监理任务分工，即甲方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乙方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双方分别享有监理合同内规定的权利，履行应尽的义务与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甲乙双方成立“联合体项目监理部”，根据各自承担的监理工作分别组建项目监理组，各自委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综合管理人员，并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及业主要求，及时调整人员进场数量和进场时间，以满足工程监理的需要。

第四条 甲方主要承担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即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除送出工程、通用泊位(包括大件码头)及通用泊位至煤堆场的第一个转运站的皮带、水运输煤皮带及装船机械、装车楼及后方铁路以外所有电厂和煤炭储备基地项目（储煤基地属于水运工程设计标准）自合同生效开始至全部竣工图验收合格所有勘察设计监理工作。包括辅机设备招标文件审查、初步设计（含技经）、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竣工文件全过程等所有内容的全部勘察、设计、监督、审核等监理工作。

第五条 乙方主要承担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施工及调试全过程监理工作。即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全部建筑和安装工程施工监理、调试监理，包括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围墙外的灰场、输煤栈桥、与厂址有关的进厂道路、围墙、厂外运灰道路与以及与该工程配套、相关联工程的监理、施工

过程中临时增加的零星项目等的监理。

第六条 甲方对其所监理的工作负责，乙方对其所监理的工作负责。

第七条 设计总监理工程师由甲方委派，施工总监理工程师由乙方委派。设计总监理工程师和施工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的监理工作，并直接对业主即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负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定期对各自的监理工作进行沟通协调。

第八条 甲乙双方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监理工作，双方需及时解决并协调处理现场安全监理问题。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测量工作。

第十条 甲方置设计监理公章一枚，即“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西北电力工程监理公司（设计监理）”，乙方置施工监理公章一枚，即：“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按各自的业务分工使用，甲、乙双方应制定严格的公章管理规定并严格控制公章使用，如因使用不当产生的问题及纠纷由甲乙双方各自解决并承担各自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现场的贯标工作及各类监理用表，由双方按相关要求各自确定，并形成书面文件，报业主确认后执行。至工程结束时，按各自承担的监理工作，完成监理竣工资料组卷装订；即甲方完成第一卷：“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设计监理竣工资料”，乙方完成第二卷：“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施工监理竣工资料”。根据业主要求，或单独移交，或整体移交。

第十二条 在工程监理期限内，甲乙双方现场监理机构若出现矛盾无法自行解决时，应及时向各自公司汇报，由双方公司相关领导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工程监理酬金的划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用 1400 万元（壹仟肆佰万元）。具体支付如下：

甲方将按下列约定的条件，根据各阶段考核情况在收到乙方开据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业主首次预付款后 15 日内且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作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函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2) 工程开工（浇注第一罐砼）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3) #1 号锅炉钢结构吊装开始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4) #2 号锅炉钢结构吊装开始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5) #1 号机主厂房封顶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6) #2 号机主厂房封顶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10% 即 140 万元；

(7) #1 号锅炉受热面开始吊装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8) #1 号机厂用电受电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9) #1 号汽机扣盖完成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10) #2 号汽机扣盖完成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11) #1 号锅炉点火吹管完成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12) #2 号锅炉点火吹管完成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13) #1 号机组 168 试运完成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10% 即 140 万元；

(14) #2 号机组 168 试运完成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10% 即 140 万元；

(15) 监理考核费用 10% 即 140 万元，依据业主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16) 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则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第十四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如果发生甲乙双方共同有责的违约责任，业主提出索赔要求，则甲乙双方按各自监理费所占比例承担相应罚金。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发生的食宿、办公、交通等费用自理。

第十六条 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最后一笔监理费用后，本协议终止。

第十七条 出现本协议规定外的未尽事宜时,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意愿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监理合作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西北电力工程监理公司

乙 方: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北路 280 号

地 址:上海市高邮路 68 号

电 话:029-82593431

电 话:021-54650624

传 真:029-82593270

传 真:021-64665890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长缨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 号:3700024109014419467

账 号:31001501200055360454

签约地点:西安

日期:2013年05月15日

八、 主要管理人员获奖情况

主要管理人员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获奖等级	荣誉证书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评奖机关	获奖项目所任职务
1	曹春华	土建 总监代表	国家级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 质工程金奖	神华国华锦 界电厂三期 2×660MW 机 组工程	2023年12 月	中国施工企 业管理协会	土建 副总 监
2	何转	安全 总监代表	国家级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 质工程奖	周口2× 440MW 燃气- 蒸汽联合循 环热电工程	2021年12 月	中国施工企 业管理协会	安全 副总 监
3	何转	安全 总监代表	行业级	2024 年度中 国电力优质 工程	神华福建罗 源湾港储煤 发电一体化 项目 2×1000MW 机组工程项 目	2024年9 月	中国电力建 设企业协会	安全 副总 监
4	周志亮	调试 总监代表	国家级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 质工程奖	巴基斯坦卡 西姆港燃煤 电站2×	2023年12 月	中国施工企 业管理协会	调试 副总 监

					660MW 机组 工程项目			
5	周志亮	调试 总监代表	行业级	2024 年度中 国电力优质 工程	神华福建罗 源湾港储煤 发电一体化 项目 2×1000MW 机组工程项 目	2024 年 9 月	中国电力建 设企业协会	调试 副总 监

8.1 曹春华-神华国华锦界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工程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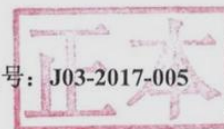
获奖证书复印件







合同编号: J03-2017-005



神华国华锦界电厂三期2×660MW机组工程施工
监理、调试监理及工程质量评价

合 同 书

委托人: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神华国华锦界电厂三期2×660MW 机组工程施工、调试监理及工程质量评价项目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神华国华锦界电厂三期2×660MW 机组工程
2. 工程地点：陕西省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3. 工程规模：本期工程建设2×660MW 等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安装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监理投标书；
7. 其他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暂定总价:壹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14,500,000.00 元)。

六、合同期限

监理服务期: 36个月, 自施工准备开始至#6 机组移交生产后三个月, 且完成达标投产全部监理及工程质量评价工作内容。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对监理人的工作予以配合、监督, 为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等工作便利,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 订立地点: 陕西省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3. 本合同一式十份, 二正八副, 双方各执一正四副。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履行完各自义务后终止。

(签字页)

委托人: (盖章)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郑峰金

地址: 陕西省神木县锦界工业园

联系人: 解国庆

联系电话: 0912-8551091

传 真: 0912-855110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锦界支行

帐 号: 61001694311050000088

邮政编码: 719319

监理人: (盖章)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沈雪仁

地址: 上海市高邮路 68 号

联系人: 沈雪仁

联系电话: 021-54650624

传 真: 021-6466589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帐 号: 31001501200055360454

邮政编码: 200031

签订日期: 二〇一七年七月 日

签订日期: 二〇一七年七月 日

沈雪仁



合同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1.1.6 项修改为：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施工准备、缺陷责任期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18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1.2.2 项修改为：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监理规范；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神华国华锦界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工程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准备、地基处理、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工程施工、调试、性能监测、达标投产的组织与验收直至移交生产、竣工验收和保修期间的全过程监理。

2.1.1.1 施工、调试监理范围：

神华国华锦界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工程全部建筑和安装工程施工、调试、竣工验收（含脱硫、脱硝等配套工程）和保修期间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辅生产工程及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含进场道路、施工电源、五通一平、桩基工程、厂前区工程建筑和安装工程、厂区及厂前区道



路的绿化等项目)、施工过程中临时增加的零星项目。且包括组织质量监检,完成工程达标创优,协助完成技术监督,竣工图审查,资料归档,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后评价等。

2.1.1.2 质量评价工作范围:

DL/T 5210.1 第1部分 土建工程(2012年)

DL/T 5210.2 第2部分 锅炉

DL/T 5210.3 第3部分 汽轮发电机组

DL/T 5210.4 第4部分 热工仪表及控制装置

DL/T 5210.5 第5部分 管道及系统

DL/T 5210.6 第6部分 水处理及制氢设备和系统

DL/T 5210.7 第7部分 焊接工程

DL/T 5210.8 第8部分 加工配制

DL/T 5161.1~5161.17—200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2002年)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评价依照《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DL/T 5210》从评价内容、评价项目、工程部位、单项工程、单台机组、整体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评价。

进厂道路、送出、厂前区生活福利工程不进行质量评价。

施工、调试监理及工程质量评价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第六章。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1.2.1 施工、调试监理工作内容:

本工程坚持国华公司“安全为天,质量为本”、建设“近零排放、生态文明、节能环保、技术领先、世界一流的数字化、绿色电站、具有工业艺术品”的基建理念,按照《国华电力管控体系》(基建管理系统)和《基建期综合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进行工程管理。

对安全、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进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之间的关系,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以及工程建设职业健康、环保等方面的管理。包括工程建筑安装全过程及工程竣工后的工程质量检验、取样、采样、实验的见证、质量评价、工程达标、创优、竣工验收等各项监理工作,以及提交经验收合格的完整的归档资料,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竣工决算、竣工图审查等工作。组织施工总设计的编制、组织重大方案的评审、参加项目的招投标工作、业主组织的调研等以及工程所有项目的安全监察、监督。组织施工单位金牌班组的评选;组织对承包商文明施工方案的评审和实施,同时对承包商生产、生活办公设施全面管理。

2.1.2.2 质量评价工作内容:包括单项工程、单台机组和整体工程三个阶段工程质量评价工作。

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以及工程建设职业健康、环保等方面的管理。包括工程

陕西国华锦界电厂三期扩建项目

#6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单位：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 国网河北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陕西国华锦界电厂三期扩建项目 2×660MW 等级火电工程	机组编号	#6 机组
工程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依据	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西国华锦界电厂三期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陕发改煤电【2016】300号）		
建设规模	2×660MW 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工程正式 开工日期	2018年 05月 28日	机组移交 生产日期	2020年 12月 31日
机组整套 启动日期	2020年 12月 12日 17时至 2020年 12月 31日 21时		
形成额定 发电能力	具备额定发电能力 660MW		
<p>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p> <p>陕西国华锦界电厂三期扩建项目 2×660MW超超临界机组是继一、二期 4×600MW机组建设基础上的扩建工程，本次三期项目扩建规模为 2×660MW高位布置汽轮发电机组，接入系统以 500kV电压等级接入河北南网系统。厂址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锦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距神木县西南约 35km 地处我国重要的煤炭能源基地——陕北神府煤田，属国内大型煤电一体化坑口电厂。接入系统以 500kV电压等级接入河北南网系统。三期工程拟采用直接空冷、汽轮发电机组高位布置、锅炉辅机单系列、全厂集中控制及送出工程抑制次同步谐振等方案，其中汽轮机高位布置方案技术创新属世界首例工程应用。本工程静态投资 412 亿元，动态投资 43 亿元，集团下达动态投资目标 41.988 亿元。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取得集团开工批复，2018 年 5 月 28 日正式开工，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 月分别投入运营。截止 2020 年 11 月，累计完成投资 36.09 亿元。</p> <p>本工程锅炉是上海锅炉厂生产的型号为 SG2060/29.4-YM 型单炉膛、一次再热、四角切圆燃烧、平衡通风、紧身封闭、固态排渣、全钢构架、全悬吊结构 II 型、变压运行螺旋管圈高效超超临界直流炉；汽轮机为哈尔滨汽轮机厂生产的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三缸两排汽、单轴、单背压、凝汽式、九级回热抽汽、带 4 号高加前置蒸汽冷却器及 1 号高加的凝气式汽轮机；发电机为哈尔滨电机厂生产的 QFSN-660-2 型三相同步汽轮发电机，水氢氢冷却、静态励磁发电机。</p> <p>#6 机组主要形象进度：</p> <p>2018 年 5 月 28 日 主厂房浇筑第一罐混凝土</p> <p>2018 年 9 月 15 日 锅炉钢架吊装开始</p> <p>2018 年 8 月 15 日 主厂房基础出零米</p>			

2019年7月05日	锅炉大板梁验收完
2019年6月13日	烟囱外筒壁结项
2019年12月26日	化学水制出合格水
2020年4月05日	汽机台板/轴承箱就位
2020年4月15日	集控楼交付安装
2020年4月24日	机组DCS上电调试开始
2020年4月25日	主厂房封闭完
2020年5月20日	锅炉水压试验完成
2020年6月12日	机组厂用电受电完成
2020年10月18日	汽机油循环开始
2020年8月14日	汽机扣盖完成
2020年9月15日	锅炉风压试验完成
2020年10月16日	锅炉酸洗完成
2020年11月09日	脱硫系统具备通烟气条件
2020年11月13日	锅炉吹管完成
2020年12月12日	机组整套启动开始
2020年12月16日	机组首次并网完成
2020年12月31日	完成168小时试运

#6机组于2020年11月13日锅炉吹管结束，之后对锅炉联箱进行了割管检查，于2020年12月12日17点18分，锅炉点火进入整套试运阶段，12月16日20:09分#6机组并网发电一次成功，进入带负荷调试阶段，2020年12月24日21时16分开始试运计时，至2020年12月31日21时16分，#6机组168小时满负荷考核试运一次完成。高低加、除氧器投运正常，静电除尘器、除灰、除渣、低低温省煤器、MGGH等系统正常投运，脱硫系统、脱硝系统、锅炉吹灰系统正常投运，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正常投运，汽水品质合格，热控、电气自动装置、保护和测点/仪表投入率100%，500KV升压站运行正常，机组168小时试运期间平均负荷率99.8%。按照《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陕西国华锦界电厂三期扩建工程#6机组整套试运过程中，主要技术指标优良，各项环保指标远优于集团超低排放标准，各项试验数据符合要求，完全满足168小时满负荷试运的考核条件。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尾工及缺陷已由业主、总包、监理、施工单位四方确认，并进行了招标委托施工。目前已基本完工。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1、陕西国华锦界电厂三期扩建工程 #6 机组已经完成满负荷的 168 小时试运，整套试运表明：各系统及设备的调试符合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并全部投入运行，主辅机满负荷运行稳定，升降负荷平稳；机组各项经济指标达到“验收”优良标准；生产准备充分，同意 #6 机组移交生产。

2、启委会希望陕西国华锦能公司应高度重视基建的收尾工作，做好达标创优，工程决算和审计等工作。#6 机组要协调各方做好生产工作，做到安全、连续、稳定、经济、环保运行。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李风华

生产单位: 李风华

总承包单位: 李风华

主体设计单位: 高峰

主体施工单位: B标 李风华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 A标

白杰

施工单位: C标

李秋蓉

施工单位: D标

周永平

调试单位:

李玲

监理单位:

王伟文

陕西国华锦界电厂三期扩建项目

#5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单位：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能建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国网河北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工程名称	陕西国华锦界电厂三期扩建项目 2×660MW 等级火电工程		机组编号	#5 机组
工程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依据	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西国华锦界电厂三期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陕发改煤电【2016】300号）			
建设规模	2×660MW 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工程正式 开工日期	2018年 05月 28日	机组移交 生产日期	2020年 12月 23日	
机组整套 启动日期	2020年 11月 28日 07时至 2020年 12月 23日 16时			
形成额定 发电能力	具备额定发电能力 660MW			
<p>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p> <p>陕西国华锦界电厂三期扩建项目 2×660MW超超临界机组是继一、二期 4×600MW机组建设基础上的扩建工程，本次三期项目扩建规模为 2×660MW高位布置汽轮发电机组，接入系统以 500kV电压等级接入河北南网系统。厂址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锦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距神木县西南约 35km 地处我国重要的煤炭能源基地——陕北神府煤田，属国内大型煤电一体化坑口电厂。接入系统以 500kV电压等级接入河北南网系统。三期工程拟采用直接空冷、汽轮发电机组高位布置、锅炉辅机单系列、全厂集中控制及送出工程抑制次同步谐振等方案，其中汽轮机高位布置方案技术创新属世界首例工程应用。本工程静态投资 412 亿元，动态投资 43 亿元，集团下达动态投资目标 41.988亿元。项目于 2018年 5月 14日取得集团开工批复，2018年 5月 28日正式开工，计划于 2020年 12月和 2021年 1月分别投入运营。截止 2020年 11月，累计完成投资 36.09亿元。</p> <p>本工程锅炉是上海锅炉厂生产的型号为 SG2060/29.4-YM型单炉膛、一次再热、四角切圆燃烧、平衡通风、紧身封闭、固态排渣、全钢构架、全悬吊结构Ⅱ型、变压运行螺旋管圈高效超超临界直流炉；汽轮机为哈尔滨汽轮机厂生产的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三缸两排汽、单轴、单背压、凝汽式、九级回热抽汽、带 4 号高加前置蒸汽冷却器及 1 号高加的凝气式汽轮机；发电机为哈尔滨电机厂生产的 QFSN-660-2型三相同步汽轮发电机，水氢氢冷却、静态励磁发电机。</p> <p>#5机组主要形象进度：</p> <p>2018 年 5 月 28 日 主厂房浇筑第一罐混凝土</p> <p>2018 年 7 月 15 日 锅炉钢架吊装开始</p> <p>2018 年 8 月 15 日 主厂房基础出零米</p>				

2019年5月1日	锅炉大板梁验收完
2019年6月13日	烟窗外筒壁结顶
2019年12月26日	化学水制出合格水
2020年3月25日	汽机台板/轴承箱就位
2020年4月15日	集控楼交付安装
2020年4月24日	机组DCS上电调试开始
2020年4月25日	主厂房封闭完
2020年4月26日	锅炉水压试验完成
2020年6月12日	机组厂用电受电完成
2020年7月20日	汽机油循环开始
2020年8月9日	汽机扣盖完成
2020年9月7日	锅炉风压试验完成
2020年9月28日	锅炉酸洗完成
2020年10月16日	脱硫系统具备通烟气条件
2020年11月2日	锅炉吹管完成
2020年11月28日	机组整套启动开始
2020年12月3日	机组首次并网完成
2020年12月23日	完成168小时试运

#5机组于2020年12月2日锅炉吹管结束，之后对锅炉联箱进行了割管检查，于2020年11月28日07点10分，锅炉点火进入整套试运阶段，12月3日20:36分#5机组并网发电一次成功，进入带负荷调试阶段，2020年12月16日16时16分开始试运计时，至2020年12月23日16时16分，#5机组168小时满负荷考核试运一次完成。高低加、除氧器投运正常，静电除尘器、除灰、除渣、低低温省煤器、MGGH等系统正常投运，脱硫系统、脱硝系统、锅炉吹灰系统正常投运，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正常投运，汽水品质合格，热控、电气自动装置、保护和测点/仪表投入率100%，500KV升压站运行正常，机组168小时试运期间平均负荷率99.6%。按照《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陕西国华锦界电厂三期扩建工程#5机组整套试运过程中，主要技术指标优良，各项环保指标远优于集团超低排放标准，各项试验数据符合要求，完全满足168小时满负荷试运的考核条件。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尾工及缺陷已由业主、总包、监理、施工单位四方确认，并进行了招标委托施工。目前已基本完工。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1、陕西国华锦界电厂三期扩建工程#5机组已经完成满负荷的168小时试运，整套试运表明：各系统及设备的调试符合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并全部投入运行，主辅机满负荷运行稳定，升降负荷平稳；机组各项经济指标达到“验收”优良标准；生产准备充分，同意#5机组移交生产。

2、启委会希望陕西国华锦能公司应高度重视基建的收尾工作，做好达标创优，工程决算和审计等工作。#5机组要协调各方做好生产工作，做到安全、连续、稳定、经济、环保运行。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生产单位:  

总承包单位:  

主体设计单位:  

主体施工单位: A 标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 B标



施工单位: C标



施工单位: D标



调试单位:



监理单位:



工作证明

业绩证明

兹有：

上海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闫金平在神华国华锦界电厂三期2×660MW 机组工程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王伟文担任安装调试总监理工程师，曹春华担任土建副总监理工程师，谈建担任监理工程师，丁泽洪担任监理工程师。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2 何转-周口 2×44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工程获奖情况

获奖证书复印件



合同复印件

合同编号：ZKRJ-FW-2012-001

周口燃气电厂工程
(2×300MW 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厂)
施 工 监 理 合 同

业 主：周口市天然气电力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力施工监理合同

本合同由周口市天然气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经协商一致签订。

根据业主要求,监理单位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及条文,承担周口燃气电厂工程(2×300MW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厂)监理服务,兹就以下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业主/监理单位电力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业主/监理单位电力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周口燃气电厂工程(2×300MW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厂)

2.2 建设地点:周口市项城市产业集聚区内

2.3 工程规模:2×300MW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厂

2.4 工程计划工期:

2013年02月26日主厂房开挖

2013年03月16日主厂房浇第一罐砼

2014年06月30日#1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

2014年08月30日#2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

3. 合同价格:人民币6,500,000.00元(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

4.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一旦其内容和条款混淆不清或发生冲突,按如下次序解释,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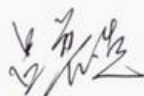
(1) 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2) 电力施工监理合同;

(3) 业主/监理单位电力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 附件,即:

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和监理单位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



附件B——业主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附件C——报酬和支付

- (5) 业主/监理单位电力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 (6) 工程施工监理中标通知或委托书；
- (7) 监理单位的投标文件；
- (8) 业主的招标文件；
- (9) 国家、行业有关工程设计、施工、调试、验收的规程、规范和各阶段
监理工作标准；

(10) 施工准备、设计、施工、调试、验收过程中有关图纸、资料和实验报告。

5. 考虑到下文提及的业主对监理单位的支付，监理单位在此向业主承诺将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6. 业主在此同意按本合同中约定承担责任，按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监理单位履行服务的报酬。

7. 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8.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监理单位递交了合同规定格式的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至监理合同期满、提交监理总结、结清监理报酬后终止。

9. 合同生效后14日内，监理单位应向业主递交银行履约保函。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0.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份，双方各执五份。

(此页无正文)

业主: 周口市天然气电力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郑州市黄河北街9号 电话: 0371-63818827 传真: 0371-63818817

监理单位: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上海市高邮路68号 电话: 021-54650624 传真: 021-6466589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帐号: 31001501200055360454

签约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签约日期: 2012年11月06日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left corner.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附件 A 服务范围

监理工作主要是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对施工监理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业主与各工程建设合作对象所签订的合同，在本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业主进行以控制投资、进度、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监督、管理、协调等服务，使本工程项目全面地实现投资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本监理工程范围为周口燃气电厂工程（2×300MW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厂）。监理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范围：周口燃气电厂工程项目全部工程建设的施工准备、施工图会审、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分部试运、整套调试、竣工验收、竣工决算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具体监理范围包括厂区内的所有工程（含五通一平、临建设施等），厂区外取水系统及配套工程、中水系统、配套输气工程、临建设施等。

1、主辅生产工程


- (1) 热力系统
- (2) 燃料供应系统
- (3) 水处理系统
- (4) 供水系统
- (5) 电气系统
- (6) 热工控制系统
- (7) 附属生产工程

2、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 (1) 交通运输工程
- (2) 补给水工程
- (3) 地基处理工程
- (4) 厂区、施工区土石方工程
- (5) 临时工程

3、分系统调试及整套启动试运

机组投运证明（形成额定 450MW）

 周口燃气电厂工程(2×300MW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厂)项目

#1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项目公司建设部门： 国家电投集团周口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公司生产部门： 国家电投集团周口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盖章)

工程建设管理单位：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主体设计单位： 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盖章)

主体施工单位：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主体调试单位：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主体监理单位：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验收交接日期： 2018 年 10 月 4 日

工程名称	周口燃气电厂工程(2×300MW 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厂)项目		机组编号	#1 机组																
工程地点	周口项城市产业集聚区																			
建设依据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周口燃气热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能源[2012]59号)																			
建设规模	2×300MW 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机组																			
工程正式 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22日	机组移交 生产日期	2018年10月4日																	
机组整套 启动日期	2018年09月05日																			
形成额定 发电能力	450MW																			
<p>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p> <p>1、工程概况</p> <p>本工程厂址位于周口项城市产业集聚区内,本期建设2×300MW 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机组。设计年利用小时数4500小时,静态投资250594万元,项目动态投资257691万元。本工程余热锅炉由东方菱日锅炉有限公司提供,汽轮机、燃气轮机、发电机由上海电气集团提供。</p> <p>2、主要参建单位</p> <p>工程建设单位为国家电投集团周口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单位为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主体设计单位为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调试单位为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厂房主体土建工程由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化学等辅助系统土建工程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全厂安装工程由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承建。</p> <p>3、工程主要节点完成情况</p> <table border="1"> <tr> <td>正式开工</td> <td>2016年10月22日</td> </tr> <tr> <td>#1 冷却塔到顶</td> <td>2017年06月15日</td> </tr> <tr> <td>主厂房封闭止水</td> <td>2017年08月15日</td> </tr> <tr> <td>化学系统制出合格除盐水</td> <td>2017年12月25日</td> </tr> <tr> <td>#1 汽机低压缸扣缸完成</td> <td>2018年01月02日</td> </tr> <tr> <td>#1 余热锅炉水压试验完成</td> <td>2018年01月22日</td> </tr> <tr> <td>#1 机组厂用受电完成</td> <td>2018年01月24日</td> </tr> <tr> <td>#1 余热锅炉酸洗结束</td> <td>2018年07月13日</td> </tr> </table>					正式开工	2016年10月22日	#1 冷却塔到顶	2017年06月15日	主厂房封闭止水	2017年08月15日	化学系统制出合格除盐水	2017年12月25日	#1 汽机低压缸扣缸完成	2018年01月02日	#1 余热锅炉水压试验完成	2018年01月22日	#1 机组厂用受电完成	2018年01月24日	#1 余热锅炉酸洗结束	2018年07月13日
正式开工	2016年10月22日																			
#1 冷却塔到顶	2017年06月15日																			
主厂房封闭止水	2017年08月15日																			
化学系统制出合格除盐水	2017年12月25日																			
#1 汽机低压缸扣缸完成	2018年01月02日																			
#1 余热锅炉水压试验完成	2018年01月22日																			
#1 机组厂用受电完成	2018年01月24日																			
#1 余热锅炉酸洗结束	2018年07月13日																			

#1 燃机发电机首次并网	2018 年 08 月 14 日
#1 机组吹管完成	2018 年 08 月 15 日
#1 汽轮发电机首次并网	2018 年 09 月 18 日
完成满负荷试运行	2018 年 10 月 04 日

5、试运概况

#1 机组经过空负荷、带负荷、满负荷三个阶段调试，完成了保护及自动装置、厂用电切换自投、大联锁试验、超速试验、真空严密性试验等各项试验。#1 燃机发电机 2018 年 08 月 14 日首次并网成功，#1 汽轮发电机 2018 年 09 月 18 日首次并网成功，2018 年 09 月 30 日 11 时 16 分进入满负荷试运，2018 年 10 月 4 日 11 时 16 分机组顺利完成满负荷试运行；试运期间，各系统运行稳定，主辅机设备投运正常，满负荷试运行主要自动、保护、仪表投入率 100%，机组整套启动试运至完成满负荷试运天数 29 天，机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优于设计值。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详见尾工及缺陷交接清单。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同意周口燃气电厂工程#1 机组及公用系统移交生产。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代表签名

项目公司建设部门: 宋江 (盖章)

项目公司生产部门: 丁双岭 (盖章)

工程建设管理单位: 申新培 (盖章)

设计单位: 河南南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施工单位: 李敬军 (盖章)

徐西兴 (盖章)

必达源 (盖章)

调试单位: 牛利涛 (盖章)

监理单位: 戴为兵 (盖章)

试运总指挥: 丁双岭 (盖章)


主管单位: _____ (盖章)


周口燃气电厂工程(2×300MW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厂)项目

#2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项目公司建设部门： 国家电投集团周口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公司生产部门： 国家电投集团周口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盖章)


工程建设管理单位：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主体设计单位： 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盖章)

主体施工单位：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主体调试单位：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主体监理单位：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19.1.25?

工程名称	周口燃气电厂工程(2×300MW 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厂)项目		机组编号	#2 机组
工程地点	周口项城市产业集聚区			
建设依据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周口燃气热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能源[2012]59号)			
建设规模	2×300MW 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机组			
工程正式 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22日	机组移交 生产日期	2019年1月25日	
机组整套 启动日期	年 月 日			
形成额定 发电能力	450MW			
<p>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p> <p>1、工程概况</p> <p>本工程厂址位于周口项城市产业集聚区内,本期建设2×300MW 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机组。设计年利用小时数4500小时,静态投资250594万元,项目动态投资257691万元。本工程余热锅炉由东方菱日锅炉有限公司提供,汽轮机、燃气轮机、发电机由上海电气集团提供。</p> <p>2、主要参建单位</p> <p>工程建设单位为国家电投集团周口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单位为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主体设计单位为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调试单位为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厂房主体土建工程由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化学等辅助系统土建工程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全厂安装工程由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承建。</p> <p>3、试运概况</p> <p>#2 机组经过空负荷、带负荷、满负荷三个阶段调试,完成了保护及自动装置、厂用电切换自投、大联锁试验、超速试验、真空严密性试验等各项试验。试运期间,各系统运行稳定,主辅机设备投运正常,满负荷试运行主要自动、保护、仪表投入率100%,机组整套启动试运至完成满负荷试运天数34天,机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优于设计值。</p>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详见尾工及缺陷交接清单。

(建设单位) _____ 周口装备制造公司

(监理单位) _____ ； 周口装备制造公司

(设计单位) _____ ； 周口装备制造公司

(施工单位) _____ ； 周口装备制造公司

(监理单位) _____ ； 周口装备制造公司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同意周口燃气电厂工程#2 机组及公用系统移交生产。

(建设单位) _____ ； 周口装备制造公司

(监理单位) _____ ； 周口装备制造公司

(设计单位) _____ ； 周口装备制造公司

(施工单位) _____ ； 周口装备制造公司

(监理单位) _____ ； 周口装备制造公司

工作证明

业绩证明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我周口燃气电厂（2×450MW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厂）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全过程监理工作。并由何转（身份证号码：340823198404254035）担任本工程安全副总监理工程师。

特此证明。

国家电投集团周口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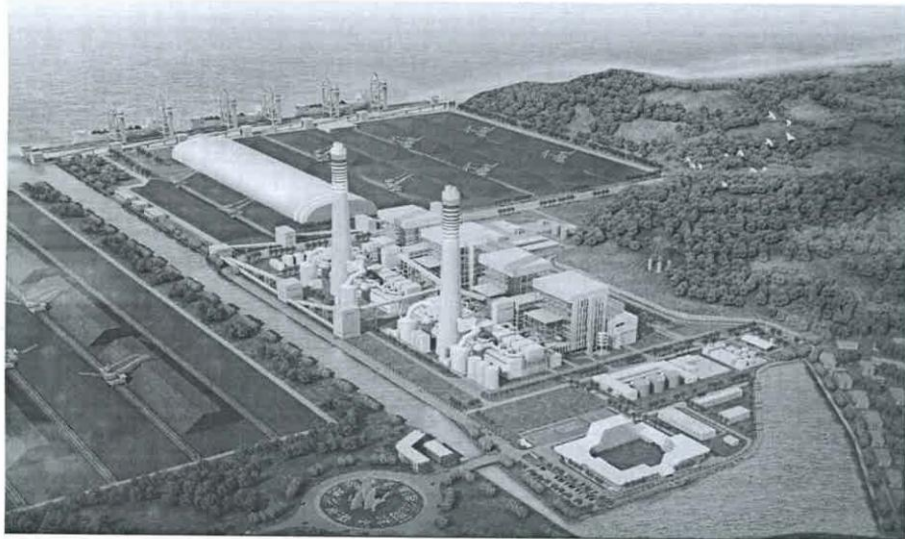
8.3 何转-神华福建罗源湾港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 2×1000MW 机组工程项目

获奖证书复印件



合同编号：HTD002-补 006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调试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施工调试监理部分)



业主（甲方）：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乙方）：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中国·福州



2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调试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施工调试监理部分)**

业主(甲方) : 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乙方):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

2013年3月25日甲方和西北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与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签署了《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调试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按原合同“自项目开工至工程竣工达标投产,总工期为30个月”,本项目工程在2015年3月13日浇灌#1锅炉基础为开工时间,按照合同约定的30个月时间已到。在履约过程中由于工程建设进度的延误而超过了书面约定日期,现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现就本工程施工调试监理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原合同项下的施工调试监理部分由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监理)按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原合同项下的施工调试监理范围、工作内容及其他等权利及义务不变。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经甲方与上海监理友好协商一致,从2020年10月1日-2022年8月31日截止,总价为1650万元,本补充协议总价为固定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基于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本补充协议总价由上海监理包干使用。

第三条 支付方式

第 2 页 共 8 页

丁松杰

WJH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后，在30日内支付款项。在前述条件未满足时，甲方有权延付。

二、甲方按照以下节点及付款额度支付（合同总价是指增补后未支付的合同金额1650万元）：

1.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10%。
2. #1机厂用电受电，支付合同总价10%。
3. #2机厂用电受电，支付合同总价10%。
4. #1机汽机扣盖完成，支付合同总价10%。
5. #2机汽机扣盖完成，支付合同总价10%。
6. #1锅炉点火吹管完成，支付合同总价15%。
7. #2锅炉点火吹管完成，支付合同总价10%。
8. #1机168试运完成，支付合同总价10%。
9. #2机168试运完成，支付合同总价10%（开具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5%，含5%的质保金）。

三. 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5%。质保期为1年，自#2机组168试运完成后起算，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则一次性支付质保金。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0年10月1日-2022年8月31日截止，如超出工期达2个月的，乙方免费进行服务，如超出工期2个月以上，甲方按照监理综合单价13300元/人/月及现场实际投入人员计算费用支付乙方。

第五条 监理人月

根据甲方工程部与乙方确认的监理人员安排计划，乙方至2022年8月

丁

乙



合同签署页

甲方：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连江县下宫乡滨海新区华峰大道 203 号

邮政编码：350512

电 话：0591-26408811

传 真：0591-264088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连江县支行

银行帐号：3500 1616 7070 5250 45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2593475975R

联系人：丁艳杰

电 话：18050303892

乙方：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上海市高邮路 68 号

邮政编码：200031

电 话：021-54650624

传 真：021-646658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银行帐号：310015012000553604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132695641B

联系人：沈雪仁

电 话：021-54650624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签订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

签订时间：

丁

2





神福罗源湾港电

合同编号：HTD002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调试监理合同



业 主： 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西北电力工程监理公司与上海电力建设工程监
理公司联合体

二〇一三年三月

1

周

一、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委托人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与监理人西北电力工程监理公司与上海电力建设工程监理公司联合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项目法人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建设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及调试全过程监理服务组织招标，鉴于委托人已经接受了监理单位关于承担本项目建设监理服务的投标文件，经项目法人与监理单位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合同，以便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
- 2、工程地点：福建省福州港罗源湾可门作业区。
- 3、工程规模为：电厂建设 2×1000MW 等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年装卸量 1000 万吨的煤炭储备基地，经水路、铁路、公路运出，堆场容量暂按 78.3 万吨（考虑电厂燃煤储备）。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

- ① 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条件、附件、修改及补充协议）；
- ② 中标通知书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⑤ 招标文件；
- ⑥ 监理投标书；
- ⑦ 澄清文件；
- ⑧ 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 ⑨ 合同附件：
 - 合同附件 A-监理服务范围；
 - 合同附件 B-项目法人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 合同附件 C-报酬和支付；
 - 合同附件 D-设计监理检查要点
 - 合同附件 E-设计监理工作手册
 - 合同附件 F-履约保函格式

周

四、监理工作目标

1、设计质量目标：按照国际一流火力发电厂的标准实施本工程的设计监理，通过审查和优化设计标准与系统配置，提高本工程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按照建设国际一流电厂为目标，确保工程整体设计质量获得电力行业优秀设计奖，争创国家优秀设计奖。

工程质量目标：各台机组高标准达标投产，确保整体工程质量获国家优质工程（国优金奖或鲁班奖）。

2、进度控制目标：本工程的设计进度应满足2013年9月30日电厂具备开工条件；第一台机组2015年7月通过168h整套满负荷试运；第二台机组2015年10月通过168h整套满负荷试运的需要。

五、服务期限

自项目开工至工程竣工达标投产，总工期为30个月。

六、本工程的监理费用根据中标通知书，确定为人民币¥2,882.00万元（监理单位中标价）。

七、监理单位向项目法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八、项目法人向监理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支付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九、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监理合同期满、提交监理总结、结清监理报酬后自然失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十二、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十三、本项目合同款为¥2,882.00万元，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西北电力工程监理公司支付报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份，二正八副，双方各执一正四副。

项目法人：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西北电力工程监理公司

代表签字：



林书华

代表签字：



王

地 址：福州市连江县下宫乡滨海新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北路 280 号

电 话：0591-26408888

电 话：029-82593431

传 真：0591-26408818

传 真：029-8259327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连江县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长缨路支行

帐 号：35001616707052504513

帐 号：3700024109014419467

签约地点：福建福州

签约地点：福建福州

签约日期：2013 年 3 月 25 日

签约日期：2013 年 3 月 25 日



沈雪仁

18、参加工程调度会、协调会，协助项目法人及时处理工程设计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

19、按照项目法人要求，做好勘察设计监理有关的信息化管理工作。

20、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工作细则将在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提供的《勘察设计监理大纲》中提出。

21、审核 KKS 编码编制原则，负责各单位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审核 KKS 编码的编制质量。

22、按照合同附件 D《设计监理检查要点》进行检查。

23、负责特殊消防设计质量审核。

24、负责审核图纸二次设计，如：小管径管道布置、电缆敷设等等图纸转化二次设计部分。

25、负责基建期本单位档案管理：档案管理的服务时间从本合同生效起至本工程达标投产检验合格为止。档案管理必须符合委托人档案管理要求，且达到国家档案二级标准、单项验收 90 分以上。

26、环境监理：依据福建省环保局、建设厅等有关环保法规，评审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是否全面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它批复文件的要求，对于未落实项提出完善和优化设计的意见，直至得到全面落实后，编制项目环境专项设计监理总结报告。

27、水土保持工程监理：依据有关水土保持监理法规规定，评审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是否全面落实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它批复文件的要求，对于未落实项提出完善和优化设计的意见，直至得到全面落实，编制项目水土保持专项设计监理总结报告。

施工调试监理服务范围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全部建筑和安装工程施工监理、调试监理，包括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围墙外的灰场、输煤栈桥、与厂址有关的进厂道路、围墙、厂外运灰道路与以及施工过程中临时增加的零星项目等的监理。

本标段中标单位应完全履行监理单位的职责，完成监理服务工作内容，并负责工程协调工作。监理时间跨度涵盖自施工准备开始至机组投运，以及质监、工程达标、创优、竣工验收等土建安装全过程监理工作。

监理工作应按照业主方所要求的“四控制”（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调试
监理合同乙方名称的说明

至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原名：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与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调试监理合同》（合同编号：HTD002）中，联合体乙方名称有误，“上海电力建设工程监理公司联合体”实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特此说明。



公司更名通知函

尊敬的合作伙伴：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名称于2021年3月25日变更登记为“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并已办妥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本次仅涉及公司更名变更，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原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原有的业务关系保持不变。即日起，公司所有对内及对外文件、资料、开具发票等全部使用变更后的公司名称。

特此函告，望周知并予以配合！



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投标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施工调试全过程监理工作）

副 本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调试监理**

监理合作合同书

设计监理：西北电力工程监理公司

施工调试监理：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合作合同书

设计监理（甲方）：西北电力工程监理公司

施工调试监理（乙方）：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商定，双方就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调试全过程监理工程进行联合监理。现经双方诚挚、友好协商，对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调试全过程监理项目内的勘察设计、施工及调试全过程监理工作的开展和执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西北电力工程监理公司与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调试监理合同》及双方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及调试全过程监理工作。

第二条 甲乙双方按其所承担的监理任务分工，即甲方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乙方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双方分别享有监理合同内规定的权利，履行应尽的义务与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甲乙双方成立“联合体项目监理部”，根据各自承担的监理工作分别组建项目监理组，各自委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综合管理人员，并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及业主要求，及时调整人员进场数量和进场时间，以满足工程监理的需要。

第四条 甲方主要承担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即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除送出工程、通用泊位(包括大件码头)及通用泊位至煤堆场的第一个转运站的皮带、水运输煤皮带及装船机械、装车楼及后方铁路以外所有电厂和煤炭储备基地项目（储煤基地属于水运工程设计标准）自合同生效开始至全部竣工图验收合格所有勘察设计监理工作。包括辅机设备招标文件审查、初步设计（含技经）、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竣工文件全过程等所有内容的全部勘察、设计、监督、审核等监理工作。

第五条 乙方主要承担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施工及调试全过程监理工作。即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全部建筑和安装工程施工监理、调试监理，包括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围墙外的灰场、输煤栈桥、与厂址有关的进厂道路、围墙、厂外运灰道路与以及与该工程配套、相关联工程的监理、施工

过程中临时增加的零星项目等的监理。

第六条 甲方对其所监理的工作负责，乙方对其所监理的工作负责。

第七条 设计总监理工程师由甲方委派，施工总监理工程师由乙方委派。设计总监理工程师和施工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的监理工作，并直接对业主即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负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定期对各自的监理工作进行沟通协调。

第八条 甲乙双方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监理工作，双方需及时解决并协调处理现场安全监理问题。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测量工作。

第十条 甲方置设计监理公章一枚，即“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西北电力工程监理公司（设计监理）”，乙方置施工监理公章一枚，即：“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按各自的业务分工使用，甲、乙双方应制定严格的公章管理规定并严格控制公章使用，如因使用不当产生的问题及纠纷由甲乙双方各自解决并承担各自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现场的贯标工作及各类监理用表，由双方按相关要求各自确定，并形成书面文件，报业主确认后执行。至工程结束时，按各自承担的监理工作，完成监理竣工资料组卷装订；即甲方完成第一卷：“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设计监理竣工资料”，乙方完成第二卷：“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施工监理竣工资料”。根据业主要求，或单独移交，或整体移交。

第十二条 在工程监理期限内，甲乙双方现场监理机构若出现矛盾无法自行解决时，应及时向各自公司汇报，由双方公司相关领导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工程监理酬金的划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用 1400 万元（壹仟肆佰万元）。具体支付如下：

甲方将按下列约定的条件，根据各阶段考核情况在收到乙方开据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业主首次预付款后 15 日内且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作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函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2) 工程开工（浇注第一罐砼）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3) #1 号锅炉钢结构吊装开始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4) #2 号锅炉钢结构吊装开始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5) #1 号机主厂房封顶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6) #2 号机主厂房封顶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10% 即 140 万元；

(7) #1 号锅炉受热面开始吊装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8) #1 号机厂用电受电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9) #1 号汽机扣盖完成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10) #2 号汽机扣盖完成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11) #1 号锅炉点火吹管完成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12) #2 号锅炉点火吹管完成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13) #1 号机组 168 试运完成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10% 即 140 万元；

(14) #2 号机组 168 试运完成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10% 即 140 万元；

(15) 监理考核费用 10% 即 140 万元，依据业主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16) 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则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第十四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如果发生甲乙双方共同有责的违约责任，业主提出索赔要求，则甲乙双方按各自监理费所占比例承担相应罚金。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发生的食宿、办公、交通等费用自理。

第十六条 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最后一笔监理费用后，本协议终止。

第十七条 出现本协议规定外的未尽事宜时,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意愿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监理合作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西北电力工程监理公司

乙方: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北路 280 号

地 址:上海市高邮路 68 号

电 话:029-82593431

电 话:021-54650624

传 真:029-82593270

传 真:021-64665890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长缨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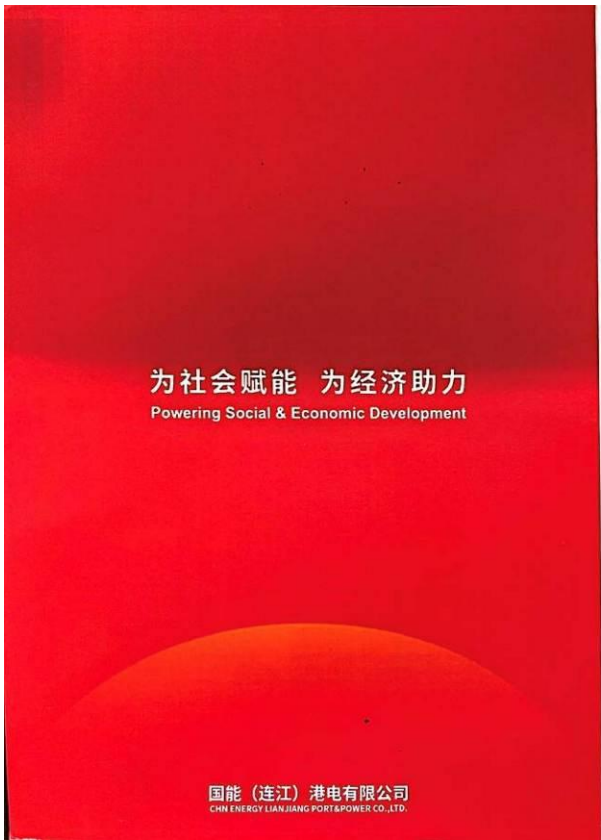
账 号:3700024109014419467

账 号:31001501200055360454

签约地点:西安

日期:2013年05月15日

机组投运证明



福建神华罗源湾电厂新建工程1号机组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调试单位:上海电力建设启动调整试验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CHN ENERGY LIANJIANG PORT&POWER CO.,LTD.



工程名称	福建神华罗源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	机组编号	1号机组
工程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可门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福建神华罗源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2489号）		
建设规模	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15年08月15日	机组移交生产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机组整套试运日期	2021年11月06日至2021年12月13日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1000MW		

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

福建神华罗源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于2015年8月15日正式开工建设，陆续完成了锅炉钢架吊装、锅炉水压试验、汽轮机本体扣盖等重要工程建设节点，建筑和安装工程质量合格。2021年6月26日完成10KV厂用电受电，进入分部试运阶段，期间完成了各辅机及系统的试运、化学清洗、锅炉吹管等分部试运工作。2021年11月5日1号机组整套启动验收委员会首次会议召开，确认1号机组分部试运指标优良，同意机组进入整套启动试运。2021年11月6日进入整套启动，11月20日汽机冲转至3000转定速，11月23日17:29机组首次并网成功，2021年12月6日22:18机组带负荷阶段各项调整试验结束，负荷达到1000MW，开始168小时满负荷运行。2021年12月13日22:18时1号机组168小时连续满负荷运行考核结束，机组各项指标优良。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1号机组启动验收委员会委员对1号机组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了解，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方（试运指挥部）、设计、施工、监理、调试、生产准备以及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站等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一致意见：1号机组在各级政府及电网公司等单位的悉心关怀和大力支持下，在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1号机组于2021年12月13日22:18完成168小时连续满负荷运行考核。机组试运期间，运行稳定，各项指标优良。经启动验收委员会审议，一致认为福建神华罗源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1号机组168小时连续满负荷运行考核合格，同意移交生产。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生产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调试单位:

监理单位:

福建神华罗源湾电厂新建工程2号机组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调试单位：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22年4月26日

为社会赋能 为经济助力
Powering Social & Economic Development

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CHN ENERGY LIANJIANG PORT & POWER CO., LTD.

工程名称	福建神华罗源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			机组编号	2号机组
工程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可门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福建神华罗源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2489号）				
建设规模	2 × 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15年8月15日	机组移交生产日期	2022年4月26日		
机组整套试运日期	2022年3月20日至2022年4月26日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1000MW				

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

福建神华罗源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于2015年8月15日正式开工建设，陆续完成了锅炉钢架吊装、锅炉水压试验、汽轮机本体扣盖等重要工程建设节点，建筑和安装工程质量合格。2021年8月28日完成10kV厂用电受电，进入分部试运阶段，期间完成了各辅机及系统的试运、化学清洗、锅炉吹管等分部试运工作。2022年3月18日2号机组整套启动验收委员会首次会议召开，确认2号机组分部试运指标优良，同意机组进入整套启动试运。2022年3月20日进入整套启动，4月6日汽机冲转至3000转定速，4月9日8:37机组首次并网成功，2022年4月19日12:58机组带负荷阶段各项调整试验结束，负荷达到1000MW，开始168小时满负荷运行。2022年4月26日12:58时2号机组168小时连续满负荷运行结束，机组各项指标优良。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2号机组启动验收委员会委员对1号机组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了解，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方（试运指挥部）、设计、施工、监理、调试、生产准备以及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站等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一致意见：2号机组在各级政府及电网公司等单位的悉心关怀和大力支持下，在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2号机组于2022年4月26日12:58完成168小时连续满负荷运行考核。机组试运期间，运行稳定，各项指标优良。经启动验收委员会审议，一致认为福建神华罗源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号机组168小时连续满负荷运行考核合格，同意移交生产。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生产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调试单位：

监理单位：

业绩证明

兹证明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我单位神华福建罗源湾港
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 2×1000MW 机组工程全过程监理单位,本项目已
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 2 台机组 168 小时试运行完成,包含网架结构煤
场。闫金平同志为总监理工程师,曾卫华担任安装副总监,周志亮
担任调试副总监,何转担任安全副总监。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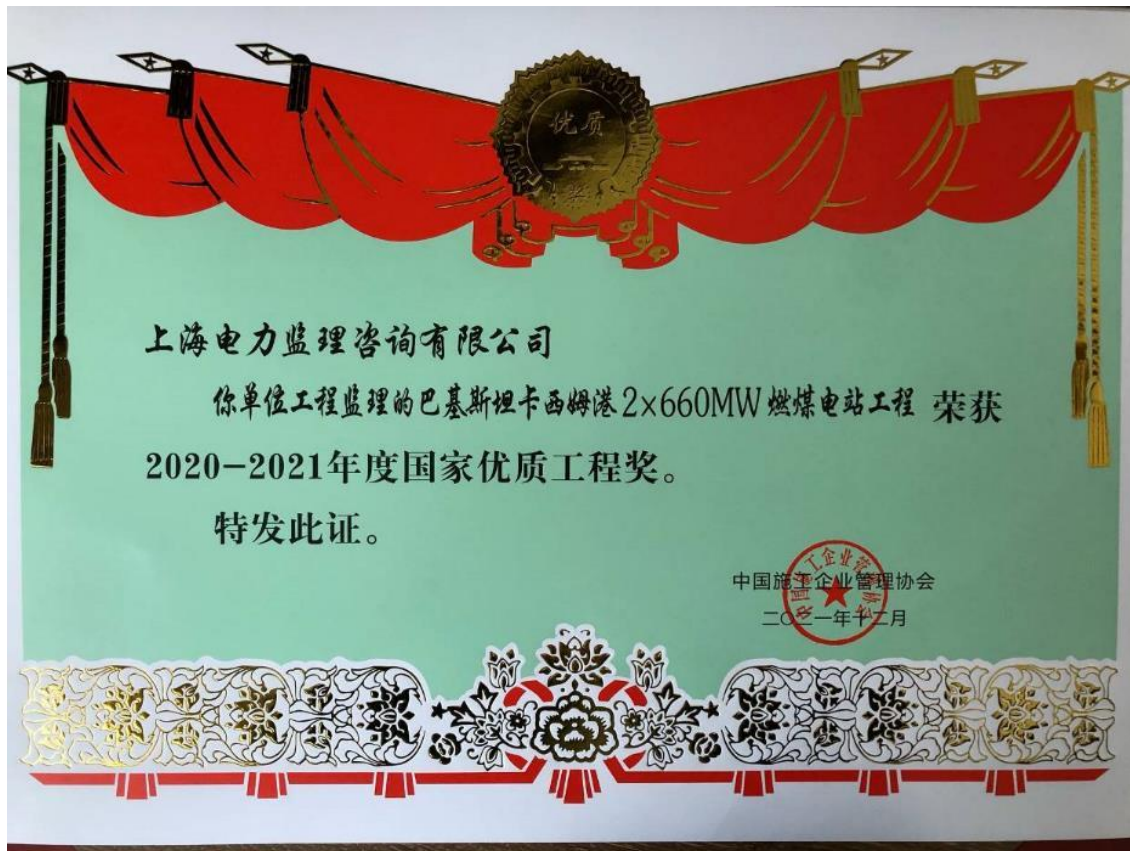
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8.4 周志亮-巴基斯坦卡西姆港 2×660MW 燃煤发电工程获奖情况

获奖证书复印件



正本

合同编号: PQEPC-HT-2016-004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电站
项目管理咨询

服务合同

甲方: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电站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鉴于巴基斯坦卡西姆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电站项目管理咨询工作需要，选择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担任项目管理咨询相关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达成了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1.1 “本合同”是指本《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电站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及第十八条所界定的全部合同文件。

1.2 “本工程”是指本合同第二条描述的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电站工程（不含码头工程）。

1.3 “服务”是指本合同第三条所描述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1.4 “甲方”是本合同所指的、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聘用专业项目管理咨询公司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本合同允许的继承人，即：巴基斯坦卡西姆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也称为“业主”。

1.5 “乙方”是本合同所指的、受甲方聘请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本合同允许的继承人，根据 EPC 交钥匙工程银皮书规定，乙方作为业主代表从事项目管理工作。

1.6 “承包商”是指为完成本工程建设由甲方所聘请的 EPC 承包单位。

1.7 “各专业工作单位”是指“承包商”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建设需要由甲方聘请的专业承包单位。

1.8 “项目管理部”是指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或甲方认可的地点实施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组织。

1.9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1 “竣工验收”指完成工程所有施工及其调试，以工程取得甲方签发的通过竣工验收文件为准。

1.12 “工程完工日”是指按甲方规定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二、项目概况及合同范围

1. 项目概况

电厂位于巴基斯坦南部城市卡拉奇东南方的卡西姆港工业区，阿拉伯海北海岸，距离卡拉奇市中心直线距离约 37 公里，公路距离约 45 公里。规划 2×660MW 超临界燃煤纯凝发电机组，一次建成，不考虑扩建。

2. 合同范围

本工程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主要包括：设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投资管理（EPC 部分）、信息与档案管理、现场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与保修阶段管理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第三方关系的协调等。（具体见本合同附件一“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

三、项目管理咨询的标准

3.1 工期进度管理目标

3.1.1 乙方参与本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周期为 38 个月（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3.1.2 上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周期是指本合同签订到工程完工日的全部工作的总周期，不包括本工程项目质保期提供的服务。

3.1.3 乙方负责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本工程建设进度总控制计划，并报甲方批准后，作为乙方分阶段工作进度管理的目标。

3.1.4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导致本工程未能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完工日”完成而受到或将受到延误的，乙方有权按照本条款约定的程序提出延期和延期服务费用申请：

- (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或引起的工程延误；
- (2) 由于法律、政策变化或者不可抗力导致的工程延误；
- (3) 由于承包商未能按期履行其合同义务所导致的工程延误，但因为乙方未履行其协调管理职责导致的除外；
- (4) 其他经乙方提出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形所导致的工期延误。

若出现上述情形，乙方应尽快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28 日内向甲方提出延期和延期服务费用申请。该申请应详细说明要求延长的时间、依据，并附上支持其申请的详细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28 日内作出回复，表示批准或不批准，

签署页

甲方：巴基斯坦卡西姆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16年2月14日

签订地点: 中国 北京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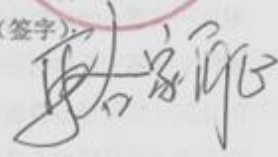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16年2月14日

签订地点: 中国 北京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市高邮路 68 号

邮编: 200031

联系人: 张家民

电话: 13817867489

传真: 021-64665890

Email: zhangjiamin_psc@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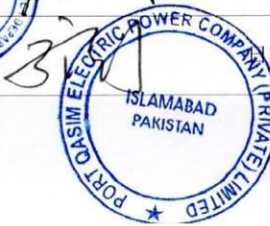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号: 3101 4501 00022 0002 387

税号: 310104132695641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 2x660MW 燃煤电站项目

临时移交证书

项目名称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 2×660MW 燃煤电站项目		
项目地点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口工业区		
<p>巴基斯坦卡西姆港 2×660MW 燃煤电站项目电站部分由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依据 EPC 总承包合同建设，2018 年 4 月 12 日完成 PPA 协议 8.3 条款全部性能试验，特此颁发临时移交证书。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 00:00 起移交电站运维工作。</p> <p>临时移交各方的权利、义务如下：</p> <p>一、生产系统全部带条件临时移交。非生产系统、安保系统及其他系统分步移交。</p> <p>二、临时移交后，生产系统调度指挥权、电站运维安全生产责任转移至建设单位，生产系统由建设调试状态转入生产运行状态。</p> <p>三、如工作需要，电站 EPC 总承包单位的人员进入生产区域（系统），必须遵守建设单位及其运维商的相关规章制度，接受建设单位及运维商管理。</p> <p>四、电站 EPC 总承包单位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备品备件、工程车辆、专用工具、机加工车间及设备、实验室仪器设备等，电站 EPC 承包商须排出移交计划，最迟需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向建设单位完成移交。</p> <p>五、电站 EPC 总承包单位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附件清单所列未完工程及尾工、设计遗留问题处理、设备及系统缺陷整改工作。</p> <p>六、关于附件中电站 EPC 总承包单位认为的“争议事项”，电站 EPC 总承包单位应本着解决问题的务实态度与建设单位协商解决。</p> <p>七、此临时移交证书不对电站 EPC 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约定产生实质性变更，不免除电站 EPC 总承包单位其合同项下及相关文件约定范围内的责任及义务。</p> <p>附件：1.“争议事项”清单；2.未完工程及尾工清单；3.缺陷清单；4.备品备件清单；5.工程车辆清单；6.实验室仪器清单；7.专业工具清单。实际应移交的项目及数量包含但不限于清单所列，以合同要求及相关文件约定为准。</p>			
单位名称	代表签字、盖章		
EPC 总承包单位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5 月 8 日
监理单位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5 月 8 日
建设单位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电力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5 月 8 日

工作证明

业绩证明

兹有：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周志亮在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电站 2×660MW 机组工程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巴基斯坦卡西姆港发电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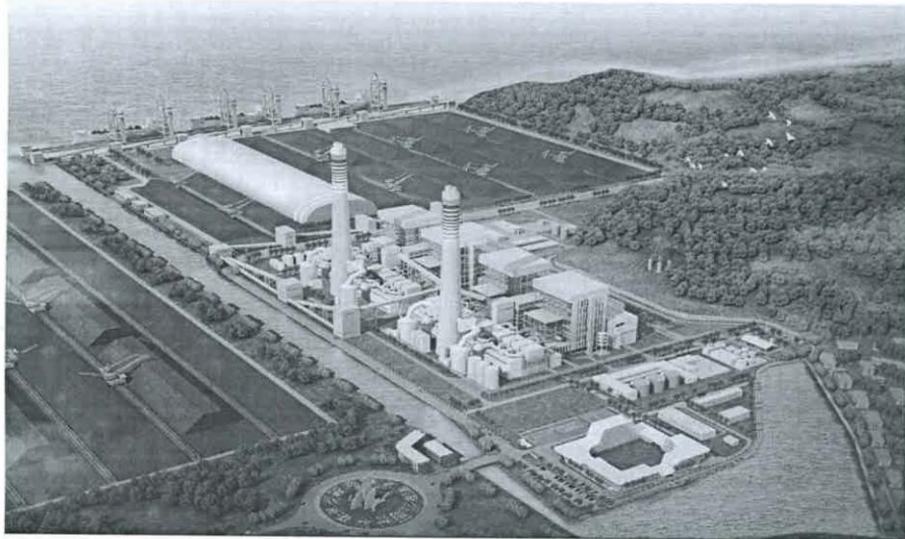


8.5 周志亮-神华福建罗源湾港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 2×1000MW 机组工程项目
获奖证书复印件



合同编号：HTD002-补 006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调试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施工调试监理部分)



业主（甲方）：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乙方）：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中国·福州



2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调试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施工调试监理部分)**

业主(甲方) : 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乙方):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

2013年3月25日甲方和西北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与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签署了《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调试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按原合同“自项目开工至工程竣工达标投产,总工期为30个月”,本项目工程在2015年3月13日浇灌#1锅炉基础为开工时间,按照合同约定的30个月时间已到。在履约过程中由于工程建设进度的延误而超过了书面约定日期,现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现就本工程施工调试监理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原合同项下的施工调试监理部分由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监理)按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原合同项下的施工调试监理范围、工作内容及其他等权利及义务不变。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经甲方与上海监理友好协商一致,从2020年10月1日-2022年8月31日截止,总价为1650万元,本补充协议总价为固定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基于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本补充协议总价由上海监理包干使用。

第三条 支付方式

第 2 页 共 8 页

丁松杰

WJH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后，在30日内支付款项。在前述条件未满足时，甲方有权延付。

二、甲方按照以下节点及付款额度支付（合同总价是指增补后未支付的合同金额1650万元）：

1.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10%。
2. #1机厂用电受电，支付合同总价10%。
3. #2机厂用电受电，支付合同总价10%。
4. #1机汽机扣盖完成，支付合同总价10%。
5. #2机汽机扣盖完成，支付合同总价10%。
6. #1锅炉点火吹管完成，支付合同总价15%。
7. #2锅炉点火吹管完成，支付合同总价10%。
8. #1机168试运完成，支付合同总价10%。
9. #2机168试运完成，支付合同总价10%（开具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5%，含5%的质保金）。

三. 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5%。质保期为1年，自#2机组168试运完成后起算，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则一次性支付质保金。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0年10月1日-2022年8月31日截止，如超出工期达2个月的，乙方免费进行服务，如超出工期2个月以上，甲方按照监理综合单价13300元/人/月及现场实际投入人员计算费用支付乙方。

第五条 监理人月

根据甲方工程部与乙方确认的监理人员安排计划，乙方至2022年8月

丁

乙



合同签署页

甲方：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连江县下宫乡滨海新区华峰大道 203 号

邮政编码：350512

电 话：0591-26408811

传 真：0591-264088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连江县支行

银行帐号：3500 1616 7070 5250 45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2593475975R

联系人：丁艳杰

电 话：18050303892

乙方：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上海市高邮路 68 号

邮政编码：200031

电 话：021-54650624

传 真：021-646658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银行帐号：310015012000553604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132695641B

联系人：沈雪仁

电 话：021-54650624

签订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

签订时间：

丁

2





神福罗源湾港电

合同编号：HTD002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调试监理合同



业 主： 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西北电力工程监理公司与上海电力建设工程监
理公司联合体

二〇一三年三月

1

周

一、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委托人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与监理人西北电力工程监理公司与上海电力建设工程监理公司联合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项目法人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建设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及调试全过程监理服务组织招标，鉴于委托人已经接受了监理单位关于承担本项目建设监理服务的投标文件，经项目法人与监理单位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合同，以便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
- 2、工程地点：福建省福州港罗源湾可门作业区。
- 3、工程规模为：电厂建设 2×1000MW 等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年接卸量 1000 万吨的煤炭储备基地，经水路、铁路、公路运出，堆场容量暂按 78.3 万吨（考虑电厂燃煤储备）。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

- ① 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条件、附件、修改及补充协议）；
- ② 中标通知书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⑤ 招标文件；
- ⑥ 监理投标书；
- ⑦ 澄清文件；
- ⑧ 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 ⑨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A-监理服务范围；
合同附件 B-项目法人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合同附件 C-报酬和支付；
合同附件 D-设计监理检查要点
合同附件 E-设计监理工作手册
合同附件 F-履约保函格式

四、监理工作目标

1、设计质量目标：按照国际一流火力发电厂的标准实施本工程的设计监理，通过审查和优化设计标准与系统配置，提高本工程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按照建设国际一流电厂为目标，确保工程整体设计质量获得电力行业优秀设计奖，争创国家优秀设计奖。

工程质量目标：各台机组高标准达标投产，确保整体工程质量获国家优质工程（国优金奖或鲁班奖）。

2、进度控制目标：本工程的设计进度应满足2013年9月30日电厂具备开工条件；第一台机组2015年7月通过168h整套满负荷试运；第二台机组2015年10月通过168h整套满负荷试运的需要。

五、服务期限

自项目开工至工程竣工达标投产，总工期为30个月。

六、本工程的监理费用根据中标通知书，确定为人民币¥2,882.00万元（监理单位中标价）。

七、监理单位向项目法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八、项目法人向监理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支付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九、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监理合同期满、提交监理总结、结清监理报酬后自然失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十二、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十三、本项目合同款为¥2,882.00万元，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西北电力工程监理公司支付报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份，二正八副，双方各执一正四副。

项目法人：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西北电力工程监理公司

代表签字：



林书华

代表签字：



王

地 址：福州市连江县下宫乡滨海新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北路 280 号

电 话：0591-26408888

电 话：029-82593431

传 真：0591-26408818

传 真：029-8259327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连江县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长缨路支行

帐 号：35001616707052504513

帐 号：3700024109014419467

签约地点：福建福州

签约地点：福建福州

签约日期：2013 年 3 月 25 日

签约日期：2013 年 3 月 25 日



沈雪仁

18、参加工程调度会、协调会，协助项目法人及时处理工程设计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

19、按照项目法人要求，做好勘察设计监理有关的信息化管理工作。

20、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工作细则将在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提供的《勘察设计监理大纲》中提出。

21、审核 KKS 编码编制原则，负责各单位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审核 KKS 编码的编制质量。

22、按照合同附件 D《设计监理检查要点》进行检查。

23、负责特殊消防设计质量审核。

24、负责审核图纸二次设计，如：小管径管道布置、电缆敷设等等图纸转化二次设计部分。

25、负责基建期本单位档案管理：档案管理的服务时间从本合同生效起至本工程达标投产检验合格为止。档案管理必须符合委托人档案管理要求，且达到国家档案二级标准、单项验收 90 分以上。

26、环境监理：依据福建省环保局、建设厅等有关环保法规，评审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是否全面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它批复文件的要求，对于未落实项提出完善和优化设计的意见，直至得到全面落实后，编制项目环境专项设计监理总结报告。

27、水土保持工程监理：依据有关水土保持监理法规规定，评审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是否全面落实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它批复文件的要求，对于未落实项提出完善和优化设计的意见，直至得到全面落实，编制项目水土保持专项设计监理总结报告。

施工调试监理服务范围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全部建筑和安装工程施工监理、调试监理，包括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围墙外的灰场、输煤栈桥、与厂址有关的进厂道路、围墙、厂外运灰道路与以及施工过程中临时增加的零星项目等的监理。

本标段中标单位应完全履行监理单位的职责，完成监理服务工作内容，并负责工程协调工作。监理时间跨度涵盖自施工准备开始至机组投运，以及质监、工程达标、创优、竣工验收等土建安装全过程监理工作。

监理工作应按照业主方所要求的“四控制”（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调试
监理合同乙方名称的说明

至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原名：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与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调试监理合同》（合同编号：HTD002）中，联合体乙方名称有误，“上海电力建设工程监理公司联合体”实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特此说明。



公司更名通知函

尊敬的合作伙伴：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名称于2021年3月25日变更登记为“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并已办妥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本次仅涉及公司更名变更，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原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原有的业务关系保持不变。即日起，公司所有对内及对外文件、资料、开具发票等全部使用变更后的公司名称。

特此函告，望周知并予以配合！



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投标人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施工调试全过程监理工作）

副本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调试监理**

监理合作合同书

设计监理：西北电力工程监理公司

施工调试监理：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合作合同书

设计监理（甲方）：西北电力工程监理公司

施工调试监理（乙方）：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商定，双方就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调试全过程监理工程进行联合监理。现经双方诚挚、友好协商，对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调试全过程监理项目内的勘察设计、施工及调试全过程监理工作的开展和执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西北电力工程监理公司与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调试监理合同》及双方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及调试全过程监理工作。

第二条 甲乙双方按其所承担的监理任务分工，即甲方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乙方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双方分别享有监理合同内规定的权利，履行应尽的义务与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甲乙双方成立“联合体项目监理部”，根据各自承担的监理工作分别组建项目监理组，各自委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综合管理人员，并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及业主要求，及时调整人员进场数量和进场时间，以满足工程监理的需要。

第四条 甲方主要承担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即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除送出工程、通用泊位(包括大件码头)及通用泊位至煤堆场的第一个转运站的皮带、水运输煤皮带及装船机械、装车楼及后方铁路以外所有电厂和煤炭储备基地项目（储煤基地属于水运工程设计标准）自合同生效开始至全部竣工图验收合格所有勘察设计监理工作。包括辅机设备招标文件审查、初步设计（含技经）、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竣工文件全过程等所有内容的全部勘察、设计、监督、审核等监理工作。

第五条 乙方主要承担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施工及调试全过程监理工作。即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全部建筑和安装工程施工监理、调试监理，包括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围墙外的灰场、输煤栈桥、与厂址有关的进厂道路、围墙、厂外运灰道路与以及与该工程配套、相关联工程的监理、施工

过程中临时增加的零星项目等的监理。

第六条 甲方对其所监理的工作负责，乙方对其所监理的工作负责。

第七条 设计总监理工程师由甲方委派，施工总监理工程师由乙方委派。设计总监理工程师和施工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的监理工作，并直接对业主即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负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定期对各自的监理工作进行沟通协调。

第八条 甲乙双方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监理工作，双方需及时解决并协调处理现场安全监理问题。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测量工作。

第十条 甲方置设计监理公章一枚，即“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西北电力工程监理公司（设计监理）”，乙方置施工监理公章一枚，即：“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按各自的业务分工使用，甲、乙双方应制定严格的公章管理规定并严格控制公章使用，如因使用不当产生的问题及纠纷由甲乙双方各自解决并承担各自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现场的贯标工作及各类监理用表，由双方按相关要求各自确定，并形成书面文件，报业主确认后执行。至工程结束时，按各自承担的监理工作，完成监理竣工资料组卷装订；即甲方完成第一卷：“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设计监理竣工资料”，乙方完成第二卷：“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施工监理竣工资料”。根据业主要求，或单独移交，或整体移交。

第十二条 在工程监理期限内，甲乙双方现场监理机构若出现矛盾无法自行解决时，应及时向各自公司汇报，由双方公司相关领导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工程监理酬金的划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用 1400 万元（壹仟肆佰万元）。具体支付如下：

甲方将按下列约定的条件，根据各阶段考核情况在收到乙方开据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业主首次预付款后 15 日内且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作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函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2) 工程开工（浇注第一罐砼）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3) #1 号锅炉钢结构吊装开始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4) #2 号锅炉钢结构吊装开始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5) #1 号机主厂房封顶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6) #2 号机主厂房封顶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10% 即 140 万元；

(7) #1 号锅炉受热面开始吊装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8) #1 号机厂用电受电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9) #1 号汽机扣盖完成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10) #2 号汽机扣盖完成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11) #1 号锅炉点火吹管完成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12) #2 号锅炉点火吹管完成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13) #1 号机组 168 试运完成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10% 即 140 万元；

(14) #2 号机组 168 试运完成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10% 即 140 万元；

(15) 监理考核费用 10% 即 140 万元，依据业主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16) 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且甲方收到业主本次付款后，则支付乙方监理费的 5% 即 70 万元。

第十四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如果发生甲乙双方共同有责的违约责任，业主提出索赔要求，则甲乙双方按各自监理费所占比例承担相应罚金。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发生的食宿、办公、交通等费用自理。

第十六条 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最后一笔监理费用后，本协议终止。

第十七条 出现本协议规定外的未尽事宜时,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意愿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监理合作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西北电力工程监理公司

乙方: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北路280号

地 址:上海市高邮路68号

电 话:029-82593431

电 话:021-54650624

传 真:029-82593270

传 真:021-64665890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长缨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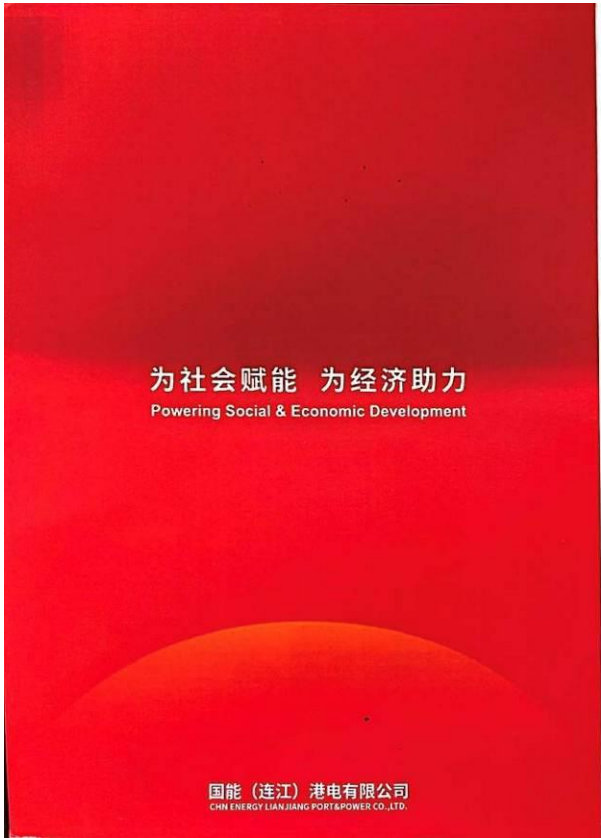
账 号:3700024109014419467

账 号:31001501200055360454

签约地点:西安

日期:2013年05月15日

机组投运证明



福建神华罗源湾电厂新建工程1号机组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调试单位:上海电力建设启动调整试验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CHN ENERGY LIANJIANG PORT&POWER CO.,LTD.



工程名称	福建神华罗源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	机组编号	1号机组
工程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可门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福建神华罗源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2489号）		
建设规模	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15年08月15日	机组移交生产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机组整套试运日期	2021年11月06日至2021年12月13日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1000MW		

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

福建神华罗源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于2015年8月15日正式开工建设，陆续完成了锅炉钢架吊装、锅炉水压试验、汽轮机本体扣盖等重要工程建设节点，建筑和安装工程质量合格。2021年6月26日完成10KV厂用电受电，进入分部试运阶段，期间完成了各辅机及系统的试运、化学清洗、锅炉吹管等分部试运工作。2021年11月5日1号机组整套启动验收委员会首次会议召开，确认1号机组分部试运指标优良，同意机组进入整套启动试运。2021年11月6日进入整套启动，11月20日汽机冲转至3000转定速，11月23日17:29机组首次并网成功，2021年12月6日22:18机组带负荷阶段各项调整试验结束，负荷达到1000MW，开始168小时满负荷运行。2021年12月13日22:18时1号机组168小时连续满负荷运行考核结束，机组各项指标优良。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1号机组启动验收委员会委员对1号机组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了解，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方（试运指挥部）、设计、施工、监理、调试、生产准备以及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站等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一致意见：1号机组在各级政府及电网公司等单位的悉心关怀和大力支持下，在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1号机组于2021年12月13日22:18完成168小时连续满负荷运行考核。机组试运期间，运行稳定，各项指标优良。经启动验收委员会审议，一致认为福建神华罗源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1号机组168小时连续满负荷运行考核合格，同意移交生产。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生产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调试单位:

监理单位:

福建神华罗源湾电厂新建工程2号机组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为社会赋能 为经济助力
Powering Social & Economic Development

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CHN ENERGY LIANJIANG PORT & POWER CO., LTD.

建设单位：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调试单位：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22年4月26日

工程名称	福建神华罗源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			机组编号	2号机组
工程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可门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福建神华罗源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2489号）				
建设规模	2 × 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15年8月15日	机组移交生产日期	2022年4月26日		
机组整套试运日期	2022年3月20日至2022年4月26日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1000MW				

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

福建神华罗源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于2015年8月15日正式开工建设，陆续完成了锅炉钢架吊装、锅炉水压试验、汽轮机本体扣盖等重要工程建设节点，建筑和安装工程质量合格。2021年8月28日完成10kV厂用电受电，进入分部试运阶段，期间完成了各辅机及系统的试运、化学清洗、锅炉吹管等分部试运工作。2022年3月18日2号机组整套启动验收委员会首次会议召开，确认2号机组分部试运指标优良，同意机组进入整套启动试运。2022年3月20日进入整套启动，4月6日汽机冲转至3000转定速，4月9日8:37机组首次并网成功，2022年4月19日12:58机组带负荷阶段各项调整试验结束，负荷达到1000MW，开始168小时满负荷运行。2022年4月26日12:58时2号机组168小时连续满负荷运行结束，机组各项指标优良。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2号机组启动验收委员会委员对1号机组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了解，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方（试运指挥部）、设计、施工、监理、调试、生产准备以及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站等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一致意见：2号机组在各级政府及电网公司等单位的悉心关怀和大力支持下，在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2号机组于2022年4月26日12:58完成168小时连续满负荷运行考核。机组试运期间，运行稳定，各项指标优良。经启动验收委员会审议，一致认为福建神华罗源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号机组168小时连续满负荷运行考核合格，同意移交生产。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生产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调试单位： 

监理单位： 

业绩证明

兹证明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我单位神华福建罗源湾港
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 2×1000MW 机组工程全过程监理单位,本项目已
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 2 台机组 168 小时试运行完成,包含网架结构煤
场。闫金平同志为总监理工程师,曾卫华担任安装副总监,周志亮
担任调试副总监,何转担任安全副总监。

特此证明。

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九、企业财务状况

近年财务状况汇总表

年份	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备注
营业收入	万元	7093	7428	8870.68	
流动资产	万元	9096	10381	7399.42	
流动负债	万元	1273	1542	1340.47	
流动比率	%	7.14	6.73	5.52	
净利润	万元	756	1138	1343.59	
所有者权益	万元	7994	8905	6280.43	
净资产收益率	%	9.82	13.47	17.7	
负债总额	万元	1273	1542	1340.47	
资产总额	万元	9267	10447	7620.9	
资产负债率	%	13.74	14.76	17.59	
固定资产	万元	33	55	42.43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资信标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提供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报表，至少包括年度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8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利润表.....	第 5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8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9—48 页
四、附件.....	第 49—52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49 页
(二) 本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50 页
(三)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51—52 页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浙25SFBS33Y3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5〕1502号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监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电监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电监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电监理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



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电监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上电监理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上电监理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电监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



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电监理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陈昊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114,733.50	11,499,747.89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147,000.00	127,89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	6,850,101.88	5,720,866.75	应付账款	12	3,885,902.73	6,652,054.58
应收款项融资	4	120,000.00	100,000.00	预收款项			
△应收保费				合同负债	13	2,154,245.28	4,864,356.88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5	19,5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6	2,282,888.22	69,780,821.18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股利				△预收保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4		
存货				其中：应付工资			
其中：原材料				应付福利费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合同资产	7	34,979,434.39	16,590,608.52	应交税费	15	2,154,976.21	873,928.54
△保险合同资产				其中：应交税金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6	5,209,568.89	3,028,587.14
持有待售资产				其中：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流动资产合计		73,994,157.99	103,819,933.3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04,692.11	15,418,927.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04,692.11	15,418,927.14
				负债合计		26,809,384.22	30,837,854.28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7	20,000,000.00	6,98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6,980,000.00
债权投资				国家资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国有法人资本			
其他债权投资				集体资本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民营资本			
长期应收款				外商资本			
长期股权投资				减：已归还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0,000,000.00	6,98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性房地产				其中：优先股			
固定资产	8	424,263.42	554,927.66	永续债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206,143.83	2,198,011.03	资本公积			
累计折旧		1,781,880.41	1,643,083.43	减：库存股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			
在建工程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储备	18	6,667,681.94	5,324,094.67
油气资产				盈余公积	19	6,667,681.94	5,324,094.67
使用权资产				其中：法定公积金			
无形资产				任意公积金			
开发支出	9			# 储备基金			
商誉				# 企业发展基金			
长期待摊费用				# 利润归还投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32,176.85	32,271.87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1,758,385.07	62,212.80	未分配利润	20	36,136,609.28	76,746,323.8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804,291.22	89,050,418.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4,825.34	649,412.33	少数股东权益			
资产总计		76,209,983.33	104,469,345.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209,983.33	104,469,345.67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下列。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志

邵志

邵志





利润表

2024年1-12月

企财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8,706,839.43	74,283,025.99
其中：营业收入	1	88,706,839.43	74,283,025.99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242,420.41	63,347,155.31
其中：营业成本	1	58,451,654.11	48,479,428.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9,462.31	201,986.7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	12,580,409.77	11,980,284.13
研发费用	3	3,998,114.17	3,450,899.56
财务费用	4	-1,007,219.95	-765,442.26
其中：利息费用		1,012,209.70	777,280.94
利息收入		-68,135.00	-69,828.8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5	68,820.61	122,282.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56,950.47	786,991.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	-56,316.90	-25,546.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33,873.11	11,818,596.75
加：营业外收入	8	1.08	12,000.00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9	31,335.00	25,641.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02,539.19	11,804,955.06
减：所得税费用	10	1,066,666.50	420,204.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35,872.69	11,384,750.1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35,872.69	11,384,750.16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435,872.69	11,384,750.16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35,872.69	11,384,75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35,872.69	11,384,750.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第 5 页 共 52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企财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中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554,173.02	77,309,008.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66,683.95	10,114,41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720,856.97	87,423,422.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52,665.92	29,002,366.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03,188.52	32,817,80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3,806.66	2,513,96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6,843.10	23,331,16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16,504.20	87,665,29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04,352.77	-241,87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32.74	348,803.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2.74	348,80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2.74	-347,60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77,000.00	1,51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77,000.00	1,5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57,000.00	-1,5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73.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39,220.03	-2,094,602.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2,854.88	6,477,45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22,074.91	4,382,854.88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							5,324,094.67		76,746,323.86	89,850,41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80,000.00							5,324,094.67		76,746,323.86	89,850,418.53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020,000.00							1,343,587.27		-40,698,714.58	-26,346,127.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435,872.69		13,435,872.69	13,435,872.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20,000.00										13,0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020,000.00										13,0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6,786.12				6,786.12
2. 使用专项储备							-6,786.12				-6,786.12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43,587.27			1,343,587.27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343,587.27			1,343,587.27
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转作股本的股利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转回或未计提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687,681.94		36,136,609.28	62,824,291.22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第 7 页 共 52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80,000.00					5,324,094.67	67,658,573.70	79,942,66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80,000.00					5,324,094.67	67,658,573.70	79,942,668.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07,750.16	9,107,750.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64,750.16	11,364,750.1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9,999.10					9,999.10
2.使用专项储备			-9,999.10					9,999.10
(四)利润分配							-2,271,000.00	-2,271,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企业奖励基金								
应付利润								
Δ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派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80,000.00					5,324,094.67	76,746,323.86	89,050,418.53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Signature]

第 8 页 共 52 页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大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出资设立，于 1994 年 7 月 1 日登记注册。经历历次股东变更，公司现持有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132695641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均为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徐汇区高邮路 68 号。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公司经营范围：电力工业建筑安装、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石油工业建筑安装工程一、二、三等工程的建设监理，火电招标咨询、工程监理（暂列）、投产后咨询，热电、输变电、土建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电力工程辅助设备 & 专用施工机械设计、维修、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1)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

1)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八)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存在较大收回风险的，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合同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方法和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三)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监理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进行收入确认。

(十五)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八)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1. 公允价值计量的范围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

2. 估值技术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安全生产费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对上海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本公司于 2023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23310028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23-2025 年度，本期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5,722,074.91	4,382,854.88
其他货币资金	4,392,658.59	7,116,893.01
合 计	10,114,733.50	11,499,747.89

(2) 其他说明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履约保证金	4,392,658.59	7,116,893.01
合 计	4,392,658.59	7,116,893.01

(3) 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规定，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资金集中管理工作，公司将部分货币资金上划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账户，需要支付时，上报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后方可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划的存款余额为 2,897.92 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	3,000.00	147,000.00	130,500.00	2,610.00	127,890.00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201,364.24	22,694.54	5,418,480.20	38,369.60
1-2年	3,690,480.20	19,048.02	259,302.33	25,930.23
2-3年			126,333.00	18,949.95
合 计	6,891,844.44	41,742.56	5,804,115.53	83,249.7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91,844.44	100.00	41,742.56	0.61	6,850,101.88
其中: 账龄组合	1,325,207.74	19.23	41,742.56	3.15	1,283,465.18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5,566,636.70	80.77			5,566,636.70
合 计	6,891,844.44	—	41,742.56	0.61	6,850,101.88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04,115.53	100.00	83,249.78	1.43	5,720,865.75
其中: 账龄组合	2,304,115.53	39.70	83,249.78	3.61	2,220,865.75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3,500,000.00	60.30			3,500,000.00
合 计	5,804,115.53	—	83,249.78	1.43	5,720,865.75

(3) 期末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19,500,000.00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项	2,282,888.22	69,780,821.18
合 计	2,282,888.22	69,780,821.18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008,740.01	22,924.45	13,514,888.22	53,599.95
1-2年	17,500.00	1,750.00	26,333,545.00	33,354.50
2-3年	309,645.00	46,446.75	29,001,218.00	
4-5年			18,124.41	
5年以上	18,124.41		1,000,000.00	
合 计	2,354,009.42	71,121.20	69,867,775.63	86,954.45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354,009.42	100.00	71,121.20	3.02	2,282,888.22
其中：账龄组合	1,473,367.01	62.59	71,121.20	4.83	1,402,245.81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880,642.41	37.41			880,642.41
合 计	2,354,009.42	—	71,121.20	—	2,282,888.2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833.25			-15,833.2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71,121.20			71,121.2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合计的 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本部)	应收代垫款	862,518.00	1年以内	36.6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 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16.99	8,000.00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 公司北京招标分公 司	投标保证金	216,440.83	1年以内	9.19	4,328.82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 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8.50	4,000.00
苏州纬承招标服务 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6,600.00	2-3年	4.95	17,490.00
小计	——	1,795,558.83	——	76.27	33,818.82

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 算资产	32,618,848.01	97,856.55	32,520,991.46	12,784,122.00	38,352.36	12,745,769.64
应收质保金	4,217,620.00	792.00	4,216,828.00	5,221,885.00	3,979.20	5,217,905.8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4,927.66	—	—	424,263.42
其中：运输工具	430,921.53	—	—	327,274.65
电气设备	124,006.13	—	—	88,939.90
仪器仪表及试验设备		—	—	8,048.87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465,154.37 元。

9. 开发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智能化管理应用平台		1,250,942.66			1,250,942.66		
清水混凝土墙板结构施工技术分析		1,081,813.69			1,081,813.69		
HZFK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施工技术分析		1,019,653.71			1,019,653.71		
烟囱施工自动封闭式安全防护装置		132,648.32			132,648.32		
百万机组矩形超高烟囱施工的垂直运输		513,055.79			513,055.79		
合 计		3,998,114.17			3,998,114.17		
其中：数据资源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512.31	32,176.85	215,145.79	32,271.87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2,153,784.75	32,153,784.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49,403.77	4,249,403.77	
合 计		36,403,188.52	36,403,188.5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770,000.00	25,770,000.00	
职工福利费		915,862.06	915,862.06	
社会保险费		2,020,120.32	2,020,120.32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876,943.75	1,876,943.75	
工伤保险费		143,176.57	143,176.57	
其他商业保险		12,332.60	12,332.60	
住房公积金		2,457,155.00	2,457,15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1,114.77	571,114.77	
其他短期薪酬		407,200.00	407,200.00	
小 计		32,153,784.75	32,153,784.75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327,681.96	3,327,681.96	
失业保险费		101,690.81	101,690.81	
企业年金缴费		820,031.00	820,031.00	
小 计		4,249,403.77	4,249,403.77	

15.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38,360.98	273,343.34
企业所得税	1,045,480.05	42,584.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37.44	



根据相关股东决议，股东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对公司增资1,302.00万元，本次增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18.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
安全生产费		6,786.12	6,786.12		
合计		6,786.12	6,786.12		—

19.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5,324,094.67	1,343,587.27		6,667,681.94
合计	5,324,094.67	1,343,587.27		6,667,681.94

(2)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43,587.27元。

2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上年年末余额	76,746,323.86	67,638,573.70
本期期初余额	76,746,323.86	67,638,573.70
本期增加额	13,435,872.69	11,384,750.1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3,435,872.69	11,384,750.16
本期减少额	54,045,587.27	2,277,000.00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343,587.27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52,702,000.00	2,277,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36,136,609.28	76,746,323.86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出国人员经费	13,000.00	7,800.00
其 他	28,962.34	178,594.01
合 计	12,580,409.77	11,980,284.13

3.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3,512,753.01	2,876,102.43
其 他	485,361.16	574,797.13
合 计	3,998,114.17	3,450,899.56

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1,012,209.70	-777,280.94
汇兑净收益	-58,135.00	-69,828.87
其 他	63,124.75	81,667.55
合 计	-1,007,219.95	-765,442.26

5.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是否为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54,324.00		是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496.61	8,225.02	
进项税加计抵减		114,057.47	
合 计	68,820.61	122,282.49	——

6.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56,950.47	786,991.10
合 计	56,950.47	786,991.10



项 目	金 额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 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36,981.85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其他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92,658.59	履约保证金
合 计	4,392,658.59	履约保证金

(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435,872.69	11,384,750.16
加：资产减值损失	56,316.99	26,546.52
信用减值损失	-56,950.47	-786,991.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 物资产折旧	138,796.98	125,139.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00.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22,074.91	4,382,854.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19,50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22,074.91	4,382,854.8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九、或有事项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
上海电力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 高邮路68号1 幢	工程建筑 安装	120,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有关信息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青岛颂康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建盘州低热值煤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电建盘州低热值煤发电有限公司	1,421,600.00			
应收账款	希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43,885.87			
应收账款	京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1,150.83			
应收账款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印尼区域 EPC 项目总承包部	3,500,000.00		3,500,000.00	
小计		5,566,636.70		3,500,000.0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0.00			
小计		19,500,000.00			
合同资产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发电有限公司	3,953,620.00		3,895,485.00	
小计		3,953,620.00		3,895,485.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80,642.41		66,854,233.41	
小计		880,642.41		66,854,233.4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784,000.00	3,495,000.00
小计		784,000.00	3,495,000.00
应付股利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702,000.00	2,277,000.00
小计		2,702,000.00	2,277,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50,127.00	
小计		350,127.00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刚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含教育咨询、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电力监督管理委员会天健年(2025)1502号报告后附之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1502号报告后附之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电力能源咨询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50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 10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浦东审计师事务所(2025) 1502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俞佳南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宋陈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年11月8日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182199511083072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316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3月10日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50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宋陈昊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第 1—2 页

二、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第 3—7 页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浙25PVL009G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5〕1503号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监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上电监理公司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报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计报告作为上电监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电监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应当与2024年度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上电监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国资委关于做好2024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相关规定编制2024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国资委所需的专项信息。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是否遵循国资委相关规定编制发表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
上电监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是否遵循国资委相关规定
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决算专项说明金
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电监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在所有
重大方面遵循了国资委相关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陈昊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决算专项说明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编制依据及声明

本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系由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管理层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二、期初重大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期初重大调整事项说明。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333.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1,333.9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700.09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633.8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435,87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合计	13,462,506.52	

四、高风险业务的说明

无。

五、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情况

(一) 国有资本权益变动情况表

第 4 页 共 7 页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1. 年初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89,050,418.53	3. 本年国有资本权益减少	52,702,000.00
2. 本年国有资本权益增加	26,455,872.69	(1) 经国家专项批准核销	
(1) 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	13,020,000.00	(2) 无偿划出	
(2) 无偿划入		(3) 资产评估减少	
(3) 资产评估增加		(4) 清产核资减少	
(4) 清产核资增加		(5) 产权界定减少	
(5) 产权界定增加		(6) 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	
(6) 资本(股本)溢价		(7)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减少	
(7) 接受捐赠		(8) 因主辅分离减少	
(8) 债权转股权		(9) 企业按规定已上缴利润	52,702,000.00
(9) 税收返还		(10) 资本(股本)折价	
(10) 减值准备转回		(11) 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11) 会计调整		(12) 经营减值	
(12) 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4. 年末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62,804,291.22
(13) 经营积累	13,435,872.69	5. 年末其他国有资金	
		6. 年末合计国有资本总量	62,804,291.22

(二)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分析说明

1.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完成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15.09%。其计算过程如下：

$$2024 \text{ 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text{扣除客观因素影响后的期末国有资本} \div \text{期初国有资本}) \times 100.00\% = (62,804,291.22 + 52,702,000.00 - 13,020,000.00) / 89,050,418.53 = 115.09\%。$$

2. 客观增减因素

(1) 客观增加因素说明

当年客观增加因素主要系国有单位追加投资 13,020,000.00 元。

(2) 客观减少因素说明

当年客观减少因素主要系应付现金股利 52,702,000.00 元。



3. 国有资本本年年初数相对上年年末数的调整情况

无。

4. 相关参考指标大幅波动或异常变动情况

无。

5.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

(三) 其他国有资金总额及增减变动情况

无。

六、虚假贸易业务情况说明

无。

七、企业资金集中管理情况的说明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开展资金集中管理工作，对项目部、分公司、子公司资金实行统一集中管理。建立了资金管理实时信息系统和资金报告制度，对各单位资金存量、资金收支进行实时监控，月度工程款到位全部汇入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指定银行帐户。定期召开资金管理工作会议，平衡协调公司资金计划，在资金预算管理的基础上，统筹安排资金使用，强化资金控制，统一对外融资政策，实现了资金集中和统一调配的资金运作模式。

根据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已对相关银行帐户全部开通了银企直联，积极落实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全口径资金集中的要求，积极筹措、协调资金。

八、资产损失管理情况说明

(一) 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工作结果与相关审计情况

无。

(二)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结果与相关审计情况

无。

(三) 重大资产损失情况说明



十、企业融资担保管理情况

(一) 存量违规融资担保整改情况

无。

(二) 本年新增对参股企业超股比和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企业的融资担保情况

无。

十一、审计情况

公司上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天运(浙)(2024)审字第 00019 号)。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502 号)。

十二、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无。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天运(浙)[2024]审字第 00019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2
2、 资产负债表	3-4
3、 利润表	5
4、 现金流量表	6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6、 财务报表附注	9-54
7、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8、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审计报告

中天运（浙）[2024]审字第 00019 号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咨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监理咨询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监理咨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监理咨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监理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监理咨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监理咨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



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监理咨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监理咨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1,499,747.89	16,068,016.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127,890.00	
应收账款	七、(三)	5,720,865.75	6,649,616.14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100,000.00	6,186,375.00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五)	69,780,821.18	57,839,513.65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六)		13,814.63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七)	16,590,608.52	4,199,044.96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3,819,933.34	90,956,380.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八)	554,927.66	331,263.85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2,198,011.09	2,066,307.53
累计折旧		1,643,083.43	1,735,043.6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七、(九)		95,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	32,271.87	243,897.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一)	62,212.80	1,046,850.00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412.33	1,717,011.44
资产总计		104,469,345.67	92,673,392.09

法定代表人: 邱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雅

肖雅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力监理咨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二)	6,852,054.58	9,790,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三)	4,864,356.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四)		
其中: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五)	873,928.54	633,605.58
其中: 应交税金		873,928.54	633,605.58
其他应付款	七、(十六)	3,028,587.14	2,307,118.14
其中: 应付股利		2,277,000.00	1,51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5,418,927.14	12,730,723.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5,418,927.14	12,730,723.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80,000.00	6,98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十七)	6,980,000.00	6,98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6,980,000.00	6,9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十八)		
盈余公积	七、(十九)	5,324,094.67	5,324,094.67
其中: 法定公积金		5,324,094.67	5,324,094.6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	76,746,323.86	67,638,57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050,418.53	79,942,66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469,345.67	92,673,392.09

法定代表人: 邱龙

邱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龙

邱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雅

肖雅



利润表

编制单位: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4,283,025.99	70,929,927.36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二十)	74,283,025.99	70,929,927.36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347,156.31	61,539,872.59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二十)	48,479,428.14	40,353,701.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产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1,986.74	177,826.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	11,960,284.13	10,110,283.79
研发费用	七、(二十)	3,450,899.56	11,482,112.79
财务费用	七、(二十)	-765,442.26	-584,052.27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77,280.94	703,211.0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69,828.87	76,755.89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二十)	122,282.49	207,061.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		22,258.3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	786,991.10	468,615.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	-26,546.52	-11,195.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18,596.75	10,076,784.32
加: 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	12,000.00	211.00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	25,641.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04,955.06	10,076,995.32
减: 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	420,204.90	2,519,248.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84,750.16	7,557,746.4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384,750.16	7,557,746.4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967.3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967.3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5,967.3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84,750.16	7,411,779.15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邱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茏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雅

邱茏

邱茏

肖雅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309,008.13	92,363,978.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4,413.94	10,374,01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23,422.07	102,737,998.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02,366.28	26,623,311.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17,802.84	29,760,500.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3,964.17	4,678,12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31,162.07	38,110,66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65,295.36	99,172,60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73.29	3,565,396.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58.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	545,239.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	567,497.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803.56	22,58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803.56	22,58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03.56	544,90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0,000.00	94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000.00	9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000.00	-9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73.87	-76,755.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4,602.98	3,093,54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7,457.86	3,383,909.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2,854.88	6,477,457.86

法定代表人:邱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茏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雅

邱茏

邱茏

肖雅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本年金额

项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80,000.00								5,324,094.67		67,638,573.70	79,942,66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80,000.00								5,324,094.67		67,638,573.70	79,942,668.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07,750.16	9,107,750.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84,750.16	11,384,750.1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9,999.10				9,999.10
2.使用专项储备								-9,999.10				-9,999.10
(四)利润分配											-2,277,000.00	-2,277,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77,000.00	-2,277,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80,000.00								5,324,094.67		76,746,323.86	89,050,418.53

法定代表人：邱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尧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accounting.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电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80,000.00							5,324,094.67		62,120,891.60	74,040,88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980,000.00							5,324,094.67		62,120,891.60	74,040,889.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80,000.00							5,324,094.67		67,638,573.70	79,942,668.37

法定代表人：邱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雅



肖雅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1994 年 7 月 1 日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132695641B；注册资本：人民币 69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邱茏；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高邮路 68 号。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电力工业建筑安装、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石油工业建筑安装工程一、二、三等工程的建设监理，火电招标咨询、工程监理（暂列）、投产后咨询，热电、输变电、土建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电力工程辅助设备及专用施工机械设计、维修、调试。【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母公司：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总部名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财务报告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报出。

（五）营业期限有限的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营业期限的信息。

1994 年 7 月 1 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业务收支的主要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各单位在选择记账本位币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1. 对所从事的活动拥有很强的自主性；
2. 境外经营活动中与企业的交易在境外经营活动中占有较大比重；
3. 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直接影响企业的现金流量、可以随时汇回；
4. 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足以偿还其现有债务和可预期的债务。

（三）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购买日的确定

购买日是购买方获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企业合并交易进行过程中，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日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形成购买日。有关的条件包括：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 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

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该母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对所有子公司的投资，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按照视同在转变日处置子公司但保留剩余股权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应当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编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

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对于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其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① 一次交易实现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

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B.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安排实施共同控制。合营安排参与方既包括对合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即合营方），也包括对合营安排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合营方的，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

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合营方的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转移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具体表现为满足下列条件：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其他存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或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处理。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钢模板等周转材料按周转次数分次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房地产企业存货

（1）房地产企业存货分类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分期收款开发产品、低值易耗品等。其中房地产开发成本按其实际支出主要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建筑安装工程费、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其中前五项按所开发相关产品直接归集，开发间接费按照各类开发产品价值的投入为分配标准，将其分配计入各项开发产品成本。

（2）房地产开发成本计价方法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完工的开发产品，在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通过房地产开发成本核算，在其发生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产品竣工验收入库后，将其开发成本结转至开发产品。销售时按个别计价法结转其成本。

（3）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房地产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对外出售的房屋建筑物，其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取得土地使用权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计入“开发成本—土地开发成本”，项目整体开发时，将其全部转入“开发成本—房屋开发成本”，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开发成本—房屋开发成本”，期末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开发成本—土地开发成本”。

（4）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其成本由该公共配套设施服务的商品房承担，按面积比例分配计入该商品房成本；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如滞后于该商品房建设，在该商品房完工时，对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成本进行预提。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独立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5）房地产企业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房地产企业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反之将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十二）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

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

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按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见“附注三、（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折旧政策和摊销方法与相同或同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政策或摊销方法一致。其减值准备依据和方法见“附注三、（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55	0-5	1.73-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1-5	11.88-33.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1-3	12.13-2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5	1-5	3.80-24.75
电气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1-5	7.92-33.00
仪器仪表及试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0-5	9.50-25.00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35	0-5	2.71-16.67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1-5	9.50-24.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0-5	9.50-25.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4. 利率的确定方法

确认借款利息的利率一般采用合同利率。当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实际利率按照内插法取得。借款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十八）生物资产

1.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主要包括奶牛、经济林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2.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3. 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十九）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取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无形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3. 特许权（特许经营资产）的核算

本公司涉及若干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据此，本公司按照授权当局所订预设条件，为授权当局开展建筑工程（如收费高速公路、水电站等），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可列作无形资产或应收特许经营权的授权当局的款项。如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本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由授权当局将差价补偿给本公司的，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如授权当局赋予本公司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如适用无形资产模式，则本公司会将该等特许经营安排下相关的非流动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无形资产类别中的特许经营资产。于特许经营安排的相关基建项目落成后，特许经营资产根据无形资产模式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进行摊销。

(二十一)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1. 适用范围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 商誉减值

本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内所属公司在筹建期间的开办费用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二十四）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是本公司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属于辞退福利的范畴。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其他短期薪酬等。

(2) 离职后福利，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企业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是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 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与计量方法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一般短期薪酬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向职工提供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带薪缺勤应当根据其性质及其职工享有的权利，分为累积带薪缺勤和非累积带薪缺勤两类分别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收益计划，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报告期末，本公司在损益中确认的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服

务成本、设定受益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企业应当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应当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的组成部分（包括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七)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1) 存在相同或类似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的，应当以该报价为基础确定；

(2) 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但其他方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应当在计量日从持有该资产的市场参与者角度，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并且其他方未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应当从发行权益工具的市场参与者角度，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的修改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1) 条款和条件的有利修改

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导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升高以及其他对职工有利的修改的影响：

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②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

服务的增加；

③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2) 条款和条件的不利修改

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或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3) 取消或结算

如果企业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③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八)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其他金融工具会计处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或分派股利，按照相关具体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即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发行金融工具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2. 重分类的会计处理

当发行的金融工具原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或事项随着时间的推移或经济环境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导致已发行金融工具重分类的，按照以下方法处理：

(1) 原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自不再被分类为权益工具之日起，应当将其重分类为金融

负债，以重分类日该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重分类日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权益。

(2) 原分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自不再被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起，应当将其重分类为权益工具，以重分类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计量。

(二十九) 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承包业务、勘测设计和咨询业务、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其他业务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三十) 合同成本

1.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三十三) 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四）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但在下列情况中两者可能不相等：交易发生在关联方之间，但企业有证据表明该关联方交易是在市场条件下进行的除外；交易是被迫的；交易价格所代表的计量单元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七条确定的计量单元不同；交易市场不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应当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本公司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三)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6%、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七级累进
房产税	房屋租赁收入或房产原值	12%、1.2%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2 年度，“本年”指 2023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382,854.88	5,862,149.99
其他货币资金	7,116,893.01	10,205,866.28
合计	11,499,747.89	16,068,016.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7,116,893.01	10,205,866.28
合计	7,116,893.01	10,205,866.28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30,500.00	2,610.00	127,890.00		
合计	230,500.00	2,610.00	227,890.00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500.00	56.62	2,610.00	2.00	127,890.00					
合计	130,500.00	—	2,610.00		127,890.00		—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期末数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130,500.00	2,610.00	2.00
银行承兑汇票小计	100,000.00		
合计	230,500.00	2,610.00	2.00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418,480.20	38,369.60	5,249,021.74	104,980.42
1至2年	259,302.33	25,930.23	571,833.00	57,183.30
2至3年	126,333.00	18,949.95	31,920.00	4,788.00
3年以上			1,702,133.03	738,339.91
合计	5,804,115.53	83,249.78	7,554,907.77	905,291.6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04,115.53	100.00	83,249.78	100.00	5,720,865.75
其中：账龄组合	5,804,115.53	100.00	83,249.78	100.00	5,720,865.75
合计	5,804,115.53	—	83,249.78		5,720,865.75

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54,907.77	100.00	905,291.63	100.00	6,649,616.14
其中：账龄组合	7,554,907.77	100.00	905,291.63	100.00	6,649,616.14
合计	7,554,907.77	—	905,291.63		6,649,616.1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5,418,480.2	93.36	38,369.60	5,249,021.74	69.48	104,980.42
1至2年	259,302.33	4.47	25,930.23	571,833.00	7.57	57,183.30
2至3年	126,333	2.17	18,949.95	31,920.00	0.42	4,788.00
3年以上				1,702,133.00	22.53	738,339.91
合计	5,804,115.53	—	83,249.78	7,554,907.77	—	905,291.6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印尼区域	3,500,000.00	60.3	

EPC 项目总承包部			
滕州富源低热值燃料热电有限公司	1,155,000.00	19.9	23,100.00
武汉汉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73,000.00	9.87	11,460.00
江苏井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59,302.33	4.47	25,930.23
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26,333.00	2.96	18,949.95
合计	5,613,635.33	97.5	79,440.18

(四)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0,000.00	6,186,375.00
应收账款		
合计	100,000.00	6,186,375.00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9,780,821.18	57,839,513.65
合计	69,780,821.18	57,839,513.65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3,514,888.22	53,599.95	27,636,934.94	30,738.70
1至2年	26,333,545	33,354.5	29,238,968.00	23,775.00
2至3年	29,001,218			
3年以上	1,018,124.41		1,018,124.41	
合计	69,867,775.63	86,954.45	57,894,027.35	54,513.7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则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9,867,775.63	100.00	86,954.4		69,780,821.18
合计	69,867,775.63	—	86,954.4		69,780,821.18

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则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7,894,027.35	100.00	54,513.70	0.09	57,894,027.35
合计	57,894,027.35	—	54,513.70	0.09	57,894,027.3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79,997.22		53,599.95	1,536,934.94	86.60	30,738.70
1至2年	333,545.00		33,354.5	237,750.00	13.40	23,775.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013,542.22	—	86,954.45	1,774,684.94	—	54,513.70

②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	66,854,233.41			56,119,342.41		
合计	66,854,233.41	—		56,119,342.41	—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4,513.70			54,513.70
期初余额在本期	54,513.70			54,513.70
—转回第一阶段	54,513.70			54,513.70
本期计提	32,440.75			32,440.7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6,954.45			86,954.45
------	-----------	--	--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代收代垫款	66,836,109.00	1年以内至3年以上	95.66	
中煤招标公司	投标保证金	413,200.00	1年以内	0.59	8,264.00
中国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50,093.00	1年以内	0.36	5,001.86
华电招标公司	投标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0.36	5,000.00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6,000.00	1年以内	0.22	3,120.00
合计		67,905,402.00		97.19	21,385.86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库存商品(产成品)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合同履约成本						
其他				13,814.63		13,814.63
合计				13,814.63		13,814.63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巴基斯坦卡西姆项目	3,895,485.00		3,895,485.00	3,830,530.00	11,491.59	3,819,038.41
锦界主体项目				318,750.00	956.25	317,793.75
马钢项目				62,400.00	187.20	62,212.80
惠州项目	2,186,680.86	6,560.04	2,180,120.82			
中煤宝山场平	72,800.74	218.4	72,582.34			
肇庆项目	103,161.67	309.49	102,852.18			
太仓项目	748375.16	3,646.07	744729.09			
厦门华夏项目	1,108,280.92	3,324.84	1,104,956.08			
安徽钱营孜项目	940,307.38	2,820.92	937,486.46			

珠江项目	290,690.26	872.07	289,818.19			
仪征项目	631,627.79	1,894.88	629,732.91			
国信沙洲项目	1,026,917.62	3,080.75	1,023,836.87			
常熟前置工程	298,376.08	895.13	297,480.95			
深圳东部二期	649,133.29	1,947.4	647,185.89			
深圳光明	1,390,400.01	4,171.2	1,386,228.81			
合肥皖能	736,758.48	2,210.28	734,548.2			
罗源湾项目	1,287,218.39	3,861.66	1,283,356.73			
信丰项目	1,264,000.00	3,792.00	1,260,208.00			
合计	16,630,213.65	39,605.13	16,590,608.52	4,211,680.00	12,635.04	4,199,044.96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核销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原因
巴基斯坦卡西姆项目	11,491.59		11,491.59				收回
锦界主体项目	956.25		956.25				收回
马钢项目	187.20		187.20				不变
惠州项目		6,560.04				6,560.04	新增
中煤宝山场平		218.4				218.4	新增
肇庆项目		309.49				309.49	新增
太仓项目		3,646.07				3,646.07	新增
厦门华夏项目		3,324.84				3,324.84	新增
安徽钱营孜项目		2,820.92				2,820.92	新增
珠江项目		872.07				872.07	新增
仪征项目		1,894.88				1,894.88	新增
国信沙洲项目		3,080.75				3,080.75	新增
常熟前置工程		895.13				895.13	新增
深圳东部二期		1,947.40				1,947.40	新增
深圳光明		4,171.20				4,171.20	新增
合肥皖能		2,210.28				2,210.28	新增
罗源湾项目		3,861.66				3,861.66	新增
信丰项目		3,792.00				3,792.00	新增
合计	12,635.04	39,605.13	12,635.04			39,605.13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期末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554,927.66	331,263.8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54,927.66	331,263.85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43,717.95	379,278.78	247,575.22	2,198,011.09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运输工具	1,518,990.40	288,342.48	247,575.22	1,559,757.66
电子设备	547,317.13	90,936.3		638,253.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1,259,659.41	86,276.72	217,100.00	1,128,836.13
电子设备	475,384.27	38,863.03		514,247.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1,263.85	—	—	554,927.66
其中：运输工具	259,330.99	—	—	430,921.53
电子设备	71,932.86	—	—	124,006.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1,263.85	—	—	554,927.66
其中：运输工具	259,330.99	—	—	430,921.53
电子设备	71,932.86	—	—	124,006.13

(九) 开发支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智能化管理应用平台	95,000.00	880,628.94			975,628.94		
清水混凝土墙板结构施工技术分析		1,558,354.32			1,558,354.32		
HZFK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施工技术分析		916,916.3			916,916.3		
合 计	95,000.00	3,355,899.56			3,450,899.56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71.87	215,145.79	243,897.59	975,590.37
资产减值准备	32,271.87	215,145.79	243,897.59	975,590.37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合同资产大于合同负债	62,212.80	1,046,850.00
合计	62,212.80	1,046,850.00

(十二)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775,000.00
1-2年	637,054.58	2,520,000.00
2-3年	2,520,000.00	3,495,000.00
3年以上	3,495,000.00	
合计	6,652,054.58	9,790,000.00

(十三)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陆丰二期	265,239.77	
韶关二期	213,744.81	
北仑一期项目	1,781,132.08	
国能中卫电厂	1,861,445.86	
汉川电厂四期	742,794.36	
合计	4,864,356.88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034,655.59	29,034,655.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83,147.25	3,783,147.2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32,817,802.84	32,817,802.8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400,000.00	23,40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940,336.08	940,336.08	
三、社会保险费		1,938,529.67	1,938,529.67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811,033.17	1,811,033.17	
工伤保险费		127,496.50	127,496.50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2,143,002.00	2,143,00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8,115.54	558,115.54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29,034,655.59	29,034,655.5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2,973,079.00	2,973,079.00	
二、失业保险费		90,553.25	90,553.25	
三、企业年金缴费		719,515.00	719,515.00	
合 计		3,783,147.25	3,783,147.25	

(十五)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08,603.86	2,093,709.55	1,928,970.07	273,343.34
企业所得税	208,166.25	208,579.18	374,161.31	42,584.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60.20	115,253.09	120,413.29	
个人所得税	307,989.42	1,018,332.27	768,320.61	558,001.0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685.85	82,323.65	86,009.50	
其他税费		4,410.00	4,410.00	
合 计	633,605.58	3,522,607.74	3,282,284.78	873,928.54

(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277,000.00	1,51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751,587.14	797,118.14
其中： 应付成员单位资金集中管理款（此项适用于母公司）		
应付集团母公司拆借资金（此项适用于成员单位）		
合 计	3,028,587.14	2,307,118.14

1. 应付股利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277,000.00	1,51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 计	2,277,000.00	1,510,000.00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款	592,607.14	652,318.14
风险抵押金	158,980.00	48,100.00
其他		96,700.00
合 计	7,515,87.14	797,118.14

(十七)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6,980,000.00	100			6,980,000.00	100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980,000.00	100			6,980,000.00	100

(十八)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 注
安全生产费		9,999.10	9,999.10		计提、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合 计		9,999.10	9,999.10		—

(十九)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5,324,094.67			5,324,094.67
合 计	5,324,094.67			5,324,094.67

(二十)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67,638,573.70	62,120,891.60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67,638,573.70	62,120,891.60
本期增加额	11,384,750.16	7,027,682.10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1,384,750.16	7,557,746.49
其他调整因素		-530,064.39
本期减少额	2,277,000.00	1,510,000.00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2,277,000.00	1,510,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76,746,323.86	67,638,573.70

(二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74,283,025.99	48,479,428.14	70,929,927.36	40,353,701.48
工程承包业	74,283,025.99	48,479,428.14	70,929,927.36	40,353,701.48
2. 其他业务小计				
合 计	74,283,025.99	48,479,428.14	70,929,927.36	40,353,701.48

(二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378,362.45	7,682,253.91
固定资产折旧费	125,139.75	101,615.36
修理费	231,640.72	3,356.93
业务招待费	250,050.80	296,239.09
差旅费	265,743.60	184,954.45
办公费	328,446.34	343,427.59
聘请中介机构费	58,962.27	10,933.96
水电费	5,211.60	3,657.45
租赁费	135,851.93	42,819.40
会议费	3,396.22	12,688.68
外部劳务费	1,303,256.28	816,666.37
车辆使用费	133,554.05	128,521.74
党团活动经费		40,994.22
招投标费用	189,079.50	46,726.70
信息系统维护费	16,981.13	21,037.74
劳动保护费	144,559.71	14,401.20
物业费	144,702.40	331,469.81
团体费	36,500.00	26,400.00
其他(小于5%)	228,845.38	2,119.19
合 计	11,980,284.13	10,110,283.79

(二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盐穴压缩空气储能系统压缩机组级间管道安装质量控制		950,176.86
垃圾贮坑内防腐优化		940,811.16
智能化管理应用平台	975,628.94	5,287,524.12
一种新型复合管临时快速水压试验装置		4,303,600.65
清水混凝土墙板结构施工技术分析	1,558,354.32	

HZFK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施工技术分析	916,916.3	
合计	3,450,899.56	11,482,112.79

(二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777,280.94	703,211.00
金融机构手续费	81,667.55	42,402.84
汇兑净损失	-69,828.87	76,755.89
合计	-765,442.26	-584,052.27

(二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2,25.02	12,449.15
增值税进项加计扣除	114,057.47	194,601.87
合计	122,282.49	207,051.02

(二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258.38
合计		22,258.38

(二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86,991.10	-468,615.19
合计	-786,991.10	-468,615.19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546.52	11,195.04
合计	26,546.52	11,195.04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2,000.00	211.00	12,000.00
合计	12,000.00	211.00	12,000.00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	-------	------------

			的金额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25,641.69		25,641.69
合计	25,641.69		25,641.69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8,579.18	2,404,893.79
递延所得税调整	211,625.72	114,355.04
合计	420,204.90	2,519,248.83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384,750.16	7,557,746.49
加：资产减值损失	26,546.52	11,195.04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786,991.1	-468,615.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139.75	101,615.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2,000.00	-211.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828.87	76,755.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625.72	114,35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44,327.00	-3,731,680.00
合同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75,211.00	-94,339.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14.63	16,350.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32,190.04	-3,774,589.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624.06	3,779,071.31
其他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73.29	3,565,396.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82,854.88	6,477,457.8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477,457.86	3,383,909.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4,602.98	3,093,548.6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382,854.88	6,477,457.86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82,854.88	5,862,149.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15,307.8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2,854.88	6,477,457.8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116,893.01	9,590,558.41

(三十三)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116,893.01	履约保证金

八、或有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高邮路68号1幢	工程建筑安装	707,080,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青岛颂康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本部)	劳务	4,142.2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发电有限公司	劳务	3,830,530.00	3,830,530.00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印尼区域EPC项目总承包部	公司内	3,500,000.00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2024年4月20日决议批准。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第10页至第5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3229000016 (1/1)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445 号浙江物产国际广场 4 层 A-1 座
 负责人 郑彦臣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11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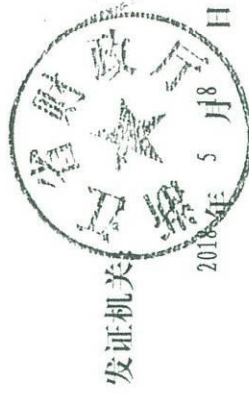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t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063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负责人: 郑彦臣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445号浙江物产国际广场
4层A-1座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33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字[2014]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姓名	郑彦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9-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杭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113026809070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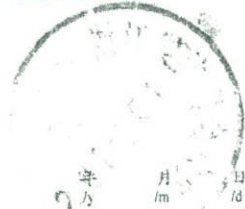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10002040367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来灵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10-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9310260033
Identity card No.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

**关于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2024]审字第 00019 号附 1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决算专项说明	3-5

关于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浙）[2024]审字第 00019 号附 1 号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贵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印发 2023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通知》（国资发财评〔2023〕86 号）的规定，贵公司在提供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等各项资料外，还应当报送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编制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编制和列报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的披露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在实施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基础上，核对了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中涉及引用审计报告的相关数据；并对其他相关项目实施了询问、分析、核对等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国资委的规定，没有发现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所载财务信息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决算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国资委报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中国·杭州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本专项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期初重大调整事项说明

无。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41.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3,641.6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046.2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595.4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384,75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合计	11,396,345.60	

三、高风险业务的说明

无。

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情况

（一）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表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一、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79,942,668.37	三、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减少	2,277,000.00
二、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增加	11,384,750.16	（一）经国家专项批准核销	
（一）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		（二）无偿划出	
（二）无偿划入		（三）资产评估减少	
（三）资产评估增加		（四）清产核资减少	
（四）清产核资增加		（五）产权界定减少	
（五）产权界定增加		（六）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	
（六）资本（股票）溢价		（七）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减少	
（七）接受捐赠		（八）因主辅分离减少	
（八）债权转股权		（九）企业按规定上缴利润	2,277,000.00
（九）税收返还		（十）资本（股本）折价	
（十）补充流动资本		（十一）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十一）减值准备转回		（十二）经营减值	
（十二）会计调整		四、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89,050,418.53
（十三）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五、年末其他国有资金	
（十四）经营积累	11,384,750.16	六、年末合并国有资产总量	89,050,418.53

（二）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分析说明

1、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完成情况

根据《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表》列示的数据，计算出本公司 2023 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08.54%。其计算过程如下：

$$2023 \text{ 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text{扣除客观因素影响后的期末国有资本} \div \text{年初国有资本}) \times 100\% = (89,050,418.53 - 2,277,000.00) \div 79,942,668.37 = 108.54\%$$

五、虚假贸易业务情况说明

无。

六、企业资金集中管理情况的说明

无。

七、资产损失管理情况说明

无。

八、企业对外借款情况

无。

九、企业对参股企业超股比和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企业融资担保情况

无。

十、高负债子企业户数压降情况

无。

十一、审计情况

（一）本年度审计中介机构选聘情况

公司上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天运（浙）[2023]审字第 0010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天运（浙）[2024]审字第 0001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十二、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无。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天运（浙）[2023]审字第 00105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
2、 资产负债表	3
3、 利润表	5
4、 现金流量表	6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6、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9
7、 财务报表附注	10
8、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9、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审计报告

中天运（浙）[2023]审字第 00105 号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真实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 1 -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浙230838APEN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编制单位: 上海电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16,136,016.27	13,536,143.38	八、(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应收账款	9	6,649,616.14	22,781,296.71	八、(二)
应收款项融资	10	6,186,375.00	12,468,295.24	八、(三)
预付款项	11	-	19,525.00	八、(四)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57,839,513.65	31,115,561.41	八、(五)
其中: 应收股利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13,814.63	30,164.99	八、(六)
其中: 原材料	2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合同资产	22	4,199,944.96	1,525,110.00	八、(七)
持有待售资产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其他流动资产	25	-	49,620.05	八、(八)
流动资产合计	26	90,986,386.65	81,516,316.81	
非流动资产:	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			
债权投资	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其他债权投资	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长期应收款	33			
长期股权投资	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	563,174.60	八、(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投资性房地产	37			
固定资产	38	331,263.85	410,289.63	八、(十)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39	2,066,307.53	2,043,717.95	
累计折旧	40	1,735,043.68	1,633,428.1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			
在建工程	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油气资产	44			
使用权资产	45			
无形资产	46			
开发支出	47	95,000.00		八、(十一)
商誉	48			
长期待摊费用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243,897.59	486,284.96	八、(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1,016,859.00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1,715,011.44	1,459,719.21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资产总计	72	92,673,392.09	82,976,036.02	

法定代表人: 邱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雅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上海电力监审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73			
短期借款	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			
△拆入资金	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8			
衍生金融负债	79			
应付票据	80			
应付账款	81	9,790,000.00	6,525,000.00	八、(十三)
预收款项	82			
合同负债	83		91,235.62	八、(十四)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5			
△代理买卖证券款	86			
△代理承销证券款	87			
应付职工薪酬	88			八、(十五)
其中: 应付工资	89			
应付福利费	90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1			
应交税费	92	833,605.59	747,518.10	八、(十六)
其中: 应交税金	93	633,605.38	747,518.10	
其他应付款	94	2,307,118.14	1,564,660.70	八、(十七)
其中: 应付股利	95	1,510,000.00	94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6			
△应付分保账款	97			
持有待售负债	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			
其他流动负债	100		5,660.38	八、(十八)
流动资产合计	101	12,730,723.72	8,937,178.80	
非流动负债:	102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3			
长期借款	104			
应付债券	105			
其中: 优先股	106			
永续债	107			
租赁负债	108			
长期应付款	1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0			
预计负债	111			
递延收益	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1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			
负债合计	117	12,730,723.72	8,937,178.80	
所有者权益:	118			
实收资本	119	6,980,000.00	6,980,000.00	八、(十九)
国家资本	120			
国有法人资本	121	6,980,000.00	6,980,000.00	
集体资本	122			
民营资本	123			
外商资本	124			
减: 已归还投资	125			
实收资本净额	126	6,980,000.00	6,9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7			
其中: 优先股	128			
永续债	129			
资本公积	130			
减: 库存股	131			
其他综合收益	132		-384,097.05	八、(二十)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3			
专项储备	134			
盈余公积	135	5,324,094.67	5,324,094.67	八、(二十一)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36	5,324,094.67	5,324,094.67	
任意公积金	137			
■储备基金	138			
■企业发展基金	139			
■利润归还投资	140			
△一般风险准备	141			
未分配利润	142	67,638,573.70	22,120,491.68	八、(二十二)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	79,942,066.37	74,040,88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	92,673,392.09	82,978,068.02	

法定代表人: 邱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华





利润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编制单位: 上海电力监智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70,929,927.36	67,004,026.83	
其中: 营业收入	2	70,929,927.36	67,004,026.83	八、(二十三)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61,539,872.89	61,215,600.40	
其中: 营业成本	7	46,353,701.48	50,767,453.94	八、(二十三)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177,826.80	120,000.82	
销售费用	16			
管理费用	17	16,110,289.79	9,128,735.29	八、(二十四)
研发费用	18	11,482,112.79	837,908.88	八、(二十五)
财务费用	19	584,052.27	360,401.47	八、(二十六)
其中: 利息费用	20			
利息收入	21	703,211.00	147,280.4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76,755.89	512,036.24	
其他	23			
加: 其他收益	24	207,051.02	50,109.43	八、(二十七)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22,258.38	13,961.54	八、(二十八)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468,615.19	462,612.13	八、(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11,195.04	-4,590.00	八、(三十)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10,076,784.32	5,283,119.83	
加: 营业外收入	35	211.00	4,108.00	八、(三十一)
其中: 政府补助	36			
减: 营业外支出	37		605.44	八、(三十二)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10,076,995.32	5,286,622.39	
减: 所得税费用	39	2,619,248.80	2,096,520.20	八、(三十三)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7,557,746.49	4,036,419.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	7,557,746.49	4,036,419.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145,967.34	71,336.1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145,967.34	71,336.1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	-145,967.34	71,336.1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48			
5.其他	4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4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5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6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7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			
9.其他	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	7,411,779.15	4,767,755.47	八、(三十四)
八、每股收益:	61			
基本每股收益	62			
稀释每股收益	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金额单位: 元

项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2,363,978.96	47,101,785.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0,374,019.63	9,073,21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02,737,998.59	56,175,201.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26,623,311.85	25,106,873.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29,760,500.02	27,186,142.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4,678,126.05	2,651,47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36,110,681.83	9,894,78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96,172,602.45	65,149,27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3,565,396.14	-12,424,069.87	八、(三十五)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22,258.36	13,96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515,239.61	4,10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537,497.97	18,069.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22,589.58	8,5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22,589.58	8,58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514,908.41	9,48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940,000.00	8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	940,000.00	8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940,000.00	-8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	-76,755.89	378,890.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	3,093,548.66	-13,633,475.5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	3,383,909.20	17,017,38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6,477,457.86	3,383,909.20	

法定代表人: 邵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22年度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资本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00,000.00	-	-	-	-	-	-	-	-	-	-	-
二、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三、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四、其他	-	-	-	-	-	-	-	-	-	-	-	-
五、本年年初余额	6,900,000.00	-	-	-	-	-	-	-	-	-	-	-
六、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限售股份转让收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本年年末余额	6,900,000.00	-	-	-	-	-	-	-	-	-	-	-
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二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二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二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二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二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二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二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二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二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二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三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三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三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三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三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三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三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三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三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三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四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四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四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四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四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四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四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四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四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四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五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五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五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五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五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五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五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五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五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五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六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六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六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六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六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六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六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六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六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六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七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七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七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七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七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七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七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七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七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七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八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八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八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八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八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八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八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八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八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八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九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九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九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九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九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九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九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九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九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九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一百、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一百零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一百零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一百零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一百零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	-	-	-	-	-	-	-	-	-
一百零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000.00	-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项 目	本期期末余额					本期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项目	存在	金额单位：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应收账款	1,428,425.02	-808,615.17			-619,813.19												1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00,095.02	500,773.89			-206,719.89												22
二、存货跌价准备																	23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170,000	11,195,010			11,195,010												24
四、合同资产成本减值准备																	25
五、合同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6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7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8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9
九、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0
十、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1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32
十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
十三、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4
十四、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35
十五、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36
十六、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37
十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8
十八、商誉减值准备																	39
十九、其他减值准备																	40
合 计	6,038,430.02	-457,430.15			-457,430.15										975,590.37		41
																	42



王耀

王耀

王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1994年7月1日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132695641B; 注册资本: 人民币69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茏;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高邮路68号。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电力工业建筑安装、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石油工业建筑安装工程一、二、三等工程的建设监理, 火电招标咨询、工程监理(暂列)、投产后咨询, 热电、输变电、土建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 电力工程辅助设备及专用施工机械设计、维修、调试。【依法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母公司: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总部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财务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有限的企业, 还应当披露有关营业期限的信息。

1994年7月1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业务收支的主要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各单位在选择记账本位币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1. 对所从事的活动拥有很强的自主性；
2. 境外经营活动中与企业的交易在境外经营活动中占有较大比重；
3. 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直接影响企业的现金流量、可以随时汇回；
4. 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足以偿还其现有债务和可预期的债务。

（三）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

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购买日的确定

购买日是购买方获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企业合并交易进行过程中，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日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形成购买日。有关的条件包括：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 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 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该母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对所有子公司的投资，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按照视同在转变日处置子公司但保留剩余股权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来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应当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编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后的对于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其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①一次交易实现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B.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合营安排参与方既包括对合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即合营方），也包括对合营安排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合营方的，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合营方的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转移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具体表现为满足下列条件：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其他存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或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处理。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钢模板等周转材料按周转次数分次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房地产企业存货

(1) 房地产企业存货分类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分期收款开发产品、低值易耗品等。其中房地产开发成本按其实际支出主要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建筑安装工程费、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其中前五项按所开发相关产品直接归集，开发间接费按照各类开发产品价值的投入为分配标准，将其分配计入各项开发产品成本。

(2) 房地产开发成本计价方法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完工的开发产品，在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通过房地产开发成本核算，在其发生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产品竣工验收入库后，将其开发成本结转至开发产品。销售时按个别计价法结转其成本。

(3)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房地产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对外出售的房屋建筑物，其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取得土地使用权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计入“开发成本—土地开发成本”，项目整体开发时，将其全部转入“开发成本—房屋开发成本”，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开发成本—房屋开发成本”，期末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开发成本—土地开发成本”。

(4)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其成本由该公共配套设施服务的商品房承担，按面积比例分配计入该商品房成本；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如滞后于该商品房建设，在该商品房完工时，对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成本进行预提。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独立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5) 房地产企业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房地产企业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对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反之将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按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见“附注三、（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折旧政策和摊销方法与相同或同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政策或摊销方法一致。其减值准备依据和方法见“附注三、（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55	0-5	1.73-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1-5	11.88-33.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1-3	12.13-2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5	1-5	3.80-24.75
电气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1-5	7.92-33.00
仪器仪表及试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0-5	9.50-25.00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35	0-5	2.71-16.67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1-5	9.50-24.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0-5	9.50-25.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4. 利率的确定方法

确认借款利息的利率一般采用合同利率。当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实际利率按照内插法取得。

借款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十八）生物资产

1.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主要包括奶牛、经济林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2.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3. 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十九）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取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无形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3. 特许权（特许经营资产）的核算

本公司涉及若干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据此，本公司按照授权当局所订预设条件，为授权当局开展建筑工程（如收费高速公路、水电站等），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可列作无形资产或应收特许经营权的授权当局的款项。如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本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由授权当局将差价补偿给本公司的，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如授权当局

赋予本公司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如适用无形资产模式，则本公司会将该等特许经营安排下相关的非流动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无形资产类别中的特许经营资产。于特许经营安排的相关基建项目落成后，特许经营资产根据无形资产模式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进行摊销。

（二十一）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1. 适用范围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

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 商誉减值

本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

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内所属公司在筹建期间的开办费用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二十四）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是本公司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属于辞退福利的范畴。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其他短期薪酬等。

（2）离职后福利，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企业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是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 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与计量方法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一般短期薪酬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向职工提供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带薪缺勤应当根据其性质及其职工享有的权利，分为累积带薪缺勤和非累积带薪缺勤两类分别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收益计划，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报告期末，本公司在损益中确认的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服务成本、设定受益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企业应当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应当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的组成部分（包括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七）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 （1）存在相同或类似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的，应当以该报价为基础确定；

(2) 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但其他方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应当在计量日从持有该资产的市场参与者角度，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并且其他方未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应当从发行权益工具的市场参与者角度，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的修改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1) 条款和条件的有利修改

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导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升高以及其他对职工有利的修改的影响：

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②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③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2) 条款和条件的不利修改

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或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3) 取消或结算

如果企业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③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

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八）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其他金融工具会计处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或分派股利，按照相关具体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即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发行金融工具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2. 重分类的会计处理

当发行的金融工具原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或事项随着时间的推移或经济环境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导致已发行金融工具重分类的，按照以下方法处理：

（1）原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自不再被分类为权益工具之日起，应当将其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以重分类日该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重分类日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权益。

（2）原分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自不再被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起，应当将其重分类为权益工具，以重分类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计量。

（二十九）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承包业务、勘测设计和咨询业务、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其他业务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三十) 合同成本

1.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三十三）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四)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

易价格相等。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但在下列情况中两者可能不相等：交易发生在关联方之间，但企业有证据表明该关联方交易是在市场条件下进行的除外；交易是被迫的；交易价格所代表的计量单元与《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第七条确定的计量单元不同；交易市场不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应当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本公司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四）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解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无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1%、2%
车船税	乘用车发动机气缸容量、吨位	定额税率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无。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无。

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98.72
银行存款	5,862,149.99	3,331,699.87
其他货币资金	10,205,866.28	10,194,044.79
合计	<u>16,068,016.27</u>	<u>13,530,443.38</u>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u>0.00</u>	<u>0.00</u>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保函保证金	9,590,558.41	10,146,534.18
合计	9,590,558.41	10,146,534.18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249,021.74	104,980.42	20,370,495.58	155,192.87
1至2年	571,833.00	57,183.30	31,920.00	3,192.00
2至3年	31,920.00	4,788.00	2,053,497.68	308,024.65
3年以上	1,702,133.03	738,339.91	1,731,475.00	939,680.00
合计	7,554,907.77	905,291.63	24,187,388.26	1,406,089.5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计 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54,907.77	100.00	905,291.63	11.98	6,649,616.14
(新旧准则均适用)					
组合1：账龄分析法	7,554,907.77	100.00	905,291.63	11.98	6,649,616.14
组合2：关联方(集团内)					
合计	7,554,907.77	100.00	905,291.63		6,649,616.14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数		预期信用 损失率/计 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新旧准则均适用)	24,187,388.26	100.00	1,406,089.52		5.81	22,781,298.74
组合1：账龄分析法	11,576,536.31	47.86	1,406,089.52		12.15	10,170,446.79
组合2：关联方(集团内)	12,610,851.95	52.14				12,610,851.95
合计	<u>24,187,388.26</u>	<u>100.00</u>	<u>1,406,089.52</u>			<u>22,781,298.74</u>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249,021.74	69.48	104,980.42	7,759,643.63	67.03	155,192.87
1至2年	571,833.00	7.57	57,183.30	31,920.00	0.28	3,192.00
2至3年	31,920.00	0.42	4,788.00	2,053,497.68	17.74	308,024.65
3年以上	1,702,133.03	22.53	738,339.91	1,731,475.00	14.96	939,680.00
合计	<u>7,554,907.77</u>	<u>100.00</u>	<u>905,291.63</u>	<u>11,576,536.31</u>	<u>100.00</u>	<u>1,406,089.52</u>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 2：关联方(集团内)				12,610,851.95		
合计				12,610,851.9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富港热电有限公司	891,000.00	9.17	168,300.00
扬州邮都园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5,553.03	11.79	445,500.00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1,320,000.00	17.47	26,400.00
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62,222.00	11.41	17,244.44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40,000.00	13.77	20,800.00
合计	4,708,775.03	63.61	678,244.44

(三)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186,375.00	12,468,295.24
合计	6,186,375.00	12,468,295.24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525.0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9,525.00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7,839,513.65	31,113,561.41
合计	57,839,513.65	31,113,561.41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7,636,934.94	30,738.70	30,117,768.00	22,331.00
1至2年	29,238,968.00	23,775.00		
2至3年			18,124.41	
3年以上	1,018,124.41		1,000,000.00	
合计	57,894,027.35	54,513.70	31,135,892.41	22,331.0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计 提比例(%)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新旧 准则均适用)	57,894,027.35	100.00	54,513.70	0.09	57,839,513.65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1,774,684.94	3.07	54,513.70	3.07	57,839,513.65
组合2: 关联方(集团内)	56,119,342.41	96.93			
合计	57,894,027.35	100.00	54,513.70		57,839,513.65

类别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计提比 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新旧准则均适用)	31,135,892.41	100.00	22,331.00	0.07	31,113,561.41
组合1：账龄分析法	1,116,550.00	3.59	22,331.00	2.00	31,113,561.41
组合2：关联方(集团内)	30,019,342.41	96.41			
合计	31,135,892.41	100.00	22,331.00		31,113,561.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36,934.94	86.60	30,738.70	1,116,550.00	100.00	22,331.00
1至2年	237,750.00	13.40	23,775.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774,684.94	—	54,513.70	1,116,550.00	—	22,331.00

②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组合2:关联 方	56,119,342.41			30,019,342.41		
合计	56,119,342.41	—	—	30,019,342.41	—	—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2,331.00		22,331.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22,331.00		22,331.00
一转入第二阶段			
一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22,331.00		22,331.00
本期计提	32,182.70		32,182.7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4,513.70		54,513.7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代收代垫款	56,001,218.00	1年以内、1-2年、4-5年	96.73	56,001,218.00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40,000.00	1年以内	0.93	529,200.00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0.43	245,000.00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6,135.00	1年以内	0.27	153,012.30
国粤(韶关)电力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0.26	147,000.00
合计	--	<u>57,097,353.00</u>	--	<u>98.62</u>	<u>57,075,430.30</u>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库存商品（产成品）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3,814.63	13,814.63	30,164.99	30,164.99
合同履约成本				
消耗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13,814.63	13,814.63	30,164.99	30,164.99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方一电淮阳县20MW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45,000.00	135.00	44,865.00
北方一电西华县20MW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45,000.00	135.00	44,865.00
周口燃机项目				300,000.00	900.00	299,100.00
巴基斯坦卡西姆项目	3,830,530.00	11,491.59	3,819,038.41			
承德电厂项目	1,050,000.00	3,150.00	1,046,850.00	1,050,000.00	3,150.00	1,046,850.00
淮阳风电项目				90,000.00	270.00	89,730.00
锦界主体项目	318,750.00	956.25	317,793.75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马钢项目	62,400.00	187.20	62,212.80			
合计	5,261,680.00	15,785.04	5,245,894.96	1,530,000.00	4,590.00	1,525,410.0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原因
北方一电淮阳县 20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135.00		135.00				收回
北方一电西华县 20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135.00		135.00				收回
周口燃机项目	900.00		900.00				收回
巴基斯坦卡西姆项目		11,491.59				11,491.59	新增
承德电厂项目	3,150.00					3,150.00	
淮阳风电项目	270.00		270.00				收回
锦界主体项目			956.25			956.25	新增
马钢项目			187.20			187.20	新增
合计	4,590.00	11,491.59	2,583.45			15,785.04	—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9,620.05
预缴税金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碳排放权资产		
合计		49,620.05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81,670.0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1,500.0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7,932.0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1,500.00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25.00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5,547.60
合计		563,174.60

(十)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31,263.85	410,289.6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31,263.85	410,289.63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43,717.95	22,589.58		2,066,307.53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518,990.40			1,518,990.40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电气设备	524,727.55	22,589.58		547,317.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33,428.32	101,615.36		1,735,043.68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197,701.01	61,958.40		1,259,659.41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电气设备	435,727.31	39,656.96		475,384.2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其中：土地资产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		--	--	
酒店业家具		--	--	
其他		--	--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0,289.63	--	--	331,263.85
其中：土地资产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321,289.39	--	--	259,330.99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		--	--	
酒店业家具		--	--	
电气设备	89,000.24	--	--	71,932.86

(十一)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研		95,000.00					95,0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确认为 无形资产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 支出	其他		转入当期 损益	其他	
发综合项目							
具有防护功能的火电 厂设备检修平台的研 发		950,176.86			950,176.86		
具有便于抄表结构的 电能表的研发		940,811.16			940,811.16		
基于人工智能的集中 式充电站供电系统运 行监测管理系统的研 发		5,287,524.12			5,287,524.12		
能够稳定站立检修的 电塔结构的研发		4,303,600.65			4,303,600.65		
合计		<u>11,577,112.79</u>			<u>11,482,112.79</u>		<u>95,000.00</u>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3,897.59	975,590.37	358,252.63	1,433,010.52
开办费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8,032.35	512,129.40
合计	<u>243,897.59</u>	<u>975,590.37</u>	<u>486,284.98</u>	<u>1,945,139.92</u>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 估值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				

(十三)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265,000.00	3,030,000.00
1-2年	3,030,000.00	
2-3年		1,575,000.00
3年以上	3,495,000.00	1,920,000.00
合计	<u>9,790,000.00</u>	<u>6,525,000.00</u>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 院有限公司(母公司本部)	3,495,000.0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 计院有限公司	3,030,000.00	
合计	<u>6,525,000.00</u>	--

(十四)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管理咨询人才劳务服务协议		94,339.62
合计		<u>94,339.62</u>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404,670.42	26,404,670.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71,829.60	3,771,829.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u>30,176,500.02</u>	<u>30,176,500.02</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800,000.00	20,80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990,742.95	990,742.95	
三、社会保险费		2,009,899.50	2,009,899.5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701,840.50	1,701,840.50	
2. 工伤保险费		127,273.20	127,273.20	
3. 生育保险费		180,785.80	180,785.80	
四、住房公积金		2,149,926.00	2,149,92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4,101.97	454,101.9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26,404,670.42</u>	<u>26,404,670.42</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2,954,980.40	2,954,980.40	
二、失业保险费		90,393.20	90,393.20	
三、企业年金缴费		726,456.00	726,456.00	
合计		<u>3,771,829.60</u>	<u>3,771,829.60</u>	

(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723,498.57	1,614,894.71	108,603.86
消费税				
资源税				
企业所得税	747,143.10	2,404,893.79	2,943,870.64	208,166.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107.29	95,947.09	5,160.20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个人所得税	375.00	718,865.55	411,251.13	307,989.4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72,219.51	68,533.66	3,685.85
其他税费		4,500.00	4,5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合计	747,518.10	5,025,084.71	5,138,997.23	633,605.58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10,000.00	94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797,118.14	624,660.70
合计	2,307,118.14	1,564,660.70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96,700.00	76,700.00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社保中心	272,318.14	151,860.70
党建工作经费	380,000.00	348,000.00
领导干部安全风险抵押金	48,100.00	48,100.00
合计	797,118.14	624,660.7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96,700.00	
合计	96,700.00	--

(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待转销项税额		5,660.38
合计		5,660.38

(十九)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u>6,980,000.00</u>	<u>100.00</u>	<u>6,980,000.00</u>	<u>100.00</u>
其中：上海电力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本部）	6,980,000.00	100.00	6,980,000.00	100.00

（二十）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长期持有股票 公允价值变动	384,097.05	22,897.50	406,994.55		相关股票已全部出售
合计	<u>384,097.05</u>	<u>22,897.50</u>	<u>406,994.55</u>		—

（二十一）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5,324,094.67			5,324,094.67
任意盈余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u>5,324,094.67</u>			<u>5,324,094.67</u>

（二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62,120,891.60	58,364,472.27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62,120,891.60	58,364,472.27
本期增加额	7,027,682.10	4,696,419.33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7,557,746.49	4,696,419.33
其他调整因素	-530,064.39	
本期减少额	1,510,000.00	940,000.00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510,000.00	940,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期末余额	67,638,573.70	62,120,891.60

(二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70,929,927.36	40,353,701.48	67,004,626.83	50,767,453.94
其中：火电工程承包	70,929,927.36	40,353,701.48	67,004,626.83	50,767,453.94
2. 其他业务小计				
<u>合计</u>	<u>70,929,927.36</u>	<u>40,353,701.48</u>	<u>67,004,626.83</u>	<u>50,767,453.94</u>

(二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682,253.91	7,016,560.32
固定资产折旧费	101,615.36	99,502.59
修理费	3,356.93	8,056.80
业务招待费	296,239.09	185,472.42
差旅费	184,954.45	266,969.12
办公费	343,427.59	170,498.63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933.96	73,584.91
水电费	3,657.45	4,791.77
租赁费	42,819.40	38,857.14
会议费	12,688.68	2,830.19
外部劳务费	816,666.37	734,264.32
车辆使用费	128,521.74	119,649.90
党团活动经费	40,994.22	7,087.62
招投标费用	46,726.70	53,173.51
信息系统维护费	21,037.74	11,881.19
劳动保护费	14,401.20	18,366.20
物业费	331,469.81	
团体会费	26,400.00	39,900.00
其他(小于5%)	2,119.19	277,288.66
<u>合计</u>	<u>10,110,283.79</u>	<u>9,128,735.29</u>

(二十五)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具有防护功能的火电厂设备检修平台的研发	950,176.86	
具有便于抄表结构的电能表的研发	940,811.16	
基于人工智能的集中式充电站供电系统运行监测管理系统的研发	5,287,524.12	
能够稳定站立检修的电塔结构的研发	4,303,600.65	
电力输送装置加工辅助设备的研发		837,008.88
合计	11,482,112.79	837,008.88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703,211.00	147,280.42
金融机构手续费	42,402.84	15,643.65
汇兑净损失	76,755.89	512,038.24
合计	-584,052.27	380,401.47

(二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449.15	8,253.48
进项税加计抵减	194,601.87	41,855.95
合计	207,051.02	50,109.43

(二十八)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258.38	13,961.54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u>合计</u>	<u>22,258.38</u>	<u>13,961.54</u>

（二十九）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68,615.19	-462,612.13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		
<u>合计</u>	<u>-468,615.19</u>	<u>-462,612.13</u>

（三十）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195.04	4,590.00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合计	11,195.04	4,590.00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11.00	4,108.00	211.00
接受捐赠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11.00	4,108.00	211.00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05.44	
对外捐赠支出			
合计		605.44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04,893.79	1,475,697.23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4,355.04	114,505.53
其他		
合计	2,519,248.83	1,590,202.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076,995.3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19,248.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u>所得税费用合计</u>	<u>2,519,248.83</u>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前金额	所得税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旧准则适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减：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9. 其他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12,129.40	123,032.35	95,114.85	23,778.71
			384,097.05	71,336.14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重新计量	权益法下不	企业自身信用	权益法下可转	其他债	可供出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	其他债	现金流量套	外币对	其 他
	设定受益	能转损益的	风险公允价值	损益的其他综	权投资	售金融	重分类计	期投资重	权投资	期准备(现	务报表	
	计划	其他综合收	变动	合	公允价值	资产公	入其他综	分类为可	信用减	金流量套期	折算差	小计
	变动额	益		收益	变动	允价值	合收益的	供出售融	值准备	损益的有效	额	
						变动损	金额	资产损益		部分)		
						益						
一、上年同期初余							-455,433.19					-455,433.19
二、上年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71,336.14					71,336.14
"-"号填列)												
三、本年期初余							-384,097.05					-384,097.05
四、本年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384,097.05					384,097.05
"-"号填列)												
五、本年							0.00					0.00
年末余额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557,746.49	4,696,419.33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1,195.04	4,590.00
信用减值损失	-468,615.19	-462,612.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615.36	100,847.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11.00	-4,108.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5.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755.89	512,038.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58.38	-13,96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355.04	114,50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50.36	-27,122.98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1,680.00	
合同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339.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4,589.16	-19,844,104.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79,071.31	2,498,833.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5,396.14	-12,424,069.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77,457.86	3,383,909.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383,909.2	17,017,384.7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3,548.66	-13,633,475.5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477,457.86	3,383,909.2
其中：库存现金		4,698.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62,149.99	3,331,699.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15,307.87	47,510.6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7,457.86	3,383,909.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590,558.41	10,146,534.18

(三十六)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590,558.41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其他		

九、或有事项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高邮路 68 号 1 幢	工程建筑安装	707,080,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关联方

1. 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	未结算项目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坏账准备金额	定价政策
				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青岛颂康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部)	2,474.53	市场价
---------------------	----------	-----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电建 (开平) 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部)	其他应收款	56,001,218.00	
上海电力建设菲律宾工程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124.41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本部)	其他应付款	3,495,000.00

十二、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无。

十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3229000016 (1/1)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445 号浙江物产国际广场 4 层 A-1 座
 负责人 郑彦臣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t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063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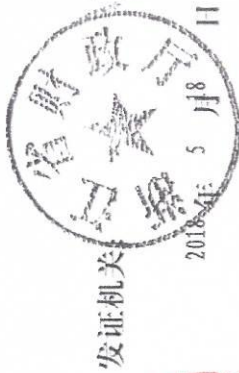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郑彦臣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观涛路445号浙江物产国际广场
4层A-1座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33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字〔2014〕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姓名	郑彦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9-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13026809070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01月01日



9



姓名	郭蓓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07-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652301196807165547
Identity card No.	



关于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浙）[2023]审字第 00105 号附 2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一、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1
二、财务决算专项说明	2-5



《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中天运（浙）[2023]审字第00105号附2号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2022〕88号）要求及其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国资委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专项说明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国资委规定编制。

本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向国资委报送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中国·浙江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

一、期初重大调整事项说明

无。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1.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损失以“-”号填列）		
小计	211.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7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2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557,74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合计	7,557,588.24	

三、高风险业务的说明

无。

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情况

项 目	金 额
一、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74,040,889.22
二、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增加	
（一）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	
（二）无偿划入	
（三）资产评估增加	
（四）清产核资增加	
（五）产权界定增加	
（六）资本（股本）溢价	
（七）接受捐赠	
（八）债权转股权	
（九）税收返还	
（十）减值准备转回	
（十一）会计调整	
（十二）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十三）经营积累	7,557,746.49
三、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减少	
（一）经国家专项批准核销	
（二）无偿划出	1,510,000.00

项 目	金 额
(三) 资产评估减少	
(四) 清产核资减少	
(五) 产权界定减少	
(六) 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	
(七)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减少	
(八) 因主辅分离减少	
(九) 企业按规定上缴利润	
(十) 资本(股本)折价	
(十一) 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十二) 经营减值	
四、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79,942,668.37
五、年末其他国有资产	
六、年末合计国有资产总量	79,942,668.37

五、虚假贸易业务情况说明

无。

六、企业资金集中管理情况的说明

无。

七、资产损失管理情况说明

无。

八、企业对外借款情况

无。

九、企业对参股企业超股比和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企业融资担保情况

无。

十、高负债子企业户数压降情况

无。

十一、审计情况

本公司上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22）2013469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没有需要根据审计意见进行调整、改进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中天运（浙）[2023]审字第 0010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十二、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3229000016 (1/1)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445号浙江物产国际广场4层A-1座
 负责人 郑彦臣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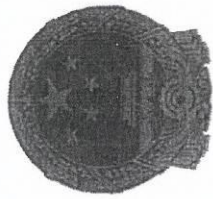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t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063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负责人: 郑彦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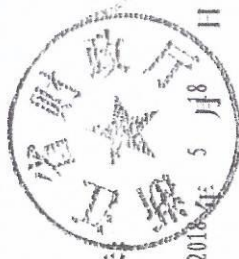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凯茂路445号浙江物产国际广场
4层A-1座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33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字〔2014〕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姓名	郑彦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9-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13026809070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01月01日
y m d



9



姓名 Full name	郭蓓 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7-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2301196807165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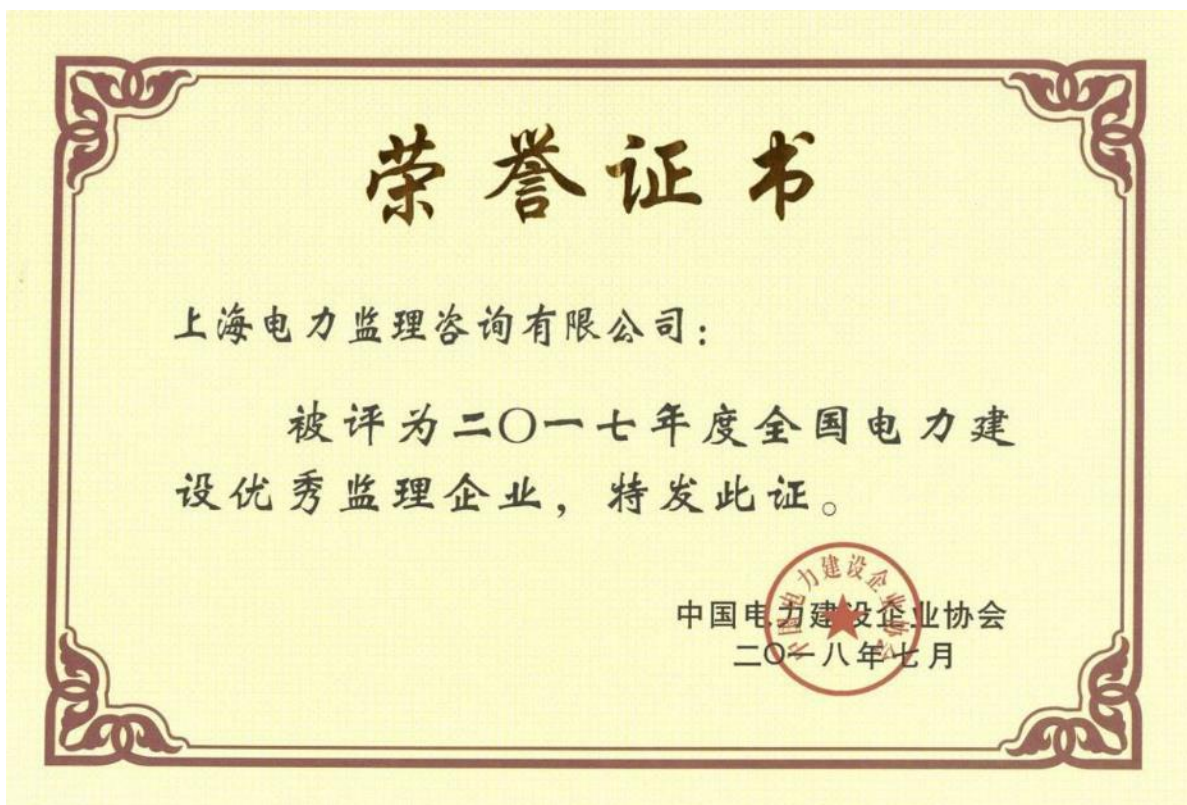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10.1 单位荣誉称号

序号	企业荣誉称号		
	荣誉称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2015 年度优秀公司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行业协会	2016 年 5 月
2	2014-2015 年度上海市先进工程监理企业	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2017 年 01 月
3	2017 年度电力建设优秀监理企业	中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2018 年 7 月
4	2016-2017 年度上海市先进工程监理企业	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2019 年 01 月
5	2019 年度上海市五一劳动奖证书	上海市总工会	2019 年 4 月
6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AAA 企业信用等级	中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2021 年 6 月
7	2021 年度电力建设诚信典型企业称号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2023 年 6 月
8	电力建设诚信典型企业称号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2021 年 7 月
9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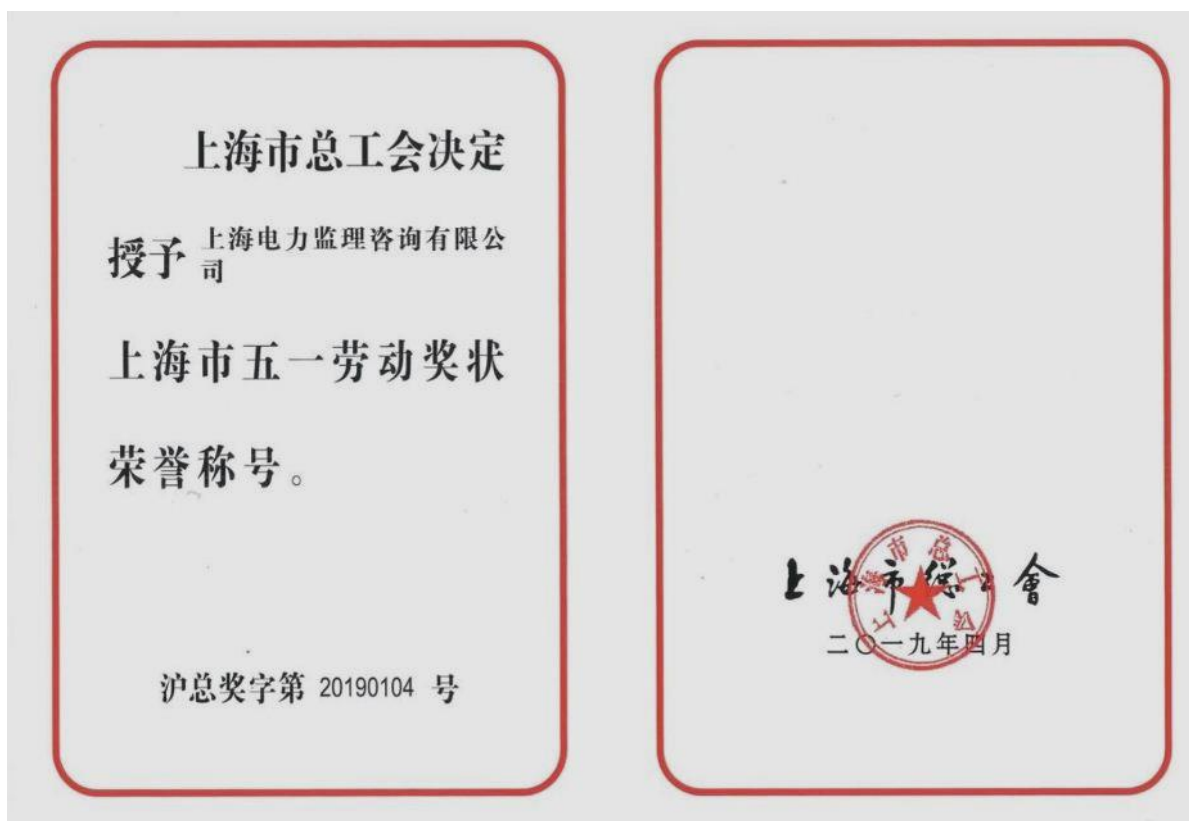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电力建设优秀监理企业



2016-2017 年度上海市先进工程监理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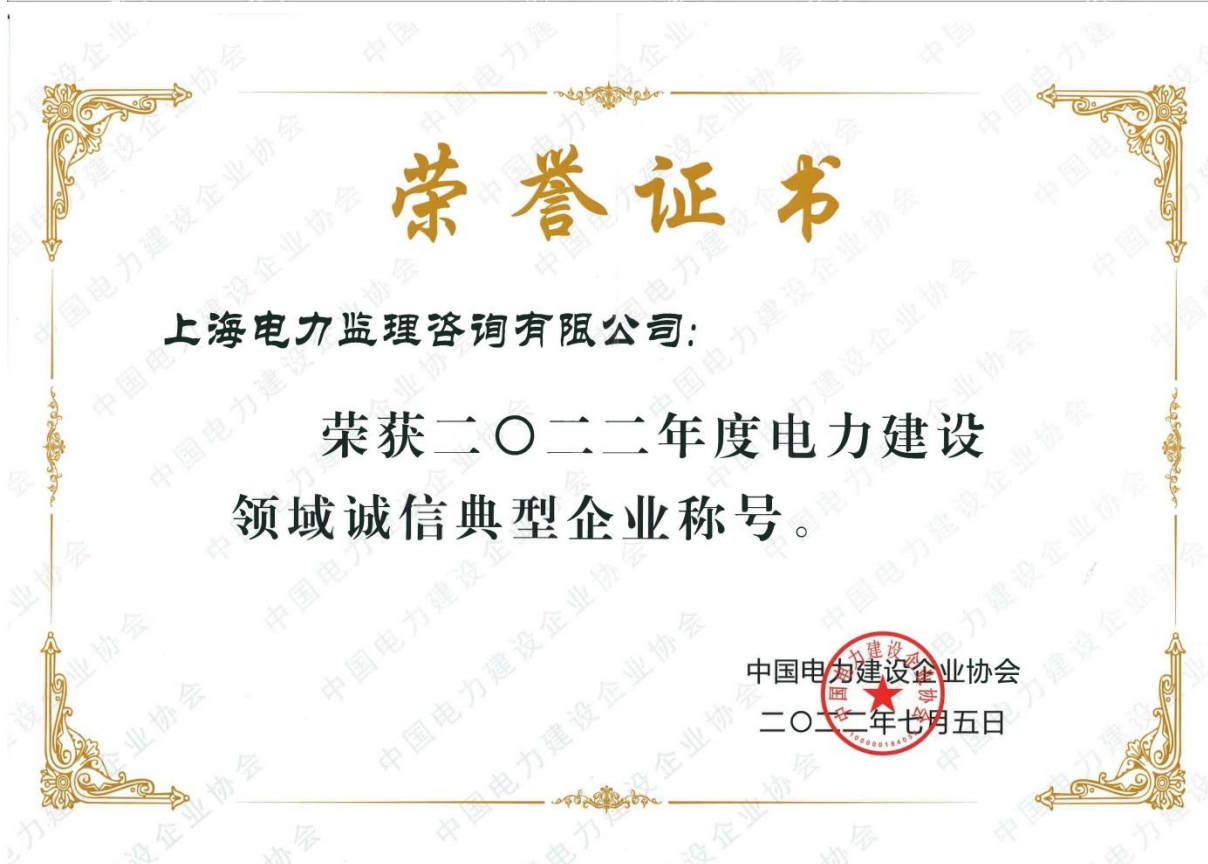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上海市五一劳动奖证书复印件



2018-2019 年度上海市先进工程监理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10.2 业主评价情况

国信淮安盐化工园区 2×400MW 级燃机热电联产工程业主评价材料

感谢信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值此我公司 2×400MW 级燃机热电联产工程两套机组分别于 6 月 15 日和 7 月 7 日顺利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之际，由贵司负责监理的淮安燃机工程已顺利建成，投入商业运行，谨向贵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良好的祝愿！

我公司 2×400MW 级燃机热电联产工程自 2015 年 12 月 6 日开工以来，贵公司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精心策划，扎实工作，严格履行项目监理责任，与各参建单位紧密合作，加强协调，团结奋进，全面实现安全“零事故”目标，获得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光荣称号；顺利实现锅炉水压试验、168 小时试运行等 12 个里程碑节点的一次成功；在省电力质量监督中心站组织的 11 次质检活动中取得了 8 次“零整改”的好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贵公司完善的制度和有效的管理，体现了项目部员工良好的职业素养和拼搏奉献团队精神。再次向贵公司表示诚挚的谢意和由衷的敬意！

殷切希望贵公司能继续抓紧抓好机组投产后各项工作，协同配合完成办公楼、食堂等后勤设施施工任务。期待着贵我公司一起志存高远、追求卓越！

恭祝贵公司事业兴旺！蒸蒸日上！

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7 月 8 日



感谢信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 2×350MW 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继 9 月 27 日首台机组投产后，第二台机组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 20 时 50 分顺利通过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并正式投产发电，标志着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工程圆满竣工，特此报喜！

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工程自 2015 年 7 月 19 日开工建设以来，贵公司充分发挥监理职能，克服种种困难，紧紧围绕工程里程碑节点目标，始终坚持安全为本、质量为根、精细管理、严谨规范的原则，精诚团结、拼搏实干，充分发挥各参建方的积极性，有效把控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扎实推进工程建设。经过共同努力，在实现首台机组投产的基础上，顺利完成第二台机组的投产目标，这胜利的硕果是每一个建设者的汗水共同浇灌而成。在这喜庆的时刻，承德热电公司向贵公司、向所有的工程建设者致以崇高的敬意！

传承友谊，继往开来。在今后的工作中，还望贵公司给予建投承德热电一如既往的帮助和支持，让我们携手并肩，共创美好明天！

建投承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19 日



感谢信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贵公司宁东监理部自 2015 年初进驻以来实现了安全“零”事故，开工以来未发生质量事故，特别是 2016 年顺利完成#3 锅炉水压及#3 机组受电等年度 17 个里程碑节点，圆满实现了 2016 年度的安全、质量、进度的各项目标，这是神华国华宁东二期工程各参建单位精诚团结、苦干实干的结果，离不开参建各方之间互相的支持、配合以及严格管理，更离不开贵公司宁东监理部于平总监及全体监理人员的认真负责、严谨务实的辛勤工作！

贵公司宁东监理部全体监理人员，技术业务水平过硬，工作脚踏实地、一丝不苟，对业主高度负责。在工作中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及时解决现场出现的各种问题，在工程安全、质量和进度的高效管理过程中，展现出了贵公司一流的企业文化、优良的职业素养和专业的监理团队等精神风貌。

在此，宁东公司谨对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及现场监理部全体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预祝春节愉快！

希望贵公司宁东监理部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发扬精益求精、兢兢业业、不怕苦、不怕累的优良传统，发挥贵我双方的优势，为顺利完成 2017 年度双机发电投产目标再创佳绩！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



顾客意见登记（记录）表

编号: SHJL-ZJG-001

顾客单位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接待人	戴如清	接待日期	2018年09月25日	
调查项目	单项分数标准	权重值	顾客评价分数	备注
工程安全	10	20%	10	
工程质量	10	20%	10	
工程进度	10	20%	9	
人员配备	10	15%	9	
协调沟通	10	15%	10	
廉洁从业	10	10%	10	
顾客的意见和建议	监理人员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规程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进行监理,主持工程安全质量协调会,土建和机炉安装施工正在有序进行。			
说明:	A.8分(含)以上为客户“非常满意”,须继续保持。 B.7~8分(含7分)为客户“满意”,不须整体改善,可针对单项进行改善。 C.6~7分(含6分)为客户“基本满意”,须针对多项进行改善。 D.6分以下为客户“不满意”,须考虑整体改善。			
顾客签字:	戴如清	日期:	2018年09月28日	
处理情况	我们将继续努力,持续改进管理工作 处理部门/人: 胡玉成 日期: 2018年09月30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存记录部门,一份报经营管理部。

顾客意见登记（记录）表


编号：2018-02

顾客单位：陆丰华丽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接待人：邹锦开		接待日期：2018年10月10日		
调查项目	单项分数标准	权重值	顾客评价分数	备注
工程安全	10	20%	9.8	
工程质量	10	20%	9.8	
工程进度	10	20%	9.5	
人员配备	10	15%	9.0	
协调沟通	10	15%	9.9	
廉洁从业	10	10%	10	
顾客的意见和建议	2018年是本工程的施工高峰年，至今#1机组已到整套启动前的关键阶段。在这一年中，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甲湖湾电厂工程监理项目部的员工在项目部领导的组织带领下，能认真履行监理合同，全面管控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能积极配合施工单位及时进行旁站、工程质量验收等监理工作，不辞劳苦，不计时间，甚至日夜加班，做了大量工作，为本工程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希望继续努力，直至工程圆满结束。			
说明：	A.8分（含）以上为客户“非常满意”，须继续保持。 B.7-8分（含7分）为客户“满意”，不须整体改善，可针对单项进行改善。 C.6-7分（含6分）为客户“基本满意”，须针对多项进行改善。 D.6分以下为客户“不满意”，须考虑整体改善。			
顾客签字：	邹锦开		日期：2018年10月10日	
处理情况	加大上述几项工作力度，确保物理公司“服务”理念在项目部顺利实施，保证后续工作如约如期完成。 处理部门/人：郝存才 日期：2018年10月10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存记录部门，一份报经营管理部。

回访顾客报告

工程名称: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x1000MW)超超临界炉内脱硫脱硝汽轮发电机组工程 编号:

顾客单位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回访日期	2021年9月12日
顾客接待部门	生产技术部	顾客代表	谢梓华
回访参加人员: 业主: 叶耀荣 胡迪远 廖世春 黎健武 谢梓华 监理: 邱亮 胡新海 沈晋仁 肖世成 王凡 许建坤			
回访地点: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回访记录内容: 监理胡新海、邱亮: 叶总你看一期工程监理单位三控三管一协调方面的工作如何? 我们诚心听取业主的意见建议。 业主叶耀荣: 欢迎邱总一行到项目现场来回访, 监理单位本工程中与我们的业主配合及配合, 监理效果我们非常满意, 两台机目前运行工况良好。也谢谢你们的辛勤付出, 希望以后能再次合作。 记录人: 肖世成 日期: 2021年9月12日			
顾客评价意见: 上海电力监理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 与业主配合紧密, 对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合同、信息管理协调方面主动作为, 合同执行良好, 希望以后我们甲乙双方有机会继续一起合作			
顾客代表(签章): 		日期: 2021年9月12日	

注: 本表留存经营管理部。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发电有限公司

感谢信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当地时间 2018 年 1 月 24 日 19 时 33 分，巴基斯坦卡西姆港 2×660MW 燃煤电站项目 2 号机组顺利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期间，机组各项技术指标优良，环保设施运行稳定，为整个项目进入商业运营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此，我司特向贵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向贵公司卡西姆项目管理部全体同仁的辛勤付出致以崇高的敬意。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电站项目作为“一带一路”重点工程和“中巴经济走廊”首个落地能源项目，政治、经济意义重大。同时，该项目也是中国电建集团目前最大的海外投资项目，实现了以投资为引导，集成中国电建集团旗下项目管理、设计咨询、建设施工、运行维护等优势资源“编队出海”。在项目监理工作中，贵公司卡西姆项目管理部始终秉承“生命共同体”的管控理念，科学策划、精心组织，优质高效的完成了各项任务。这充分展现了贵公司的专业水平及全体干部职工科学严谨

的工作态度、勇往无前的拼搏精神、吃苦耐劳的优良作风，彰显了新时代的中国电建风采！

我司再次对贵公司为本项目付出的努力、取得的成果表示诚挚的感谢！我司诚挚希望我们双方继续共同努力，携手创造新辉煌，共享新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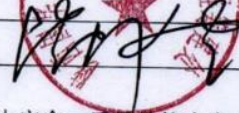
巴基斯坦西姆港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日



JL/D&J-26-01

顾客意见登记（记录）表

编号：SHJL-GKDJ-004

顾客单位	国华锦界电厂			
接待人	焦林生	接待日期	2019年05月20日	
调查项目	单项分数标准	权重值	顾客评价分数	备注
工程安全	10	20%	8.5	
工程质量	10	20%	9.5	
工程进度	10	20%	9.5	
人员配备	10	15%	8.5	
协调沟通	10	15%	9	
廉洁从业	10	10%	10	91.25
顾客的意见和建议	<p>上海监理今年上半年，各专业人员逐步增加，满足现场施工监理要求。另一方面，上海监理对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监督、进度管理、技术把关等方面起到了较大的作用，服务意识强，业主对项目部的各项工作满意。</p> <p>目前工程进度受前期影响，主厂房施工、锅炉吊装、厂受电、化学水等滞后较多，希望项目监理部充分发挥积极、主动的工作特点，加大现场进度管控力度，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合理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程按期投产。</p>			
顾客签字：			日期：2019年05月21日	
处理情况	<p>监理部将加大安全、质量管控力度，合理组织施工，为锦界三期后续工期节点顺利完成提供让业主满意的监理服务。</p> <p>处理部门/人： </p> <p>日期：2019年05月22日</p>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存记录部门，一份报经营管理部。

顾客意见登记（记录）表

编号：

顾客单位	马钢CCPP节能减排项目部			
接待人	李勇	接待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调查项目	单项分数标准	权重值	顾客评价分数	备注
工程安全	100	20%	96	
工程质量	100	20%	92	
工程进度	100	20%	85	
人员配备	100	15%	100	
协调沟通	100	15%	95	
廉洁从业	100	10%	100	
顾客的意见和建议	建议继续加强现场管控。			
说明：	A.80分（含）以上为客户“非常满意”，须继续保持。 B.70-80分（含70分）为客户“满意”，不须整体改善，可针对单项进行改善。 C.60-70分（含60分）为客户“基本满意”，须针对多项进行改善。 D.60分以下为客户“不满意”，须考虑整体改善。			
顾客签章：	李勇		日期：2020年10月15日	
处理情况	继续加强现场巡视力度，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措施，按期完成节点目标。 处理部门/人：戴为京 日期：2020年10月16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存记录部门，一份报经营管理部。

表 扬 信

致：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派驻我公司华海电力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2 × 100MW 新建工程项目监理部及全体监理工程师，业务水平过硬，工作责任心强、组织协调能力强。充分发挥“小业主、大监理”作用，从工程开始以来，监理项目部积极为业主出谋划策，积极配合业主做好工程管理工作，由于疫情原因，主体工程 4 月 20 日才复工，监理项目部人员配合业主提前做好复工准备工作，复工后全体监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安全和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发挥专业监理技术优势做好施工过程中监督管理，认真执行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在监理工作过程中认真执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协调各单位及时有效解决出现的各种问题，得到各参建单位认可，定期、不定期与我单位项目负责人沟通，组织专项检查，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处理现场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问题，目前新建工程从 2020 年 4 月 20 日主体工程开工开始，截止到现在，主体工程已完成全场五通一平；化水实验楼、综合水池、污泥浓缩池、污泥平衡池结

构施工；材料检修楼、网控楼上部结构施工；主厂房、升压站、启动锅炉房基础施工；循环水管制作安装施工等；工程无安全及质量事故，现场安全和质量受控。

在此，感谢贵公司委派到我公司丹阳华海热电联产工程全体项目部监理人员，并诚恳希望今后的合作中继续密切配合，发挥双方的优势，再创辉煌。

丹阳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感谢信

致：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值此新年到来之际，中盐华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向贵公司奋斗在金坛盐穴压缩空气储能发电系统国家示范项目一线的监理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祝福。

贵公司项目监理部自进驻现场，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管理显著提升，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全年实现安全“零”事故、质量无隐患。在工程建设“三控、三管、一协调”的管理过程中，充分展现了贵公司一流的企业文化、优良的职业素养、专业的监理团队、过硬的执业能力。在贵公司肖武明总监带领下，全体监理人员在工作中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狠抓安全质量管理。透平发电定子吊装、导热油罐落座、主建筑物林立都呈现项目监理部过硬的技术业务，极强的工作责任心和优秀的组织协调能力。项目监理部全方位汇报工程，多角度沟通解决问题，全身心替业主出谋划策，体现了贵公司“全心全意为业主服务”和“客户满意”的服务理念。

国家示范项目的挑战与机遇并存，希望以后的工作中双方精进合作，发挥各自的优势，把控项目的进度节点，严守工程的安全红线，提高质量的管理要求，共创示范项目辉煌目标，同献建党百年诞辰礼赞。谨以此函以表感谢，最后，祝贵公司蓬勃发展，日盛一日！

中盐华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喜 报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10时58分，赣浙国华信丰电厂新建工程2×6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2号机组顺利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

信丰电厂新建工程自2020年4月开工建设以来，贵单位的鼎力支持和关心帮助下，工程建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做到了“零事故”“零疫情”，如期实现双机组高质量商投目标。在此，诚挚感谢贵单位对工程建设给予的关心与支持！向贵单位及各级领导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风劲潮涌自扬帆，任重道远更奋进。我们将以双机组商投为新起点，持续抓好安全生产管理，确保机组稳定运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特此报喜！

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2日



表 扬 信

致：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4 锅炉续建项目 4 月 4 日顺利通过了 72+24 小时满负荷运行，在此，特向贵公司对我项目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贵公司派驻我公司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4 锅炉续建项目监理工程师，业务水平过硬，工作责任心强，组织协调能力强。从工程开始以来，贵公司总监的带领下，各监理工程师积极为业主出谋划策，积极配合业主做好工程管理工作，严把安全和质量关。认真履行监理工作职责，现场安全、质量、进度受控，确保机组顺利移交。

在此，我们对贵公司真正的为我方着想，对我方的工作大力支持深表感谢。感谢贵公司委派到我公司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4 锅炉续建项目全体监理人员辛勤付出，并诚恳希望今后能与贵公司继续合作，再创辉煌，祝贵公司越来越好。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感谢信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2 号机组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 12 点 58 分顺利通过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在此，特向贵公司对于罗源湾项目长期以来的关怀与支持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 2 号机组建设过程中，贵公司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协调配置技术业务水平过硬，工作责任心强的监理人员到场服务。贵公司闫金平总监带领关键岗位监理人员加班加点，连续作战，助力项目高标准建设、高质量投产。严把安全，紧抓质量，加强协调，坚强履约，保证工程进度，确保了机组的顺利移交，圆满完成了既定投产目标。

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能够继续得到贵公司的大力支持，再次对贵公司的辛苦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祝贵公司明天更加美好，未来更加辉煌！

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



临夏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感谢信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临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属临夏州政府重点关注项目，是“东西协作、厦门建设”的重点项目，是环能公司走出省外的第一个项目。自2020年3月开工建设以来，在贵司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各参建单位共同努力协作下，工程实现了安全、质量零事故目标，并于2021年12月31日胜利完成机组并网的重要里程碑节点，与计划工期缩短了整整三个月。

贵司派驻临夏项目全体监理工程师本着服务好业主、服务好工程的态度，每天深入现场，与业主、总包联系、沟通，提供技术支持，及时有效协调解决现场出现的各种问题，起到了很好的桥梁作用，赢得了业主及相关各方的认可。与此同时，监理部也能够很好配合业主的管理工作，在跟进进度的同时严把质量安全关，不仅确保杜绝安全事故目标的实现，也为顺利完成各节点目标提供了保障，加强“事前、事中控制”，充分体现贵司技术与管理水平，真正做到了“严格监理、热情服务”。在此，对贵司和派驻临夏项目管理团队表示由衷的感谢，希望贵司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发挥双方的优势，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圆满完成后续工程。

最后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愿双方合作愉快！

临夏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2年1月8日



表扬信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派驻我甲湖湾电厂技改工程监理项目部全体监理人员，在现场安全监理过程中，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职责，积极与业主沟通，配合业主工作，工作责任心强，组织协调能力强，体现了良好的监理素质和业务能力。施工期间，监理人员恪尽职守、任劳任怨，对待工作认真负责。能认真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现场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及时协调处理出现的问题，消除了安全隐患。

在此，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对贵公司领导的大力支持与贵公司项目部的辛勤付出深表感谢！特此对贵单位派驻我甲湖湾电厂技改工程监理项目部李晓乐（总监理工程师）、何转提出表扬，并诚恳希望今后的安全工作中，继续保持良好配合，再创佳绩。

祝贵公司事业蓬勃发展，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感谢信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负责监理工作的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2 号机组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圆满完成 168 小时试运行，至此项目两台机组均已顺利投产转入商运，项目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果。在此，特向贵司对本项目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对付出辛勤劳动的全体参建者致以诚挚的敬意！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是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广州市“攻城拔寨”和“十四五”时期能源保障重点项目，同时是国内首次采用最新型 H 级 M701J 型燃气轮机、国内最高热效率的 600MW 级联合循环发电机组，一直以来广受行业内外各界关注。

贵司监理团队负责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的设计监理、施工监理和全过程质量评价工作，在工作中项目部全体人员始终秉承着专业精神，积极配合业主工作，恪尽职守、任劳任怨，体现了良好的监理素质和业务能力，能够认真执行国家、行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及时发现现场的安全隐患和质量隐患，对项目的顺利推进作出了积极贡献，彰显出监理单位在项目建设之中的价值，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建设取得的成绩离不开贵司领导和项目部全体人员这三年来的努力付出。

最后，再次感谢贵司对项目的大力支持与帮助，祝愿贵司事业蒸蒸日上、蓬勃发展，未来取得更大更辉煌的成绩！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表扬信

致：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自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开工以来，贵单位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始终秉持着专业、严谨、负责的工作态度，为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在此，我方作为业主单位，特向贵单位及所有参与监理工作的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项目监理过程中，贵单位监理团队展现出了极高的专业素养和敬业精神。他们严格把关工程质量，确保每一道工序都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他们积极协调各方资源，有效解决了施工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挑战；他们始终坚守岗位，无论是烈日炎炎还是风雨交加，都坚守在施工一线，为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保驾护航。在档案资料方面，确保了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进行数字化管理和存储，为项目的后续创优工作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尤为值得称赞的是，在面对复杂多变的施工环境和突发情况时，贵单位的安全监理团队能够迅速响应、冷静应对，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有效防止了安全事故的发生。他们的专业素养和敬业精神，不仅赢得了我们业主单位的广泛赞誉，也为项目的安全平稳推进提供了坚实保障。

此外，贵单位监理团队在沟通协调方面也表现出色。他们积极与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传达项目信息和要求，确保各方协同作战、形成合力。这种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此，我方再次向贵单位及所有参与监理工作的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你们的辛勤付出和卓越表现，不仅为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的顺利建成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我们业主单位树立了良好的合作典范。希望贵单位能够继续保持这种专业、严谨、负责的工作态度，为更多项目的成功实施贡献力量。

祝愿贵单位事业蒸蒸日上、再创辉煌！

此致

敬礼！



感谢信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对华夏电力一期机组 1X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等量替代项目建设的大力支持。

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项目开工以来，贵公司领导和项目监理部高度重视，科学组织人力，精心部署，以安全、质量为核心要求，高标准、高效地完成了监理项目的建设。贵公司项目监理部全体员工在保证运行机组安全的前提下，面对现场的施工条件复杂、场地狭小、施工资源紧张以及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克服重重困难，超前策划、精心组织、认真监理。

特别是在春节期间，为保证化学制水节点目标以及#1、#2 机组循环水泵高压电缆的改迁工作顺利完成，贵公司项目监理部领导身先士卒做出表率，主动在春节期间留守现场，并积极组织监理部专业人员在春节期间值守现场，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圆满完成了新建化水区域部分管网改造、输煤区域电缆的改迁工作，为后续里程碑节点顺利实现打下坚实的基础。

望贵公司继续保留技术能力过硬的服务团队，保持科学严谨、求真务实、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为各里程碑节点顺

利实现保驾护航，与各参建方共同完成项目建设。在此，特对贵公司领导、对项目监理部在工程建设中的大力支持及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2023年是项目建设的关键之年，希望贵公司一如既往地关注和支持华夏电力一期机组等容量替代项目的建设，集合优质人力资源，再接再厉，在后续工作中取得更优异的成绩，全力保证项目建设目标如期实现。

专此
布谢！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8日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感谢信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厦门华夏电力一期机组 1×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等容量替代项目的大力支持！自派驻现场以来，在贵公司项目监理部科学、专业的监理工作下，2024 年项目安全有序完成各项工程建设工作。

贵公司派驻的项目监理部全体监理工程师技术业务水平过硬，工作责任心强、组织协调能力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认真执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时有效解决各种问题。本项目为等容量替代项目，老厂改造难、接口工作量大、风险高，贵公司项目监理部积极通过专题会、现场协调等多种形式，组织推进梳理工作计划，对老厂改造等高风险施工项目全过程监督。贵公司项目部定期、不定期与我司项目负责人沟通，参与工程建设的有关

技术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积极向我公司、设计单位及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调试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协调合作单位之间的各种问题，并能得到各方的认可和意见统一，使得工程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各监理工程师也能够很好配合业主的管理工作，充分体现了贵公司“优质服务、客户满意”的服务理念。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我司项目的大力支持，希望在今后的合作中继续密切配合，发挥双方优势，再创辉煌。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江苏国信沙洲发电有限公司函

国信沙洲司函〔2023〕21号

致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感谢函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项目开工建设以来，在贵司全体员工及各参建单位的齐心努力下，于2023年6月28日完成主厂房首方混凝土顺利浇筑，8月28日完成#2锅炉首根钢架吊装，随着重要里程碑节点接连接期完成，国信沙洲项目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在此，特向贵司各级领导及全体参建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

贵司派驻国信沙洲项目监理部的全体监理工程师技术业务水平过硬、工作责任心强、组织协调能力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认真执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时有效解决出现的各种问题，积极与业主沟通交流，广泛参与工程建设有关技术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在监理工作中，积极向业主、设计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

全力协调合作单位间的各种问题，得到了各方的认可和支持。各监理工程师也能够很好得配合业主的管理工作，这充分体现贵司的技术管理水平。

在此，由衷地感谢贵司委派到我司工程建设项目监理部的全体监理工程师，并诚恳希望在今后的合作中继续密切联系、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为建设优质工程而不懈努力！

江苏国信沙洲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表扬信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自今年春节复工以来，贵司光明项目监理部全体监理工程师认真履行监理职责，积极协调各参建单位解决问题，能够保持与业主充分沟通和交流；督促各施工单位安全、有效的完成相关工作；展现出监理团队团结合作、不辞劳苦的工作作风。

在近期深圳市主要领导现场调研和国务院对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现场考核巡查的迎检准备过程中，贵司光明项目监理部积极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要求，经过各施工单位共同努力，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升，顺利完成了各项迎检工作。光明监理部各监理工程师能够很好配合业主的管理工作，充分体现贵公司的技术和管理水平。

希望贵司光明项目监理部继续保持团结合作、作风优良和一心为业主的服务理念，顺利完成光明项目工程建设和调试运营；也希望贵司总部继续给予光明监理项目部更多的帮助和支持。

最后，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愿双方合作愉快，共创辉煌！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感谢信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9日20:28分，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3号机组168小时满负荷试运圆满成功，标志着光明燃机电厂正式全面投产！这一成果不仅充分展现了贵公司对我公司工作的大力支持，更是贵我双方高质量合作的有力证明！

回首一起携手并肩、齐心攻坚的峥嵘岁月，贵我双方克服了疫情、台风、高温等不利条件影响，锚定工程建设目标扎实推进，历经1000余天披星戴月、栉风沐雨的全力奋战，共同见证了主体工程拔地而起、设备安装调试顺利推进、机组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圆满完成等一系列重大节点，用努力和汗水共同描绘光明的美好蓝图。

千言万语穿越昼夜沉淀成一句感谢！感谢贵公司全体工作人员的无私奉献，他们高度的责任感和担当精神为项目攻坚克难提供了用之不竭的前行动力！感谢贵公司全体工作人员的辛勤付出，他们时刻展现出的卓越专业能力为项目顺利投产提供了不可替代的宝贵支持！

蓝图已经绘就，未来仍需笃行。在今后的工作中，希望贵我双方能够继续保持紧密合作、高效沟通，共同为电力事业的发展

做出更大的贡献！

此致

敬礼！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9日

感谢信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自项目启动以来对国能北仑电厂一期节能减排改造项目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贵司与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国能北仑电厂一期节能减排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顺利开工，现烟囱基础、虹吸井、排水箱涵及锅炉基础等超危大深基坑工程安全、有序推进。

自 2023 年 08 月 13 日，总监理工程师肖世成、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郑文彪到位至今，施工现场安全、质量、进度管理进一步得到提升，成功扭转了前期项目管理的不利局面。2023 年 09 月 28 日-10 月 06 日“两节、一会”期间，我司迎来了国家能源集团、国能浙江分公司领导多频次检查、调研，皆对现场整体管控表示满意。在此，向在节日期间仍在现场辛勤付出的肖世成、郑文彪、苗润、张树群、郝庆国、陈达等同志特别提出表扬和感谢。希望贵司能够继续发扬和保持技术能力过硬、敢于攻坚的工作作风，与各参建方一起监、帮并举，安全、优质、高效的完成现场各项工作，确保项目在春节前完成 8 号锅炉钢架吊装、9 号锅炉钢架吊装、主厂房基础出零米等里程碑节点。

最后，再次感谢贵司领导及北仑电厂项目人员为国能北仑电厂一期节能减排改造项目工程付出的巨大努力。希望贵司一如既往支持、关注本项目工程。让我们携手共进，接续奋斗，努力将本项目打造成“全面示范、全面领先”的精品工程，共同见证全球最大的火力发电厂诞生！

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07 日

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感 谢 信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首先就贵司一直以来对我司在 2×660MW 项目建设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

今年春节复工以来，贵司驻厂监理部超前谋划、认真组织，克服人员调配难、不利气候条件等诸多因素影响，狠抓现场管理，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顺利完成了 1、2 号锅炉水压试验、1 号汽轮机扣盖等重要节点工作，为我司 1、2 号机组按期投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此，向项目部取得的良好成绩表示热烈祝贺！向奋战在项目现场所有监理人员付出的艰辛和努力表示崇高的敬意！

江布电厂是皖能集团转型发展和“走出去”战略的重要支撑，也是皖能入疆的第一个项目，是“疆电送皖”的新的电源点，机组按期投产意义重大。该项目投产后，将有效缓解目前安徽省电力紧缺压力、对皖疆经济社会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希望贵公司一如既往关心支持项目建设，加强调度，认真落实 4 月 12 日江布电厂项目现场高层调度会各项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

下，如期实现机组按期投产的目标！

此致

敬礼！

2023年04月19日



感 谢 信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派驻国能长源汉川四期扩建工程项目监理部的全体监理工程师业务水平过硬，组织协调能力强，工作热情高。在履约过程中能够认真执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时有效解决各种问题，与业主方保持良好沟通，积极向业主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在“三控三管一协调”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始终维护业主利益，充分彰显贵单位“优质服务、客户满意”的服务理念。

现阶段整个项目建设稳定推进，项目监理部会同业主及各参建单位超前策划、科学管理，从方案编制、技术交底、质量监督、施工准备、安全措施落实各环节进行了周密部署，主厂房、锅炉、烟囱、冷却塔、循环水泵房等单体结构施工稳步推进，尤其是 7 号锅炉钢架按既定目标顺利开吊，标志着本项目安装工程正式拉开了序幕，整个项目建设迈进了新的阶段。

在此，诚恳希望贵单位项目监理部持续发挥关键作用，攻坚克难，为 2025 年双投目标保驾护航。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部

2024 年 1 月 8 日



广东华电惠州能源有限公司

感 谢 信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由贵司监理的广东华电惠州东江燃机热电项目，是广东省及惠州市重点建设项目，采用 M701F5 型高参数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具有重要示范意义。贵司与华电惠州公司以争创国家优质工程金奖为目标，始终坚定不移地将东江项目打造成华电精品工程为使命。

东江项目从 2023.02.27 正式开工以来，在现场监理工作中项目负责人冯海敏、总监理工程师谢金林、安全监理文志华、安装调试副总监高传金带领各专业监理人员，以认真负责、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积极协调各参建单位提出的问题，始终保持与业主各专业的沟通和交流。督促各施工单位保安全质量、保进度节点、有效的完成相关监理工作；感谢贵司各级领导大力支持和东江项目监理团队的辛勤付出。保质保量的完成业主方既定的节点目标，华电惠州公司特此提出表扬和感谢。

华电东江燃机项目明年将进入安装施工以及配套取水工程

施工高峰期，现场多线广，监理任务严峻。希望贵公司领导继续大力支持，监理团队继续保持科学严谨、务实高效的工作态度，保质保量完成现场各项监理工作，为项目如期投产保驾护航。

最后，衷心感谢贵公司领导的大力支持和监理团队的辛勤工作。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员工幸福安康。

广东华电惠州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华能中盐（常州）储能有限公司 工程安质部文件

至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表扬信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贵司项目组在进驻华能江苏公司金坛综合能源利用项目 2×350MW 盐穴压缩空气储能发电工程以来，贵司项目组以高度的责任感、专业的素养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此向贵司项目组致以最诚挚的感谢与表扬。

至贵司项目组进驻以来，贵司项目组全体成员全力以赴，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全天候坚守在施工现场，对施工过程进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在施工质量、施工进度以及施工安全等各方面，贵司项目组都给予了高度的关注。对于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贵司项目组能够及时发现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同时，贵司还积极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促进了施工的顺利进行。

在质量控制方面，贵司项目组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以及项目的设计要求，对施工材料、施工工艺和施工质量进行严格的检验和把关。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和工艺，贵司项目组坚决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确保了项目

的质量达到了优良水平。

在进度控制方面，贵司项目组根据项目的总体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通过定期召开进度协调会、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等方式，确保了项目的进度按计划顺利推进。

在安全控制方面，贵司项目组始终把施工安全放在首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进行了全面的排查和治理。通过加强安全教育、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等方式，提高了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确保了项目的施工安全。

贵司项目组的监理工程师在也展示了敬业精神和专业素养。他们不畏艰苦，不惧困难，始终坚守在施工现场，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外，贵司还积极配合我们建设单位的工作，及时向我们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为我们的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贵司项目组以其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专业的素养和卓越的团队精神，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我们对贵司项目组的工作表示高度的认可和赞扬，并向贵司表示衷心的感谢。

再次向贵司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华能中盐（常州）储能有限公司



华能中盐（常州）储能有限公司

工程安质部文件

致上海电力监理的表扬信

在华能江苏公司金坛综合能源利用项目 2×350MW 盐穴压缩空气储能发电工程的建设过程中，上海电力监理秉持专业、负责、严谨的态度，为项目的顺利推进与高质量完成发挥了极为关键的作用，特此予以表扬。

自项目开工以来，上海电力监理组建了一支业务精湛、经验丰富的监理团队。他们严格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本项目的设计要求，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多方面实施了全方位、全过程的有效监理。

在工程安全、质量把控方面，监理人员深入施工现场，对每一道工序、每一个施工环节都进行了细致入微的检查与验收，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及时发现并纠正了诸多安全、质量隐患与施工缺陷，确保了主厂房基础混凝土质量完全符合设计规范与验收标准。

在工程进度管理上，上海电力监理密切跟踪施工单位的实际施工进度，定期组织进度协调会，对影响进度的各类因素进行深入分析并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通过合理调配资源、

优化施工顺序等有效措施，成功推动项目按照既定目标完成，
为建设单位节省了大量的时间成本。

希望上海电力监理在今后的工作中能够继续保持优良
作风，不断提升监理服务水平，为工程项目保驾护航。

华能中盐（常州）储能有限公司



国能（浙江安吉）发电有限公司文件

感 谢 信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我司安吉电厂建设项目中，贵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展现出了卓越的专业素养、强烈的责任心，特别是在面对设计院图纸交付滞后、设备到货推迟等挑战时，贵公司团队依然能够监督施工单位顺利开展工作，确保安吉电厂余热锅炉锅炉第一层钢结构吊装如期完成。

一、贵公司面对设计院图纸交付滞后这一突发情况并未退缩，而是迅速响应，与施工单位紧密沟通，共同制定了应对措施，确保了施工工作的有序进行。贵公司监理团队的专业指导和有效监督，不仅减少了图纸滞后对施工进度的影响，更为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二、设备到货的推迟也给项目进程带来了不小的挑战。然而，贵公司监理团队并未因此放松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和监督，而是积极与供应商、施工单位协调，共同制定应对策略，确保了施工工作的持续推进。贵公司监理团队的应变能力和执行力，充分展现了其在复杂环境下的高效管理和协调能力。三、在钢结构吊桩这一关键施工环节，贵公司监理团队更是展现

出了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面对作业环境复杂、技术难度高等诸多困难，贵公司监理团队不仅严格遵守安全规范，更是牺牲个人休息时间，周末加班加点，全程监督施工单位的工作，确保了锅炉钢结构吊装的顺利完成。贵公司监理团队的辛勤付出和无私奉献，为项目的结构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贵公司在安吉电厂建设项目中的出色表现，不仅赢得了我司的充分信任和尊重，更为我们之间的长期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此，我们再次对贵公司项目管理团队及其全体成员的辛勤付出和卓越贡献表示最诚挚的感谢。未来，我们期待与贵公司继续携手并进，共同书写更多辉煌的篇章。

请接受我们最真挚的谢意，并祝愿上海监理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

顺颂商祺！

国能（浙江安吉）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中电建（肥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肥城函〔2024〕8号

感谢信

致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自项目动工起对中电建肥城 2×300MW（一期）盐穴压缩空气储能电站项目的大力支持！在贵公司与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中电建肥城 2×300MW（一期）盐穴压缩空气储能电站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顺利开工。

贵公司项目监理部自进驻现场，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在工程建设“三控、二管、一协调、一履行”的管理过程中，充分展现了贵公司一流的企业文化、优良的职业素养、专业的监理团队、过硬的执业能力。贵公司项目监理部全体监理人员在工作中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狠抓安全和质量管理，及时解决现场出现的各种问题，全身心替业主出谋划策，维护业主利益，体现了贵公司“全心全意为业主服务”和“客户满意”的服务理念。

示范项目的挑战与机遇并存，希望在后续的工作中双方精诚合作，发挥各自的优势，严守工程安全红线，以建设运营的质量

效益为出发点，把控项目的里程碑进度，共创示范项目辉煌目标。

中电建（肥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